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廣西省農邨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
委員會叢書

廣 西 省 農 村 調 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90193)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廣西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第一編 概說

1	沿革	1
2	位置	2
3	疆界	2
4	面積	2
5	地勢	3
6	山脈	4
7	河流	5
8	土壤	7
9	地下水	7
10	氣象	9
11	民族	12
12	人口	14
13	交通	16

1	人畜及帆槳	17
2	輪船	18
3	汽車	19
14	農業	21
	稻, 麥, 玉蜀黍, 高粱, 粟, 薯, 芋, 花生, 糖蔗, 茶, 棉花, 桐樹, 苧麻	
15	森林	23
16	經濟區域	23
17	農村崩潰之成因及其危機	25

第二編 土地問題

1	全省耕地面積數字的檢討	31
2	各縣概況	35
1	蒼梧	38
2	邕寧	38
3	柳州	39
4	桂林	41
5	龍州	45
3	地權分配	46
1	農戶與非農戶的分析	46
2	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的成份	47
4	各類農戶的解剖	47
5	各類農戶的地權分配	49
6	各類農戶使用田畝的狀況	50
7	地主	52
1	各縣地主的成分	53

2	所有的面積	54
3	所有面積的階段	56
4	每人平均的畝數	57
5	地主的性質	57
6	使用田畝的成分	57
7	實際參加工作的人數和其耕畜	58
8	自耕農	60
1	各縣自耕農的成分	60
2	所有的面積	62
3	所有面積的階段	64
4	每人平均畝數	69
5	生殖率與死亡率所受經濟的影響	71
1	分家關係	71
2	經濟關係	71
6	實際參加工作者每人平均的畝數	71
7	耕畜的狀況	74
9	半自耕農	76
1	各縣半自耕農的成分	76
2	租田成分的分析	78
1	大部份耕田自有者	78
2	大部份耕田租入者	78
3	所有的面積	79
4	所有面積的階段	83
5	生殖率與死亡率所受經濟的影響	85
6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85

7	使用田畝的成分	85
8	使用田畝的階段與租入的成分	88
9	在使用階段內農戶的分佈	92
10	由所有階段變遷至使用階段的跡象	92
11	實際參加工作的人數	97
12	耕畜之狀況	97
9	佃農	100
1	各類佃農的成分	100
2	使用的面積	102
3	在使用階段內農戶的分佈	103
4	使用田畝的成分	104
5	實際參加工作的人數	107
6	耕畜的狀況	107
10	其他村戶	107
1	各類非農戶的成分	110
2	職業的分類	110
3	各類職業的寫真	112
4	土地分配的總檢查	114
1	各類農戶使田用畝在各階段內之比較	115
2	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人數	115
3	各類農戶平均每人所耕田畝的比較	118
5	五年中的變遷	118
1	各類農戶的變遷	118
2	地權的轉變	124
3	地權轉移的過程	127

4	典當	133
5	買賣	134
6	耕地缺乏之旁證	140
第三編 租佃制度		
1	租佃制度的形成	149
1	土司制度的崩潰	149
2	客籍人民之移殖	149
3	集約經營的結果	150
4	土地價格的高漲	150
2	租田的手續	150
3	使用的時期	151
4	田租的種類	152
1	包租制	152
2	分租制	153
3	力租制	156
4	家種制	157
5	轉租	157
6	永佃	158
5	購買年	159
6	減租運動	160
7	各縣佃農的狀況	164
第四編 副業		
1	概說	171
2	副業的現狀	172

蠶絲,紡織,榨油,製糖,鹽戶,,造紙,魚苗,畜牧,蠶探

8	副收入在農村經濟的地位.....	180
1	副業的收入.....	180
2	農田的收入.....	183
3	副業收入的成分.....	183
4	改進副業的芻議.....	190
1	林業 桐油.....	190
2	農業 蔗,蔗,棉.....	191
3	園藝 柚,柑,橙.....	192
4	畜牧 牛,豬.....	193
5	勞動的素描.....	193
1	貨幣工資.....	195
1	日工.....	195
2	月工.....	195
3	長工,男工,女工,童工.....	196
2	穀物工資.....	197

第五編 災害

1	過去的戰事.....	201
2	匪患.....	202
	桂林道,蒼梧道,柳江道,南寧道,田南道,鎮南道	
3	天災.....	206
1	過去的史實.....	207
2	最近的記載.....	208
1	水災.....	208

2	旱災	211
3	風災	212
3	挨戶的調查	213
4	蟲災	214
1	受災區域	216
2	損害情形	216
3	救濟辦法	216
5	獸疫	216

第六編 借貸

1	借款性質	221
1	信用借款	222
1	完全信用者	222
2	放青苗	222
3	餘帳	223
2	抵押借款	223
1	土地抵押	223
1	抵押	223
2	典當	223
3	房屋抵押	224
4	物品抵押	224
5	人口抵押	224
3	合會	225
1	錢會	225
2	穀會	225

2	借貸方式	226
1	借錢還錢	226
2	借穀還穀	226
3	借錢還穀	226
4	借穀還錢	227
5	做工償債	227
3	五縣農戶借貸狀況	227
1	各類農戶借貸的成分	228
2	各類農戶負債的數額	230
3	各類農戶負債的階段	232
4	各類農戶成分與所有因畝的關係	233
1	白耕農	234
2	半自耕農	235
3	佃農	237
4	其他	239
5	信用與抵押在農民借貸中之比率	240
6	借貸利率	242
	錢息,物息,穀息	
7	借款的用途	244
1	各類農戶用途的金額	244
4	各類農戶歷年負債狀況	247
5	借貸機關的缺乏	250
6	農民銀行之籌備	250
7	平民借貸處之現狀	256

第七編 賦稅

1	賦稅種類	259
1	國稅項目	259
2	省稅項目	260
3	縣地方捐總目	261
4	混合稅收	261
1	鹽稅	262
2	紙菸稅	262
3	洋酒特捐	263
4	禁煙罰金	263
2	沿革	363
1	關稅	263
2	鹽稅	264
1	鹽稅	265
2	海州北河護商經費	265
3	長安勇餉捐	266
4	廣雅經費	266
5	舊案鹽斤加價	266
6	新案鹽斤加價	266
7	鹽斤練兵費	266
8	行政鹽捐	267
9	鹽包津貼	267
10	出口鹽捐	267
11	局緝京耗	267
3	統稅	267

1	梧州下關半稅	268
2	賀縣土貨半稅	268
3	米穀減成稅	268
4	鹽集加五稅	268
5	木排八折稅	269
6	粵鐵加抽稅	269
7	商人包繳稅	269
8	特種稅	269
9	特免稅	269
4	菸酒公賣	272
5	菸酒牌照稅	274
6	統稅特種稅	275
3	田賦	279
1	徵收方式	279
1	1 權冊	279
2	2 賦率	280
3	3 手續	280
2	2 附加	281
1	1 二十一年份田賦附加之成分	281
2	2 每年稅率之比較	281
3	3 區公所附加	289
4	4 縣地方捐	289
1	1 報捐細目	290
2	2 區鄉村捐	329

第八編 政治

1	章則	333
1	地方自治	333
1	廣西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	333
2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334
3	廣西省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335
4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336
5	鄉(鎮)村甲之編制	337
6	廣西各縣村長副訓練章程	338
7	鄉村甲長之待遇	339
8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準則	339
9	鄉村契約大綱	342
10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343
2	建設	344
1	籌備農業銀行	344
2	籌設縣合作社	345
3	修築鄉村道路	345
4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草案	345
3	教育	348
1	區教育行政	348
2	計劃	349
1	廣西縣政工作程序	349
2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353
3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355
4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356
5	廣西民團計劃	357

3	各縣之現狀.....	361
1	自治.....	361
1	組織.....	361
2	訓練.....	362
3	經費.....	363
4	公所之建築.....	365
5	工作.....	365
6	風俗改良.....	366
2	建設.....	368
1	公路.....	368
2	電話.....	370
3	造林.....	370
3	教育.....	370
1	全省教育概況.....	371
2	鄉村教育.....	372
3	對於廣西現有教育的感想.....	373
4	民團.....	380
1	沿革.....	380
2	現有之編制.....	381
3	執率之機關.....	382
4	經費之支配.....	384
5	訓練大隊.....	384

序

本會把蘇浙陝豫四省的農村狀況作了一個大致的調查之後，把原來的表格略加修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派岑德彰汪世民蘇甲薰羊冀成四君到廣西，魯成王傑二君到雲南去作一個大概的考察，經過約三個月的時間，先後返京，調查報告的整理到二十三年十月底才告完結。廣西部分成於羊君之手，雲南部分魯君出力為多。經特請張心一君校刊一過，姑且付印。其中缺點自所不免，希望各機關各專家繼續調查，加以補充修正，也許這種工作，就是將來發展西南的基礎。

近來開發西北的政策，頗得全國朝野的提倡，地方當局亦頗能努力，西北的農業水利交通，漸見發展，這是我國人於痛念東北淪亡之餘，可以稍堪自慰的。但是西北究竟地高土瘠，以致開發的可能不可能，都有專家議論，無論如何，費用多而見效遲，那是毋庸諱言的；我們雖不能因噎廢食，而鬆懈發展西北的工作，但那種困難的事實，是不能不預先認清的。至於西南，氣候和暖，礦產豐富，努力開發，較易為功，將來對於國民經濟上的貢獻，尤極偉大，現今考察調查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廣西全省面積約二十萬方里，全省人口約一千萬，戶數約二百萬。經濟情形以鬱江流域最稱富裕，桂江柳江次之，左右江最苦。此次調查，根據舊有六道之區分，選查蒼梧，邕寧，柳州，桂林，龍州五縣，共查了二

十二村，九百八十三戶。農村中以自耕農最爲發達，約占百分之五十三，半自耕農約占百分之十八，佃農約占百分之十六。大地主甚少，唯族產頗多，普通農戶所有田畝多在五畝以下。田租以對分爲原則。農村借貸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農民經濟狀況，頗見貧苦，改良水利，發展交通，增加生產，實爲急務。所幸地方教育尙有進步，地方自治組織日見發達，民團訓練，尤見精采，亦足差強人意耳。今後唯宜發揚蹈厲，努力於農業生產之增加，經濟之發展，西南前途，實利賴焉。

在調查期間，荷二省當局之贊襄，與地方士紳之協助，本會尤深感謝。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彭學沛序於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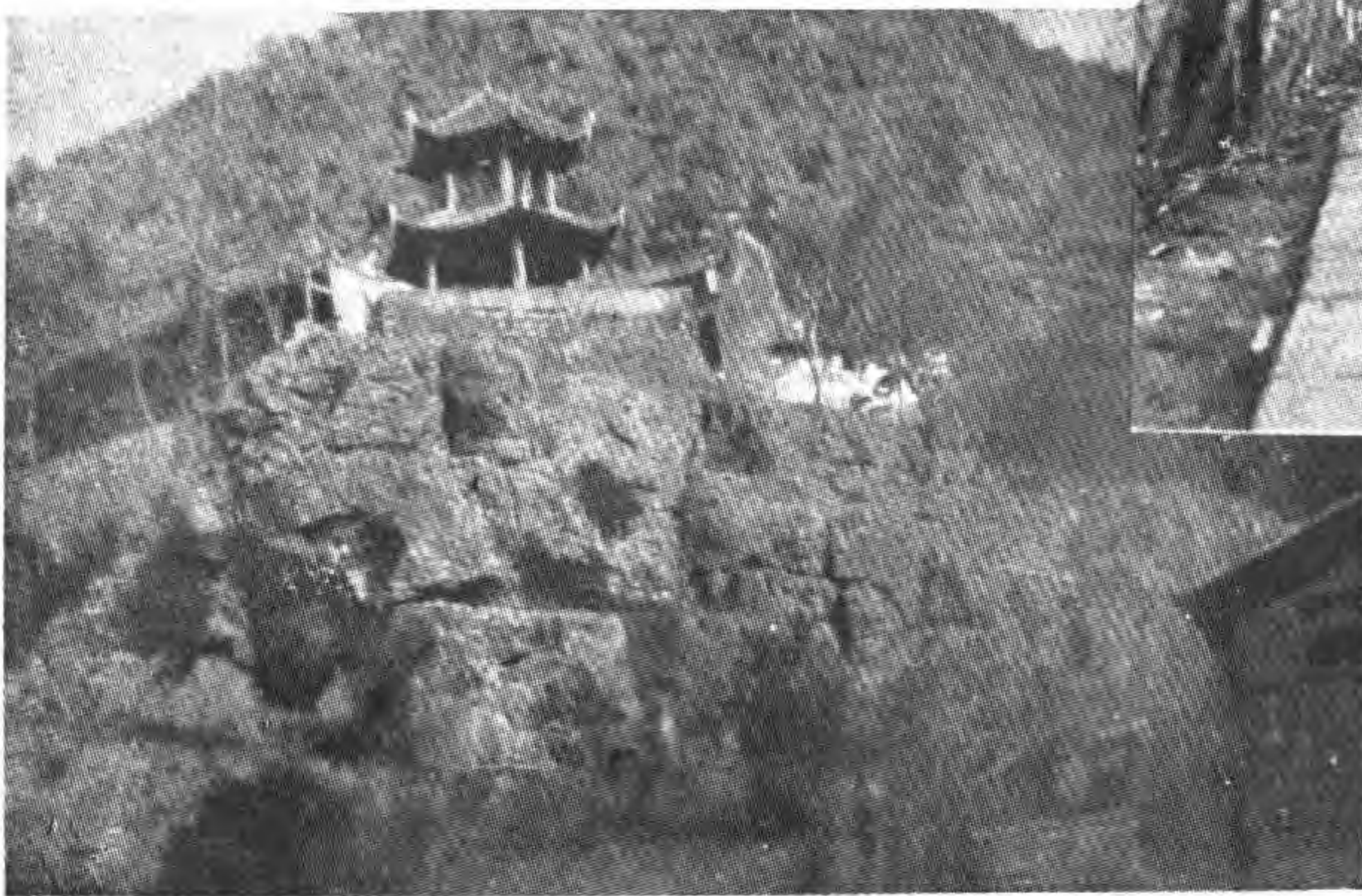
中 流 砥 柱
(梧州入口處之繫龍洲)



梧 市 一 望



曲 徑 通 幽
(梧州中山公園上山之道)



洞 壑 偉 奇
桂林七星岩洞中石乳所成各
吻之形狀瀾不妙肖深可數里



夕陽古渡
良豐石橋據云成於隋朝



綠樹陰濃
梧州海濱公園，昔為英領事館地



澄波潏灩
在桂林城內其水普通城外西湖



水上樓臺
西江之水一漲十丈故有聯船以建屋者



面 有 菜 色
邕寧鄉間之房屋及其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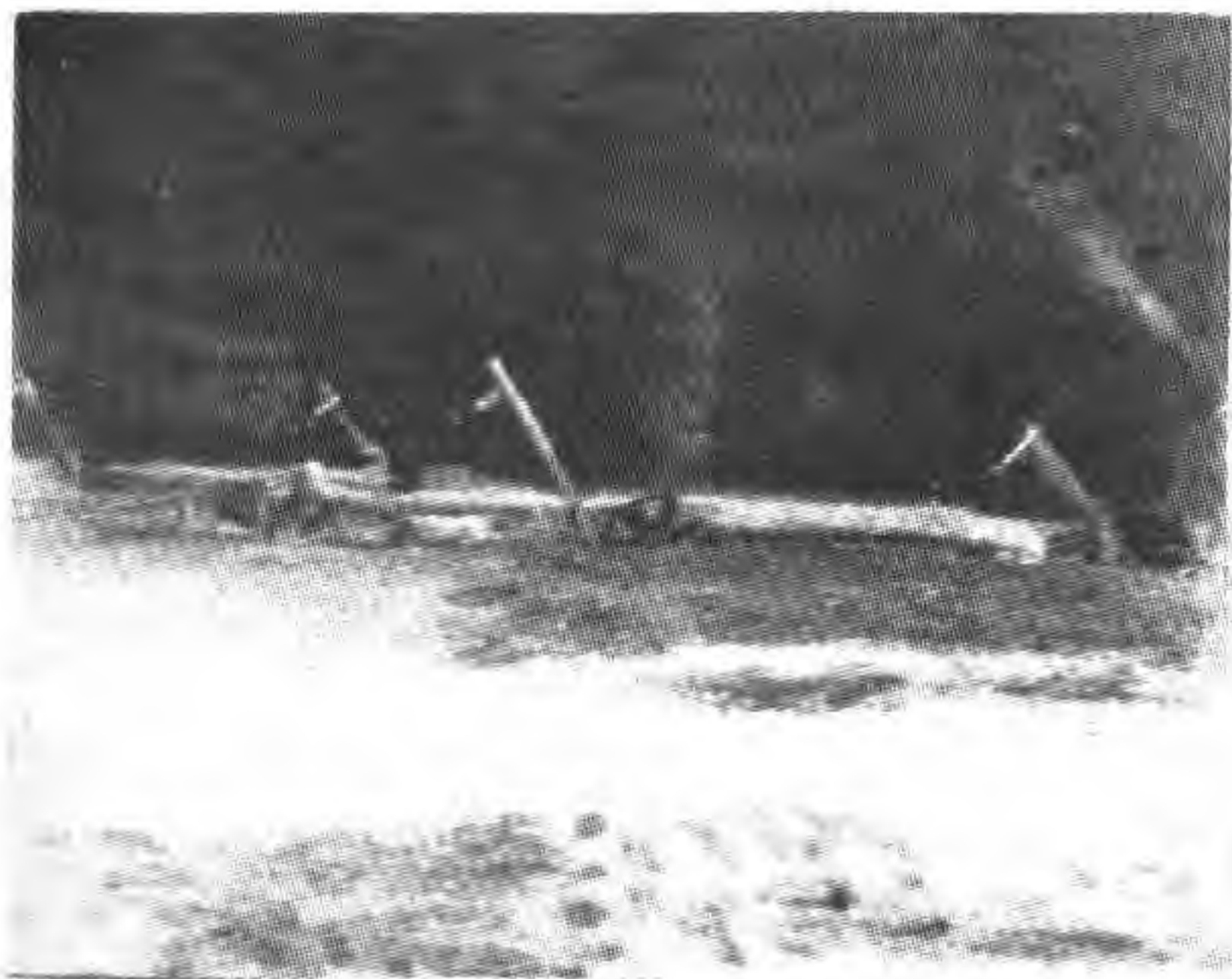
入 此 室 處
龍州鄉間之房屋下爲牛欄上爲居室



誕 登 彼 岸
汽車過河以巨船上敷以板而載之



晝 夜 不 息
沿江農民以此引水灌田



利 用 厚 生
 蒼梧農民利用水力以舂米者法於水
 流湍急之處設轉輪二中貫一軸上置
 方架水衝輪動於是方架撥起碓桿



水 碓
 柳州農民壅水設碓水冲碓動便成白米



圍 圍 洋 洋
 蒼梧農民自大江中網獲魚苗轉育塘中
 此類似阡陌縱橫者皆為魚苗之堤岸



門 雖 設 而 常 關
 桂省魚苗,年產鉅額,販運湘粵,故成立魚苗公所
 如對政府抽稅及客商販運之接洽機關



當 戶 而 織
 桂林農民以草織蓆一人提草
 一人織蓆每日每人可得二毫



沙 裏 淘 金
 蒼梧思賢江旁農民淘金情形



榨 糖
 以二牛曳石榨置蔗其中榨轉汁出每枝須榨三次



劫後餘灰
蒼梧東安區被匪焚毀之礮樓



糖
竟
取榨出之汁煮成糖漿再經
桶中濾過然後冷結成糖



野祭
桂林俗尚迷信人或有病
以鷄肉魚等物而祭於野

廣西省農村調查

第一編 概說

本書爲廣西農村調查報告，其目的在明瞭全省農民經濟，然農家收入全賴作物，現在農業尙未科學化，氣候未調節，土壤未改良，水利未修治，故其運命全託諸於自然，久雨則潦，久晴則旱，沃土則產量倍常，礫土則無物可植，其自然環境，實與農民經濟，息息相關，故列之編首。

沿革

廣西之名，始見於元。禹貢時爲荊州南徼。春秋時爲百粵種族蕃殖之地。秦置桂林象郡，始隸版圖。漢初屬南越國，後改蒼梧鬱林二郡，轄於交州，一部入於荊州零陵郡，後漢承之，三國屬吳。唐爲嶺南道。五代時初屬湖南，後入南漢。宋爲廣南西路。元設嶺南廣西道，屬湖廣行省。明置廣西布政使司，清因之而爲廣西省，民國亦然。惟在清季，猶多土司，左右江及紅水河流域皆是。其制世襲，土地類爲所有，佃農略似農奴。清代改土爲流者，計有恩陽恩林恩隆那馬西隆東蘭百色鎮邊靖西憑祥等十縣。入民國而改者，有南丹忻城都安隆山果德西林鳳山都雷平龍茗鎮結萬承上金思樂等十四縣。

位 置

全省位置，東至東經 112 度 35 分，西至東經 104 度 36 分，南至北緯 21 度 32 分，北至北緯 26 度 14 分，計東西共佔經線 7 度 39 分，南北共佔緯線 4 度 42 分。

疆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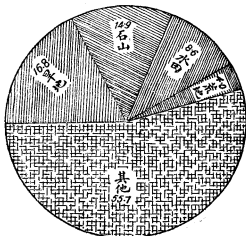
廣西遠處邊陲，在我國之南部。其四境東及東南與廣東接壤，自思樂縣以至賀縣；東北與湖南爲界，自賀縣以至三江縣；北與貴州相連，自三江縣而至西隆；西北則與雲南爲鄰，起西隆而至鎮邊；西南與安南毗連，起鎮邊迄思樂，絕左江上流，經水口平而鎮南諸關，向東而至明江發源處，自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改隸法屬後，遂成國境，而廣西亦成爲南國屏藩，邊防要塞。

面 積

土地面積，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在各省區面積比較中，佔第十六位。據廣西陸地測量局所公佈者，爲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方公里，此數與各家所推算者，稍有出入。然該局自光緒三十四年於龍州成立後，業將鎮南道十六縣完全測竣，而未測各縣亦加以調查估計，合製成十萬分之一之廣西圖，並逐年加以修正，較之一般全憑推算者，似稍準確，故仍以此數爲準。折合公畝，計爲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畝，分類計之，水田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七畝，旱地五千五百零三萬八千餘畝，荒地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九畝，石山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零三百七十五畝，其他面積，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九畝。以上數字係根據各縣之約計，蓋石山縣亘數百里，而荒地

亦一望無垠，或據故老遺傳，或憑數人臆測，非俟清丈完竣，自難完全準確，亦姑以見其大概而已。茲將各類面積百分比，以圖表之

廣西全省各類面積的百分比 表1



上表之荒地，數字，實距真相甚遠，蓋呈報縣份既僅為全省之半，而半數中又缺而不全，則其總數，當較現在之數增加無疑。

地 勢

本省承雲貴高原之餘緒，故五嶺勾漏兩脈，並出於雲南。及東向距離漸張，適將全省包於其中，是以四圍皆山，而中部則成爲邱陵性之平野，所謂嶺南山地者是。觀其水流，類皆向東，則知西高而東下，又多向南，或由西北而趨東南，則又知爲北高而南下，此則或係雲夢平原之波動使然？其高度一千六百尺，以至二千六百尺。惟境內雖多山嶺，而桂

柳鬱黔諸江流域之間，多成小平原。中部及東南部，地勢亦有在海面二百尺左右者，與廣東膏腴之地，統稱粵江平原。

山 脈

全省山脈，源出崑崙；五嶺山脈爲其幹，都陽勾漏爲其支。五嶺山脈，自貴州南境之苗嶺，蜿蜒而入湘桂之間，至興安縣北，爲越城嶺；至灌陽縣爲都龐嶺；至富川縣而爲萌渚嶺；此五嶺中之三嶺也。羣山重疊，連續成脊，綿延數百里，有高出海面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其分支南下者，有大羅山，蟠繞於桂林西境，有大衛山，紆回於修仁桂平之間，爲桂江與柳江，柳江與潯江之分水嶺。其餘脈崛起於荔浦南境爲雞冠嶺，在潯山昭平境內者，爲潯江與桂江下游之分水嶺。而都龐萌渚之餘脈，則有海陽山虎峙於興安全縣之陽，爲湘桂二江與灌江之分水嶺。

苗嶺山脈東行至雲霧山，有一支折入省境；在天河縣起九萬山，在宜山縣有鳳凰嶺，是曰鳳凰山脈。向東南傾斜，山之高者，達二千尺，最大者，推丹池之八面山，雄偉爲羣山冠。自此向東蜿蜒數百里，至柳州而勢漸低落，是爲柳江黔江之分水嶺。

至若南嶺分支，則有六詔山脈，自雲南東來，經鎮邊而至同正；有三台天保等山爲左江右江之分水嶺。再由六詔山分出者，由雲南火箐山東北行而入省境者，有金鐘山起於西隆，而盤旋於思林武鳴之間，爲黔江鬱江之分水嶺。

勾漏山脈，亦來自雲南，自與南嶺分行後，至省境西南，折經安南再入國境，橫亘本省之南，起分茅嶺，十萬大山及九雲山等；北行入北流縣

起主峯勾漏山，蜿蜒起復而入粵。

河 流

西江源出雲貴高地，其主源出於雲南東南之沼澤，沿南嶺南麓，向東南流，貫通廣西全省，匯黔鬱桂三江之水，經廣東而出海，故西江爲本省主川，而交通灌溉，均利賴之。其航線爲二千餘里，汽船可行七百五十里，民船達一千三百餘里，沿河城市，如梧州南寧柳州等，均爲西江流域內之繁盛處所；惜中流上流，河床急傾成激流，河幅收束成峽谷，致使航行事業，發生困難。

西江主流及各支流，除終點之一百四十公里屬於河口沖積平原外，其餘所經地域，多屬山地。源之最遠者，首推黔江。黔江之源有三，一南盤江，源出雲南霽益縣烏蒙山脈之花山南麓，紆迴東流，界於黔桂邊境，至凌雲縣西北與北盤江會。北盤江亦出於花山北麓，由貴州西南境而折會於南盤江；兩江既合，名曰盤江，亦曰紅水河，以其水常爲紅黃色故名。東流黔桂界上，納濛江曹渡河，東南行入省境，經東蘭都安至上林之圍，納刁江始稱黔江。經遷江來賓至象縣之陽，柳江來會，於是三源始合。

柳江有東西兩源，皆出貴州獨山縣東之九層山，東源上游稱都江溶江，入三江縣改稱融江，沿岸山丘林立，迴旋於摺縐之地層，江面既窄，水流亦急，每成一千尺之深峽；經融縣而至柳城，與西源合，始曰柳江。西源上流曰打狗河，經南丹河池宜山而至柳城；兩源既會，經柳州象縣而注於黔江。由是東南流，河中漸多砂洲，河幅亦漸廣闊，約三百尺至一千尺，越武宣桂平，而與西來之鬱江合，是爲潯江。

按紅水河與柳江流域，包括廣西北部，受五嶺山脈六詔山脈之影響，除重山峻嶺外，復有孤峯挺拔之石山，或平緩低下之崗巒，散布於羣山環抱之平野，而各流受其約束，造成峽谷，比比皆是，尤以上流為甚。

鬱江有二源曰左江右江。左江即麗江，源出安南，自龍州以至崇善，凡三百里；河幅甚小，斜坡極峭，不獨有激流，且有瀑布。東北行至扶南，河道屈曲而狹，兩岸高約四五丈，忽岩山直立，忽平野散布，大不規則，至難名狀。自扶南而至三江口，（即左右江合流處）兩岸小丘起伏，或低落成小盤地，皆為赤色黏土，河道仍仄，冬季不良於行。右江源出雲南廣雲縣，至剝隘始稱右江，入省境東南流，沿岸除小規模之高地平原或小盤地隨時散見外實無一平原；由百色至果德，兩岸大山矗立，水勢湍急；由果德至三江口，屈曲之形，有如環狀，倏向東南，倏進西南，如是者不下數十次，急灘亦多，船艇上下，危險殊甚。兩岸比水面高三四丈，山岳聳峙，平野罕見。自三江口至桂平，是為鬱江，中經永淳橫貫三縣，長凡六百三十里，河流灣曲，河幅收束，峽灘散佈，行船甚困。沿岸有侵蝕平原，其中丘陵起伏，巉岩棋布，南岸稍遠，則高山蜿蜒，綿亘無極，是即勾漏山脈。

桂江出靈川縣之海陽山，與湘水同源，至興安乃分南北流，湘水經全縣出境；桂江折回東南，經桂林陽朔平樂昭平而抵蒼梧，與潯江合，是為西江。桂江沿岸與柳江同，蓋受五嶺山脈與苗嶺山脈之支配，故河道類為順流；自興安以至桂林，河幅約為二百尺，由桂林至蒼梧，則其闊度，大半約在五百尺，而在蒼梧昭平間之沙閣，則闊有至千尺者，然至窄之峽，或僅百尺。湘桂兩江之間，原為一帶低阜所隔絕，秦始皇時，既置

桂林象郡，乃以人力鑿通之，爲運輸之要道。

土 壤

桂省土壤，就此行所經見之地段，由蒼梧到南寧，經柳州而達桂林，其土壤構成之基本，大概以頁岩及石灰石岩兩種爲多。在農業上言之，普通以石灰石岩構成之土壤爲佳；就土壤性質之觀察，覺偏於黏性而少砂質，除少數外，大多是腐植質成分甚低。惟表土及底土之物理性質，對於水分之涵蓄，可稱優良，而原野之普通地勢，均屬慢度傾斜土坵起伏之波狀地，使成一種對於排水灌溉均堪讚美之地勢。其化學性方面未經詳細分析，未敢臆斷，然非處女地，對於植物養分方面，似宜小心整頓補充；雖是石灰岩構成之土壤，但相信多屬酸性。蓋以多數作物連荳科作物之栽植，皆須施用石灰；而各地農民，對於石灰之施用，雖均熟習，但較爲合於科學之石灰施用方法，似亟當研究並確定之。土中腐植質之增加，可採用綠肥腐草，或畜牧等方法，比之燒草取灰爲適宜，此等土壤，如能整理得當，敢信其必成良好之農作土壤；惟左右江一帶，土地瘠薄，較爲惡劣。然桂省此等原野，必能成爲五穀牛隻及果品等大量出產之地。

地 下 水

桂省多數景緻之特點，爲在曠闊而略帶浪形之平野，有多數不大相聯屬之石灰石峯，聚立於其中，此等光怪巒峯之構成，其始或由破裂崩潰，以至外層剝落，石灰石易於溶解，尤其是與雨露接觸，因之表面固屬逐漸頽卸，而其底裏亦因石灰石本有節縫隙裂之物理性，遂循而潰裂，如遇相當雨量，則自然造成一種地底排水組織。

照現在記錄所知桂省之平均雨量達三十寸以上，當知此數已非低少，而氣候除秋末冬初雨量比平時特少外，年中濕度都偏於略高；因此蒸發不成主要現象。而植物對於水量之吸收，又有種種限制，是以大部份雨量之宣洩，須靠地面上坑塹濠溝河流溪澗之屬，或地下水流。

在此種灰石巒峯繁星點綴弛延起伏之原野地勢而論，實無可以將如此多量雨水迅速盡行宣洩之理由，而在別一方面言之，出沒無常之水，在各縣爲至普通，或見作泉源狀而不明去處，或爲長遠停滯之水池，因地勢之高下，水流之方向，而時有變遷。

凡此種種可注意之點及其象徵，皆爲有地下水流存在之顯示。此種地下水，多經地下隙裂而流動，並利用溶解方法，將其擴大，地下水流之河床，俱爲極不規則之形狀，由此可知其沿途必已成有水窩與儲洞，滿蓄水量無疑。若能勘定地下水流所經之路線，及尋出此等暗流停儲最大水量之位置，則此等荒曠之原野，必成爲有用之耕地。

鎮南區地質多屬石灰岩，因其能溶解，故地下常有河流，或全暗藏地中，或與陸地及江河交通，鄉民均以爲怪事，其實乃一天然的現象。上金縣亭亮地下河流，不知來自何處，在亭亮墟與陸地交通；此處有一天然石灰岩井，春冬時井中水面五丈許，二十里內附近之居民，多靠此井汲水，夏秋二季，附近雨水多由此井流入地下河；有時因雨水過多，一時不能流去時，則井水漲滿，浮出地面。流入馱沙之石灰岩罅缺，再流入地下。所經之處，長約二十里許，廣約二丈，均爲淹沒。故此處田地，春冬二季則爲田園，夏秋二季則爲河流。

又嘯豪牌宗等處有地下河流一，牌宗流出地面，週年有水，灌溉甚

便，故該處附近田地，水量充足，耕作便利，鮮有水荒之患。

又龍州彬橋區地下河流來自大青山，至彬橋墟西北之石山流出地面。水源充足，灌溉營村彬橋街龍關巴猪等處附近田地，至譚村附近，流入松吉河。羅回墟地下河流有二，均在附近，來自羅回北方，至南部流入高平河，週年有水。昔時水源充足，灌溉便利，現則春冬二季，水源減少，推其原因，地面水源短絀，則流入地下河流之水減少，或因河道淤塞，河水分洩他處之故。

水口弄旺地下河流，在水口之北，相離僅數里，水源來自峒桂河，至弄旺流出地面，俸村那馬板連等處田地，全靠該河灌溉。昔時水源四季充足，該處田地每年可種稻二次，現因其來源處為人填塞，致春冬兩季，下游水源減少，不敷種稻之用，不得已改種包粟，所有水田，一年只種稻一次。

氣 象

本省偏南一部，接近熱帶，偏北一部，在北溫帶，故全省氣候，常呈半熱帶狀態。省志有云，（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蓋寫實也。且有山嶺橫隔，故氣候迥異，桂林附近，山巔積雪，左江一帶，冬季亦有雷雨，御夾衣已足禦寒，而沿勾漏山脈以北，則非圍爐重裘不可。茲將全省全年平均溫度氣壓，雨季雨量，載之備考，計溫度約在華氏表七十度，氣壓在七百五、六十之間，雨季在五、六、七、八等月，雨量約一千七百公釐上下，並依三江流域，將桂林柳州邕寧龍州蒼梧百色等縣之各項記錄表而出之。

各縣逐月平均溫度單位華氏度(F°)

平均 月份	梧州 民國19—21年 3年			柳州 民國17—21年 5年			南寧 民國11—21年 11年			龍州 民國21年 1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61.08	46.57	52.81	61.92	51.40	56.06	61.77	51.10	56.36	75.45	50.66	63.01
二月	62.63	49.37	57.27	52.44	47.60	50.02	61.20	51.03	58.82	60.33	51.46	55.71
三月	66.79	56.55	61.79	64.37	57.17	61.24	68.76	58.45	63.96	70.38	58.82	64.35
四月	76.88	67.11	71.66	73.12	66.13	69.65	77.52	67.03	72.50	76.78	67.88	71.56
五月	84.77	74.19	79.09	82.64	74.06	78.47	85.88	75.19	80.78	91.24	74.95	83.05
六月	86.88	77.20	81.58	83.71	76.80	80.41	86.97	77.97	82.65	91.49	76.50	84.22
七月	88.25	78.28	82.97	89.03	79.79	84.72	88.28	79.40	83.92	90.79	76.57	83.64
八月	89.26	79.18	83.74	90.32	78.56	84.73	87.90	78.94	83.41	92.64	77.32	84.94
九月	85.20	75.54	80.11	89.68	74.30	83.08	86.77	76.91	81.68	86.40	73.72	79.41
十月	79.26	66.48	72.52	78.78	62.92	71.41	78.88	68.60	74.61	79.09	67.06	73.62
十一月	73.97	60.08	66.39	70.93	55.68	64.53	74.60	61.77	68.24	75.83	60.66	68.16
十二月	65.19	53.41	59.28	61.68	48.52	55.88	67.29	54.36	60.98	70.03	50.90	60.42
全年平均	76.59	65.32	70.77	74.80	64.41	69.88	77.24	66.68	72.07	80.04	65.54	72.09

附註 最高最低數 為平均最高最低數

各縣最高及最低氣壓 單位 公釐 (min)

梧州 南寧 龍州
 民國19—21年 民國11—21年 民國21年
 3年 11年 1年 表 3

月別	最高及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779.51	760.46	770.11	750.56	766.10	751.60
二月	775.96	755.38	769.61	747.51	767.70	750.30	
三月	773.60	758.18	768.34	746.75	769.40	747.20	
四月	769.61	751.32	773.92	746.75	758.50	747.70	
五月	764.70	752.30	760.97	744.21	761.30	744.80	
六月	761.90	750.20	759.45	744.21	756.20	743.20	
七月	775.60	747.80	759.45	741.67	749.40	742.00	
八月	764.53	747.51	758.18	741.16	753.00	742.30	
九月	768.99	751.50	761.99	744.21	755.70	742.40	
十月	772.40	757.41	772.15	746.76	763.30	750.80	
十一月	774.94	755.68	773.42	754.37	763.00	751.70	
十二月	777.23	760.21	777.23	750.81	765.60	750.00	
全年總計	779.51	747.51	777.23	741.16	769.40	742.00	

附註 最高最低數為絕對數

各縣逐月平均雨量及降雨日數

桂林 梧州 柳州 南寧 百色 龍州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紀元前5年
 6-19 10-21 21 11-21 6-7 9-18 民18年
 14 3 1 11 12 23 表 4

月別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一月	44	9	31	9	6	4	31	9	14	1	25	6			
二月	97	12	55	12	145	20	74	11	31	3	44	11			
三月	132	15	123	15	88	10	50	12	31	3	47	10			
四月	223	17	160	14	62	14	70	10	66	4	85	11			
五月	936	17	186	14	130	12	169	14	198	11	202	13			
六月	351	18	178	16	714	21	246	15	196	10	232	15			
七月	216	14	162	16	154	18	208	14	275	12	254	17			
八月	175	12	160	15	176	14	219	14	231	11	272	16			
九月	96	7	80	12	148	11	117	8	116	7	158	11			
十月	77	8	81	6	218	11	86	8	43	4	72	7			
十一月	54	7	15	4	37	9	23	4	39	3	36	6			
十二月	44	9	50	8	17	8	29	5	17	2	20	6			
全年總計	1,895	145	1,231	141	1,895	152	1,320	124	1,257	71	1,467	129			

各縣最涼年及最早年

桂 林 梧 州 南 寧
民國年(9) (8) (9) (5) (12)

月 別	最 涼 年		最 早 年		最 涼 年		最 早 年		最 涼 年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一 月	24.1	3	28.0	5	0.8	2	15.1	2	0.5	1
二 月	50.8	2	148.0	12	84.3	16	39.1	15	35.6	8
三 月	154.3	11	92.8	13	84.6	15	60.7	19	47.0	7
四 月	434.7	18	198.1	14	325.6	18	145.8	13	204.0	15
五 月	325.5	16	252.5	7	137.9	19	102.8	13	232.4	13
六 月	643.9	20	242.7	18	197.9	14	160.0	19	508.5	20
七 月	86.4	15	146.2	7	116.1	17	163.8	9	251.7	14
八 月	297.3	23	84.1	3	200.1	24	75.4	6	520.2	16
九 月	234.6	13	80.6	8	286.5	15	120.1	10	12.7	3
十 月	27.1	5	57.4	8	36.1	5	29.0	3	53.3	8
十一月	65.0	8	50.1	8	110.0	10	0.0	0	47.2	10
十二月	125.4	15	10.7	3	63.7	15	13.0	6	46.5	10
全年總計	2,469.1	149	1,391.2	106	1,733.6	170	924.8	115	1,959.6	125

民 族

本省民族，有漢、苗、侗、瑤、獯、獯諸種。獯民散居東北三十四縣，而獯之中，又有板獯、長尾獯、花藍獯、山子獯、紅頭獯、藍靛獯、盤古獯、長髮獯等稱謂，皆以其服裝或宗教而名之，數約五萬。苗族分居西北十三縣，以西林為最多，約五千人，餘則數十百戶不等，總計不逾萬人。獯人類皆同化，未同化者，亦不滿五千。至於獯獯等，知識太低，漸趨滅絕。大抵最初原種為獯獯等族，其後漢族沿湘江由北侵入，越族溯西江

雨量及降雨日數表

百 色 龍 州

(17) (9) (5) (3) 紀元前9年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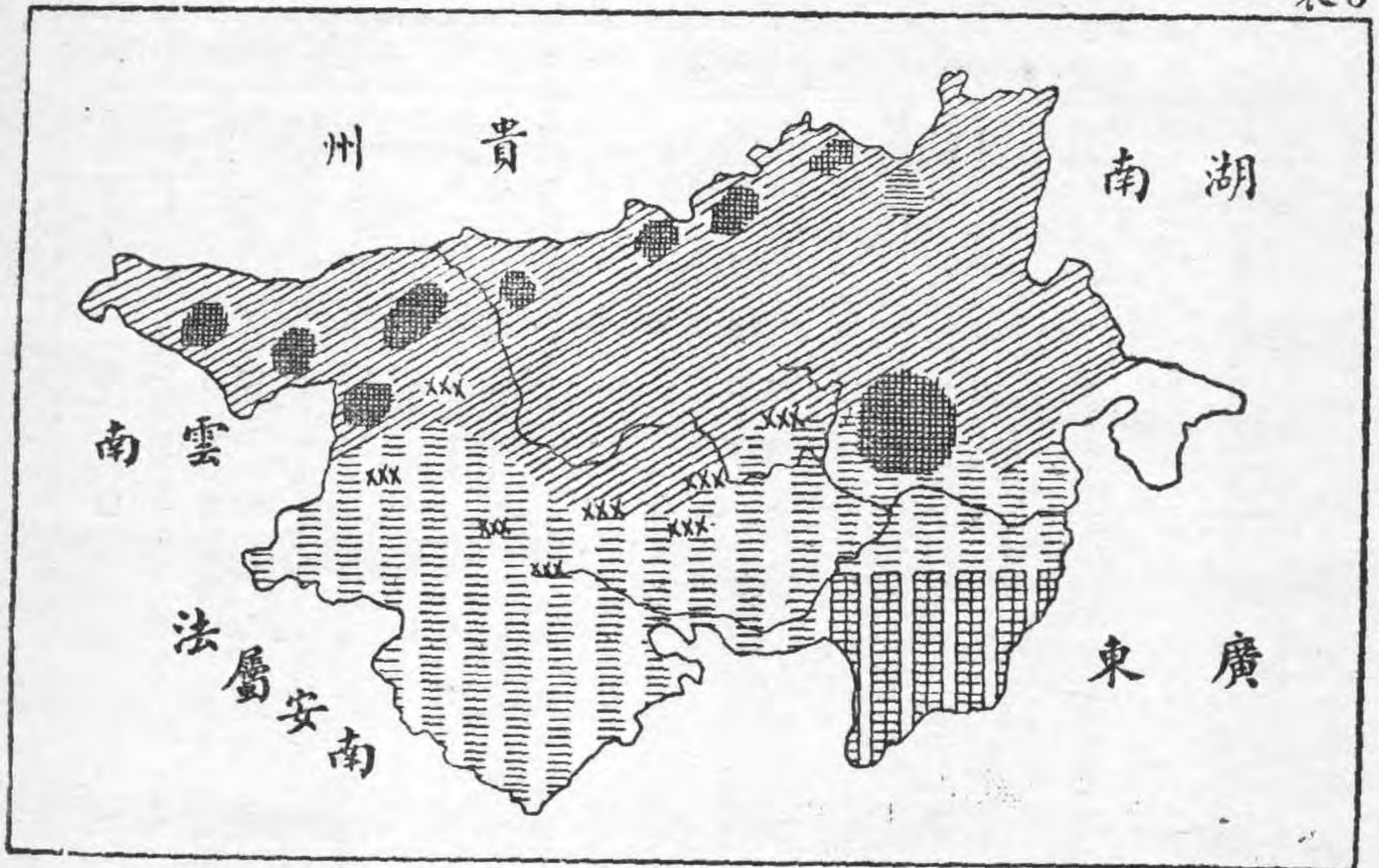
最 早 年		最 涼 年		最 早 年		最 涼 年		最 早 年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公厘數	日數
42.9	10	39.3	2	20.3	3	1.3	1	0.0	0
89.9	12	28.9	4	15.5	3	102.1	9	0.0	0
17.8	11	63.6	4	23.3	7	67.6	7	3.3	3
31.5	6	184.6	9	18.3	3	105.7	13	0.0	0
212.8	17	290.9	12	135.5	10	160.5	10	10.4	6
156.7	9	224.2	8	278.1	15	583.4	20	0.0	0
131.3	11	787.3	12	44.5	4	426.5	22	106.2	12
109.6	13	217.5	19	125.9	8	57.5	15	14.0	7
69.1	3	246.9	16	266.6	11	13.4	4	0.0	0
66.6	6	43.8	5	8.9	1	129.8	13	1.0	1
11.4	3	716.0	7	0.0	0	66.8	11	0.8	1
8.9	3	17.5	4	12.5	1	37.1	6	61.6	10
1,048.5	104	1,660.5	102	949.4	66	1,792.0	131	1,973.0	40

自南侵入，乃退處中部，如荔浦平樂蒙山平南武宣等縣。後漢越兩族，愈益深入，凡桂江柳江鬱江兩岸小平原，均被佔據，於是不得不更退而止於土地瘠瘠之左右江暨紅水河之上游，或各縣之深山窮谷中，而漸遭淘汰了。又漢越二族之內侵，其因有二；為經濟而來者二族共有之，如桂江流域多湘贛之籍，鬱江流域多越族。因政治力而來者，漢族獨有之，秦始皇遣驍戍卒五十萬守五嶺，漢光武遣馬援征交趾，宋狄青之征儂志高，明王守仁之平猛亂，士卒久戍，苗裔幾佈全省。故其語言有官話（湘

語)白話(粵語)客家話(粵語中之不同者,來自梅縣)土話(土著)獞話,(獞人)及獠苗猓獠獠各種不同之語。

本省語言分佈圖

表6



(附註)圖中斜線爲官話區,橫線爲粵語區,至東南隅之直線,則指明該區並有土語及粵語,北部之小方格塊,係代表蠻民所居之處,言語不通而中部一大方塊則爲獠民之居住地,徧地皆山,至今猶未劃分區界,各村鎮中時聞有粵語,小黑叉者係代表用客語之團體。

人口

全省人口,曾於十六年由民政廳公佈一次,二十年及二十一年辦理民團,亦曾舉行登記,然與各縣所報者,互有出入,此固無足詬病,蓋舉國均有此弊。茲據廣西統計局所假定者,爲一百八十八萬零七百戶,一千零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男丁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三百零七人,女四百八十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口,全省平均每戶人數五.五八,然多者

本省各縣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比

表7

本 省	縣 名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農對數分 戶總之比 數戶百	本 省	縣 名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農對數分 戶總之比 數戶百
全 省	縣安壽	59,000	42,800	72.54	柳 州	州城	32,000	23,900	74.69
	興龍	26,000	29,900	80.38		柳江	14,000	10,000	71.43
	龍義	12,000	9,500	79.18		柳江	14,000	10,000	71.43
	灌寧	9,000	7,200	80.00		柳江	11,000	9,200	83.64
	灌寧	26,000	23,000	88.46		柳江	12,500	9,900	79.60
	灌寧	18,000	14,200	78.89		柳江	27,000	21,400	79.26
	灌寧	65,000	45,400	69.85		柳江	10,000	7,300	73.00
	灌寧	12,000	8,400	70.00		柳江	6,800	5,960	87.65
	灌寧	6,000	4,700	78.33		柳江	9,000	7,300	81.11
	灌寧	11,000	8,400	76.36		柳江	14,000	11,200	80.00
	灌寧	21,000	17,030	81.10		柳江	41,000	35,100	85.61
	灌寧	20,000	15,700	78.50		柳江	17,000	14,200	83.53
	灌寧	16,000	12,200	76.25		柳江	24,000	17,400	72.50
	灌寧	21,000	16,800	80.00		柳江	50,000	39,800	79.60
	灌寧	25,000	23,400	93.60		柳江	21,400	17,400	81.31
	灌寧	18,000	14,500	80.50		柳江	50,000	32,400	64.80
	灌寧	16,000	12,700	79.38		柳江	10,000	8,800	88.00
	灌寧	8,200	6,400	78.06		柳江	4,400	3,200	72.73
	灌寧	8,000	7,200	90.00		柳江	10,000	7,100	71.00
	灌寧	14,500	11,600	80.00		柳江	13,600	11,800	86.78
	灌寧	19,000	14,200	74.74		柳江	6,800	5,500	80.88
	灌寧	30,000	27,300	91.00		柳江	26,000	20,600	79.23
	灌寧	7,600	5,800	76.32		柳江	8,000	5,200	65.00
	灌寧	55,000	36,300	66.00		柳江	45,000	36,100	80.22
	灌寧	37,500	29,600	78.93		柳江	12,000	8,800	73.33
	灌寧	15,000	13,400	89.33		柳江	18,000	12,700	70.56
	灌寧	63,000	47,400	75.24		柳江	6,000	4,600	76.66
	灌寧	22,000	17,100	77.73		柳江	19,000	16,600	86.84
	灌寧	56,000	44,800	80.00		柳江	12,000	8,700	72.50
	灌寧	19,000	17,500	92.11		柳江	19,000	14,900	78.42
	灌寧	47,000	37,200	79.15		柳江	16,000	12,600	78.75
	灌寧	11,000	9,300	84.55		柳江	10,000	7,200	72.00
灌寧	35,000	27,600	78.86	柳江	50,000	45,800	91.60		
灌寧	27,000	18,800	69.63	柳江	12,500	11,200	89.60		
灌寧	35,500	25,400	71.55	柳江	10,000	9,300	93.00		
灌寧	55,000	39,900	72.55	柳江	9,000	7,000	77.78		
灌寧	17,000	13,200	77.65	柳江	5,600	5,000	89.29		
灌寧	29,000	22,800	78.62	柳江	5,000	4,500	90.00		
灌寧	13,700	9,900	72.26	柳江	6,000	5,400	90.00		
灌寧	5,600	4,200	75.00	柳江	3,000	2,100	70.00		
灌寧	11,500	9,600	83.48	柳江	10,000	8,000	80.00		
灌寧	19,000	16,700	87.89	柳江	7,500	5,960	79.47		
灌寧	9,500	8,600	90.53	柳江	11,000	7,570	68.82		
灌寧	53,000	41,800	78.80	柳江	4,500	3,600	80.00		
灌寧	17,000	13,650	80.20	柳江	2,900	2,200	75.86		
灌寧	7,000	5,700	80.00	柳江	3,600	2,850	79.17		
灌寧	16,500	12,700	76.97	柳江	7,500	6,700	89.33		
(合計)		1,880,700	1,476,420	78.50					

如陸川縣每戶十五人以上，少者如寧明縣每戶不及二人。就面積計算，每方公里人口密度為四十九人。然此密度，至不一致，以面積而論，凌雲縣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方里，明江縣三百七十九方里，其相差之巨，幾為一與百之比。以人口言，鬱林縣每方公里六十五人以上，西林縣僅二人以上，相差幾三十倍，此種畸形發展，實為自然環境之影響。

在此總戶數之內，農民戶數，計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戶，佔78.5而工、商、政、學合佔21.5，最高者為鍾山，計93.6，最低者為邕寧，計64.8，茲將各縣總戶數與農戶數及其百分比列表如左：(表在上頁)

由農戶總數，而以每戶平均人數求之，得農民八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四人。再依統計局三十一縣之年齡統計約得百分比如下。

0—5歲 15% 6—12歲 15% 13—19歲 20% 20—40歲 30% 40歲以上 20%

依此類推，由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約佔百分之五十，而實際從事耕種者得四百萬人。

交 通

廣西舊分六道，梧桂柳邕龍色，即六道道治所在地，亦即省內各地交通之集中點也。全省已往及現在之交通，十九均惟水道是賴，梧州位居西江下游，舉凡邕江柳江桂江往來客貨，即全桂及滇黔一部份之客貨，均經梧州出入，故梧州實為全省交通總匯，而交通便利，實居全省之冠。且自梧州輪船暢通內河以還，其交通固日趨重要，自龍蒼路通車而後，梧州更當水陸交通之衝，其重要尤非昔比；在鐵路及重要之出海公路尚未完全通車以前，梧州交通地位，當未有所轉移。其餘桂柳邕龍色諸埠，雖均有水道可資利用，然每值春冬之交，交通仍未暢順，則以地處上游，灘

礁水量，均有以限制之也。自省府積極從事建設，年來先後完成公路五千餘里，於是向之行程需時二十日以上者，今乃可於三日內到達，此後整理已成公路以暢車行，續築適宜路線以應需要，則將來交通當更為開展，茲為便於敘述起見，分三類述之。

人畜及帆槳

在昔未有輪船，內地交通，惟賴人畜之裝載及帆船之運輸，梧州為全省河流總匯，尙無桂林柳州邕寧龍州百色之甚，茲就當時之交通述之如次：

(1) 桂林昔為全省政治中心，且為溝通中部要鎮，湘桂貿易，悉集於此。湘邊入桂，夏秋之交，貨物往來，雖利用水運，然為時甚暫，終年全賴陸運，需時三日，方能抵達。其省東之富賀鍾恭陸行出平樂改乘民船赴桂者，需時六七日；省南各縣之由平南潯江陸行經蒙山出荔浦修仁各縣而赴桂者，亦需時六七日；由南寧陸行經賓遷柳雒永而赴桂者，需時十日以上，省西之由龍州百色經南寧陸行赴桂者，需時二十日以上；柳屬陸行需四五日，慶屬需七八日，其梧屬及粵省士商往桂，由梧州湖桂江逆流上駛，有民船可乘，但灘礁極多，冬季水涸，有時須下水扛抬，乃能逾越，亦須經旬始能抵達。至夏秋水漲，則河流湍急，動有覆舟之虞，然雖艱苦萬狀，而當時已視為無上利器，則以載重遠勝於人畜之力也。

(2) 柳州為全省中心，客貨往來，可用民船，由柳河下達潯州轉赴邕梧，由洛清江經雒容以通永福蘇橋，由紅河經遷江以達忻都各屬，由融江以達三江轉入黔之古州等地；由龍江以達懷遠改用興馬經河池，南丹以入黔之獨山等地，其陸路交通，由遷江抵柳需三日，河池抵柳需六

七日，三江抵柳需四日，荔浦抵柳需四日；水路交通，固較桂林爲便，然除柳河以外，其餘諸流，均狹淺灘多，舟行艱苦，運輸阻滯，其逆流上駛，較諸陸行，需時尤久，故客貨往來，仍難發達。

(3) 南寧亦屬中區重鎮，上而龍州百色，下而潯江梧州，邕江幹流，民船往來，除上游冬季水涸有時略形阻滯外，其餘終年均可暢達。其支流方面，有八尺平塘武鳴等江，亦終年可通舟楫，平塘江尤爲運鹽要道。至陸路交通，東過賓陽通貴縣，需時六日；南出欽州需時四日；西經隆安果德以達百色需七日；經馱蘆太平以達龍州需六七日；經綏濠思樂以達龍州需七八日；當時陸地交通，各地同感不便，惟水運之利，除梧州而外，當以邕爲最便。

(4) 龍州爲西路重鎮，亦屬邊防要地，水路下通思樂南寧，上通憑龍兩屬邊境；陸路東南至南寧線，已如上述，南出憑祥以入安南諒山，需時兩日；西經上金靖鎮以達滇邊，需時八日。其陸路交通，固多不便，水道運輸，亦以地處上游，河流既少，又復灘高水急，船小行緩，故客貨轉運，固遠遜南寧，亦難比擬柳州。

(5) 百色亦西路重鎮，桂滇邊境貿易，均集於此。水道下通南寧，上達剝隘，陸路東經平樂果德隆安以達南寧，需時七日；南通天保靖西，需時五日；西經陸豐以入滇之剝隘需三日；西北過羅里經西隆之舊州而入黔需六日；經西林八達以入滇需七日；舉凡滇黔邊境貨物，均用馱馬出入百色，再由民船沿河上下，其交通情狀，原與龍州相彷彿，惟客貨之趨集於百色者，較之龍州，超出數倍以上，故百色商務，比較龍州爲盛。

自遜清光緒以後，汽船航業，日臻發達，初僅航駛於梧藤潯貴大河，繼而邕寧柳州龍州百色桂林均有輪船行駛，載重行速，遠勝於人畜帆槳之力，而交通情況，乃有相輔並進之效。故自輪船暢行，帆槳民船，乃溯而更向上游，以輸送其貨物於輪船；人畜則在船舶可達之近陸，負載貨物以達於民船；更由輪船運經大河以出口；入口貨物，亦藉是輾轉遞送而得達於內地。惟當時上溯邕寧柳州龍州百色桂林之輪船，一至冬季水涸，平樂桂林航線，即隨而停歇；其柳色龍三線，雖不至全歸停歇，惟至水量過涸時，柳線僅達石龍，色線僅達平馬那坡，龍線僅達响水，且龍色兩航線，每當冬季，輪船行駛，需時過久，幾與民船相等，僅載重較勝一籌而已。

汽 車

自民國十四年以後，省內築成公路，購車行駛，其主要路線如下：

(1)由龍州過兩明綏涇經南寧賓陽遷江大塘柳州荔浦桂林出全州以達湘桂邊界之黃沙河公路，線長舊里二千一百七十五里，此為南北陸運幹線；北達中原，南通邊徼，均於此線是賴，以前陸行需時二十餘日，今乃三日可達。

(2)由賓陽經貴鬱容岑以達蒼梧之戎墟公路，線長舊里一千四百六十五里，此為聯絡龍邕梧陸運之幹線，龍梧交通，每至冬季，民船往來，需二十日以上，與陸行需時相等；即輪船亦需半月左右，今車路既通，兩日便可到達，其南寧抵梧州需日半，賓陽抵梧祇需一日。

(3)由荔浦經平樂至八步賀縣公路，線長舊里四百二十五里，此為將來聯絡桂梧柳梧以至黔梧陸運幹線，亦即全省公路南北幹線之一；邕

昔荔浦至平樂陸行需一日，平樂至賀縣需四日，今荔浦至賀縣，五小時即可到達。

(4)由河池至大塘公路，線長舊里四百三十里，此為聯絡黔省與龍巖及黔省與柳桂交通之要道；又此線與大柳荔平賀線銜接，即東西陸運幹線之一；曩昔河池至柳州，需時七八日，今乃六七小時可達。

(5)柳州至長安公路，線長舊里三百里，此為柳黔交通之第二線；曩昔陸行需時四日，今乃四小時可達。

(6)由柳州至石龍公路，線長舊里一百五十里，此為柳州通大河之柳涇路線之一段，柳河冬季水淺，輪船不能上駛，即恃此路以補助運輸。

(7)鬱林至陸川盤龍邊界公路，線長舊里二百二十里，此線在邕欽路未成以前，為本省與粵省南路交通惟一路線，曩昔鬱林陸行至盤龍需時三日，今乃三小時可達。

(8)龍州至南關公路，線長一百五十里，龍州經南關至安南諒山，陸行需二日，今乃二小時可達；此外更有邕寧至武鳴，賓陽至上林，鬱林至博白，桂林至永福，望高至富川，八步至公會各線，共長六百二十里，均所以聯絡各幹路至內地之交通也。

惟公路對於農民，尙未發生若何利益，蓋農民株守故鄉，無長距離之往來，縱或有之，亦往往步行，或搭民船因為他的時間的價值，遠不及車費的昂貴。至於農產品，則容積大而價值小，若以汽車輸運，其運費或且超過貨值，故欲因此而調濟物價增加生產，殊未易言。且農民對於交通之需要，惟在農產物之運輸，昔村與村縣與縣之間，均有大道，農家之牛車，或滿載作物暢然通行於其上；自興築公路後，或就故道改建，或

由耕地填築，故道既湮，新路復懼損壞路面，不准行走，致農民之大車，率委棄而無用。昔日一牛之所曳者，今則須數人分擔而後行，對於農產物之運輸，諸多阻礙；原政府之所以便農者，轉因之而病農了。雖曾頒佈條例，准許改良後之小車可以通行，但窮困之農民，欲其新製一車，又復談何容易，願建設當局有以救之。

農 業

作物種類，約分四種，糧食類有稻、小麥、大麥、蕎麥、高粱、玉蜀黍、粟米、薏米、甘薯、芋頭、木薯、大豆、綠豆等，果樹類有荔枝、龍眼、桃、李、梅、柿、梨、黃皮、枇杷、羅漢果、芭蕉、板栗、柚、柑、等，蔬菜類有草菇、蘿蔔、瓜類、菜類，而煙葉、糖蔗、油菜、花生、芝蔴等，亦為大宗生產，茲擇其主要者述之。

稻 稻為省內主要之食糧，故各縣皆廣植之。所植之稻，有水稻，陸稻之分，水稻植於水田，產量較多，每畝約有三百斤，陸稻種於畝地，收量甚少，每畝不足百斤，質亦欠佳，惟全省水田之數不多，又水稻分為黏稻、粳稻、糯稻三種，黏稻佔十之八九，糯稻、粳稻較少。

麥 以蕎麥及小麥為最多，大麥較少；蕎麥普通名為三角麥，農民多用以磨粉煮粥，或混米合煮以充饑。此種現象，尤以鎮遠向都鎮結以及其他西部各縣為最普遍，小麥又名麩麥，品質欠佳，產量極少。

玉蜀黍 在本省多名包粟又名玉米或包米，除稻及薯、芋、外，當以此為最豐，西部各縣及貴縣羅城均為大宗出產地，凡同正果德東蘭以西各縣皆以此為重要食料。

高粱 全省隨處可植，但除東北部及中部之外，並不多見，除作輔

充糧食外，尚有用以製酒者。

粟 有狗尾粟與鴨掌粟，狗尾粟俗名小米，鴨掌粟俗名穉子或穉麥，產量頗多，品質狗尾粟較佳。

薯、芋、同為本省主要糧食，亦為主要飼料，惟種類甚多，甘薯有紅白二種，以白皮白心者為最多，芋頭分檳榔芋、水芋及畚芋數種，以檳榔之品質為最佳，價值亦較高，但生產數量則甚少。

花生 有大小兩種，栽培面積甚為寬廣，以富川貴縣邕寧武鳴永淳等地栽培尤多，除榨油以供省內食用外，每年平均尚有六千餘擔之輸出。

糖蔗 分為甘蔗、竹蔗二大類。甘蔗肥大不宜製糖，竹蔗瘦小，但糖質頗豐，為惟一之良好製糖原料，栽培幾遍全省，而以賀縣貴縣柳城宜山邕寧西隆陽朔富川恭城永福諸縣產量最豐。

茶 以賀縣蒼梧羅城橫縣岑溪藤縣為最豐，全年產額，總數不下二萬擔，紅茶產地較廣，綠茶則不過橫縣象縣賀縣龍勝蒼梧貴縣桂平等地。

棉花 栽植不多，主要產地為全縣富川博白思恩天河扶南諸縣，惟以纖維甚短，不適於紡造細紗，統計全省產額，不過一萬六千餘擔，入超甚巨。計每年棉貨輸入，總值一千萬海關兩之多，其餘三百萬海關兩係轉銷貴州。

桐樹 全省皆宜栽植，三年桐、千年桐、對年桐、繡面桐、多有，以三年桐及千年桐為佳，惜植者不多，僅桂林柳州及左右江一帶，每年輸出，值二百五十萬元。

苧麻 苧麻亦紡織原料之一，其主要產地為平樂荔浦蒙山桂林陽朔一帶，品種有烏龍麻六白麻及刀麻之分。烏龍麻品質雖良，但產量不豐，六白麻則以麻條不長，故各地罕種，惟刀麻一種，質優量富，一畝之地，每年普通可產三百斤，價值每擔在四十元以上。所產之麻，除供給省內應用外，餘則運銷香港轉售日本。

森 林

此為全省農民之天然富源，蓋氣候溫和，山嶺重疊，自然生長之樹木，遍地皆是，故一般人民，有田者以此為副業，無田者以此為正業，皆入山採樵以資家用。桂林平樂柳州龍勝靈川恭城賀縣蒙山懷集羅城河池富川一帶所產者，稱為柳木，著名於世。

梧州為木板木幹帆船之大輸出地，年約四百萬元。而拱把之材，取為柴炭之用者，皆來自龍州百色貴縣懷集柳江邕寧崇善，除供本省消費外，每年出口約一百七十萬元。

近年政府注意造林，積極提倡，公私之造林者，已佔極大面積，約有百餘萬畝。公營者有柳江邕寧桂林龍州百色等五縣林墾區署，所佔面積約百分之七十，團體或私人者，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僅桂柳兩區，領墾已一百四十九起，計二十三萬七千餘畝，約佔面積百分之三十，而邕龍百色猶未在此內。去年造林，更形踴躍，所增面積或且一倍。

經濟區域

經濟區域在無形中受着自然之控制，而無顯著之區分。如果硬要把他劃分成幾個截然不同的區域，那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為要了解他一個大體的狀態，所以就土壤、作物、交通、生活等種種情形依着舊有的

政治區域，劃分爲三個經濟區。

以土壤言，鬱江流域最爲肥美，桂江柳江次之，而左右江及柳江上游最劣。

以作物言，則中部東部產米最多，西部僅產雜糧；且北部僅一熟，而中部南部歲可二熟。

以交通言，則水有三江，陸有沿江大道，爲溝通湘粵滇黔之樞紐，故舟車來往不絕，而商業亦以蒼梧邕寧梧州桂林龍州百色爲盛；農民見土壤之佳，因灌溉之利，乘運輸之便，利物產之豐，遂羣集於三江沿岸，而下游更夥。

以生活言，則蒼梧邕寧柳江桂林諸道因人煙稠密，風俗較侈，而田南鎮南一帶，地廣人稀，甚爲窮苦。就衣食住三者之分析，則蒼邕柳桂四道，因交通便利，外貨輸入較多，其衣服類非土產，而田南鎮南多以土紗或麻自織爲布。食亦如之，蒼梧邕柳四道，日食米飯一次，米粥二次，小麥、蕎麥、高粱、玉蜀黍，則與米粥混合而食；至鎮南田南，則多以雜糧爲主要食物，如都安果德隆安同正左縣及其以西各縣竟多有終年食玉蜀黍者。普通房屋多用土磚或泥築牆，屋頂蓋瓦或茅，瓦屋以蒼桂二道爲多，鎮南一帶，樓上住人樓下住畜，田南則人畜同居一室。且女子服飾之盛，亦以蒼桂爲最，鄉間婦女皆有銀項圈銀鐲銀練等等以爲粧奩者；大有債可借，田可賣，而粧奩不可不豐之概，其餘各區則無。

再以農戶言，則蒼桂二道人口過密，土地不敷耕種，故佃農較多，邕柳次之，而田南鎮南，則荒山荒地觸目皆是，故更次之。

根據上述各項觀察的結果，覺得廣西的經濟區域，可以蒼邕爲甲

區，其戶口最密，物產最富，有（廣西倉庫）之號；柳桂爲乙區，經濟狀況次之，而田南鎮南爲丙區，人民最苦。

農村崩潰之成因及其危機

廣西僻處邊徼，在昔視爲蠻荒，不獨人民不樂移殖，卽服官者，亦視爲畏途，所謂（江南瘴癘地，逐客無消息）者是。厥後雖有流寓，成民四蠻六之謠，然地廣人稀，仍可度其鼓腹而嬉之日。自明季靖江王開府桂林，風尚所趨，漸形奢侈，不但縉紳之家競尙豪華，卽農民之富庶者，亦效爲淫佚。蒼梧當潯桂兩江之衝，下通港粵，上接滇黔，莞四省交通，爲全省門戶，富商巨賈，雲集其間，生活之奢，過於桂林，而流風所被，浸及內地。

夫生活程度既高，則消費者不得不量出爲入，士大夫多方羅掘，以求收支之對稱，商人提高商品價格，以牟厚利，商品價格愈高，則士大夫支出愈大，而其羅掘亦愈切，其結果無不轉嫁於農民之身。況農民本身之生活，無形中受城市生活之影響而亦高，而農作物之產量，又不能隨農民之消費以俱增；且農產品價格之漲度，亦遠不若商品價格漲度之速而且巨，於是以賤價出售其作物，而以高價購進其必需之商品。自此循環往復，乃不得不借債以度日。惟此爲資本者榨取貧民血汗最良之工具，卽實行高利借貸，間有預售作物於商鋪者，其價格較收穫時之市價更低，暗寓利息於物價之中，手段更爲周密。

性質由借貸而進爲抵押、買賣，農戶由自耕農而變爲半自耕農，佃農，農戶一天一天的變動，農村一天一天的崩潰，佃農愈多，地主愈大，而地主愈大，佃農之數目亦愈多；城市的繁榮，促成農村的沒落，而農村

的沒落，更形成城市表面的繁榮。今者錢息之高五分，物息之高八分，地租之高業主七而佃農三，賦稅之高，每戶平均負擔十七元，舉凡促成農村崩潰之條件者，無不備具，是為崩潰之遠因。餘如天災流行，戰禍疊作，遂致盜賊蠭起，匪多而民困，民困而匪愈多，互為因果，更加緊崩潰之速度，此則又為遠因中之附因了。

自資本主義之狂飈侵及我國後，沿海區域，先被摧殘，而偏僻如桂省，亦漸遭波及，煤油燈照耀之地，即資本主義威力所及之區，昔之育蠶、植棉、種靛者，今皆摒棄而不為，海關及常關之入超，年甚一年，而棉貨燃料為其巨擘；不但城市為外貨傾銷之市場，即鄉村小墟，亦佔大宗營業。

茲就梧州南寧龍州三關，二十年來進出口貨值的比較來看，民國元年進口值一千二百萬兩，其中洋貨一千萬兩；出口值七百萬兩，入超五百萬兩。民國五年進口值一千一百萬兩，其中洋貨九百萬兩；出口值一千萬兩，入超一百萬兩。民國十年進口值一千三百萬兩，其中洋貨八百萬兩；出口值七百萬兩，入超六百萬兩。民國十五年進口值一千八百萬兩，其中洋貨六百萬兩；出口值七百萬兩，入超一千一百萬兩。民國二十年進口值二千一百萬兩，其中洋貨九百萬兩；出口值九百萬兩，入超一千二百萬兩。共計二十年中入超由五百萬兩增至一千二百萬兩。棉織品一項，在民國十八年進口已達四百萬兩，（因數量單位不同，故只列貨值）近年仍在四萬兩左右，雖民衆用手機自織者，亦復不少，惟因農業不進步，而棉紗遂不得不取給於人，在民國六年至民國九年的四年內，棉紗進口由一千兩增至一百七十萬兩，略與同年棉織品進口值相

同，至民國十七年，達七百萬兩，高出同年棉織品進口值一倍，自民國十七年後，棉紗進口已減少為五百萬兩，而棉織品之進口，反由三百萬增至四百萬兩，這種現象，一方面是因為戰事的影響，工人不能安於其業，一方面就是手工業競爭不過機器工業，而漸轉入衰落的途徑。至於棉花每年亦進口不少，二十年達十七萬兩，總計棉貨，棉花等必需品，每年輸入值九百餘萬兩，佔入超四分之三。全省出口總值不過九百萬兩，僅能勉強抵償這個數目，如果再加上絲毛織品更是抵償不了，由此可見全省財源流出的最大孔道，是在衣的方面。

本省邕龍梧三關二十年度進口貨值表

表8

類 別	1000000	8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白糖											
化學產品											
燃料											
棉紗											
棉貨											
煙草											
紡織原料											
糧食											

全省人民，百分之八十從事於糧食生產的工作，所產食料，並且有少數可以運銷省外，看來已是無須憂其不足，但是一查全省民衆為維持民食，呈請政府禁米出口的事，差不多年有所聞，民國十五十六年兩年內，總可算是桂省民衆休養生息的時候，而民國十七十八年兩年間，各地呈請政府禁用糧食熬酒的竟有四十八起之多，政府方面，亦有這樣禁

令，可見全省的糧食，並未充足有餘，且因人口增加，及災害歉收等關係，面時起糧食的恐慌。

附容縣暫禁製造各項米粉辦法

(一)嚴禁屬內住戶製造及售賣各項米粉並禁運銷出口。

(二)如有販運鄰縣米粉入境銷售者，須將確實來歷憑單先到該區團局及商會或分會各處報銷，驗明重量相符，登記清楚，方得售賣，否則以違禁論。

(三)無論何人查驗違禁之各項米粉，須送該區團局或支局辦理，將該項米粉全數沒收，以半充該局公用，以一半給賞舉發人，仍由該局呈報本府備案。

(四)各村甲長均負有查禁責任，倘所管村甲內再有違禁製賣各項米粉情事，並不自行舉發報局，致為他人發覺者，即以故意隱庇論，拘案究做。

(五)屬內商民如存有以前製之米粉未曾賣完者，祇准自己用完為止，不許再製再賣，以杜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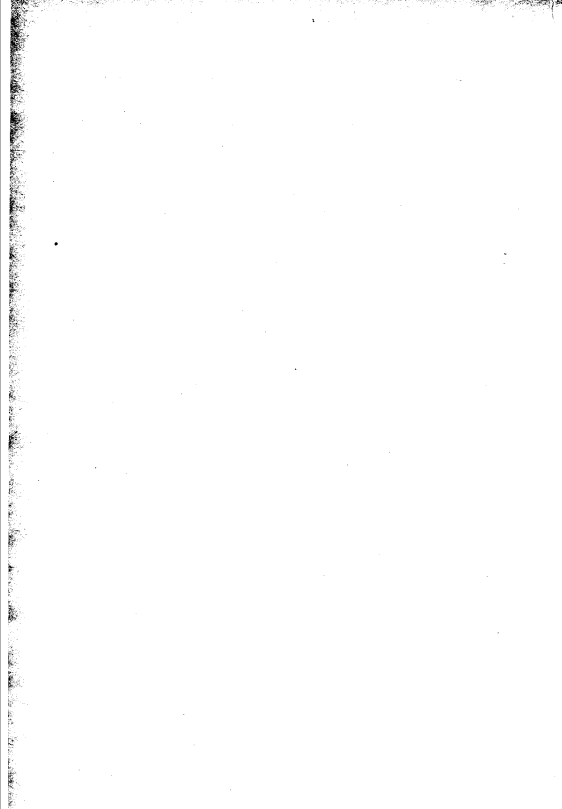
(六)以上各條，自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全省產油，(花生油、茶油)而燃料之輸入者三百萬，沿江產米，而糧食之輸入者亦數十萬。在地廣人稀的廣西，而衣食都須仰給於人，這是何等危險；是為崩潰之近因。

況公路四通，運輸便利，更可長驅深入，長此以往，入超必更成驚人，之數目，且鎮南一帶之貨幣，已以法幣為本位，其形勢實較半殖民地尤為險惡；而貨幣發達，金貨壓銀貨，銀貨壓銅貨之結果，更加了農村破產

的速度，則又是爲近因之附因了。

矧土地之肥美已如上述，惜農民受生計壓迫，無餘力注意於土壤之改良及作物的培養，致使原耕地日漸貧瘠，每畝每年收穫量因之減少。加以農民不知改善水利，田地荒蕪頗多，所以不獨農作物有改進之必要，即耕地亦有擴張的餘地，而全省米穀生產量，必可力圖增加。按全省耕地平均每畝年產米百八十斤，如果將品種和栽培的技術，設法改良，必可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現在全省產米總量雖未確知，據統計局推算，約在四十萬萬斤以上，則每年至少可增多四萬萬斤；行銷省外，則此項米價，（每百斤值七元）約值一千四百萬海關兩。故生產不增，則不能減低入超之紀錄，富源不闢，田賦不整，無以輕賦稅之負擔；而農業倉庫之制不行，（包括抵押運銷）則難破高利貸之壁壘，與商人之剝削。苟能因時之宜，制地之利，以廉價之人工，廣漠之面積，就原有作物，努力增加生產，如米棉之增植，桐油之推廣，製糖之改良，牛羊之畜牧等等，則縱不遞達出超，或可出入相抵。且全省礦產，蘊藏極富，若開採之，必能爲省庫大宗之收入。至如何能使不受國際市場之威脅，是則在於政府之籌謀耳。



第二編 土地問題

全省耕地面積數字的檢討

全省面積，由廣西陸地測量局之推算，假定爲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畝，又根據各縣陳報之已耕地面積，計八千三百四十萬五千畝，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五·四（內有水田面積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七千畝，旱地面積五千五百零三萬八千畝），佔各省耕地面積中第六位。查此數頗有可疑之點，茲將各種意見推論如下：

以鄰省言之，廣東湖南面積相同，其山嶺不如桂省之多，而人口密度，增加二倍。夫人口密，則耕地之需要繁，平原多，則荒地之開墾易，然廣東已耕地之面積，不過佔一一·五，湖南不過佔一二·九，與廣西佔二五·四者，相差一半，若再以人口言之，幾爲一與六之比，在產量技術一切相同的形勢之下，則土地需要之差別，決無如此之大，此可疑者一。

全省農戶總數爲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戶，每戶平均得耕地五十六畝，以每戶平均人數五·七計算應有農民八百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四人，若除去老弱殘廢，而每戶以三人計，每人實耕十九畝弱，使此數而可信，則事實上勞力必感不足，且耕畜極少，平均每戶不足一半，但是各地擺行以待出僱的卻是滿坑滿谷，固然有許多人是坐在感着勞力

的缺乏，而供過於求，終究還是暴露了，勞力的過剩，同時即是反映着耕地的不足，此可疑者二。

根據着這個數字而產生出來的產量總數是稻四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擔，大小麥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擔，蕎麥九萬零八百二十擔，玉蜀黍三百三十九萬二千擔，高粱及粟十八萬五千一百擔，薯芋有七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擔，花生有九十六萬零七百七十擔。（見廣西統計年鑑）若耕地數量確實，那末產量總額也同樣的確實，桂省共有一千零七十五萬三千人，假定每人全年食穀四擔，則餘穀二百餘萬擔，然因食穀而剩餘之巨量雜糧，何以未見出口，況實際情形，農民大半以雜糧為主要之糧食，而米僅少數人得着享受，他的出口，每年不過桂幣八百萬元（約一百二十萬石），則產量之少，可想而知，此可疑者三。

再從農民經濟力觀察，假若每戶有如許耕地，而分植各種作物，則以黍、粟、芋、薯、充食糧，以棉、麻製衣服，以花生蔗糖之售價為日用，衣食既無問題，所植之穀（約四十擔，值一百六十元），便完全變成了贏餘。縱或作物之分配，不盡如是，則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亦無不可。然而事實的真相，卻完全相反，不但年有餘裕者，寥若晨星，即其生活在水平線上而收支相抵者，亦僅居少數，而大多數之農民中，能借債以資週轉者，已為經濟較勝之流，自僉以下，雖欲舉債而不可得。農民之經濟力既如此低下薄弱，則前項之假定即為不確，此可疑者四。

更據此次在各縣政府調查之結果而言，邕寧壤土佔百分之六十，五百畝以上者，不滿十家，一百畝以上者，千三百家，而五畝以下貧農僅佔百分之六十。柳州壤土佔百分之四十，其土地所有在五百畝與百畝以上

者，數目與邕寧相類，而僅有一畝之貧農，亦佔百分之六十。蒼梧壤土佔百分之六十，而三畝以下之貧農亦佔百分之六十。在各縣既無擁有極大土地之地主，而貧農所佔面積之小及其戶數之多如此。實為耕地面積稀少之明徵，此可疑者五。

各縣報告數字之不確，此次各縣概況調查表中，有「全縣已耕地面積若干畝」？柳州之答數為「以水田計，約八百八十一萬九千三百零四畝」，而該縣呈報省府之水田面積，計六十八萬二千畝，僅答數中百分之八弱。蒼梧縣之答數為「三十餘萬畝」，而縣該呈報省府之水田面積為六十四萬一千五百畝，超過答數一倍。（以上兩項數字，見民政廳各縣概況）此種數字，同出於該縣主管人員之手，而其不同如此。此可疑者六。

在同一表中，而前後之數字有極端矛盾者，例如邕寧縣之概況中，其全縣面積計一萬零二百畝，地九千八百畝，山三千畝，蕩一千畝，共計二萬四千畝；惟又謂私有土地，有五百畝以上者約十家，二百畝以上者約二百三十家，一百畝以上者，約一千三百餘家，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六十，約二十五萬畝。若此說而信，則全縣面積之答數為誤；不但如此，又說在使用面積下的熟地有八千零三十三方里，合計應得四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畝，與報省之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畝，又大相懸絕了。又柳州的全縣面積，據稱有田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七畝，地一百三十七萬零五十八畝，山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畝，合計有四百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八畝。但是他填使用面積下的熟地的原文，為「以水田計八百八十一萬九千三百零四畝」，無論其係專指水田或包括一切熟地面積，實相差太巨。且該縣總戶數為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八戶，

以百分之七十爲農戶計之，有三萬零四百二十七戶，即照其四百十萬餘畝數計之，每戶亦應得百餘畝，然而他在「全縣農戶平均每戶種田幾畝」的問題下，又僅填了二畝半。總之在任何解釋之下，都不能自圓其說，此可疑者七。

再者，全省單位不一，除邕寧業經丈量，蒼梧買賣皆以公畝折合外，餘皆漫無標準，或以穀種計，或以秧數計，或以產量計，或以時間計，或以作物距離計，然土壤之肥瘠不同，每年之豐歉不一，而肥料之施用，個人之勤惰，量器之大小又各有不同；在此種田畝制度紊亂之下，而必曰，某縣田幾畝地幾畝，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此可疑者八。

且各縣田賦，並不按田徵收，過去由各區之團董之指派，曰某甲納若干，某乙納若干，所收之費，半入於官，而半入於私，此種情形，至今並未少減。當編者在邕寧調查時，與其保衛團丁偕行，其所言如此；又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之鄉村調查，亦發現此種情形。又各縣派糧書下鄉徵收，並不將花戶紅簿副本隨帶，祇憑各戶舊糧票完納，該戶究應繳納若干，無從查究。況糧不隨土，甲鄉花戶，可赴乙鄉完納，致催徵役催索時，多可藉詞推諉。夫田賦之不清如此，而謂畝數可完全準確，誰其信之，此可疑者九。

我們看了以上這九點，覺得已耕地面積的數字，實在不能置信。而在這個情況底下，容易引起一個謬誤的觀念；以爲農民耕地如此之多，收入必巨，可儘量增加捐稅而不以爲苛，致加重了農民的負擔，而促進了崩潰的速度。

在這裏或許有人說，既不信任政府公佈的已耕地的數字，爲何又拿

公佈的戶口與進出口的數字來做推論的根據呢？這是應當聲明的，因為戶口數目有民政廳的調查，團務處的登記，區公所的呈報，而三種數字多相差不遠。進出口的數字是根據海關的報告。較諸已耕地面積之僅憑臆測者，其數字之價值實有不同。至於已耕地之面積究有多少？則未便妄下斷語，還須俟之於清丈之後。不過就各縣調查所得之各戶平均畝數推之，（調查九百八十三戶，共計所有田畝七千二百九十二畝一分，每戶平均七畝四分）或可得一相當之概念。

各縣田畝面積單位之不同，已如上述，此次調查時就其口號面積，擇二三坵肥瘠不同之土地，加以丈量，而求得中數，以為計算之標準。惟口號面積，並無一定的比例，加以在匆促之中，所擇難免不當，前提既錯，結論必誤，故不敢謂為完全準確，惟以供關心桂省農村經濟者之參考云耳。附錄田畝折合表如下：（表 9）

各縣概況

在第一編內，已經把全省面積，依着自然形勢及經濟狀況，劃成了三個區域。本來想在每個道屬裏面，選擇兩個縣份來調查一下，以求平衡，但是因了時間，交通，和人數的關係，所以調查了蒼梧邕寧柳州桂林龍州而田南一帶沒有去。若說這五縣是能完全代表各個經濟區域的真相，這是任何人都不能下這個肯定；同時也可以說，任何一縣是不能完全吻合各區底情形的，所以我們就這樣決定了下來。並且這五縣當中，有三縣是商埠（蒼梧邕寧龍州），有兩縣是新舊的省會（桂林邕寧），有一縣是農業的區域（柳州），牠處在全省的中部，稱為柳州平原，大自然所給予他們的幸福，既是不豐不膏，而資本主義襲擊的影響，也比較輕

廣西五縣各村田畝折合表 1

表 9

縣別	村別	口畝面積	實丈面積 (方尺)	折合畝數	縣別	村別	口畝面積	實丈面積 (方尺)	折合畝數	縣別	村別	口畝面積	實丈面積 (方尺)	折合畝數	合計畝數		
臨	1	播10筒穀種	7068.6	1.178	柳	社塘村	1	可栽辣椒5600枝	6030	1.15	柳	1	可栽辣椒5600枝	6030	1.15	2.75	
	2	種包粟得5斗	3082.15	0.516			2	可栽辣椒5600枝	9648	1.6		2	可栽辣椒5600枝	9648	1.6		
	3	播8筒穀種	4082.15	0.677			3	得穀5擔	6201	1+		3	得穀5擔	6201	1+		
零	1	4擔禾田	3684.6	0.614	州	逸山村	1	得穀4擔	5805	1-	州	穿山村	1	栽辣椒4400枝	4698	0.78	2.00
	2	6擔禾田	4721.4	0.787			2	得穀4擔	5805	1-			2	得穀4擔	5805	1-	
	3	4擔禾田	4905.0	0.817			3	得穀4擔	5805	1-			3	得穀4擔	5805	1-	
臨	1	播6筒穀種	7068.6	1.178	縣	紅土村	1	播種5斤穀	4662	0.8	縣	合計	1	播種5斤穀	4662	0.8	6.93
	2	種包粟得5斗	3082.95	0.514			2	播穀種3.6斤	3597.84	0.6			2	播穀種3.6斤	3597.84	0.6	
	3	播8筒穀種	4082.15	0.677			3	播穀種3.6斤	3597.84	0.6			3	播穀種3.6斤	3597.84	0.6	
	合計		41747.6	6.568					6.958				41541.84	6.93	6.93		

廣西五縣各村田畝折合表 2

表 9 續

縣別	村別	口號面積	實丈面積	折合公畝	縣別	村別	口號面積	實丈面積	折合公畝	合計公畝	
桂	大溫坪	1	0.4畝	2181.2	龍	那央村	1	播種11升或11斤 等10斤或10升— 畝	6686.0	1.16	1.16
		2	0.8畝	4374.0			0.76	1.11			
		3									
林	常安村	1	1.2畝	4252.5	州	教導村	1	播種1株	5040.0	0.8	
		2	2.0畝	6211.8			1.030	1.739	0.8		
		3							1.3		
縣	大參村	1	0.4畝	2244.06	縣	潯野村	2		5328.0	0.88	0.88
		2									
		3									
縣	岩灘村	1	1.3畝	6424.47	縣	河池村	1	播3斤種	2700.0	0.45	
		2	1.0畝	6176.88			1.02	2.09	0.70		
		3									
縣	鹿山村	1	0.5畝	2332.8	縣	合計	2	播5斤種	4284.0	0.70	1.15
		2	0.7畝	3519.0			0.6	1.4			
		3		2475.0			0.4				
	合計		40191.71					6.709	6.709	6.09	

徵，他的崩潰，完全是由着災害貧窮破產的過程而來。各縣的土壤人口交通作物，支配了各縣人民的運命，故在未曾敘述土地分配以前，先將各縣作一簡短的介紹。

蒼 梧

蒼梧居西江中樞，爲桂省門戶。全縣面積有三千一百六十六方公里，三十三萬九千八百零二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一百零七人。土壤皆爲沖積壤土，約佔百分之六十。河流有西江桂江橫貫其間，支流歧出，故漁業非常發達，行銷湘粵，其利甚厚。

自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開爲商埠後，出入貨物，羣集於是，貿易年額達二千萬兩，商業雖日趨繁盛，然農村之元氣，則漸遭斲傷了。

當宣統末年，巡撫馬丕瑤提倡育蠶，於是潯江一帶，紛起飼養，加以氣候合宜，桑葉不絕，一年可飼六七次，約值數十萬元，爲最好之副業。近以絲價慘落，又有伐桑改植他種作物之趨勢。

省道以戎墟爲起點，可至邕寧，縣道有容蒼平梧二路。

在桂江西江合流處，爲魚苗及蠶絲出產地，故調查一正湖村，南部取一長埭村，北部幅圓較大，山亦較多，作物大半爲雜糧，調查了古藤沙尾二村，且土匪甚多，當至東安區調查時，鄰村猶有大股土匪焚掠。

邕 寧

邕寧在桂省南境，全部已入熱帶，面積四千四百六十一方公里，人口二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三人，平均每方公里有七十六人。土質頗佳，據稱壤土面積約佔百分之六十，除南部與東北隅與賓陽永淳交界處較多山嶺外，餘多平坦。疇平野闊，農產甚豐。

河流有左右二江至三江口會合而爲邕江，東流入永淳縣境，在境內長約三百餘里。春夏水增，至七八月而達最高度，約三十尺以上，八月以後漸漸減退。可通汽船，河幅不及一里，而旋泊區域，延亙六里。

省道之經過者，有邕梧邕桂邕龍三線，共長三百餘里，縣道之築成者，亦二百餘里。將來欽渝株欽廣邕南龍諸路告成，則黔滇川湘粵桂之貨，將彙集於是，故總理在建國方略內，認爲西江深水交通系統之頂點。

現爲省會，於光緒二十四年開爲商埠，外人居留地，在城外邕江之旁，稅關即設於是。生產以米、蔗糖及雜糧爲大宗，西部平衍，產米最多，故調查了一個定英村，東部多山，產雜糧，調查了一個凌慕村，中部河流交叉，作物皆宜，而農民種蔗極夥，調查了一個蟠廟村。

柳 州

柳州在桂省中部，上通湘黔滇三省，下循柳江至潯梧，有高屋建瓴之勢。左達桂林平樂，右接慶遠邕寧，爲用兵必爭之地，昔年曾擬遷省會於此。東西長而南北狹，有鷄公山橫亙全縣，西部則屬平原。面積二千五百八十六方公里，人口十二萬八千餘人，平均每方公里四十九人。

河流有柳江，自柳城入縣境，沿雒容邊界而至象縣，約長二百九十餘里，可行汽船，又有小河行經北境，長數十里，水漲時載重亦大。

省道有自邕寧至桂林者通過縣境，而縣道則有柳遷柳荔柳三柳石等路，計長約三百里。

土質砂土居多，壤土佔百分之四十，生產以桐油、木材爲大宗，出口年近千萬，米、蔗糖、玉蜀黍、茶油、高粱次之。

全縣分五區，依照各區所有鄉村貧富的成分，調查了五個村落，計

南有穿山，北有審上，而中有雅中社灣邊山等三村。附農產表如下：

廣西柳州縣各鄉農產概況

表 11

鄉 鎮	農 產	附 記
城 東 鎮		廣源鎮白露村半 係燒磚工人 道關鄉上審村半 係燒磚瓦石灰
城 中 鎮		
城 西 鎮		
滾 江 鎮		
屏 山 鎮	烟花生瓜子蔗糖	
廣 源 鎮	穀烟花生瓜子蔗糖	
道 關 鄉	穀烟花生瓜子蔗糖兼產果子	
平 川 鄉	同 上	
里 雍 鄉	農村產品同上惟無蔗糖	
白 沙 鄉	穀花生雜糧桐子	
同 德 鄉	同 上	
思 賢 鄉	穀烟雜糧	
蓮 德 鄉	同 上	
桂 山 鄉	同 上	
樂 山 鄉	同 上兼產果	
飛 鵝 鄉	同 上	
文 肇 鄉	同 上	
長 寧 鄉	同 上	
穿 山 鄉	同 上	
中 園 鄉	同 上	
昌 明 鄉	同 上	

南 強 鄉	穀烟雜糧
六 道 鄉	同 上
成 團 鄉	穀蔗
大 榮 鄉	穀雜糧
純 正 鄉	穀
三 · 都 鄉	穀麥豆玉蜀黍雜糧
沙 河 鄉	同 上
中 和 鄉	同 上
盤 龍 鄉	同 上
里 高 鄉	穀豆玉蜀黍
水 源 鄉	同 上
百 朋 鄉	同 上
嘉 禾 鄉	同 上
小 山 鄉	同 上
人 和 鄉	同 上
鎮 西 鄉	同 上
洛 滿 鄉	穀豆雜糧
福 塘 鄉	同 上
土 博 鄉	同 上
流 山 鄉	同 上
久 安 鄉	同 上

桂 林

桂林地接衡湘，在昔爲溝通嶺南與中原之要道，全縣面積東西長而南北狹，計二千二百九十六方公里。有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六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一百二十九人。

桂林縣各鄉農產概況

表 12

區別	鄉別	農產	特產
第一區	大塘鄉	以米爲大宗出產	
	上慧鄉	同上	
	宣正鄉	同上	
	大雄鄉	同上	
第二區	龍福鄉	少數之米大多小麥出產	
	助順鄉	同上	
	萬全鄉	同上	
	熊村鎮	以米麵麥茅麥爲大宗出產	以麥桿草帽爲特產並產錫礦
第三區	三灘鄉	以米蔗糖花生爲大宗出產	
	柘木鄉	同上	
	草坪鄉	以米麥出產最多	板栗
第四區	海洋鄉	出產以麵麥桐茶油白果爲大宗雜糧板栗蠶豆木柴烟草	以香菇柿子白果綠豆松香爲特產並產錫銅礦
	十合鄉	同上	同上
	亨慶鄉	同上	同上
第五區	寧溪鄉	以米麥爲大宗苞谷黍花生次之	
	左溪鄉	同上	
	右溪鄉	同上	
	南溪鄉	同上	
第六區	良豐鄉	以烟草爲大宗	
	萬塘鄉	同上	
	大中鄉	同上	
	同心鄉	同上	

區	東泰鄉	祇有少數米卜齊花生木柴等出產	
	東上鄉	同	上
	副東鄉	祇有木柴爲多米次之	
	大埠鄉	同	上
區	塘頭鄉	以產豆米較多	
	仁壽鄉	同	上
	大平鄉	同	上
	獅子鄉	以產豆米較多並產木材	
	誠正鄉	以產豆米較多	
	康義鄉	同	上
	六塘鄉	以產豆米較多並產烟	產角朮
六塘下鄉	以產豆米較多		
區	集思鄉	有少數米豆出產	
	廣益鄉	同	上
	中心鄉	同	上
	出奇鄉	以產烟草爲最多米次之	
	制勝鄉	同	上
	馬面鄉	同	上
	七合鄉	出產酸棗較多米次之	
馬皇鄉	同	上	
區	二塘鄉	以米豆出產最多芋次之卜齊更次之	產棗
	明德鄉	同	上
	明新鄉	同	上
	黃山鄉	以米柴出產最多豆芋次之	
	廟頭鄉	同	上
	油麻鄉	同	上
七			產鐵礦

區	鳳凰鄉	以米柴出產最多豆芋次之	產小魚
	金湘鄉	同上	同上
第	蘇橋鄉	以米最多豆芋蔗烟等次之芋又次之	
	德禮鄉	同上	
	永清鄉	以米豆芋爲最多芋次之	
	西高瑞鄉	同上	
	波頭鄉	以米豆芋爲最多木柴次之	
	程城鄉	同上	
	茶洞鄉	以米豆芋爲最多木柴次之並產桐油茶油茶葉等亦多	以香菇柿子藍靛羅漢果榴等爲奇產
八	花嶺鄉	以米豆芋爲最多木柴次之	同上
	山口鄉	同上	同上
	天保鄉	同上	同上
	悅德鄉	同上	同上
	九合鄉	木柴極多米豆未能輸出	同上
第	民權鄉	以米最多豆芋芋次之	
	五鼎鄉	同上	
	保合鄉	同上	
	正定鄉	同上	產桃李極多
	保定鄉	同上	同上
	懷仁鄉	同上	
	懷德鄉	同上	
區	德威鄉	同上	
	大灣鄉	同上	

湘江桂江分流南北，可航載重數萬斤之民船，在境內約長六十餘里。又有蘇橋河河幅較小，流長約五十餘里，下達柳江，頗資灌溉。

猛山橫跨全縣，而崗巒之起伏，則全境皆是，縣延而至陽朔，昔人所謂「桂林山水甲天下」是也。

省道有桂柳桂全二公路，而縣道則有桂保桂永等，約長二百餘里。

土質黏土多而壤土少，農產以穀爲大宗，薯、芋、黍、麥次之，大墟兩江二區純粹產稻，故調查常安大浪坪二村，潮田蘇橋，穀與雜糧參半，調查了大參岩嶺二村，良豐則雜糧較多，苧麻爲最大出產，計調查雁山一村，所有各鄉作物情形，附表備考。(表 12)

龍 州

龍州在右江上游，四圍峭壁，中啓平原，地瘠民貧，戶口稀少。全縣面積一千零五十一方公里，約五萬一千餘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得四十八人。

河流有松吉河高平河自東部流入，匯合於龍州城外，而爲左江流入上金縣境，全縣交通灌溉，皆賴於是。

省道有龍邕公路，而龍南龍水兩路爲入安南之孔道。

土壤磽薄，不宜種植，農產以黍、麥、蔗糖、八角爲大宗。下凍區產米較多，顆大味香，然面積不大，產量極少。昔年有七百餘戶，今則受土匪之蹂躪，僅餘二三百戶，斷井殘垣，隨處可見，調查一那央村。羅回鄉地接安南，有水口關，汽車路可直達諒山，一切商業農業均受安南影響，赴安南爲工者，更指不可勝屈，調查一北郭村。彬橋鄉，在縣屬東南，民尚殷阜，調查一教導村，河抱村在左江右岸，與上金縣治遙遙相對，其地產蔗糖，八角。湧鈔村在縣治之西，下凍之北，皆瘠土，有畝地而無水田，村落極小，大概每村不滿十家。

地權分配

各地村落的大小，頗有不同，然而他的構成，是受着自然的經濟的支配，而不是無意義的。所以我們的調查，也就因着他的機構，來求出他裏面所包含的因素。更爲避免主觀的謬誤起見，完全以土地之有無爲標準。

農民的資本是勞力，土地；有了土地，他可以利用勞力去生產，以維持一家的溫飽，失了土地，就是絕了生產的來源，而生活也成了問題。

所以我們假使能夠知道了各縣農民土地的有無，便可以明白各縣農民真實的經濟狀況。若地權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那末就反映着多數的農民，是失去了土地，若地權散播在各農民的手中，那末大家可以維持生活了。

農戶與非農戶的分析

現在我們開始來看蒼梧邕寧柳州桂林龍州五縣農村的狀況，總計調查了二十二村，九百八十三戶。在農村裏面務農的，柳州佔百分之七五，桂林佔百分之八六·九，蒼梧邕寧龍州則多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平均在農村裏面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八七·二，而不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一二·八，比全省的總計約高百分之十。

各縣村戶中農戶與非農戶的成分 表 13

縣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村 總 數	185	100	154	100	272	100	275	100	97	100	983	100
從事農業者	175	94.6	140	99.8	204	75.0	239	86.9	50	92.7	857	87.2
不從事農業者	10	5.4	5	3.2	68	25.0	36	13.1	7	7.3	126	12.8

邕寧蒼梧他的百分比比較高的緣故，實因他有肥美的土地；而龍州地廣人稀，兼無副業，自然要集中到農業去了。柳州桂林耕地較少，加以人民惰性天成，倘能粗衣蔽體，惡食充腸，便認為滿足，更不企圖取穡土地；況土地已為有錢者所集中，一時亦殊難獲得，故從事農業者，便無形地減少了。

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的成份

從事農業的戶數，是佔百分之八七·二，然而這許多農戶，卻不是完全耕者有其田。有土地的祇佔百分之七一·六，當中有百分之一五·六是沒有土地而向人家佃種的。這佃種的農民，自然因着地主顧全他自己的利益而更受痛苦了。各縣有田的農戶，以邕寧為最多，龍州次之，而桂林最少。

各縣村戶有無土地的比較

表 14

縣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數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村 總	185	100	154	100	272	100	275	100	67	100	983	100
戶 數	118	63.8	149	96.8	184	67.4	174	63.2	79	81.4	704	71.6
有土地者	67	36.2	5	3.2	83	32.6	101	36.8	18	18.6	279	28.4
無土地者												

各類農戶的解剖

上表所列的有土地者和無土地者，是兩種純粹有無的區別，但是還有許多自己有一部份田而又租入一部份田的半自耕農，是一併計算在有土地者之內，現在要明白各類農戶在戶數內，是如何的分配着，所以

就依着地主、半自耕農、自耕農、佃農及其他等五類來分析。

各縣村戶的類別

表 15

縣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地 主	3	1.6			2	0.7	5	1.8			10	1.0
自 耕 農	79	42.8	113	73.4	162	59.4	91	33.0	75	77.3	520	52.9
半 自 耕 農	36	19.4	36	23.4	20	7.3	78	28.4	4	4.1	174	17.7
佃 農	57	30.8			21	7.6	67	24.4	11	11.3	156	15.9
其 他	10	5.4	5	3.2	67	25.0	34	12.4	7	7.3	123	12.5
合 計	185	100.0	154	100.0	272	100.0	275	100.0	97	100.0	983	100.0

從這表上所顯示的現象，似乎比他省為佳。地主僅有田百分之一，自耕農佔了百分之五二·九，半自耕農和佃農的合計，也祇有三三·六。

在我們的理想中，自耕農是一個可以自給自足的農民，農戶中自耕農愈多，則農村之經濟愈足；但廣西卻不盡然，因着耕地的稀少，租地的困難，而造成自耕農數字的增加；至以他們一年的收入，許多是不能滿足他們一切的需要，所以自耕農的戶數雖多，實不能遂爾樂觀。

各類農戶在各縣的分配狀況，當以邕寧為最佳；自耕農佔了七三·四，半自耕農，佔二二·四。固然在半自耕農的名稱上，已反襯出了地主，但半自耕農的狀況，總比佃農好一點。龍州自耕農的成分比邕寧多，佔百分之七七·三，惟半自耕農極少，而佃農卻有了——·三，況龍州幾個大地主是住在下凍市上和城內的，他的租收得較重，不比邕寧的地

主是一種蒸嘗產，(即祭產)本姓的子孫種，其租是非常輕的。柳州自耕農較少，佔百分之五九·四，蒼梧佔四二·八，桂林則僅百分之三三了。半自耕農亦以桂林為最，而佃農的成分，以蒼梧為最多。

各類農戶的地權分配

因着所有權和使用權性質的不同，構成了地主自耕農……等等的名詞。上面已將各類農戶所佔的成分分析清楚，故再以各類農戶對於所有的田畝亦作一計算；五縣地主平均的所有權佔百分之九·七，自耕農佔七六·八，半自耕農佔了一三·五。

內中以龍州自耕農在他本縣的田畝總數內所佔的成分為最多，有百分之九二·八，柳州佔八·九，邕寧佔八二，而蒼梧僅五九·二了。其地主及半自耕農所佔的數字，統載於表，不備舉。

廣西五縣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表 16

縣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所有田畝數	對總所有田畝數	所有田畝數	對總所有田畝數	所有田畝數	對總所有田畝數	所有田畝數	對總所有田畝數	所有田畝數	對總所有田畝數	五縣所有田畝數	對五縣所有田畝數
地 主	262	23.8			204	8.7	248.8	18.0			714.8	9.7
自耕農	651.5	59.2	1446.6	82	1991.5	84.9	859.2	62.1	648	92.8	5596.8	76.8
半自耕農	187.2	17.0	319.9	18	149	6.4	274.4	19.9	50	7.2	680.5	13.5
合 計	1100.7	100.0	1766.5	100.0	2344.5	100.0	1382.4	100.0	698	100.0	7292.1	100.0

看了各類農戶的總數和百分數，更看了各類農戶所有田畝的總數和百分數，便可以明瞭各類農戶所有的真實狀態了。茲為便於比較起

見，以兩種百分數合列一表，便明顯地看出少數的地主，擁有了較多的土地；半自耕農戶數的百分數，超過了所有田畝數的百分數。就是說半自耕農沒有取到他應有的土地，而佃農更完全失去了。

廣西五縣各類村戶與地權分配的百分比的對照

表 17

縣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戶數 %	所有田畝 %	戶數 %	所有田畝 %	戶數 %	所有田畝 %	戶數 %	所有田畝 %	戶數 %	所有田畝 %	五縣戶數的 %	對田五縣所有的 %
地 主	1.6	23.8			0.7	8.7	1.8	18.0			1.0	9.7
自 耕 農	42.8	59.2	73.4	82.0	59.4	84.9	33.0	62.1	77.3	93.8	52.9	76.8
半自耕農	19.4	17.0	23.4	18.0	7.3	6.4	28.4	19.9	4.1	6.2	17.7	13.5
佃 農	30.8				7.6		24.4		11.8		15.9	
其 他	5.4		3.2		25.0		12.4		7.3		12.5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各類農戶使用田畝的狀況

他們的土地，完被全地主吞嚥了，而地主的購買，卻並不是爲了他使用的需要；他吸收以後，仍復吐出來租給一般沒有土地的農民，而取得一種利潤；這種利潤，就是使地主與佃農的成分日益增加的原動力。總計各類農戶所使用的田畝，較多了一千二百九十六畝九分，除了少數地主，留着一部份自己耕種外，實際上半自耕農和佃農一共是租進了一千七百四十四畝九分，佔使用田畝總數百分之二〇・三。就是說農民在所種的田畝當中，有百分之二〇・三，是失去了所有權，同時農民在耕田

的收入的利益當中，有百分之二〇・三，是要和地主分潤的。

廣西五縣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分析

表 18

縣別	蒼梧		邕寧		柳州		桂林		龍州		縣計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使用田畝數	對畝使用總田%
地主	53	4.0			150.0	5.6	93.8	4.9			206.8	3.5
自耕農	651.5	48.6	1446.6	80.3	1991.5	74.2	859.2	44.8	648.0	81.2	5596.8	65.2
半耕農	400.1	29.8	403.5	19.7	371.5	13.8	603.2	31.4	103.0	12.9	1881.3	21.9
佃農	235.5	17.6			171.0	6.4	360.6	18.9	47.0	5.9	814.1	9.4
合計	1340.1	100.0	1850.1	100.0	268.4	100.0	1916.8	100.0	798.0	100.0	8589.0	100.0

半自耕農租進了九百三十畝零八分，佃農租進了八百十四畝一分；佔總戶數百分之一七・七的半自耕農，僅有了使用田畝總數百分之二一・九，而一五・九的佃農，更祇使用了百分之九・四，自然佃農是最苦了。各縣佃農使用的田畝，都比戶數百分比小，可以曉得佃農是很難租到土地的，但是即使多種，他的利益亦不是隨着比例而增加。半自耕農，邕寧桂林最發達，所種的田畝，則以蒼梧的百分數為高。

在五縣八百六十個農戶中間，自耕農有五百二十戶，他使用着自己所有的田畝，平均每戶得十畝零七分。半自耕農一百七十四戶，每戶平均所有畝數五畝半，又平均租入了五畝三分，每戶實耕十畝零八分；但是租入的田，要繳去地主的租穀，及肥料種籽的消費，其純利之收入，不及自田二分之一，依此推算，半自耕農雖與自耕農每戶耕着同樣的面

積，而收入僅等於種了八畝。佃農平均每戶租進五畝二分，實祇等於自耕農之二畝五分。龍州蒼梧之佃農，平均且不及此數；龍州戶數較少，僅百分之——·三，蒼梧有五十七戶，佔全戶數三〇·八；其失去耕地的程度，是比較嚴重得多了。龍州半自耕農使用的面積突出各縣各類農戶的記錄，而其所有面積，亦與邕寧之自耕農不相上下，然龍州旱地較多，且皆瘠土，似未能與各縣等量齊觀也。

茲將五縣農戶，按其類別，戶數，及所有田畝的均數，與使用田畝的均數，並列一表，以資對照，庶研究廣西土地分配者，可先得一簡明之概念，而詳細之敘述再分類言之。

廣西五縣各類村戶所有與使用田畝平均數的比較

表 19

類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戶 數	每所 戶有 平畝 均數	每使 戶用 平畝 均數
地 主		387.3	17.7				210.2	7.5		548.9	18.7					1071.4	29.7	
自耕農	79	8.2	8.2	113	12.8	12.8	162	12.3	12.3	91	9.4	9.4	75	8.6	8.6	520	10.7	10.7
半 耕 農	36	5.2	11.1	36	8.9	11.2	20	5.4	18.6	78	3.5	7.7	412.5	25.6	174	5.5	10.8	
佃 農	57		4.1				21	8.1		67	5.4	11		4.3	156		5.2	
合 計	175	6.3	7.6	149	11.9	12.4	205	11.3	13.0	241	5.7	7.9	90	7.8	8.8	860	8.4	9.9

地 主

土地問題的產生，由於分配不均的結果，即大部份農民沒有土地，大部份土地的所有權，把握在少數地主之手。

廣西的地權，誠不盡爲一般農民所有，但調查到的地主，卻爲數極少，固然地主不是一定住在鄉間的，在農村調查之中，或者僅能看到許多佃戶，而找不着一個地主。

各縣地主的成分

例如邕寧，僅佔了總戶數百分之一，且並不是大地主。龍州沒有地主，而有半自耕農和佃農，這是顯然證明；地主沒有住在村裏。且各縣半自耕農和佃農所租的田，其數字超過了調查所得的地主所有的田畝，就可知尚有地主在外。

就各縣所舉的土地分配的情形，邕寧有田五百畝以上者約十家，二百畝以上者，約二百三十餘家，柳州一千畝以上者五家，五百畝以上者十三家，二百畝以上者三百餘家，這類地主，都是因了治安問題，或兼營商業而住在縣城或城市去了。又邕寧有公產、學產一千餘畝，而各族的蒸嘗產，尙未計算在內。

龍州下凍鄉之田，盡爲城內章善堂個人所有，喃倫村之田，則爲墟上胡趙二姓之業，更有「頭人」田，「頭人」即昔年之士司，其轄境內之土地，實有類於湯沐邑，而盡可認爲個人之私產。自改土歸流後，其制漸廢，或士司之子孫，繁衍而細分，貧窮而出賣，然仍不失其爲地主。桂林大墟的黃源盛商舖，便是一個地主，在我們所調查的常安村大參村凡農民租用的田畝，盡是他的產業。因爲他是商舖，農民都在青黃不接時，預先以田中之作物爲抵，而向他借錢，或賒欠貨物，歷年既久，由作物之抵押而變爲田地之抵押，更變而爲賣絕，故大墟附近之田地，均集中在黃源盛了。

我們在鄉村所看見的地主，爲數極少，蒼梧三戶，柳州二戶，桂林五戶，佔三縣總戶數百分之一·四，若以五縣之總戶數計之，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廣西五縣地主在本村所佔的成份

表 20

蒼 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村 名	戶 數	本村總戶數	對本村總戶數的總%	村 名	戶 數	本村總戶數	對本村總戶數的總%	村 名	戶 數	本村總戶數	對本村總戶數的總%	戶 數	總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古藤村	2	46	4.3	雅中村	1	83	1.2	大浪坪	2	36	5.5			
正湖村		55		社灣村		77		常安村	2	50	4.0			
沙尾村	1	39	2.6	邊山村		61		大疊村		69				
長埔村		45		鸞山村		31		岩嶺村		47				
				鸞上村	1	19	5.2	雁山村	1	73	1.4			
合 計	3	185	1.6	合 計	2	271	0.7	合 計	5	275	1.8	10	731	1.4

此少數地主，在各村亦無巨大影響，於大浪坪佔該村總戶數百之五·五，鸞上村佔五·二，古藤村佔四·三，常安村佔四·零，沙尾村佔二·六，雅中村雁山村各佔百分之一。

所有的面積

此十戶地主，共有田七十四畝八分，計蒼梧縣二百六十二畝，柳州二百零四畝，桂林二百四十八畝八分，田佔百分之九十，地與山蕩之數字，均甚少。

所有面積的階段

在一百畝以上者各縣皆有一戶，佔全戶數百分之三十。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二十畝以上及五畝以上者，各佔百分之二十，而五畝以下者，亦佔百分之十，於此可見廣西地權之細分。

廣西五縣地主戶數在所有田畝內的階段分析

表 22

階 段	蒼 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計 戶數
	古藤村	沙尾村	合計	雅中村	鸞上村	合計	大派坪	常安村	雁山村	
0.1—4.9									1	1
5—9.9					1	1		2		2
20—29.9	1		1							2
40—49.9	1		1							1
50—99.9							1			1
100—199.9		1	1	1		1	1			3
合 計	2	1	3	1	1	2	2	2	1	10

廣西五縣地主每人平均的所有畝數

表 23

階 段	蒼 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人 數	所有 田畝 數	每人 所有 畝數	人 數	所有 田畝 數	每人 所有 畝數	人 數	所有 田畝 數	每人 所有 畝數	人 數	所有 田畝 數	每人 所有 畝數
0.1—4.9							1	1.6	1.6	1	1.6	1.6
5—9.9							4	15.2	3.8	4	15.2	3.8
20—29.9	7	28	4.0	4	24	6				11	52	4.7
40—49.9	19	44	2.3							19	44	2.3
50—99.9							7	92	13.1	7	92	13.1
100—199.9	19	190	10.0	12	180	15	9	140	15.6	40	510	12.75
合 計	45	262	5.8	16	204	12.8	21	248.8	11.8	82	714.8	8.7

每人平均的畝數

地主所有的畝數，每戶平均，約七十一畝四分，若以全人數平均之，每人得八畝七分，就各階段觀之，每人得十畝以上者有四戶，（四十七人）而其餘之六戶，（三十五人）每人所得不足五畝。（表 23）

地主的性質

再此十個地主之中，純粹收租者，僅有三戶，一戶在桂林雁山村，因祇有田一畝六分，不足維持生活，故舍去不耕，而出外另謀生計了。一戶在常安村，名周官保，有田五畝半，因父母早故，而自己尙未成年，乃將其田租與親戚。柳州一戶有田二十四畝，出租與人較符名實。而以大部份土地出租者五戶，蒼梧二戶，桂林三戶，一部份出租者，蒼梧一戶，柳州一戶。

各縣地主性質的分析

表 24

縣 別	蒼 梧		柳 州		桂 林		總 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純粹收租者			1	50.0	2	40.0	3	30.0
大部份土地自耕者	1	33.0	1	50.0			2	20.0
一部份土地自耕者	2	67.0			3	60.0	5	50.0
合 計	3	100.0	2	100.0	6	100.0	10	100.0

使用田畝的成分

他們使用的田畝，共有二百九十六畝八分，最多是柳州雅中村的覃永存，他雇用了兩個長工，平時還雇二百餘工的零工，有兩條牛，所以耕

種了一百五十畝，最少的桂林常安村周氏，他是母子三人，二子尚幼，僅賴周氏耕種，故自己使用了三畝八分，而將五畝九分出租與人。至各地主使用田畝在本村所佔的成分及其階段，附表如下。

廣西五縣地主使用的田畝

表 25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總計	
村名	使用田畝	對田畝總數使用%	村名	使用田畝	對田畝總數使用%	村名	使用田畝	對田畝總數使用%	使用田畝	對田畝總數使用%
古藤村	23.0	5.5	雅中村	150.0	13.4	大溪坪	90.0	20.5		
正湖村			社柳村			常安村	3.8	1.4		
沙尾村	30.0	17.0	邊山村			大參村				
長瀾村			穿山村			岩嶺村				
			霧上村			雁山村				
合計	53.0	9.0	合計	150.0	13.4	合計	93.8	13.5	296.8	3.40

廣西五縣地主在使用田畝內的階段分析

表 26

階段	縣別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總計
		古藤村	沙尾村	合計	雅中村	合計	大溪坪	常安村	雁山村	合計	
0.1—4.9		1		1				1		1	2
10—19.9		1*		1*							1*
30—39.9			1	1							1
40—49.9							1			1	1
50—99.9							1			1	1
100—199.9					1*	1*					1*
合計		2 ^{內1*}	1	3 ^{內1*}	1*	1*	2	1		3	7 ^{內*}

實際參加工作的人數和其耕畜

在地主當中參加田間工作的人數，連長工共有三十人，每人平均耕

種九畝九分，本來除了以地租爲股取佃農利益之地主以外，他們是可以買牛或雇長工來經營的。不過有些地主，在他們自己勞力所能耕種以外，餘剩者已不甚多，買牛或爲力所不逮，雇工更覺無利可圖，於是租出一部份的土地。有些地主，因了一時的特殊發展，遂將其田租出，僅留少許自耕，如蒼梧古藤村之黃蔴廷，在使用階段五畝以下者，以服務政界，年入一千四百餘元，故祇種菜園四畝，桂林常安村黃景修，在使用階段一百畝以下者有一子做團長，年入三千餘元，遂將大部份租出，而留五十畝自種，雇長工一人，有牛二頭。所以地主之勞力，類多浪費，每人使用之田畝，實未足爲適合每人勞力之標準。然大概言之，如無耕畜相助者，每人所耕，至多不逾十畝。姑以十畝爲每人勞力之準繩，而求其過與不及，並附每戶耕畜，以便參考。

廣西五縣地主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種畝數

表 27

階 段	蒼 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耕 人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耕 人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耕 人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耕 人 平 均 畝 數
0.1—4.9	7	4	0.6				1	3.8	3.8	8	7.8	9.75
10—19.9	5	19	3.8							5	19	3.8
20—29.9												
30—39.9	3	30	10.0							3	30	10
40—49.9							3	40	13.3	3	40	13.3
50—99.9							4	50	12.5	4	50	12.6
100—199.9				7	150	21.5				7	150	21.5
合 計	15	53	8.5	7	150	21.5	8	93.8	11.7	30	296.8	9.9

廣西五縣地主的耕畜

表 28

階 段	縣 別		蒼 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計		
	村 名	數	古藤村	沙尾村	合 計	雅中村	合 計	大源坪	常安村		雁山村	合 計
0.1—4.9												
10—19.9		1			1							1
30—39.9				1	1							1
40—49.9								1			1	1
50—99.9								2			2	2
100—199.9						2	2		2		2	4
合 計		1	1		2	2	2	3	2		5	9

自耕農

自耕農在廣西農村中是普遍的多數，在五縣平均中，佔百分之五二·九。雖他所耕的面積，不一定是能滿足他生活的需要，但是他不必負擔地租，所以在經濟上，總是比半自耕農和佃農較勝一點。

各縣自耕農的成分

不過一般的自耕農，因了這個優點，他們的生活，就比半自耕農和佃農高了。支出既增，有時遂不免缺乏，但他有着不動的土地，不斷的生產，在借方認為擔保確實，要借債自比較容易，因此，無形中走上了破產的軌道。故農產商品化發達之區，自耕農的成分逐漸減少，桂林蒼梧就在這個過程中間遞減為三三·一及四二·八，柳州佔百分之五九·六，邕寧佔七三·四，龍州最高，佔了七七·四。

然各村所含的分數，並不一致，最多如龍州的教導河抱二村，全村祇有兩戶不是自耕農，邕寧的定英村，六十三戶中祇三戶不是，蟠廟村及柳州的穿山村，祇四戶不是。雖各村的戶數多寡不同，然所佔百分數都在九〇以上。而最少的，如龍州北郭村，僅有二戶為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四·三，蒼梧杉桶村，僅有三戶，佔百分之六·七，桂林大參村，亦僅三戶，佔百分之四·三，各村成分比較的平均，要算柳州。大參村完全是因農民消費太大，故由借債而喪失土地，北郭村及長桶村之遠因，亦復相同；加以數年來土匪之蹂躪，鋌而走險者有之，流亡於外者有之，眷戀其故鄉而不忍出走者，莫不呻吟於恐慌饑餓之中，故土地愈趨集中，而自耕農遂如魯殿靈光了。

所有的面積

自耕農所有的面積，總計五千五百九十六畝八分，佔二十二村內各類農戶所有面積的百分之七六·八，計田三千九百五十六畝七分，地一千四百四十一畝五分，山一百四十六畝一分，蕩五十二畝五分，每戶平均十畝零八分。以百分數來看，他確是比半自耕農及佃農的地權為多。面積既比較的多，他們的經濟地位，就比較優越了。惟各縣各村，互有多少，田地山蕩，各有不同，故分村統計，依類歸納，俾覽者得瞭然於各村所有土地之機構，與作物生產之狀況，而聯想及於農民經濟之榮枯也。各縣田畝，以柳州為最多，計一千九百九十一畝五分，邕寧一千四百四十六畝六分，桂林八百五十九畝二分，蒼梧六百五十一畝五分，龍州六百四十八畝。分村比較，則柳州之雅中村居首，共有田地八百零一畝，每戶平均得田十八畝六分，邕寧，定英村次之，共有田六百五十四畝三分，

廣西五縣自耕農所有的田畝

表 30

蒼梧縣			昭平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所有田畝	對戶本數的總%	村名	所有田畝	對戶本數的總%	村名	所有田畝	對戶本數的總%	村名	所有田畝	對戶本數的總%	村名	所有田畝	對戶本數的總%	五所縣的總%	總計
古藤村	149.5	51.6	凌臺村	188.8	42.0	雅中村	801.0	77.0	大○村	241.6	47.7	那央村	124	97.6		
正湖村	300.0	88.0	塘埔村	603.5	91.8	祖灣村	337.0	99.0	常安村	133.8	70.0	教導村	205	91.5		
沙尾村	76.0	27.5	定英村	654.3	99.2	邊山村	517.5	95.6	大參村	30.0	21.9	榜那村	168	85.8		
長羅村	36.0	39.1				穿山村	190.0	88.8	岩盤村	247.1	82.1	北郭村	4	100		
合計	651.5	206.2	合計	1446.6	81.8	合計	1991.5	84.9	合計	859.2	62.2	合計	648	92.8	5596.8	76.8
						合計	146.0	70.0	合計	206.8	84.5	合計	147	100		

每戶平均十一畝，最少爲龍州北郭村，僅二戶地四畝。每戶總平均，得十二畝三分。以地目總數相比，則田地均以柳州爲多，邕寧次之，桂林更次之，龍州爲殿。(表 30)

以每戶地目之平均數相比，則邕寧每戶得田八畝九分，地四畝一分，柳州每戶得田八畝八分，地三畝四分，桂林每戶得田八畝六分，地三分，龍州每戶得田六畝五分，地一畝八分，蒼梧每戶得田四畝四分，地三畝三分，由此可知邕寧農民之經濟，實爲他縣之冠。(表 31)

所有面積的階段

各村的地權分配，在上述兩表中已可概見，然各戶所有的地權，並不平衡，有在五畝以下者，有在百畝以上者，相差甚巨。故分爲若干階段，而以各戶歸納之，庶知各村在各個階段內之戶數，而廬山真面可一覽無遺了。(表 32)

從一般觀察，在五畝至十畝這個階段內的戶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三·六，十畝至二十畝的戶數，佔二七·八，從零畝至五畝的戶數，佔二六·二，五十畝至百畝者僅三戶，佔百分之·六，而一百畝以上者，祇柳州邊山村一戶，佔百分之·二而已。

按廣西農家生活情形，自耕農有田十畝以上者，若不負債，可以自給，因此在這個階段分析之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百分之六十八的自耕農，是不能自給而在生活水平線的下面。

一般的狀況，既如上述，再就各縣言之，則以邕寧爲最佳，在可以自給的標準以上者，佔百分之五四·一，在標準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五·九。柳州次之，在標準以上者，四五·一，在標準以下者，五四·九。桂林

廣西五縣自耕農在各村各類地畝每戶平均表

表 31

蒼梧				靈縣				寧縣				合計									
村名	田		地	山		蕩	合計	村名	戶數	田		地	山		蕩	合計					
	畝數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古藤村	17137	8.1	1	0.6	11.7	0.5	0.3	149.5	8.8	凌蘿村	12	111.8	9.3	41.2	3.4	31.4	2.6	4.4	0.4	188.8	15.7
正洪村	46103.6	2.3258	5	5.4	27.9	0.6	890	8.5	煙橋村	41	344.1	8.4231	4.5	46.3	0.4	11.7	0.3	603.5	14.7		
沙尾村	1376.0	5.8						76	5.8	定英村	60	459.2	7.7	193.1	3.2			2	0.3	654.3	10.9
長橋村	332	10.7			4	1.3	36	1.2													
合計	79348.6	4.4239	5	3.3	15	0.228	4	4651.5	8.2	合計	113	915.1	8.9	465.7	4.1	47.7	0.4	18.1	0.2	1446.6	12.8

廣西五縣自耕農在各村各類地畝每戶平均表

表 31 續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村名	戶數	畝數	每戶平均數	畝數	每戶平均數	地畝數	每戶平均數	畝數	每戶平均數	山畝數	每戶平均數	地畝數	每戶平均數	畝數	每戶平均數	山畝數	每戶平均數	合計畝數	每戶平均數		
																				合計畝數	畝數
雅中村	43	800	18.6	1	0.2			801	18.6					241.5	13.4			241.5	13.4		
社灣村	45			337	7.5			337	7.5					116.9	5.1	1.9	0.08	15	0.7	133.8	5.8
透山村	40	391	9.8	115	2.9	11.5	0.3	517.5	12.9					24.1	8			5.9	2	30	10
穿山村	28	112	4	78	2.8			190	6.8					247.1	9.5					247.1	9.5
廣上村	8	125	15.6	21	2.6			146	18.3					150.4	7.2	24.4	1.2	32	1.5	206.8	9.8
合計	162	1428	8.8	552	3.4	11.5	0.7	1991.5	12.3					780	8.6	26.3	0.3	52.9	0.6	859.2	9.4

廣西五縣自耕農在各村各類地畝每戶平均表

表 31 續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戶數	田		地		山		蕩		合計	戶數	田		地		山		蕩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畝數
那央村	12	142	11.836	2.2						168	14										
教塘村	31	154.5	5	31.5	1	19	0.6			205	6.6										
洪影村	9	124	13.8							124	13.8										
北郭村	2				4	2				4	2										
河池村	21	64.5	3.176.5	3.6				6	0.147	7											
合計	75	485	6.5138	1.8	19	0.3	6	0.8648	8.6526	3956.7	7.6141.5	2.8	146.1	0.352.5	0.15596.8	10.8					

更次之，在標準以上者，三一·八，以下者，六八·二。蒼梧在標準以上者，二七·九，以下者，七二·一。龍州在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三二，以下者，佔百分之六八，然土壤瘠薄，地多田少，產量不多，且半賴天時，故龍州自耕農之生活水平線，實須在二十畝以上者，而所佔分數，僅六·六而已。

每人平均畝數

五百二十戶的自耕農，共有丁口二千五百二十七人，平均每戶有四·八人。有田五千五百九十六畝八分，最多者每人十二畝五分，最少者僅有八分，平均每人得二畝二分。依照上面的標準，每戶需要有十畝以上的田，纔能自給，即每人至少須有二畝以上的土地；故平均在二畝以下者，即為不足自給者，此等人數計有一千二百二十人，約佔全數之半，而此半數之中，更有四百六十九人，平均僅得八分，其苦更可想見。

各縣的均數，當以蒼梧為最高，平均每人二畝七分，邕寧柳州次之，然皆在二畝以上，桂林龍州，則不足二畝了。再從各縣人數計算，則蒼梧之自耕農，不能自給者佔百分之二二，邕寧佔三六·四，柳州佔四一·三，均不過半數。龍州桂林則否，不能自給者，佔百分之六十，皆日守其細小之土地。而掙扎於饑寒之中。（表 33）

且各縣自耕農中，類皆舉債，有田愈多，負債愈大，一年之所入，半用之於利息之支付，嚴格言之，真能自給自足者，恐不滿百分之三十，而對各村總戶數之百分數，必更為低落。元氣斃喪，根本漸虛，實為農村沒落之重要原因，而桂省借貸利息之高，更足以致農村之死命，其情勢之嚴重，誠有不可忽視者。

廣西五縣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表 33

縣別	蒼梧縣		鳳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計			
	人 數	所有 田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有 田 畝 數	
0.1—4.9	52	64.0	1.2	64	53.8	0.8	144	102.5	0.7	126	91.4	0.7	83	6.5	0.8	469	376.7	0.8				
5—9.9	106	248.5	2.3	152	278.4	1.8	212	337.5	1.6	139	227.9	1.6	142	186.5	1.3	751	1278.8	1.7				
10—19.9	58	238.0	4.1	234	566.3	2.4	260	549.0	2.1	131	352.1	2.7	127	267.5	2.1	810	1972.9	2.2				
20—29.9	13	063.0	0.4	85	270.9	3.2	109	339.5	3.1	33	110.2	3.3	25	99.0	4.0	265	882.6	3.7				
30—39.9	10	38.0	3.8	26	138.7	5.3	101	371.0	3.6	8	36.0	4.5	7	30.0	4.3	152	613.7	4.0				
40—49.9				20	81.5	4.1	13	40.0	3.0	11	41.6	3.8				44	163.1	3.7				
50—99.9				13	57.0	4.4	8	65.0	8.1							21	12.2	5.8				
100—199.9							15	187.0	12.5							15	187.0	12.5				
合 計	239	651.5	2.7	594	1446.6	2.4	862	1991.5	2.3	448	859.2	1.9	384	648	1.7	2527	5596.8	2.2				

生殖率與死亡率所受經濟的影響

尤可使人注意者，為人口之繁殖問題，觀於各階段內各戶之人數，凡階段愈高者，其每戶之人數亦愈多，在零畝至五畝者，每戶平均三·四人，五畝以上至四十畝者，每戶八人，四十畝至五十畝者，每戶十一人。這個狀態，可以用兩種理由來說明：

(一)分家關係，人口既分開而自立門戶，土地亦細分而降落。

(二)經濟關係，工作繁重，生活簡陋，致生殖率減低而死亡率增加。

但分家者，並不多見，則知此減少原因，完全基於經濟壓迫。長此以往，不獨農村破產，為全國隱憂，即人口減少，亦將成為重要問題了。

且死亡率之增加，更可從參加田間工作人數見之。蓋零畝至五畝與五畝至十畝，兩個階段內，老弱者佔百分之三七；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四六；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百分之五十；由此觀之，田畝較多，經濟力較厚者，其生殖率較強，而死亡率較少。反之，則生殖率較弱，而死亡率較多。人口之消長，與經濟力厚薄的連鎖，如此明顯，實亦為農村中的一個重要問題。(表 34)

實際參加工作者每人平均的畝數

至勞動力之耗費，又為生產上一重大損失，零畝至五畝者每人僅耕一畝三分；五畝至十畝者，每人僅耕三畝一分；十畝至二十畝者，每人耕四畝五分；二十畝至三十畝者，每人耕六畝四分；三十畝至四十畝者，每人耕七畝七分；四十畝至五十畝者，每人耕六畝五分；五十畝至一百畝者，每人耕八畝七分；一百畝以上者，每人耕二十三畝三分；若以每人耕十畝計算，則勞力之耗費，實不可以勝計了。(表 35)

廣西五縣自耕農每戶人數在各階段的比例

表 34

縣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計	
	戶數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0.1—4.9	22	2.4	2.4	2.4	17	3.8	2.4	40	3.6	2.0	34	3.7	2.2	23	3.6	2.2	136	3.4	2.2	3.4	2.2	2.2
5—9.9	35	3.0	3.0	3.5	35	4.3	2.4	49	4.3	2.5	28	5.0	2.8	28	5.1	2.9	175	4.3	2.7	4.3	2.7	2.7
10—19.9	18	3.2	3.2	4.3	43	5.4	3.0	43	6.0	3.1	22	6.0	2.3	19	6.7	3.4	145	5.7	3.0	5.7	3.0	3.0
20—29.9	3	4.3	4.3	11	11	7.7	3.9	15	7.3	3.5	5	6.6	2.8	4	6.3	4.0	38	7.0	3.7	7.0	3.7	3.7
30—39.9	1	10.0	10.0	4	4	6.5	3.0	12	9.4	4.2	1	8.0	5.0	1	7.0	3.0	19	8.0	4.0	8.0	4.0	4.0
40—49.9					2	10.0	5.5	1	13.0	6.0	1	11.0	8.0				4	11.0	6.0			6.0
50—59.9					1	13.0	10.0	1	8.0	4.0							2	10.5	7.0			7.0
100—199.9								1	15.0	8.0							1	15.0	8.0			8.0
合 計	79	3.0	3.0	113	5.3	2.9	162	5.3	2.8	91	4.9	2.5	75	5.1	2.8	520	4.9	2.8	4.9	2.8	2.8	2.8

廣西五縣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表 35

縣別	蒼		梧		鳳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計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耕作人平均畝數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0.1—4.9	52	64.0	1.2	40	53.8	1.3	81	102.5	1.2	74	91.4	1.2	50	65.0	1.3	297	376.7	1.3			297	376.7	1.3
5—9.9	106	278.5	2.3	84	278.4	3.3	122	337.5	2.8	79	227.9	2.9	80	188.5	2.3	471	1278.8	3.1			471	1278.8	3.1
10—19.9	58	238.0	4.0	130	566.3	4.3	134	549.0	4	51	357	7.0	64	267.5	4.2	437	1972.9	4.5			437	1972.9	4.5
20—29.9	13	63.0	4.8	43	270.9	6.3	53	339.5	6.4	14	7.8	16	3	99.0	6.2	139	882.6	6.4			139	882.6	6.4
30—39.9	10	38.0	3.8	12	188.7	11.5	50	371.0	7.4	5	36.0	7.2	3	30.0	10.0	80	613.7	7.7			80	613.7	7.7
40—49.9				11	81.5	7.4	6	40.0	6.7	8	41.6	5.2				25	163.1	6.5			25	163.1	6.5
50—99.9				10	57.0	5.7	4	65.0	16.2							14	122.0	8.7			14	122.0	8.7
100—199.9							8	187.0	23.3							8	187.0	23.3			8	187.0	23.3
合計	239	651.5	2.7	330	1446.6	4.3	458	1661.5	4.3	231	859.2	3.7	213	64.8	3	1471	5586.8	3.8			1471	5586.8	3.8

蒼梧之耕作最多者，每人不及五畝，邕寧之耕十畝以上者，僅百分之四，五畝以上者一九；五畝以下者七七；柳州之耕十畝以上者，僅百分之二·六，五畝以上者，二三·八，五畝以下者，七三·六；桂林亦無一人耕作在十畝以上，至五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三三·七，五畝以下者，六六·三，龍州耕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一·四，五畝以上者七·五，五畝以下者九一·一。總計能滿足其勞力者，僅百分之·五而已，在五畝以上者一七·五，五畝以下者，實佔百分之八二。

耕牛的狀況

再者桂省土質堅硬，非深耕則作物不易繁滋，況荒地舉目皆是，苟有一牛，便可任意墾植，故農民莫不欲養牛，然無論黃牛水牛，每頭價格皆在五十元以上，貧者即無力購買。且年來牛疫盛行，死者接踵，每村之牛，約少百分之五十，昔之舉債而購牛者，滿望購牛之後，生產增加，以增加之收入，為還債之的款，無如一旦病死，財畜兩失，生產不增，反多負擔；於是無力再買者，乃向人租用或代養。第牛租甚重，一牛之租，需穀二百斤，故買牛既因牛疫而有戒心，租牛復受牛主重大之剝削。所謂代養者，即牛主之母牛由農民領去牧養使用，所生小犢以四分之三歸牛主，即母牛生四小犢，則代養者始得其一。代養者，犧牲食料，以易小犢，而牛主則以一次之代價數十元，購入母牛，不費牧養之勞，便可生小犢，出售而牟利了。且每年尚須代養者至牛主家中作工多日，並無工資，為付給牛主購牛之利息，名曰幫牛工。故雙方權利，並不平均，不過較之租牛，則農民稍為有利也。

五縣自耕農共有牛四百五十頭，平均每戶不足一頭；蒼梧四村有牛三十三頭，邕寧三村有牛一百四十六頭，定英村租用頗多，佔本村百分之一二，代養者一；柳州五村有牛一百四十五頭，社灣穿山二村租用八頭，代養者四；桂林五村有牛八十二頭，租用者三，大參村瘟牛最甚，現全村自耕農中祇有二牛；龍州五村，僅二村有牛四十四頭。

半自耕農

許多農民，因自己所有的田，不敷耕種，所以又租一部份田來使用，他利用過剩的勞力，以增加生產，這是土地分配不均勻之必然狀態。但地主因賦稅的繁重，及各種的需要，便把租額一天一天的提高，從主要作物產量百分之三十至七十。有的雖是分租的形式，而實際上卻是硬租的性質，除了大荒年顆粒無收外，雖有災歉，他還是要按着租田的面積和分租的成數計算。因此，雖是分租，不啻成了全部沒收，佃戶繳去田租，一無所得，全年勞力，祇換得少許副產而已。不但如此，地主還要增加他田畝的虛數，例如五石的田，(桂省大部份田畝均以產量計算)在出租的時候，他便稱為六石，收租即以六石的七成計算，無形中又加了二成。而佃戶亦因離鄉他去，既難另尋職業，株守田畝，又難維持生活，而備嘗失地的痛苦了。

加以外貨壓迫土貨，機器工業壓迫手工業，及天災人禍等各種原因所構成的結果，政府增收捐稅，地主提高租額，商人增高物價，賤入貴出，重重剝削，一齊受着資本主義的轉動，向農村襲擊，而受禍最烈者，即缺乏土地的半自耕農與佃農。

各縣半自耕農的成分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在本村所佔的成分

表 37

蒼梧	縣		邕寧		縣		柳州		桂林		龍州		總計								
	戶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戶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戶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村名	戶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村名	戶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村數	本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總戶數						
古藤村	13	46	28.2	31	46	67.4	雁中村	6	83	7.5	大源坪	7	36	19.4	那央村	1	16	6.6			
正朔村	7	55	12.8	4	45	8.9	社灣村	1	77	1.3	常安村	18	50	36.0	教灣村	1	33	3.0			
沙尾村	4	39	10.3	1	63	1.6	邊山村	5	61	8.2	大參村	26	69	37.7	磅那村	2	11	18.0			
長福村	12	45	26.7				穿山村	32			岩渣村	8	47	17.0	北郭村		14				
							窩上村	8	19	42.1	雁山村	19	73	26.0	河拖村		23				
合計	36	185	19.4	36	154	23.4	合計	20	272	7.3	合計	78	275	28.4	合計	4	97	4.2	174	983	17.7

五縣半自耕農，共有一百七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七·七，尚不甚多，桂林佔百分之八，邕寧蒼梧各佔三·七，柳州百分之二，龍州〇·三。(表 37)

就各縣個別計算，桂林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八·四，龍州最少，佔四·二。

至若各村所含之成分，則極不一致，柳州社灣村，七十七戶之中，僅有一戶，邕寧定英村六十三戶中亦僅一戶，而同在一縣之凌墓村，則四十六戶內有三十一戶為半自耕農；此無他，各村之經濟環境有以致之。定英村在邕寧之五塘，盡為水田，年可二熟，綠野平曠，產米甚豐，故農民皆堪自給，土地買賣極少。凌墓村在邕寧之蘇墟，山多土瘠，田僅可一熟，畝地祇種雜糧，是以人民窮困，而佔了本村戶數六七·四了。

租田成分的分析

他們在各村的分佈，既如上述，但各戶租用的田畝，互有多少，或自有之田多於租田，或租田多於自田，由納租之多寡，形成經濟力之差別。茲將此類農戶別為兩類：

(一)大部份耕田自有者，

(二)大部份耕田租入者。

大部份耕田自有者，共有七十八戶，邕寧三十戶，桂林二十七戶，蒼梧十五戶，柳州四戶，龍州二戶。大部份耕田租入者，九十六戶，桂林柳州蒼梧均居多數，龍州兩者相等，邕寧六戶，大部份耕田自有者，較佔優勢。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性質的分析

表 38

半自耕農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戶數	對總的戶%	戶數	對總的戶%	戶數	對總的戶%	戶數	對總的戶%	戶數	對總的戶%	戶數	對總的戶%
大部份耕田自有者	15	41.7	30	83.3	4	20	27	34.6	2	50	78	44.2
大部份耕田租入者	21	58.3	6	16.7	16	80	51	65.4	2	50	96	55.8
合計	36	100	36	100	20	100	78	100	4	100	174	100

五縣總計，則大部份耕田租入者，實較大部份耕田自有者為多，換言之，即多數半自耕農僅有少數自田，須租進較多土地而年納多量租穀者。

所有的面積

各縣半自耕農內所有的田畝，計蒼梧一百八十七畝二分，邕寧三百十九畝九分，柳州一百四十九畝，桂林二百七十四畝四分，龍州五十畝，合計九百八十畝零五分，每戶平均有五畝六分。惟各縣總數之內，均包含田地山蕩各種不同之土地；土地不同，則作物與收入，亦判然斯異，故仍按地目，加以分析，計有田七百畝零六分，佔七一·四，地二百二十七畝，佔二三·一，山四十二畝二分，佔四·四，蕩十畝零七分，佔一·一。

為求了解各村半自耕農田收入之狀況起見，再將所有田畝，分類統計，並附戶數以資參考。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所有田畝地目的分析 1

表 39

蒼				梧				縣				等				縣							
村	戶	田		地		山		蕩		合		村	戶	田		地		山		蕩		合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畝	每戶平均數
古蘆村	13	56	4.3			8	0.6	4	0.3	0.8	5.2	凌巖村	31	173.8	5.6	79.9	2.6	4	0.1	4.2	0.1	280.9	8.4
正湖村	7	16	2.3	34.7	5			2.5	0.4	53.2	7.6	埤湖村	4	32.8	8.2	18	4.5	3.2	0.8		54	13.5	
沙尾村	4	10	2.5							10	2.5	注美村	1			5	5				5	5	
長福村	12	34	2.8			22	1.8			56	4.7												
合計	36	116	3.2	34.7	1	30	0.8	6.5	0.2	187.2	5.2	合計	36	205.6	5.7	102.9	2.9	7.2	0.2	4.2	0.1	319.9	8.9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所有田畝地目的分析 2

表 39 續

柳 州				桂 林				合 計	
村 名	戶 數	田		村 名	戶 數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羅中村	6	5.9	10	大源坪	7	34.8	5	34.8	5
紅灣村	1		3.5	常安村	18	39.6	2.2	42.3	2.4
邊山村	5		2.4	大寨村	26	10.2	3.9	10.7	4.1
穿山村			4.8	岩灘村	8	53.9	6.7	53.9	6.7
覽上村	8	10.5	1.3	雁山村	19	33.2	1.7	36.4	1.9
合 計	20	69.5	3.5	合 計	78	263.5	3.4	274.4	3.5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所有田畝地目的分析 3

表 39 續

村 名	龍 州					總 計										
	戶 數	田		地		合 計	戶 數	田		地		山	溝	田 地 山 溝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畝 數
那央村	1			3	3	3										
數草村	1	18	18	1	19	19										
雲影村	2	28	14		28	14										
北郭村																
河抽村																
合 計	4	46	11.5	4	50	12.5	174	700.6	4	227	1.3	42.2	0.2	10.7	880.5	5.6

所有面積的階段

上文是表顯了半自耕農在各縣的成分及其性質，暨所有田畝與地目的分析，平均每戶有五畝六分。但事實上卻並沒有這樣平均，最多的還是零畝至五畝這個階段，共有一百零九戶，佔戶數百分之六二·六，有田二百七十二畝八分，佔畝數二七·八；五畝至十畝的，到祇有三十五戶，佔戶數二〇·一，有田二百四十七畝五分，佔畝數二五·二；十畝以上者，攏總三十戶，佔戶數一七·七，有田四百六十畝二分，佔畝數百分之四七。(表 40)

蒼梧據西江上游，農村之沒落最劇，半自耕農三十六戶，佔全縣總戶數一九·四，且以零畝至五畝者，為最多，佔五五·六，超過五畝至二十畝，兩個階段之和；沙尾村戶數，完全在這個階段之內，長埔村古藤村，皆佔了百分之六十，惟正湖村僅佔一四，因尚有魚苗之利。

邕寧有三十六戶，佔全縣總戶數二三·四，零畝至五畝者，祇凌慕村有十三戶佔三六·一；五畝至十畝者，三村皆有，佔二七·八；十畝至二十畝者，有凌慕蟠廂二村；佔三三·四，各階段尚稱平均。

柳州有二十戶，佔全縣總戶數七·三；以五畝至十畝者為最多。

桂林有七十八戶，佔全縣總戶數二八·四，零畝至五畝者六十八戶，佔八七·二，常安雁山二村之農戶，盡在此一階段之中；其餘三村五畝以上各階段戶數之和，僅一二·八。

龍州有四戶，那央教導二村各一戶，潯訥村二戶，分佈在零畝至三十畝四個階段之內。

照這樣分析的結果，便明瞭半自耕農以桂林蒼梧為最多，且均在最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在所有田畝內的階段分析

表 40

階 段	縣 別	蒼			隆			柳			桂			林			龍			州			總計					
		古 州 村	正 沙 尾 村	合 隆 村	定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隆 安 村
0.1—4.9	8	1	4	72055.6	1336.1	2	1	3	1	7	35	618	20	519	68	87.2	1	25	109	62.6	1	25	109	62.6	1	25	109	62.6
5—9.9	2	4	41027.8	7	1	927.8	2	2	5	9	45	4	2	6	7.7	1	1	35	20.1	1	25	35	20.1	1	25	35	20.1	
10—19.9	3	2	1616.6	9	2	133.4	1	1	2	3	15	1	2	4	5.1	1	1	26	14.9	1	25	26	14.9	1	25	26	14.9	
20—29.9																												
30—39.9																												
合 計	13	7	41236	10031	4	136	100	6	1	5	820100	718	26	819	78	100	1	1	174	100.0	4	100	174	100.0	4	100	174	100.0

低的階段。

生殖率與死亡率所受經濟的影響

各階段之戶數與田畝，既已顯然呈不均之象；戶數愈多，田畝愈少，而人數亦復如是，在零畝至五畝者，五百四十三人，平均每戶五人，每人有田四分；五畝至十畝者，二百七十七人，平均每戶六人，每人有田一畝一分；十畝至二十畝者，二百零一人，平均每戶八·四人，每人有田一畝八分；二十畝至四十畝者，四十五人，平均每戶十一人，每人有田二畝二分，其生殖與死亡所受經濟的影響，完全與自耕農相同。（表 41）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各縣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邕寧為最，每人一畝九分，柳州每人一畝一分，龍州一畝四分，而農產商品化之桂林蒼梧，人僅六分，五縣總平均，每人不滿一畝。（表 42）

使用田畝的成分

所有田畝如此之少，是以不得不向地主租田以裕收入，總計五縣二十二村，一百七十四戶半自耕農，租進了九百二十九畝四分，一共使用的面積為一千九百零九畝九分。桂林戶數較多，故使用之面積，亦較各縣為巨，計六百三十一畝八分；邕寧蒼梧，其戶數之分數相同，而使用之面積亦不相上下；柳州次之，龍州最少。

然此係就總數而言，若以各戶平均，則最多者實為龍州教導村，該村共計三十三戶，有三十一戶為自耕農，半自耕農與無土地者各一戶，此戶有田十八畝，因人口繁多，復租田十二畝，戶主農煥新以教書為業，家境尚裕。柳州除社灣村一戶僅七畝外，餘均在十八畝以上，惟其耕田

均爲大部份租賃者。桂林平均每戶八畝一分，有三十七戶平均在五畝左右，四十一戶在十畝以上，但大部份耕田租入者，共有五十一戶，由此可知在五畝左右之三十七戶中，實含有不少戶數僅有一部份之自田，邕寧蒼梧平均每戶得十一畝，然邕寧大部份自田居多佔百分之八三，而蒼梧則大部份自田者僅百分之四一。(表 43)

使用田畝的階段與租入的成分

由各村的所有田畝與使用田畝兩個數字的對照，便顯然知道了各村租借的情形。但這祇能知道每村租進的總數，而不能清楚是在那一個經濟階段的人所租用；因此，再做一個橫的分析，使各階段半自耕農的地位，格外能夠呈露出來。

租進田畝九百二十九畝四分，佔使用田畝百分之四八·七。這租進的田畝，在所有田畝零畝到五畝一個階段內，竟佔了一半以上，計五百零四畝五分，同時又以桂林爲最多，計二百九十三畝，佔本縣階段內使用田畝百分之六四·三，佔五縣階段內五八·二，並且佔租進田畝總數三一·五，蒼梧亦復不少，計一百零七畝，佔本縣階段內七一·三；五畝至十畝者，租進二百三十三畝五分，佔使用田畝四八·九，十畝以上則所租無幾了。從這個分析的結果，我們知需要土地者，以零畝至五畝這個階段的農民爲最多；並且在租進對使用的百分比內，佔六四·九，則他們自有的田畝，僅佔了三五·一，這是多麼的瑣小！這樣瑣小的田畝，全部收入，已不足觀，何況大半的土地，還是租入，而須繳納極高的租穀呢？若再以生活標準來說，每戶須有十畝以上的自田，方能滿足，則相差不啻倍蓰，因此，我們可以說廣西的半自耕農，大半在生活線以下，而桂林蒼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使用的田畝

表 45

蒼梧縣			恩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村名	戶數	使田畝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每戶平均					
古蘇村	131	79.5	13.8	凌葛村	31	330.1	10.6	羅中村	6	119	19.8	大源坪	7	81.6	11.6	那央村	1	27	27			
正源村	7	78.6	11.2	螺南村	4	65.6	16.4	社灣村	1	7	7	常安村	18	88.8	4.9	敦導村	1	31	31			
沙尾村	4	16.0	4	定英村	1	7.8	7.8	邊山村	5	99	19.8	大參村	26	272.9	10.5	柳村	2	45	22.5			
長鑿村	12	126.0	10.5					穿山村				岩嶺村	8	88.1	11	北郭村						
								龍上村	8	146.5	18.3	雁山村	19	100.4	5.3	河池村						
合計	36	400.1	11.1	合計	36	403.5	11.2	合計	20	371.5	18.6	合計	78	631.8	8.1	合計	41	403	25.7	174	1909.9	11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表 44

經 類	蒼				德				寧				柳				州			
	自有 田畝 數	使用 田畝 數	租進 田畝 數	自使 有用 對%	租進 田畝 數	使用 田畝 數	租進 田畝 數	自使 有用 對%	租進 田畝 數	使用 田畝 數	租進 田畝 數	自使 有用 對%	租進 田畝 數	使用 田畝 數	租進 田畝 數	自使 有用 對%	租進 田畝 數	使用 田畝 數	租進 田畝 數	自使 有用 對%
所有 田畝 數	43.5	150.5	10.7	28.9	71.1	26.5	41	70	29	36.6	41.4	7.2	22.5	74	51.5	30.4	69.6	13.9		
0.1—4.9																				
5—9.9	75.2	126.6	51.4	59.4	40.6	12.8	62.8	78.4	15.6	80.1	19.9	3.9	58.5	167.5	109	34.5	65.5	59.3		
10—19.9	68.5	123	54.5	55.7	44.3	13.9	169.3	202.3	33	83.7	16.3	8.3	38	85	47	44	56	12.7		
20—29.9							46.8	52.8	6	88.6	11.4	1.3								
30—39.9													30	45	15	66.6	33.4	4		
合 計	187.2	400.1	212.9	46.8	53.2	53.9	940.5	83.6	79.3	20.7	20.7	20.7	149	371.5	222.5	40.1	59.9	59.9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表 44 續

縣別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自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自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自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自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自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自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租使有用對%
0.1—4.9	162.8	455.8	29.3	35.7	64.3	46.4	3	27	24	11.1	88.9	23.3	272.8	777.3	504.5	35.1	64.9	23.4
5—9.9	44.0	91.5	47.5	48	52	7.5	7	17	10	41.2	58.8	9.7	247.5	481.0	233.5	47.1	48.9	12.2
10—19.9	67.6	84.5	16.9	80	20	2.7	19	31	12	61.3	38.7	11.7	362.4	525.8	163.4	68.9	31.1	8.5
20—29.9							21	28	7	75	25	7	67.8	80.8	1583.9	16.1	0.7	
30—39.9													30	45	1568.7	33.3	0.8	
合計	274.4	631.8	357.4	43.4	56.6	5.6	50	103	53	48.3	51.5	5.0	1909.9	9329.4	351.3	48.7	48.7	

梧爲尤甚。(表 44)

在使用階段內農戶的分佈

分析了各縣租田的成分，對於一般趨勢，便有了一個輪廓。但是在某一村某一個階段內農戶，究竟租入了多少田，移轉到那一階段，還不能明晰地提示出來，因此，將各農戶在使用階段內再作一度分析，並與各農戶在所有田畝內階段相印證，便可完全認識。

根據所有田畝自零畝至五畝者，一百零九戶，及經租田之後，有七十一戶，其使用之田超過五畝，轉入別個階段去了；而五畝至十畝者，增二十二戶，十畝至二十畝者，增三十三戶，二十至三十畝者，增九戶，三十至四十畝者，增四戶，四十至五十畝者，增兩戶，整個的觀察，多數農戶，是從零畝至五畝的階段，躍入了五畝至十畝，及十畝至二十畝的兩個階段。(表 45)

各縣之變動，則蒼梧上升頗烈，集中在十畝至二十畝一個階段之內，桂林變動雖大，然多數祇在五畝至十畝之間。每村之變動最甚者，當推桂林之大參及蒼梧之古藤。

由所有階段變遷至使用階段的跡象

各村半自耕農之變動，已如上述，然其變動，究爲循序推進，抑係躍等增加？例如丙階段升至乙階段，而原有之乙階段升至甲階段；或原有之乙階段無所更動，而丙階段越升爲甲階段；爲上表猶未能表顯，而半自耕農真實使用之情形，亦未能暴露，故更爲表以示之。(表 46)

以所有田畝之階段爲坐標，而隨使用之多寡，分別移入各階段，庶得尋源竟委，知某村有半自耕農若干戶，有田若干畝；在某一階段內有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在使用田畝內的階段分析

表 45

階 段	縣 別	蒼 梧		鬱 林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州 總 計	
		古 正 沙 邑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0.1—4.9	2	1	5	1	7	19	5	6	1	1	1	38	21.8
5—9.9	2	2	1	3	8	22	2	11	1	1	1	57	32.8
10—19.9	6	3	8	17	2	1	3	14	38	9	1	59	33.9
20—29.9	2	1	3	8	3	1	2	5	6	1	1	13	7.5
30—39.9	1	1	1	2	8	2	2	5	6	1	1	5	2.9
40—49.9												2	1.1
合 計	13	7	4	12	36	100	31	4	1	36	100	174	100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的變動

表 66

階級別	蒼					德					縣					寧					縣				
	古蘇村	五湖村	沙九村	長項村	合計	古蘇村	五湖村	沙九村	長項村	合計	德興村	五湖村	沙九村	長項村	合計	德興村	五湖村	沙九村	長項村	合計	德興村	五湖村	沙九村	長項村	合計
0-1	8	0	1	1	1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	13	7	7	4	4	12	12	26	36	31	31	31	31	4	4	4	4	1	1	1	1	1	1	36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的變動

表46續乙

縣別	柳 州					桂 林					合 計																
	融中村	社秀村	邊山村	塞上村	映計	大花塘	香安村	大平村	石塘村	雁山村																	
0-1	4-9	2	3	1	7	6	1-1	15	3-3	5	19	10-10	68	27	25												
5	9-9	2	1	5	1	2	2	4	12	2	5	3	9	6	11	22											
30	19-9	1	1	2	3	3	1	2	10	2	2	2	2	4	1	19											
80	29-9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9											
30	39-9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9											
40	49-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合 計	6	6	1	1	1	5	5	8	8	20	20	7	7	7	18	18	25	26	26	8	8	8	19	19	19	78	78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的變動

表46續

縣別	龍州										總計		
	野峯村	我準村	潭虧村	合計	所有權	使用權	受勸	所有權	受勸	使用權	所有權	受勸	使用權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0-1	4-9	1			1						109	38	38
5	9-9										38	10	57
10	19-9										38	14	59
20	20-9										3	2	13
30	30-9										1	1	3
40	40-9												3
合計		1	1	2	2	2	4	4	4	4	114	114	174

若干戶原有田若干畝，又租入若干畝，因此有若干戶轉入某階段，若干戶轉入某階段，便可歷歷在目。雖不能舉其戶名而呼之，究可周知其一切，且足與別村別縣作一比較。

實際參加工作的人數

五縣半自耕農實行下田工作者，五百一十九人，較全人數相差一半。耕作人數，依使用階段之戶數統計，自零畝至十畝兩個階段內，每戶平均二·五人，十畝至二十畝者每戶三·二人，二十畝至三十畝者每戶四人，三十至四十畝者每戶四·四人，四十至五十畝者每戶六·五人。

在各階段內每人平均所耕畝數，以七畝一分為最高，一畝四分為最低；就衆數而言，則以平均四畝三分者為最多，計有一百九十一人，佔使用田畝總數三六·八；五縣總平均，每人耕三畝七分。（表 47）

分縣觀察，則蒼梧桂林不及此數，邕寧略有超出，柳州四畝六分，龍州六畝四分。各縣中之畝數最多者，惟蒼梧及柳州，耕七畝七分者一十三人。假定每人之勞力耕十畝，則其耗費者多矣。

且潯江一帶，前年因蟲災，無所收穫，以致人民有食樹皮者，而邕寧附近，荒地觸目皆是，由此更可知桂省已耕地之缺乏。而人民之懶，實超越尋常，據馬君武博士說，「蒼梧附近鄉間之男子，每年合計作工不過四十日，一切全賴女子，男子在家，甘願枵腹鶩衣，趁墟趕賭，而不願荷鋤力田，自闢新地；」故建設廣西者，對於此種惡習，似宜特加注意。

耕畜之狀況

五縣半自耕農所有之牛，計一百八十二頭，桂林七十九頭，租者十三，代養者二，邕寧四十四頭，內租者三，蒼梧三十八頭，柳州十九頭，租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表 47

縣別	蒼		梧		鳳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計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畝 用 田 數	每 耕 指 平 均 畝 數
0.1—4.9	30	23.5	0.8	13	21.2	1.616		54	91.7	1.717						97	136.4	1.4			
5—9.9	25	60.6	2.424	35	92.1	2.629	8	30	3.737	75	230.5	3.030				143	413.2	2.8			
10—19.9	66	217.0	3.939	39	201.7	5.232	43	143.5	3.333	50	242.1	4.848	3	17	5.757	191	821.3	4.3			
20—29.9	9	69.0	7.777	8	41.7	5.252	13	75	5.858	15	67.5	4.545	8	55	6.787	53	308.2	5.8			
30—39.9	5	30.0	6.060	8	46.8	5.858	4	31	7.777				5	31	6.262	22	138.8	6.3			
40—4.99							13	92	7.7							13	92.0	7.1			
合 計	125	400.1	3.232	103	403.5	3.939	81	371.5	4.646	194	631.8	3.232	16	103	6.494	519	1909.9	3.7			

指數 10=100

廣西五縣半自耕農的耕畜

表 46

縣別	蒼梧			恩寧			鬱州			桂林			龍州		總計					
	村名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村名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村名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村名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村名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每戶平均數				
0.1—4.9	古正沙長合 藤脚尾福 村村村計	6	4.424	3.412	凌鄉定合 每戶平均數	122.00	雁社中灣山 村村村計	1	2	1	40.56	6	918	525	632.5	2	2.5	105		
5—9.9	2	1	5	8	1	9	110	8.33	3	1	5	91.00	5	5	2	120.4		39		
10—19.9	3	1	2	60.35	16	3	190.74	1		4	51.67	2	2	40.22		34				
20—29.9																			3	
30—39.9																			1	
合計	11	2	42	381.06	40	3	1441.22	5	2	2	10190.91	6	1425	925	791.01	2	2	0.5	182	1.05

者一頭，龍州二頭，平均每戶可得一頭。(表 48)

然實際有牛者，則又不若此之普遍。桂林有牛者六十四戶，邕寧二十九戶，蒼梧二十七戶，柳州十四戶，龍州三十一戶，共計一百三十五戶，佔總戶數七七·六。瘟牛之數甚夥，或遭疫疾傳染，或因天寒冷死，如邕寧凌慕村之滕紹紀連死四牛，致負債五百元之巨。

佃農

桂省因人口之增加，省外之移殖，自然環境之支配與奢侈，懶惰，及經營競爭之結果，田地所有權漸就分散或集中於一部份人之身。

從前一般客家人，來時孑然一身，了無所有，就荒山野地，力行墾植，初種蕃薯、芋頭以為食糧，繼種桐茶以求利益，積數歲勤勞，便有錢來買地，於是他勞苦之結果，即取土人之田以代之。而商人因經營之合法，或借貸之結果，如前文所稱之黃源盛等等，更吸收了不少的土地。

所以無田的人，一天多如一天，或無力墾荒，或無荒可墾，為維持生活計，既不能另闢新地，自不得不賃田耕種了。且佃農所租賃的田，在過去大半仍為自己的，不過因了借貸的關係，把所有權轉移了一次，而佃農為要求保守他的使用權，他賣的價格，還要比普通的賣價便宜。(此係完全賣去，與賣田面權者不同)。

各縣佃農的成分

五縣佃農共計一百五十六戶，佔總戶數一八·八，邕寧無佃農，這當然不是絕對的沒有，不過所佔成分甚少，在調查的三村中剛巧沒有而已。桂林佔百分之四三，蒼梧佔三六·六，柳州佔一三·四，龍州佔百分之七，就各縣戶數的比較，蒼梧佔三〇·八，桂林佔二四·四，龍州佔一

廣西四縣佃農在木村所佔的成分

表 49

著	柳 縣			柳 州			桂 林 縣			宜 州 縣			總 計							
	村 名	戶 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村 名	戶 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村 名	戶 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村 名	戶 數	木村總戶數	對戶本數
古縣村	10	46	21.7	5	83	6.0	大源坪	5	36	13.9	那央村	1	15	6.6						
正湖村	1	55	1.8	12	77	15.6	常安村	5	50	10.0	教場村		33							
沙尾村	21	39	53.8	3	61	4.9	大參村	38	69	52.2	泥呀村		12							
長輝村	25	45	55.5		32		岩嶺村	47			北和村	10	14	71.4						
				1	19	5.2	雁山村	21	73	28.7	河池村		23							
合 計	57	185	30.8	21	272	7.7	合 計	67	275	24.4	合 計	11	97	11.3	156	839	18.8			

一·三，柳州佔七·七。

在蒼梧所調查之四村，皆有佃農，僅正湖村祇有一戶，因在平政鄉之長洲，爲魚苗繁殖之地，全鄉每年魚苗收入十餘萬，且昔年蠶絲之利極大，又柚子產額亦多，故工作雖苦，生活尚裕，沙尾長埭二村，均超越半數以上。

桂林則岩嶺村無佃農，蓋地處良豐墟及兩江墟之間，土壤中下，戶口尚密，無地主，失地者無法租賃，故無佃農，而其他職業者，反佔全村人口二七·七；大參村在潮田墟，山嶺之地居多，產雜糧木材，其田率爲大墟黃源盛所有，故佃農佔全村戶數五二·二；雁山村逼近良豐，一切情形，與大參村相類，惟良豐有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需用工人甚多，遂增加許多新的工作，男子充校役，婦女洗衣服，所入頗豐，是以佃農較大參村爲少，且因有副業之收入，故使用面積較爲狹小。

柳州穿山村亦無佃農，各村所佔分數，亦不甚大。

龍州教導潯訶河抱三村均無，那央村亦僅一戶，惟下凍區北郭村，則突然高漲，佔了七一·四，據區長說因爲一般農民陷溺於奢侈賭博懶惰負債之中，遂將所有之田，漸漸移入下凍胡趙二姓的掌握，故佃農及半自耕農，有特殊的發達。

使用的面積

各村佃農的戶數，業如上述，然各村使用的田畝，卻極細小，平均每戶祇耕五畝二分。而地主首先將作物分去了一半，且農具種籽的消耗，又完全歸佃農負擔。

據廣西統計局柳城縣之調查，農家耕種費，農具四元種籽七元八

角，一共又支出了十一元八角，那等於三擔穀的代價，且肥料猶未計算在內。照這樣計算，縱使五畝二分盡爲稻田，每畝產量一百八十斤，亦祇九百三十六斤，繳去半數的田租，三擔的耕種費，則所存者僅一百六十八斤而已。就令耕種費不需如此之多，減爲十元，則所得者亦無幾了。以此而爲一家衣食之資，誠不知何爲而可。故或爲挑夫小販，或出爲雇傭，或入山樵採，日博少許利息，以補家計。

生活極苦，以芋、薯、玉蜀黍，爲正常之食品，住則破屋一椽，衣則鶉衣百結，釜甑生塵，室如懸磬，而彼等亦安之若素，且男子仍多負手閑行者。

在寧蠡廂村調查時，有一戶中年夫婦二人，膝前幼女一；破屋一間，（桂省以三開間一進爲一間）左爲農具及作物之儲藏室，右分二層，下爲牛欄，高約四尺，上度以板，便爲寢息之所；中門之側放一泥灶，有時雞棲其上，遺糞皆是，瓶罌之屬，咸置於地；折腳凳二三，雜置其中，桌上灰塵堆積甚厚。男則在家撫其幼女，時少婦方樵柴歸，就灶取食，有蔬菜少許放於碗底約二十餘莖，莖長寸許，無絲毫油味，晨間蕎麥所製之冷糜粥約贖半碗，食之如津津有餘味者。生活之苦如此，男子之懶如彼，又安得不窮且困呢！各村佃農使用的畝數附之如下。（表 50）

在使用階段內農戶的分佈

各縣佃農使用的田畝，完全集中在零畝至五畝這一個階段，計八十三戶，佔百分之五三·二；五畝以上者次之，計五十三戶，佔百分之三四；十畝以上者，則寥寥無幾了。最多的要算柳州雅中村的覃嘉齡，佃種了二十畝水田及五畝旱田。（表 51）

廣西四縣佃農使用的田畝

表 50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使用田畝	村名	使用田畝	村名	使用田畝	村名	使用田畝	使用田畝
古藤村	64.5	雅中村	53.0	大溪坪	24.9	那央村	5.0	
正湖村	5.0	社灣村	92.0	常安村	31.7	教導村		
沙尾村	55.0	逸山村	18.0	大參村	220.0	潯潯村		
長埔村	111.0	穿山村		岩嶺村		北郭村	42.0	
		窩上村	8.0	雁山村	84.0	河抱村		
合計	235.5	合計	171.0	合計	360.6	合計	47.0	814.1

蒼梧桂林龍州三縣均以零畝以上戶數為最多，五畝以上，以次遞減，柳州以五畝以上者為多，佔全縣佃農百分比四七·六，似稍與他縣不同。

使用田畝的成分

戶數既經階段的分析，其佃種之田畝，亦依階段作一個統計，俾兩表可以對照，庶知在各個階段內每戶所耕比較更精確的一個數字。且我們已假定自耕農以十畝以上為滿足生活者，則佃農便須在二十畝以上，現在以租賃二十畝為一百，試一觀其指數，則一個佃農羣中，又顯明的出了許多層次來了。(表 52)

廣西四縣佃農農戶在使用田畝內的階段分析

表 51

階 段	蒼			柳			柳			桂			龍			總計		
	古 沙 藤 村	合 對 總 指 數	戶 數	雁 中 村	通 穿 山 上 村	富 對 總 指 數	大 雁 山 村	大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雁 山 村
0.1—4.9	6	181539	68.4	1	2	1	419	2	116	1433	49.3	7	753.6				8353.2	
5—9.9	1	3	81322.8	2	5	2	11047.6	3	412	72638.8		1	436.4				5334	
10—19.9	3	2	5	8.8	1	5	628.6	8		811.9							1912.2	
20—29.9																		1
合 計	10	12125	57	100	5	121	100	5	536	2167	100	1	10	11	100		156	

廣西四縣佃農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表 52

縣別	蒼梧縣			潯寧縣			桂林縣			靈州縣			四縣總計		
	戶數	使用田數	指 每畝 戶數 平均數	戶數	使用田數	指 每畝 戶數 平均數	戶數	使用田數	指 每畝 戶數 平均數	戶數	使用田數	指 每畝 戶數 平均數	戶數	使用田數	指 每畝 戶數 平均數
1—4.9	39	94.5	2.4	4	9	2.3	33	102.9	3.1	7	24	3.4	83	230.4	2.8
5—9.9	13	83	6.9	10	63	6.3	26	167.8	6.4	4	23	5.8	53	336.8	6.4
10—19.9	5	58	11.6	6	74	12.3	8	89.9	11.2				19	221.9	11.6
20—29.9				1	25	25.0							1	25	25
合 計	57	235.5	4.1	21	171	8.1	67	360.6	5.4	11	47	4.3	156	814.1	5.2

實際參加耕作的人數

他們耕作的人數有四百零四人，平均每人二畝。就各縣的比較，則柳州桂林每人超過二畝，龍州蒼梧每人不及此數。各階段的分析，以十畝以上者為最多，計每人可耕四畝九分，零畝至五畝者最少，僅一畝二分。(表 53)

耕畜的狀況

佃農所有的耕畜，計一百三十九頭，平均每戶·九頭，實際有牛者六十五戶佔佃農總戶數四一·六，有牛九十七頭，蒼梧長桶村有三家共畜一牛者，有二戶連年瘟去八牛，近已無一牛者，桂林十四戶租牛三十一頭，二戶代養四頭，租者以雁山村為最多，柳州四戶，租牛七頭。(表54)

在這裏顯明的看出，佃農的耕畜，是比任何農戶為少，就知道佃農的經濟，是比任何農戶更為困難。並且因了經濟力的薄弱，所以週轉更覺不靈，而生產亦受其影響了。

例如地主有隨時收回土地的可能，佃農便無佃權的保障，因此除現有之少數淡肥(獸糞)外，僅施用多量石灰，以吸收地中原有之肥料，而不肯為於田地有永久利益的設備，地力既因此而漸失，生產亦因之而漸減了。

其他村戶

在農村裏面，除了農戶以外，還有一種非農戶的存在。這種非農戶的產生，是有二個原因：

(1)是環境的需要，因為農民不能每人自治而藝，自織而衣，自己架木而為居，所以便有鐵工織工木工等等工人之產生。

廣西四縣佃農的耕畜

表 54

能別 村名 際段	蒼				梧			柳			桂				龍		總計				
	古 藤 村	正 湖 村	沙 尾 村	長 瑞 村	合 計	每 戶 平 均 數	社 勝 村	透 山 村	合 計	每 戶 平 均 數	大 源 坪	常 安 村	大 委 村	雁 山 村	合 計	每 戶 平 均 數	北 郭 村	合 計	每 戶 平 均 數	畜 數	每 戶 平 均 數
0.1—4.9	2		13	4	19	0.49	6		6	1.5			6	24	30	0.91	10	10	1.43	65	
5—9.9	1		3	10	14	1.08	1	2	3	0.3	2	2	11	7	22	0.85	9	9	2.25	48	
10—19.9	1			6	7	1.40	9		9	1.5			10		10	1.25				26	
合 計	4		16	20	40	0.70	16	2	18	0.86	2	2	27	31	62	0.92	19	19	1.73	139	

(2)是環境的驅使，農民失去了耕地，無以為活，除出外當兵及傭工外，便出賣勞力或逐什一之利以資糊口；更有沒落的財主，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於是在三家村裏做塾師，或堪輿巫醫之類，來維持他的生活，基如上述的關係，農村之中，便有一部份非農戶的存在。但第一種的，雖不耕田，卻暗合着分工合作的意義，而與農村無損；而第二種的，實完全是農村崩潰的象徵。所以我們知道了各村非農戶的數目及職業的類別，更可以看出農村裏面的機構。

各縣非農戶的成分

五縣的非農戶，共有一百二十三戶，佔總戶數一二·五，柳州因為已耕地的狹小，故非農戶便特殊的膨脹，有六十七戶在總數中超過半數，佔全縣總戶數約二四·六，雅中社潯邊山三村，皆在本村百分之二十以上，穿山窰上則分數稍低。桂林土地較為集中，是以非農戶亦隨之而增加，有三十四戶佔全縣總戶數一二·四。邕寧之土地分配尚為平均，蒼梧則園藝發達，龍州戶口稀而荒地多，故非農戶甚少。(表 55)

職業的分類

非農戶的職業，繁雜異常，茲為便於敘述，分為四類，(1)出賣勞力者，凡長期雇傭或另工及為人挑擔者屬之，(2)小販，凡為農民與商人之中間層者屬之，(3)加工業，凡一切農產品加以勞力而取其利潤者屬之，(4)雜業，凡公務、教育、軍人、巫醫及各種職業之不能歸納於三類者皆屬之。各類之戶數列表如下。(表 56)

廣西五縣其他村戶在本村所佔的成分

表 55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村名	戶數													
古藤村	4	46	凌壘村	3	46	6.6	雅中村	28	83	33.7	大西坪	4	36	11.2	那央村	1	15	6.6	合 計	10	185	5.4	
正湖村	1	55	1.8	越龍村	45		社灣村	21	77	27.3	常安村	2	50	4.0	教場村	1	33	3.0	合 計	5	45	11.1	
沙尾村		39		定英村	2	63	3.2	透山村	14	61	22.9	大參村	4	69	5.8	腰洞村	1	12	9.0	合 計	10	185	5.4
長福村		5	45	11.1		穿山村	3	32	9.7	岩灘村	13	47	27.7	北郭村	2	14	14.3	合 計	10	185	5.4		
						麓上村	1	19	5.2	雁山村	11	73	15.2	河池村	2	23	8.7	合 計	10	185	5.4		
合 計	10	185	5.4	合 計	5	154	3.2	合 計	67	272	24.6	合 計	34	275	12.4	合 計	7	97	7.2	合 計	123	983	12.5

廣西五縣其他村戶的分類

表 56

縣 別	蒼 梧		亂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戶 數	對數總的戶%
出賣勞力者	4	40			32	47.7	13	38.2	3	43	52	42.3
小 販	2	20	3	60	12	18.0	9	26.4	2	28.5	28	22.8
加 工 業	1	10			16	23.9	2	6.0			19	15.4
雜 業	3	30	2	40	7	10.4	10	29.4	2	28.5	24	19.5
合 計	10	100	5	100	67	100.0	34	100.0	7	100.0	123	100.0

各類職業的寫真

蒼梧十戶，為機器縫工者二戶，為人縫製新衣或製成售賣，實縫衣鋪而兼衣店者，每年共獲利三百餘元，尚堪溫飽。小販一戶，從商鋪購得蘇杭貨物而販賣於各墟，每墟三日一市，依次輪流，生涯亦頗不惡。專以樵採為業者三戶，此蓋無田可耕，無工可做者，每年得四五十元，僅供一人之衣食，故有二戶均家無長物，舍子然一身之外，祇一鐮刀一扁擔而已。為零雇及兼為小販者二戶，廟祝二戶，所得極微差免凍餒。

邕寧五戶，為泥司者二，從事於修葺及建築，在昔終年無暇日，今則做工極少，故空閒之時，受人零雇及入山樵採，與曠野拾糞，生活甚艱。

其餘三戶出外當兵者二人，與家庭不發生經濟關係，做米販者三人，每在新穀登場之後，從墟上糶穀回家以二日之力，確成白米，然後再赴墟糶賣，如此循環往復，日可得一角左右，又贖下之碎米，可以充食，糠可以喂豬，其利雖薄人多趨之，足見鄉村生活之艱苦，倘一旦碾米機器輸入後，則無論水確人力，皆將被其擠壓了。餘時樵採出雇，以工資或柴值維持生活。

柳州六十七戶，出賣勞力者三十二戶，長期雇傭者三，每人年得工資三十元，短期雇傭並樵採者二十七戶，撐渡船者二戶，趁工者以社灣村為最多，計十三戶。小販十二戶，以牛販獲利為最巨，去年得二百四十元，六年前尤不止此數，趕墟擺攤賣蘇杭雜貨者次之，販豬、羊、雞、鴨者更次之。加工業十六戶，如釀酒、製麵、榨豆腐、磨粉乾、燒炭等等，粉乾每日可賺三角，燒炭每日可得二角。雜業七戶，如看牛、拾糞、打魚、屠豬、賣爛布等平時均兼作雇工，終日芸芸，難求一飽。

桂林三十四戶，出賣勞力者十三戶，長期雇傭者三戶，零雇者十戶，此十三戶中有二戶皆祇一人餘則夫婦二人而已，因生活之艱苦，而人口之少如此。女子皆自食其力，如雁山村之婦女，大平均賴洗衣服為業，（因附近有一師範專科學校）餘則樵採。小販九戶，趕墟牟利。加工業二戶，類能維持生計。雜業九戶，如公役巫醫軍人等等，又有游民一戶，不事生產，以賭為業。

龍州無土地者七戶，河抱村二戶，專恃零雇及樵採為活，北郭二戶，為木匠者一，年可得七十元，製糕餅工人一，年得五十元，那央教導潯訶三村各有一戶，為小販者二，樵採者一，年各得四五十元。

總計一百二十三個非農戶，雖各盡其力以謀生活，然確如上文所言爲環境需要而產生者，僅縫工竹匠木匠泥司等業，不滿十戶。雜業中不盡爲農村所必需，加工業及小販，亦儘可作爲副業，樵採零雇，更可在農暇時爲之，而今則因環境之驅使，以此爲正業者在一百戶以上，佔二十二村總戶數一二·五。若再加佃農一六·九則完全無土地者，便爲百分之三十，由此可知失地者之多，而反映出廣西農村的極度窮困來了。

且因地廣人稀的結果，到處皆有茅草野樹，可以供他們樵採，所以無論怎樣的窮困，祇要斧斤隨時入山林，便可得着一天最低限度的生活費，或者在官有的荒地和村有的荒地，從鄰居借到一把鋤一把犁，掘下幾斤番薯的種，也可以收穫一點來充饑。因此，在這種飽不死，餓不死的局面之下，便養成了他們的惰性，而不思奮發有爲，自造環境另闢新地了。

土地分配的總檢查

我們寫完了土地分配的一段，覺得各縣農戶土地的使用，完全是一種集約經營，而很少粗放的組織。農村裏面顯然呈現了一種矛盾，一方面土地是不斷的集中，同時在另一方面，土地又接續的細分，無土地者佔了百分之三〇，而擁有土地者，亦極少滿足他們使用的慾望。

地主在農村裏面非常少見，同時在城市中間，亦寥寥無幾，而在財政廳的考察報告內，見各縣的租課也是很少，然而各縣的佃農卻非常發達，因此我們相信，農村中必定還有一種無形的地主存在着，就是宗法社會裏的族產。

這種族產的管理，是把持在族中少數的智識份子手內，他們可以在

這裏面取得利益，而一般的族人，最多不過是得着一點繳租較輕的小惠；但因為各族管理者的操縱，多願意把族產租給別姓的人耕種以取得高額的地租爲一己之利益，故族人反不容易租到土地，而這種少數有利的宗法社會制度之下，土地便愈形集中了。

同時他們都相互保守着祕密，所以族產集中的真相，便不容易知道。在寧寧我們曾調查着幾家佃戶種的是族產，據說都安全縣土地百分之七八十皆爲族產，則無怪乎佃農如此之多而地主之不易看見。

各類農戶使用田畝在各階段內之比較

在上文分類序述的當中，是把各縣的各類農戶的經濟地位，算一個清帳，現在我們打破了縣村的區域，拿這八百六十個農戶總合起來，依着使用的性質，歸納到各個階段中去，這樣便可以提出兩點來，做桂省土地分配的一個總答覆：

(1) 每個階段內多以自耕農佔優勢，其總數佔全農戶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佔二十，佃農佔十九，而地主得其一。

(2) 大多數農戶耕田的使用，都集中於零畝至五畝，五畝至十畝的兩個階段，在生活水平線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九。(表 57)

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人數

各類農戶受着了經濟的支配，大家庭制度便很難存在，同時營養衛生一切都簡陋，所以生殖率和死亡率便受了影響；凡耕田較多經濟較裕者，他的生殖率便增加，而死亡率減少，反之便死亡率增加，而生殖率減少了。這個表現的狀態，是非常的清楚，無論地主，自耕農及一切的農戶，多循着這個規律。(表 58)

廣西五縣各類農戶在各階段每戶平均人數的比較

表 56

縣別 階段	蒼梧			藤縣			柳州			桂林			龍州			總計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0.1—4.9	2.4	6.2	43.3	3.8	4.5	4.1	3.6	4.3	1.5	3.5	3.7	4.2	2.1	3.9	3.6	7.5	9.8	1.3	4	3.6		
5—9.9	3.0	6.5	3.6	4.3	5.7	4.6	4.3	7.3	2.2	4.5	2	5	2.5	3.8	5.1	8.4	5	2	4.3	6.2	9.4	
10—19.9	3.2	6.3	2.6	5.4	6.9	5.8	6.8	7.2	2.5	5.8	6	10.5	2.4	5.6	6.7	12	7	5.7	8.4	2.4	5.6	
20—29.9	7	4.3	5	7.7	8.5	8	4.7	3.8	7.1	6.6	6.6	6.3	9	6.8	5.5	79.3	8	7.1	7.1	7.1	7.1	
30—39.9	10	10	10	6.5	9.4	6.5	9.4	17	9.1	8	8	7	7	7	8	17	8.5	8.5	8.5	8.5	8.5	
40—49.9	19	19	19	10	13	10	13	11	13	11	11	11	11	11	11	11	12.6	12.6	12.6	12.6	12.6	
50—99.9				13	8	13	8	8	8	7	7	7	7	7	7	7	9.3	9.3	9.3	9.3	9.3	
100—199.9			19	12	15	12	15	9	13.5	9	9	9	9	9	9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合 計	15	3	6.3	5.3	5.9	5.4	8.5	3.6	5.2	4.9	5.1	2.4	5.1	2.4	5.1	3.9	5.1	8.2	4.9	5.2	6.4	4.7

我們拿各階段的戶數來對照，便知道戶數最多的是零畝至五畝這個階段，平均每戶四三·人，次之四·二人，而能滿足生活的十畝以上的農戶，他的人數，便欣欣向榮的多起來了。

各類農戶平均每人所耕田畝的比較

在上文的假定，每人的勞力可耕十畝，然而達到這個標準的，在八百六十戶中，僅有四戶。一般的平均祇三畝六分，但零畝至五畝中的三百二十九戶，每人僅耕一畝三分，五畝至十畝的二百六十五戶，僅耕二畝六分，這種勞力的過剩和耕地的饑荒，實為桂省農村中的嚴重問題。
(表 59)

五年中的變遷

農村崩潰之原因，在上文已經說過，但這是一個理由，為給予研究廣西農村所以崩潰的一種線索，而各類農戶的分析，是一個現狀的寫真和平面的解剖。如果要探討沒落的過程及變遷的跡象，那便非知道農戶的變遷和田畝的買賣不可。

各類農戶的變遷

廣西受着了兵災、匪災，和水、旱、風、蟲、獸疫等等的災害，農村的損失，當然是非常浩大，農戶的變遷，也必非常劇烈，但死亡者已葬身黃土，流離者亦遠適他鄉，故浩大之損失及劇烈之變遷已無從查詢，故祇能就現存戶數之轉變及災害借貸之暗示來回溯過去的一切。災害借貸別為兩編，此則專就現存戶數六年中變遷之狀況，加以分析。

在挨戶調查的九百八十三戶中，除龍州經過特殊的變化（下凍區前有七百餘戶，自共匪韋拔羣勾結土匪大肆屠殺後，各村又互相報復，致

廣西五縣各類農戶在各階段內每人所耕田畝的比較 1

表 50

縣別 階段	蒼				靈				柳				州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0.1—4.9	0.6	1.2	0.8	0.9	1		1.3	1.6		1.4		1.2		1.5	1.3
5—9.9		2.3	2.4	2.1	2.3		3.3	2.6		3.1		2.8		2	2.7
10—19.9	3.8	4.0	3.9	4.5	4		4.3	5.2		4.5		4		5.7	4
20—29.9		4.8	7.7		6		6.3	5.2		6.1		6.4		3.1	5.9
30—39.9	10	3.8	6.0		5.4		11.5	5.8		9.3		7.4		7.7	7.4
40—49.9							7.4			7.4		6.7		7	6.9
50—99.9							5.7			5.7		16.2			16.2
100—199.9															
合計	3.5	2.7	3.2	1.6	2.5		4.3	3.9		4.3		21.5		2.9	4.4

廣西五縣各類農戶在各階段內每人所耕田畝的比較 2

表 59 續

階 段	縣 別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0.1—4.9		3.8	1.2	1.7	1.7	1.6	1.3	0.9	1.2	9.75	1.3	1.4	1.2	1.3	1.3	1.4	1.2	1.3	1.3	1.4	1.2	1.3	1.3	1.4	1.2	1.3	1.3	1.4	1.2	1.3
5—9.9			2.9	3.0	2.5	2.9	2.3	1.4	2.1																					
10—19.9			7.0	4.8	4.7	5.4	4.2	5.7	4.2	3.8	4.5	4.3	4.9	4.5	4.5	4.3	4.9	4.5	4.5	4.3	4.9	4.5	4.5	4.3	4.9	4.5	4.5	4.3	4.9	4.5
20—29.9			7.8	4.5		6.1	6.2	6.7	6.4		6.4	6.7	6.1	6.1	6.4	5.8	3.1	6.1	6.4	5.8	3.1	6.1	6.4	5.8	3.1	6.1	6.4	5.8	3.1	6.1
30—39.9			7.2			7.2	10	6.2	7.7	10	7.7	6.3	7.5	7.5	7.7	6.3		7.5	7.7	6.3		7.5	7.7	6.3		7.5	7.7	6.3		7.5
40—49.9			13.8	5.2		7.4				13.3	6.5	7.1	7.2	7.2	6.5	7.1		7.2	6.5	7.1		7.2	6.5	7.1		7.2	6.5	7.1		7.2
50—99.9			12.5			12.5				12.5	8.7	9.6	9.6	9.6	8.7			9.6	8.7			9.6	8.7			9.6	8.7			9.6
100—199.9										21.5	23.3	23.5	23.5	23.5	23.3			23.5	23.3			23.5	23.3			23.5	23.3			23.5
合 計		11.7	3.7	3.2	2.3	3.3	3	6.4	1.1	2.9	9.9	3.8	2.0	3.6	3.7	2.0	3.6	3.8	2.0	3.6	3.8	2.0	3.6	3.8	2.0	3.6	3.8	2.0	3.6	

現存僅三百戶左右)，所調查之九十七戶，無何種變動外，其餘之八百八十六戶，在十七年時，爲八百六十四戶；因了分家的關係，增加二十二戶。

這八百六十四個農戶分類的成分，卻不知現在的一樣；地主九戶，自耕農四百五十三戶，半自耕農一百三十九戶，佃農一百四十七戶，其他一百十六戶。

以十七年爲坐標，那末這九戶地主是沒有變動。

自耕農卻變動得非常利害，因了分家的關係，將土地細分，在九戶之中，增加了十九戶，計邕寧十三戶，桂林五戶，柳州一戶，合計四百七十二戶。但或因買賣而發生地權移轉，或因分家而感覺耕地缺乏，因此漸漸的變換了農戶的性質；有一戶因分家之後，年齡幼稚不能耕種，故將田地租出而改入地主，有二十三戶淪爲半自耕農，尙有四戶竟完全失去了土地。

半自耕農受着自耕農變動的影響，連帶起了變化，增加了百分之一五·七。他本身因分家的關係，增加了三戶，內有二戶仍舊是半自耕農，而一戶則賣去了土地而成爲佃農。

佃農到比較有一點進步，雖有一戶失去了使用種而完全脫離農業，但是有四戶，到因購進了八畝四分而成爲半自耕農。

其他戶數也略有變動，有兩戶變成佃農，兩戶買進了二畝成爲半自耕農，一戶買進了一畝八分而爲自耕農。不過有四戶自耕農失去了所有權，一戶佃農失去了使用權，增減相抵，所以在數字上不見更動，而實際上卻已起了變化。

廣西四縣各村六年内各類農戶的變遷 I

表 60

縣別	蒼梧縣						鳳縣							
	民十七年	民二十三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三年			附註			
年別	戶數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附註	戶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其他	合計
地 主	3	3					3							
自 耕 農	80	79	1				80		115	14		1	128	四分家增 加13戶
半 自 耕 農	36		35	1			36		22	22			22	
佃 農	56			56			56							
其 他	10				10		10		4			4	4	
總 計	185	3	79	36	57	10	185		141	36		5	154	四分家增 加13戶

廣西四縣各村六年內各類農戶的變遷 2

表 60 續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民 十 七 年	民二十三年			民 十 七 年	民二十三年			民 十 七 年	民二十三年			附 註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其 他	合 計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其 他	合 計	
2	2			4	4			9	9			9				
163	162			95	1	90	8	1	100	1	444	23	4	472	因分家增 加19戶	
20	20			61		64	64	64	64		141	141	1	142	因分家增 加3戶	
22				69			4	65	69		4	142	1	147		
64				38		1	2	33	38		1	2	2	111	116	
271	2	162	20	267	5	91	78	34	275	34	445	170	145	116	886	因分家增 加22戶

從整個說起來，這個變遷的現象，是人口增加，土地缺乏的結果，一般農民，不滿足於現有的土地，所以分家的佔百分之二，而淪為半自耕農和其他的，佔了百分之七。

地權的轉變

因着生活的逼迫，土地的買賣，而造成了農戶的變動，總計地主賣去了二十四畝，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除去了買進的以外，實在賣出一百十六畝四分，減少了百分之二；賣出最多的要算邕寧，桂林到買進了二十一畝。內中自耕農佔九畝四分，而佃農和其他得十二畝。（表 61）

這個表很顯明的告訴了農村崩潰的趨勢，就是說，自耕農是在急劇的沒落；賣去的土地佔原有土地總額百分之二，由地權失去不敷耕種而轉入半自耕農所帶去之土地又佔百分之二，總而言之自耕農的土地，在五年之中，減少了百分之四。

所有賣去的土地，除了自耕農等購買之外，實際離開農民掌握的，有一百三十畝；這一百三十畝的土地，鄉村內地主並沒有收買，並且他也是一個出賣者，從這上面，更可以知道收買土地的，是城市中的地主和商人，他們利用了高利貸來吸收鄉村的土地；再說得具體一點，就是農民的土地，是失在重利盤剝之下。

因了買賣的關係，不僅在農戶的種類上起了分化，就是內在的階段上，也起了升沉的作用，很多的農戶，是從高的所有階段上跌了下來。

蒼梧三十畝以上的少了一戶，十畝以上的少了二戶，而零畝以上者增了三戶。邕寧不但是改入半自耕農的很多，就是階段的變動，亦最嚴重，三十畝以上的各階段，本有十二戶，而現在祇存了七戶，紛紛轉入了

廣西四縣各類村戶六年內地權的變遷 I

表 81

縣 別	舊 村 戶				新 村 戶				附 註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年 別	畝 數	地 主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其 他	合 計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其 他	合 計
地 主	282	282					282				
自 耕 農	688.5	651.5	10				661.5	1563.71	446.6	41.3	1487.9
半 自 耕 農	182.7		177.2				177.2		278.6		278.6
佃 農											
其 他											
總 計	1138.2	262	651.5	187.2			1100.7	1842.3	1446.6	319.9	1766.6
								買進 9.6 賣出 47.1	買進 26.9 賣出 102.7		買進 26.9 賣出 102.7

廣西四縣各類村戶六年內地權的變遷 2

表 61 續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附 註		
	地 主	自 耕 農	牛 自 耕 農		其 他	合 計	地 主			自 耕 農	牛 自 耕 農
204	204				267.3	243.3				709.3	賣出 24
2125.5	2107.5	6.0	2107.5	905.1	914.5	72.8	18.4	5287.8	5171.4	70.3	買進
119	119	24.0	119	212.9	212.4	0.9	793.2	787.2	186.7	8.4	賣出
											買進
2448.5	2107.5	6.0	2430.5	1385.3	1382.4	2.9	6814.3	8900.5	6880.1	92.4	買進
		24.0	24.0		28.8						賣出

五畝及十畝以上的階段。柳州是在二十畝及十畝這兩個階段起了更動，以次遞減，故加高了五畝的戶數。桂林各階段均有變化，有八戶改入半自耕農，而零畝階段比較的多。龍州因材料缺乏，故不能看出各類農戶變遷的動態，而在階段變遷之中，卻顯示出五畝的階段起了分化。

半自耕農除了分家的關係及由各類農戶因了地權的轉變，而加入以外，本身卻很少變動，這裏面所含的意義，就是說需要土地的人甚多，而取到使用權之不易。農民的土地愈細分，地主的土地愈集中，自十七年至現在，更由現在而至將來，繼續不斷的在農村裏演這幕悲劇。(表62)

地權轉移的過程

農民對於租佃制度之兇惡，是認識得最清楚，因為於他有切身的利害，所以對於土地佔有的觀念，亦特殊的深刻，除了萬不得已，他是不願意失去他的土地，故在土地買賣行為開始的時候，總是先作抵押，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贖回來，但是結果因了年成的災歉，不能付息，於是利上加利，便在三五年中，把這一畝田從最低價格當中斷送了。

各縣抵押的平均數，每畝二十二元，佔普通賣價百分之六二·九，最高為蒼梧之沙尾村，每畝六十元，最低為龍州之潯訶，這種價格，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大概視各村田地的成分和全村的經濟來決定，如果沒有這種特殊的條件，便和普通一樣。(表 63)

抵押之先，託中人(土名中通)向借方介紹，得了同意，便寫抵契，普通多是三年，最長五年，每年償付利息，隨時可以贖取，不過贖取的事實，卻非常的少見。這時中人普通是沒有手續費的，不過略具酒食，邀其一飯而已。邕寧則借方付百分之二，貸方付百分之四，如果利息不清，或

廣西五縣自耕農六年內戶數在階段內的變遷 1

表 62

階 段 戶 數	縣 別		蒼 梧 縣					恩 寧 縣								
	年 別	年 別	民 二 十 三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0.1- 4.9	5- 9.9	10- 19.9	20- 29.9	30- 39.9	合 計	0.1- 4.9	5- 9.9	10- 19.9	20- 29.9	30- 39.9	40- 49.9	50- 99.9	合 計
0.1—4.9	19	19						17								17
5—9.9	36	3	35						30							30
10—19.9	20		2	18					1	40						41
20—29.9	3				3					1	8					9
30—39.9	2					1				2	2	4				8
40—49.9														1		6
50—99.9														1	1	2
100—199.9																
合 計	80	22	35	18	3	1	79	115	17	43	11	4	2	1	113	

廣西五縣自耕農六年內戶數在階級內的變遷 3

表 62 續

階級	縣別		龍州縣					總計								
	年	戶數	民二十三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三年							
			0.1—4.9	5—9.9	10—19.9	20—29.9	30—49.9		合計	0.1—4.9	5—9.9	10—19.9	20—29.9	30—49.9	100—199.9	合計
0.1—4.9	20	20					20	128	129							129
5—9.9	33	3	28	2			-33	178	6	163	3					172
10—19.9	17			17			17	143		4	137					141
20—29.9	4				4		4	41	1	3	35					40
30—39.9	1					1	1	24		3	2	2	19			26
40—49.9								5	4		1			3		8
50—99.9								3						1	2	5
100—199.9								1							1	1
合計	75	23	28	19	4	1	75	523	196	175	145	88	19	4	2	520

廣西五縣各村每畝農田的抵押價格 1

表 63

蒼 梧 縣					亂 寧 縣					柳 州 縣				
村 名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平均價 通算的 抵押地	村 名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平均價 通算的 抵押地	村 名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平均價 通算的 抵押地
古藤村	20	8	15	83.3	凌墓村	60	40	50	71.4	雅中村	40	20	30	60.0
正湖村	30	20	25	50.0	蟠龍村	40	25	25	62.5	社灣村	30	16	25	71.5
沙尾村	70	40	60	75.0	定英村	10	4	8	57.3	邊山村	20	12	15	50.0
長福村	40	20	30	66.7						穿山村	40	20	28	80.0
平均數	40	22	32.5	68.75	平均數	36.7	23	27.7	62.4	密上村	40	15	20	57.1
										平均數	34	16.6	23.6	63.7

廣西五縣各村每畝農田的抵押價格 2

表 63 續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村	最	最	管	對價	村	最	最	管	對價	村	最	最	管	對價	村	最	最	管	對價	村	最	最	管	對價	最	最	管	對價	最	最	管	對價	最	最	管	對價				
名	高	低	通	抵押地	名	高	低	通	抵押地	名	高	低	通	抵押地	名	高	低	通	抵押地	名	高	低	通	抵押地	高	低	通	抵押地	高	低	通	抵押地	高	低	通	抵押地				
大派坪	20	5	10	50.0	那央村	16		10	66.7	那央村	16		10	66.7	那央村	16		10	66.7	那央村	16		10	66.7																
常安村	20	5	15	60.0	教輝村	20	5	10	50.0	教輝村	20	5	10	50.0	教輝村	20	5	10	50.0	教輝村	20	5	10	50.0																
大參村	10	5	10	62.5	楞訥村	12		6	50.0	楞訥村	12		6	50.0	楞訥村	12		6	50.0	楞訥村	12		6	50.0																
岩嶺村	30	5	10	66.6	北郭村	20	5	10	50.0	北郭村	20	5	10	50.0	北郭村	20	5	10	50.0	北郭村	20	5	10	50.0																
雁山村	25	8	12	75.0	河兜村	50	10	40	66.7	河兜村	50	10	40	66.7	河兜村	50	10	40	66.7	河兜村	50	10	40	66.7																
平均數	21	5.6	11.4	62.8	平均數	23.6	6.7	15.2	56.68	平均數	23.6	6.7	15.2	56.68	平均數	23.6	6.7	15.2	56.68	平均數	23.6	6.7	15.2	56.68	31.1	14.8	22.1	62.9	31.1	14.8	22.1	62.9	31.1	14.8	22.1	62.9	31.1	14.8	22.1	62.9

者隔一二年找價賣絕，或時間過久，本利之和，已滿賣價，便換過一張賣契，算爲斷絕了。

典 當

典當也沒有什麼分別，倘典出之田，歸得主耕種，則十年之久，猶可取贖，如仍爲典出者所種，則其性質與抵押相同。

附錄各種契式

押 契

立約借銀按僱田契人某某，係龍州鄧相村住，情因無銀應用，不已夫妻商議，將有祖父遺下田地一片，坐落名喚某某處，東近某某田爲界，西近某某田爲界，南近某某田爲界，北近某某田爲界，四界註明，先招親房族內，無人承受，迫得向到某某村按僱與某某處看田如意，應借洋銀〇〇元，是日銀契兩交，親手領到，回家應用，當中言定其銀每元每月行息〇分，其田仍歸田主管理，自當之後，無論開闢荒蕪，豐缺水旱，按年行息如常，不得藉端推委，限三年爲期，如期者本利並到，則文契即退，如無本利清還者，仍然照前生息，田主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乃兩家情願，明借明僱，並非私相授受折價等情，恐口無憑，人心不古，故立借銀當契一張，交與銀主爲證。

立借銀當契某某親筆

中 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立

典 契

立約實當地契人某某，係某某州某某村住，情因父親過世，艱於

殯殮，不已母子商議，將有祖父遺下田地○片，坐落名喚某某處，東近某某田爲界，西近某某田爲界，南近某某田爲界，北近某某田爲界；每界分明。先招親房族內，各稱不受，是以向到某某村實當與某某，實出本銀洋○○元，是日銀契兩交，親手領銀回家殯葬，當中言定其田即交與銀主管理，年中收花作息，銀無利，地無租，限至五年爲期，如期者銀到契退，若到期無銀退贖者，仍是銀主管理如故，田主不得異言生端，此乃兩家情願，並非私相授受折價等情，恐口無憑，人心不古，故立實當契一張交與銀主收執爲證。

立實當田地契人某某親筆

中 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

抵押與典當，既極少贖回之可能性，爲什麼農民不逕自賣絕而必走這條吃虧的路呢？這當中有兩個原因，（一）買主不願費較大的代價購入土地，而用抵押與典當的方式，則有高利可收。（二）農戶在急於用錢的時候，每有一田二押或三押者，雖年納甚重利息，然藉此可以周轉，倘一旦賣絕，更無法可想，因這兩點，故抵押之行爲甚盛。

買 賣

田地買賣，不過是地權移轉的一種最後手續，其價格蒼梧最高，桂林最低，平均每畝賣價三十四元，若使一個地主，用二十二元的現金，押入一畝田，照最低的年利二分，也只消三年便已經可以購入；而且以後至少每年租穀一百五十斤，不啻是三分利了。

最高價格，有兩村是一百元，平均每畝五十元，最低的桂林和柳州，

廣西五縣各村每畝農田的買價格

表 64

蒼梧縣			恩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古藤村	25	12	18	紗蓋村	100	60	70	大源坪	40	12	20	那央村	25	8	15				
正游村	60	40	50	螺龍村	70	30	40	常安村	30	10	25	放導村	40	8	20				
沙尾村	100	50	80	定英村	20	10	15	大疊村	20	10	16	湧新村	20	5	12				
長橋村	60	30	45					穿山村	50	25	35	北郭村	30	8	20				
				蒙上村	70	25	35	雁山村	40	16	16	河池村	75	20	60				
平均數	65.12	33.48	48.25	平均數	63.33	33.41	41.7	平均數	54	26.37	34	平均數	38	9.825	40.11	22.834	11	618.4	平均數

每畝不過十元，而平均每畝二十二元，因了產量的差異，好的有兩熟，第一次三百餘斤，第二次二百餘斤，每畝合計可得六百斤，而最壞者，每畝得數十斤，猶須賴雨水之及時，否則便顆粒無收，所以田畝的價格也使大小懸絕了。故表中所列之價格，僅取其比較多數者列之，固非謂最高者僅百元而最低者五元而已。(表 64)

附錄賣契

加絕契

立約實當田地契人某某，係某某州某某村住，情父親過世，艱於殮殮，不已母子商議，將有祖父遺下田地○片，坐落名喚某某處，東近某某田爲界，西近某某田爲界，南近某某田爲界，北近某某田爲界；每界分明，先招親房族內，各稱不受，是以向到某某村，前當後賣與某某，前當銀某某元，茲永遠本銀幾元，共某某元，銀契兩交，親手領銀回家應用，當中言定其田即交與銀主管理，永爲世代子孫基業，自賣以後，不得生端，倘日後或有伯叔兄弟，來歷不明，冒行爭論者，係是田主承當，與銀主無涉，其上手文契，因逢亂世失落，若世遠年湮，或有何人執去者，作爲廢物，此乃明賣明買，並非私相授受等情，口說無憑，故立永遠契一張，交與銀主爲證。

立前當後賣契某某親筆

中 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

賣契

立約實賣田地契人某某，係某某州某某村住，情因無銀應用，不已

母子商議，將有祖父遺下田地○片，坐落名喚某某處，東近某某田爲界，西近某某田爲界，南近某某田爲界，北近某某田爲界，各界分明，先招親房族內，無人承受，迫得向到某某村永遠賣與某某，實出本洋銀○○元；是日銀契兩交，親手領銀回家應用，當中言定其田即交與銀主管理，永爲世代子孫基業，自賣以後，不得生端，倘日後或有伯叔兄弟，來歷不明，冒行爭論者，係是田主承當，與銀主無涉，其上手文契，因逢亂世失落，若世遠年湮，或有何人執去者，作爲廢物，此乃明賣明買，並非私相授受等情，口說無憑，故立永遠契一張，交與銀主爲證。

立賣契人某某親筆

中 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

歷年地價的上落，各縣頗不一致，蒼梧低落甚多，約減百分之二八·五，而其他四縣均趨高漲。蓋梧州係商埠，而交通之便又爲各縣之冠，其投資於商業較投資於農村爲佳，故現金集中市場而農地價格便不得不日趨低落了。其餘各縣則因商業不發達，資金無處流動，於是購買土地，因爲這是一個最穩妥的投資，所以地價便高了百分之三一·五。

地主既因無處投資而購買土地，地價遂因之而略呈高漲，於是以土地爲商品而求貨幣之流通者，便日見其衆，而小農失去土地之機會亦愈多，故土地日趨集中，而小農之欲取得者，更日益艱難了。

廣西五縣各村六年來每畝農田買價價格的上落 1

表 65

村名	格						縣						鄉						州						縣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23的指數	民17=100*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23的指數	民17=100*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23的指數	民17=100*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23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古羅村	60	25	30	12	50	18	36	凌露村	80	100	40	60	50	70	140	耀中村	65	60	45	40	55	50	90	90	90								
正湖村	80	60*	50	40	60	50	83.3	螺厓村	40	70	20	30	30	40	13.33	社灣村	30	50	15	24	18	35	194	194	194								
沙尾村	120	100	70	50	100	80	80	定英村	20	20	10	10	15	100	逸山村	32	40	15	18	25	30	120	120	120									
長塘村	80	60	40	30	60	45	75								穿山村	50	50	20	25	30	35	116	116	116									
總平均	85	61	25	47	53	67	54	8	46	7	63	3	33	3	31	7	41	7	131	5	總平均	47	2	54	22	6	23	3	31	2	37	115	4

* 僅指普通地價而言

耕地缺乏之旁證

關於土地分配的問題，已經敘述完了；桂省農村中最嚴重的問題，是耕地的缺乏。不過假使不否認農商部及主計處估計的錯誤，那便是此次調查所得的材料不確實，但是現在給我們一個極有力的證據，就是廣西省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內的農村經濟研究會調查所得的材料，恰與我們相符。

他們學校中的學生，就是會員，每個學生在他的本縣本村調查，當然時間上比較充裕，不致疏忽，感情上比較親密，不致欺騙，實際情形比較明瞭，不致隔膜，然而他們調查的結果，其每戶耕地面積之狹小，細分，地主之稀少，及零畝階段之農戶種種情形，均極彷彿，不禁增加我們不少的自信心，而益知農商部與主計處所估計為不確。

茲為便利參證起見，將晶平君在中國經濟二卷七期所發表之廣西土地問題發展的趨勢一文酌錄於后。

廣西原分為：南寧蒼梧柳州桂林百色龍州等六區。各區的情形，至少有些不同，然而大致仍是一樣。作者在廣西省立師專農村經濟研究會任事，整理各會員調查的材料，關於廣西全省各縣土地問題材料頗多；惟因避免重複和麻煩，只在整理材料中每一道選擇一縣作代表，照作者主觀上認為尚不致於與客觀事實相差很遠。

蒼梧區在廣西省中比較具有資本主義的成分。所以農村土地問題也比較具有意義，這裏將該區所屬桂平縣農村土地情形列表如下：

廣西桂平縣頭村土地所有權的分配

表 66

類 別	農 民		民 族 所 有		其 他 公 產		村 外 租 來		總 計		自 耕 地		佃 耕 地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畝 數	對數 總的 畝%
10—19.9			10	2.7					10	2.7				
40—49.9	42	11.3							42	11.3	42	11.32		
100—199.9					160	43.13	159	42.86	319	86.0				
300—399.9													329	88.08
合 計	42	2.32	10	2.7	160	43.13	159	42.86	371	100	42	11.32	329	88.68

上面的一個農村，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其耕地由村外租來的佔百分之四二·八六，這可以知道牠的鄰村是有大地主；而且以六十一戶的農家，只共有四十二畝耕地，平均每戶不過佔有耕地〇·六九畝，實在已是很可憐了，耕地使用，據調查者報告：「村中都是小農經營，少的少至半畝，耕二十畝以上的，只有二戶，平均每戶使用耕地爲六·〇八畝，折合公頃約〇·三七公頃。」這已是可以知道一般。

南寧區的資本主義成分比較蒼梧遜些，然而較各道爲上，農村的土地分配，雖然中農還佔相當的地位，但是一方面是表示集中趨勢的。南寧道武鳴縣的農村就是這樣情形。

廣西武鳴三村的土地的分配

(共 114 戶)

表 67

階 級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佔 有 地 畝	對總畝數的%
0.1—0.99	5	4.4	1.6	0.3
1—4.99	77	67.5	247.1	40.4
5—9.99	25	21.9	223.0	36.5
10—19.99	6	5.3	70.0	11.4
20—99.99	1	0.9	70.0	11.4
合 計	114	100.0	611.7	100.0

上面一百十四個農戶中，有百分之六七·五農戶，佔有耕地不過百分之四〇·四，而不到百分之一的農戶，卻佔有耕地百分之一一·四，土地分配不平的趨勢是很顯明的。

耕地的使用，三村中使用二十至八十畝耕地只有一戶，使用五畝以下的耕地，卻佔了七十五戶，耕地使用的分散，不言可知：

廣西武鳴縣三村耕地使用的統計

表 68

階 段 畝 數	類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戶 數
0.1—4.9		44	29	2	76
5—9.9		25	7		32
10—19.9		6			6
20—99.9		1			
合 計		76	36	2	114

桂林區原是爲着撫河交通不便利，比南寧蒼梧兩道都較次之。現在所選賀縣爲該道的代表，情形也是與南寧蒼梧差不多。賀縣礦產最豐富的，現在正開採着，所以商業也很發達，而且牠與廣東接近，三水至賀縣路正在測量興工，將來開築成功，當又是另一景象。

賀縣經過調查的一個農村，六十五農戶中，佔有二十戶的農戶，只佔有耕地百分之一〇·六五，而佔着二戶的農戶，卻佔有耕地百分之一·三九，土地分配確是有不均之趨勢。

廣西賀縣土地分配統計

表 69

類 別		戶 數	畝 數	百 分 比
農 民	毫無土地者	32		
	0.1—4.9	20	51.5	10.65
	5—9.9	3	21.5	4.45
	10—19.9	8	111.5	23.07
	20—29.9	2	56.5	11.39
合 計		65	240.5	49.76
地 主	外村地主		177.8	36.79
	本村地主	2	45.0	9.31
	合 計		222.8	46.10
	氏族所有		20.0	4.10
總 計		67	483.3	100.00

耕地的使用，也是多為小農經營。使用零畝至五畝的耕地佔有三十
三戶，而使用耕地由二十畝至三十畝者只有二戶。據調查報告：每戶平
均使用耕地七·七五畝，折合〇·四七公頃。顯然的耕地的使用很分散。

廣西賀縣土地使用統計

表 70

階 段	類 別 戶 數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合 計
		0.1—4.9	6	6	21
5—9.9	1	1	6	3	10
10—19.9	6	6	6	1	13
20—29.9	2	2	2	1	5
合 計		15	20	26	61

註：合計 61 戶是參加農業經營的

桂林區的北面，原是情形又有些不同的，就是農村經濟受商品經濟破壞的程度不同。不過在下面所要述的柳江百色龍州各區的代表縣都是最偏僻的，牠們的情形，與桂林北面的偏僻情形差不多，希望讀者可以舉一反三，免致重復而略之。

柳州區 思恩縣的土地分配，雖然牠是很偏僻的縣份，仍是有「不均」的趨勢的。思恩縣經過調查的兩村，情形雖各有不同，而其趨勢則一致。

廣西思恩縣二村田權分配統計

表 71

階 段	東 升 村			南 模 村			總 計		
	戶數	畝數	對總畝數的多	戶數	畝數	對總畝數的多	戶數	畝數	對總畝數的多
毫無土地者	10			1			11		
0.1—4.9	18	61.2	27.7	20	60	19.1	38	121.2	22.8
5—9.9	12	98.0	44.3	11	94	30.1	23	192.0	35.9
10—19.9	3	37.0	16.7	11	159	50.8	14	196.0	36.7
20—29.9	1	25.0	11.3				1	25.0	4.6
合 計	44	221.2	100.0	43	313	100.0	87	534.2	100.0

耕地的使用，據調查報告，南模村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只有六畝七分三釐，約折合 0.41 公頃。東升村把人數和耕地面積比較，平均每每人使用耕地不到一畝的有六戶。再把租入農田二畝折合一畝計算，則增至十七戶，加上南模村共有三十九戶，(註)這三十九戶佔兩村總戶數百分之四十四戶，已是不小的數字了。其統計數字如下：

註 南模村平均每每人使用不夠一畝耕地的有二十二戶，合計三十九戶。

廣西思恩縣二村耕地使用統計

表 72

階 段	村 名	東 升 村		南 模 村		總 計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19	46.3	14	32.6	33	39.2
5—9.9		19	46.3	15	34.8	34	40.0
10—19.9		2	4.9	14	32.6	16	19.0
20—29.9		1	2.5			1	1.8
合 計		41	100.0	43	100.0	84	100.0

百色區位於廣西的西端，交通很不方便，其農村受商品經濟破壞程度總要低些。據調查報告，土地現時從整個表面上是還沒有多大的集中，但這集中的趨勢是一天一天強化起來。牠的大概情形如下（百色區以百色縣作代表）：

廣西百色縣二村田權分配統計

表 73

階 段	村 名	雪 平 村			那 東 村			總 計		
		戶數	畝數	對總畝數的%	戶數	田畝	對總畝數的%	戶數	畝數	對總畝數的%
地 主	本村地主	1	18	8.03	6	182	50.82	7	200	34.4
	合 計	1	18	8.03	6	182	50.82	7	200	34.4
農 民	毫無土地者	5			8					
	1.1—4.9	36	112.5	50.22	30	79	22.06	66	191.5	33.0
	5—9.9	13	93.5	41.74	5	49	13.68	19	142.5	24.4
	10—19.9				4	48	13.48	4	48	8.2
合 計	54	206.0	91.96	47	176	49.18	107	382.0	65.6	
總 計	55	224.0	100.00	54	358	100.00	109	582.0	100.0	

耕地的使用。據調查報告；雪平村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只有四·〇七畝，約折合〇·二七公頃。那東村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只有五·九一畝，約折合〇·三六公頃。其大概情形如下表：

廣西百色縣二村耕地使用統計

表 74

階 段	村 名 階 段 數	雪 平 村				那 東 村				總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0.1—4.9		21	7	1	29	13	11	5	29	34	18	6	58
5—9.9		14	6		20	7	6	1	14	21	12	1	34
10—19.9						2			2	2			2
合 計		35	13	1	49	22	17	6	45	57	30	7	94

龍州區的情形和百色區的情形大致差不多，因為大家都是交通不方便的偏僻的地方；不過龍州是接近安南，其情形又不得不與百色相差一些。農村中的土地集中雖不顯著，但總有這個趨勢。現在我們來看靖西縣的農村統計數字：

廣西靖西縣覺路村田權分配統計

表 75

階 段	田 別 階 段 數	旱 田		階 段	田 別 階 段 數	水 田	
		畝 數	對總畝數的%			畝 數	對總畝數的%
村外地主		27	5.49	村外地主		205	55.56
本村地主		365	94.51	本村地主		164	44.44
合 計		392	100.00	合 計		369	100.00

廣西靖西縣覺路村田權分配統計

表 76

階 段 別	田 畝 別	水 旱 田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畝 數	對總畝數的%
	毫無土地者	1	23.2		
	0.1—4.9	9	20.93	29.0	5.49
	5—9.9	12	27.91	96.0	18.15
	10—19.9	14	32.56	216.5	40.93
	20—29.9	5	11.63	118.5	22.42
	30—49.9	2	4.65	69.0	13.04
	合 計	43	100.00	529.0	100.00

耕地的使用，據調查報告，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十七畝七分。折合公頃約一公頃零些。其統計數字如下：

廣西靖西縣覺路村耕地使用統計

表 77

階 段 別	類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合 計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0.1—4.9	3	2	1	6
	5—9.9	2	5		7
	10—19.9	4	12		16
	20—29.9	2	8		10
	30—49.9	1	3		4
	合 計	12	30	1	43

總合上面的材料，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見解：廣西（甚至至於中國）農民大多數是迫切需要土地的。各縣調查中，雖是自耕農佔大多數，但所謂自耕農實在可憐得很。

第三編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的形成

租佃制度是隨着土地私有制度而產生，地主和佃農兩個名詞是相對而成立，並且因着農村經濟的衰落而發達，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至無立錫之地是也。凡是農民，多不願意去做佃農，因為要受高額地租的掠奪，但廣西以耕地缺乏和地權集中的緣故，能夠得着土地使用，還要算是幸福，許多的人，正在嘆着「有力冇（即無字）窩屏」，他的意義，就是說有了力氣沒有得到土地來耕種啊。

廣西租佃制度的形成，約有下列的四個原因：

(1)土司制度的崩潰：土司的地位，即等於部落時代的酋長，又經過了一度政府的任命，他有恩賜的采邑，凡在他采邑的土地，皆為彼之所有，而境內之一切人民，便皆成為他的奴僕。自改土為流後，他的封地改為私產，而他的人民，亦由奴僕而變為佃農，但這個時候，仍舊有對他服役的義務。等到土司的子孫式微，采邑出賣，於是開始脫離了奴籍，而成為一個純粹的佃農。

(2)客籍人民之移殖：由別省或別縣的人民遷移進來的時候，他是沒有尺土之地以資種植，於是不得不向土著的農民，暫行租用。

(3)集約經營的結果：農民因為墨守成法，用着古舊的器具和方式來耕耘，所以祇能種很小的面積，而所餘的，就祇能分給一般缺乏耕地的人去種了。

(4)土地價格的高漲：因為人口增加之後，耕地之需要較多，供求既不相稱，於是地主便乘機提高租額，而地價亦因之較貴，農民既沒有很多的買地的資金，便祇能向地主佃種，而佃農的成分也就愈大。

因着上述的原因，便產生了百分之二十的佃農，地主與佃農之分數愈高，則租佃的關係益形複雜，而土地的需要亦愈甚；佃農因需要耕地使用而競爭，於是地主即利用其弱點，將租額逐年提高，佃農為企圖使用權的獲取，便不得不接受地主苛酷的條件，而佃農的經濟，亦日趨衰落。諺曰「借牛種租田，種罷便還天」，蓋深言其勞而無所獲也。

租田的手續

租田手續，極為簡單，除極少數用契約外，餘均口頭約定。用契約者，有灌陽桂平博白懷集靖西等縣，或稱約書，或稱批頭帖，書明租用期限及納租數目，並稱議定穀數，豐歉不減，如有拖欠等情，任從扣猪牽牛準折云云。其苛刻有如此者，茲附錄其佃契如下：

立寫佃田契某某，今因家下缺少良田耕種，灰糞有餘，特請中人問到某某處某某應允承批；憑中言明每畝稗租二百斤，豐年不加，旱年不減，以後彼此不得異言，租穀限期八月秋送到田主家中，不能少欠顆粒，如有此情，應由田主牽牛捉猪作算，彼此心甘情愿，不得異言翻悔，恐口無憑，特立佃紙為據。

承佃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立

惟租田時，亦有須用押租者，俗稱批銀，或按頭錢，如橫縣貴縣租穀須按百斤，頭錢二十吊，折合桂幣五元，桂平藤縣博白鬱林等縣亦有，未詳其數。龍州或須預繳一年之租者名上期租，又鬱林博白及邕寧須銅元二百枚付於地主，名曰糞銀，始得耕種。

龍茗習慣，凡租用田地，須具肥鷄一只或二只，糯米數斤，向地主定租。租用一年之後，如欲明年繼續承租者，又於廢歷年底送鷄米如前狀，倘地主意欲換佃者，則不受其物，而佃農亦即另行覓佃了。

說到押租，實在是地主的剝削方法，因為他是無條件的增進一筆流動的資金，並且可以借故撤佃，無論什麼災歉，他已經有了保障，假使佃戶不能依照他所提出的成數，便可沒收押租金額，預繳亦是予地主同樣的利益。但是押租總還有收回的希望，預繳可以抵最後一年的租穀，而邕寧的糞銀，龍茗的雞米，和藤縣平南西隆逢時按節的酒禮，那便是額外的犧牲了。

況且土地愈集中，佃農愈競爭，則押租之金額，亦必漸高；地主之收入日增，而佃農之支出更大，不但減少了佃農經營田地的資金，抑且促成他的負債。如果他是用高利去借錢來付的押租，那末對於使用這一畝田的負擔，究竟是多少呢？

使用的時期

租期多是很短的，普通均為一年，三年，五年的極少。這是地主的狡猾，因為他每換一個佃戶，不但增加他的租額，並且還要增加他的面積，譬如本為五畝的實在面積，他經過了幾度的增加，便變成了六畝，佃農雖明知田單上的田畝與實際不合，然而因為競爭的人多，所以祇怕地主

不肯出租，不怕佃農不租。

本來租期太短，對於土地是有損失的，因為佃農不肯合理去利用地力，施用肥料，作比較於田地有永久性利益的設備，而祇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掠奪。一切改進的企圖，更為時間所束縛，不能有所措施，致地力日就消滅，產量日就減少。但地主卻不管這些，他祇要把額租的數量或分租的成數提高，便仍舊可以維持他原有的利益。

田租的種類

廣西佃農納租之法，大別之可分為四，(1)包租制：(2)分租制：(3)力租制：(4)幫種制。

(1)包租制 俗稱額租，或曰乾租，又曰浮租，不論田地收穫的種類成數如何，按年或按季，由佃戶按照訂定的辦法，拿出現物和租金，這種制度在全省行者頗多。照理論講起來，包租的制度，對於業佃雙方都是有利益的，地主的利益，無分租不均之弊，不受佃農懶惰之影響，管理之手續簡單，能夠吸收良佃；而佃戶的利益可以獲到額外勤勞之報酬；可以計劃農場之改進；可以積資以求取得土地之機會，但是廣西的包租，並不完全如此。

因為這種制度，最適宜於土壤肥沃，不易受水旱災荒影響之區，而廣西水漲易遭淹沒，水退則難以灌溉，故有「九水十旱」之諺。所以佃戶的利益，受了剝奪，例如同正縣的地主，是用包租制的，訂定佃耕種不力因而減少，地主仍依額數照收，不問佃農所餘幾何，但收穫超過原額時，則須各佔一半。此則地主無損失之患而有額外之增，而佃農特殊勤勞之結果，仍為地主所分潤。

預繳之例，亦行於包租制度之下，佃戶於每年種植作物之前繳納其所規定之數額，或繳穀或納金，悉從地主的規定，付清耕田，否則不得下犁也。龍州繳穀，預定收穫之總數而納其半，靖西納金，每畝約需法洋（安南舊幣）三元或四元，以桂幣準之，總在五元左右。

(2)分租制 這個制度，最為普遍，地主和佃戶，按照彼此訂定關於耕種，施肥，牛隻以及一切生產資本及負擔的條件，來決定雙方應得的成數。分租的性質，是預定成數臨時按照收穫量的多寡而分配的，最高的成數是主七佃三，計有四縣，最少的主三佃七，共有十縣，主六佃四者八縣，主四佃六者十八縣，最為普遍的要算對分，共有五十二縣。

廣西各縣地租狀況

表 78

縣別	租別	數	量
全縣	穀銀	每畝繳穀八斗至十三斗每畝租銀三元至三元五角	
灌陽	穀	每工納穀五桶	
興安	穀	一區主六佃四三區實行耕地租用條例	
環川	穀	田每畝穀一百斤地每畝穀三四十斤	
義寧	穀	主五分之二佃五分之三	
許梧	穀	主四佃六主六佃四不一	
懷集	穀	主佃均分或主四佃六	
信都	穀	主佃均分間有主六佃四者	
鍾山	穀或銀	包租每畝繳穀一百至二百斤分租平分或主四佃六折租每畝五元至十元	
富川	穀	其數量在主四佃六佔多數	
賀縣	穀或銀	田每畝納穀七十斤至一百斤地每畝年納六七角或四五角	
桂林	穀	主佃各半間有主六佃四者	
荔蒲	穀	主四佃六亦有主三佃七者	
柳江	穀	主佃各半第二種全歸佃農	
平樂	穀	主七佃三第二種全歸佃農	
潯陽	穀	田每畝穀二石或一石或主佃各半	
恭城	穀	主佃各半或主七佃三	
修仁	穀或銀	每畝穀五斗至一石或銀一元至二元	
百壽	穀	上等田主佃各半下等主或分三分四佃或分六分七	
昭平	穀	臨田均分亦有主四佃六者	
蒙山	穀	現時多遵照三七五之例辦理如去歲晚遭歉收則有臨場均分者	
永福	穀	主佔三分之一佃佔三分之二然有平分者	
象縣	穀	主三佃七	

表 78 續

惟容	穀	主四個六有時亦有主個各半
中渡	穀	上等田主個各半次田主四個六或主三個七不等若畜地田主不過得百分之
武宣	穀	主四個六
桂平	穀	上田主個各半中下主四個六或主三個七
藤縣	穀	主個各半
貴縣	穀	上田主四個六次田主三個七
平南	穀	主四個六
橫縣	穀	主個各半或主四個六
博白	穀	每斗種每年納租穀一石
玉林	穀	每斗種年繳租穀浮租兩石
陸川	穀	上等每斗種年租三石中等二石左右下等一石多
北流	穀	每斗種年租二石
興業	穀	田地租不定有分穀浮租實租等類
容縣	穀	主個各半
岑溪	不定	各處不同由地主與佃農當面訂定
三江	穀	個主各半有佃六主四者
融縣	穀	主四個六充學之田則主三個七
柳城	穀	上等田主個各半中等主四個六下等田主三個七
程城	穀	主三個七
遷江	穀	主個均分者十之八主四個六者十之二
來賓	穀	主個各半者房多主四個六者少數
柳州	穀	主個各半亦間有個六主四者
鳳寧	穀	個主各半
武鳴	缺	缺
賓陽	穀	主個多以三七或四六分穀佃農佔多數平分亦間有之
永淳	穀	佃農耕地主之田則三七分耕公家之田則二八分
都安	穀	臨田平分
隆山	穀	主個四六分租額主個平分
那馬	穀	主個平分
上林	穀	主個平分或三七四六不等
東蘭	穀	主個平分
鳳山	穀	同上
天河	穀	同上
宜北	穀	同上
忻城	穀	主個平分或主四個六
思恩	穀	主個平分
河池	穀	同上
宜山	穀	同上
南丹	穀	同上
百色	穀	主個平分或主四個六
恩陽	穀	或主四個六或平分
凌雲	穀	主四個六或主個平分
西隆	穀	主個平分者多
西林	穀	主個各半亦有三七或四六
扶南	穀	主個各半
同正	穀	主個各半如歉收時照常年繳租毫子減少

表 78 續

旌安	穀	主佃各半如種兩糧早糧屬田主晚糧歸佃農
果德	穀	主佃各半
思恩	穀	同上
恩隆	穀	同上
奉議	穀	同上
天保	穀	同上
曾平	穀	同上
雙利	穀	旱地租額甚輕田租則主佃各半
龍茗	穀	主佃各半
萬承	穀	同上
鎮結	穀	同上
鎮向	穀	同上
靖西	穀或銀分	二者則主佃各半納金者則產穀于餘斤之地年納小洋二三十元
鎮邊	分租	主佃各半
龍州	穀	主四佃六間有主佃各半者
題祥	穀	主四個六
上金	穀	主佃各半而佃六主四者則甚少
寧明	穀	主三個七
江明	穀	主四個六亦有對分者
恩樂	穀	主三個七
上恩	穀	同上
綏遠	穀	主四個六
崇善	穀	主三五佃六五亦間有主四個六者
左經	穀	多數主佃各半

但是各種的成數，雖經訂定，而其實質，卻頗有不同，主七佃三祇適用於水田有二熟稻可收者，在平樂初熟主七佃三，二熟全歸佃戶，普通初熟三百斤，二熟一百餘斤，則與對分者誠無少別；惟在桂林柳州調查時，則初熟全歸地主，差為稍異。再者對分之中，有穀種由地主負擔者，如都安天河思恩百色恩陽思林等六縣，由雙方負擔者如隆山是，其穀種由佃農墊用，俟收穫時，先行扣出歸還，然後均分。有地主供給耕牛，而不取償者，如南丹思恩二縣是，至主三佃七者，或為本族之蒸嘗產，或為劣田，所謂三年無一熟者，故其租均較輕。

在此，有一最苛酷之條件而為各地所無者，即佃戶須負擔田賦之半數，如天河河池二縣者，夫地主對於生產之資本，僅土地一項而取得作

物之半，佃戶以終年之勞力及種籽，肥料，耕牛等等，亦僅取得其半，已屬不平；且田賦之責任，地主早已在租額之中，轉嫁於佃戶之身，而今又另外規定分擔半數，則佃戶何堪設想，況所稱一半，不僅正賦，即一切附加，亦須分任；故其在權利上則為地主，而在責任上，不為地主，佃農反之，在權利上為佃戶，而在責任上則不亞於地主，經濟之剝削，實更甚於一般的佃農。

(3)力租制 佃戶以甚純粹之力役準折田租，如井田中之公田者，業已少見，普通所行者，在繳納穀物外，再為地主服務若干時日，無論有無時間，均須服役，如思恩縣的佃農，除繳納穀物外，當春耕秋收農忙之時，須離開自己耕地，至地主田中工作，每年日數，視工作之需要而定，地主家有婚嫁，喪葬等事，更須前往服役，藤縣博白西隆三縣亦然；桂平縣之佃農，則不但在婚嫁，喪葬等事服役，並須常年為地主家之車夫轎夫，視為定例。

在來賓北流等縣有一種浮租，有租而無田，推其遠因或為土司之采邑，或為官荒之侵地；承佃以後，除每歲納租外，為佃戶者，更須為田主服役，若地主子孫式微，將其每歲所收之租出賣，（似有永佃權）則承受者，祇知其租而不知其田，故曰浮租。廣西西部昔年全屬土司，故當時力役之風頗盛。

再引中國經濟年鑑上一段話來補充，「貴州土司之對於佃戶（佃期可世襲）可任意驅使其作各種勞役，一如家奴。例如土司欲開一小河作娛樂地，則其佃戶均須無條件的為彼作工，工成并須送禮，以表慶賀。不僅土司對於佃戶如是，凡在土司區內或鄰近之漢族地主，亦莫不如

是」。

(4) 幫種制 幫種的辦法，是在佃戶和雇工兩者之間的一種形態。就是幫種者祇出勞力；其他種籽，肥料，牛隻，農具，飯食等等，一切支出和負擔，統歸地主，幫種的只收得一定數的生產物。也就是貨幣制度未發達以前一種交換的意義，這種方式，假使他的分配能夠公允，那是對於幫種者非常有利的。

西林縣尚有這種制度存在着，而且雙方非常融洽，據民政廳視察員岑家文的報告，「佃農純係出力耕地主之田，而與地主平均收穀，田主與佃農間尚無爭議」。

在租佃制度中間，還有二種制度，一種是轉租，一種是永佃。

轉租的辦法，是在同一田地上，有兩個以上的佃租行為，由一個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不問他承租條件如何，他可再以有利於他的條件去分租或轉租與別人。這是一種掠奪的行為，最後實際耕種的人，不但要代經租者負向地主繳租的責任，並且他還要繳一部份給經租的人，所以經租者，僅做了一番承租出租的手續，便成功了一個不要資本的地主，而取得一種利潤。這種對於佃農為雙層剝削的行為，在各縣的官產，學產，或離村的大地主上；便常常可以見到。

在桂林師專裏面一個學生是這樣說：「在我的故鄉博白縣中，有許多的佃農，性質上是耕別人的田，同時他卻雇用雇農來協助他的工作，並且他還租出一部份的田去給別人種，他所收的租是比自己向地主繳的更多，不過一般的佃農，為要取到使用權，也就不得不飲鴆止渴了。而地主為着收租的便利，及轉租者得着意外的利潤，故此風便一天一天

的盛行起來」。

田面權形式的永佃權，即是田面權屬於佃戶，田底權屬於地主。地主祇有一半的所有權。縱是把田地變賣典當，也不能變更使用權。除非佃戶也把田面權一同出賣，或是欠租達到田面價格以外，那末纔可更動。廣西有永佃權的區域不多，祇有左縣是有這樣的情形，據民廳視察員韋君說，「左縣地租，有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者歷代承租，地主不能收回或加租，佃戶可將其田地轉賣，其賣價稱為犁頭錢，租額甚輕，此等租項多係畚地並無糧賦，俗名為隴租，第五區之集良涿峒高頂唐頂渠曲新興果怕西門學地各村及第二區十隴鄉各村，均屬此種佃戶，全縣地主約有二三十戶」。

上面所述的四種制度，當然以分租制為盛，並且分租的當中，又以對分的為大多數，對分以上的十二縣，收四成的十八縣，其租額不超過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者，僅百分之十而已。但這是表面的觀法，在地主這個貪得無厭的心理，還有很黑心的辦法，就是把面積的虛數提高，若照實際的面積計算，他的租額，至少又是一個加二了，再如河池等縣，還要佃戶負擔賦稅，所以廣西的租額，實是重得利害。

納租的貨物，以穀為最多，錢租不過行於少數縣份。本來錢租的多少，可以物租的成數來折合，但物租成數的決定，應當以生產工具，資本，及一切土地的負擔，與佃戶對於田地使用權的大小，暨天然的收成和土壤的等級來作決定的標準，纔算公允；因為決定分配的標準，就是決定彼此利益的關係，如果地主少收一分租，那便是佃戶減少一分痛苦，或多得一分實益。

合理的佃租，地主祇可收取賦稅的負擔及購買田地資本和改良設施的利息，並且這種利息應當比較普通工商業的投資利率為低，因為田地投資比其他投資較為安全，而經營田地的淨利，也比其他事業的利益為少。若照土地經濟的原則，地租應以地價作標準，才算達到公平的目的，所以在一定的經濟條件和社會狀況之下，佃租和地租應當成一個相當的比率。

購 買 年

可借現在沒有全省田畝的價格，來供我們的研究，所以祇就調查的五縣中的地價，與租額作一比較，看他的購買年究有多少。

五縣的地價，在第二編內已經講過，而五縣的租額，除了邕寧以外，完全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柳州最高，其他三縣，則互相伯仲。但桂林各村的租額卻非常軒輊，最高的是大浪坪，地主要取百分之七五，而最低的雁山村，又祇收百分之三十了。

廣西五縣各村每畝分租的租額

表 79

蒼 梧 縣			邕 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村 名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村 名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村 名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村 名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村 名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地 主 所 得 %	佃 戶 所 得 %
古藤村	50	50	凌墓村	50	50	雅中村	70	30	大浪坪	75	25	那央村	50	50		
正湖村	60	40	蟠龍村	40	60	社灣村	70	30	常安村	50	50	教導村	50	50		
沙尾村	50	50	定英村	40	60	邊山村	60	40	大麥村	70	30	渡鰲村	0	40		
長塘村	50	50				穿山村	70	30	岩嶺村	35	65	北郭村	50	50		
						窩上村	60	40	雁山村	30	70	河抱村	50	50		
總平均	52.6	47.5	總平均	43.3	56.7	總平均	66.3	33.7	總平均	52.4	47.6	總平均	52.4	47.6	53.2	46.8

現在拿各縣普通的地價，產量和平均的租額，來推測購買年的長短，及租率之是否合理？這便很顯明的看出全省購買年是非常的低落，最長的是龍州有六年多些，而最短的桂林祇有四年半，並且幸虧他的米價比別處賤，否則，恐怕祇有三年多了。

廣西五縣土地的購買年

表 80

縣別 類別	蒼 梧 縣	邕 寧 縣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地 價	48元	41元	37元	18元	25元
產 量	300斤	350斤	250斤	200斤	150斤
租 額	52.5%	43.3%	66%	52%	52%
實 收 數	160斤	150斤	165斤	100斤	80斤
每百斤價格	5.6元	5元	4.8元	4元	5元
總 值	9元	7.5元	8元	4元	4元
購 買 年	5.3年	5.5年	4.7年	4.5年	6.3年

購買年愈短，便分外顯出租額的高昂，而證明地主的殘酷，和佃農的慘痛，假使佃租即等於地價稅，那末究應減去多少呢？就是照二五減租的辦法，「按照全收穫量折半減二五」那末至少也還要減去百分之一二·五，何況各縣分租的成數，大都是超過了百分之五十。

減 租 運 動

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了政綱政策之後，便頒佈了二五減租的條例，廣西於十四年開始實行，因此引起了地主和佃戶的衝突，當時各縣，曾發生過幾度糾紛，但是因了耕地的缺乏，佃戶競爭的結果，（例如佃農甲要根據條例向地主減租，而佃農乙便願照原額承租）一般的佃農還是軟化了。祇昭平蒙山興安三縣到現在還有糾紛，而能實行減

租的，僅有興安縣的第三區而已。茲將廣西省耕地租用暫行條例附錄如下：

第一條 以自己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使用他人之田地者，為耕地租用，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以書面行之，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耕地所有者（田主）及耕地租用者（佃農）之姓名年籍；
- （二）耕地所在地名及坵數；
- （三）耕地正產物之總額；
- （四）每年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之數量及時期；
- （五）定有租用期限者，須載明其限期；
- （六）耕地有附屬物者，須載明其附屬物；
- （七）定約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之契約須製成二份，經田主佃農雙方校對符合，各收執一份。

第四條 耕地租用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五條 耕地之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田主佃農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佃農之事由而滅失者，佃農不

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佃農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先與田主協議定之。

第七條 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田主不得拒絕收受。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假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八條 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第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由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因佃農死亡或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及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終止之。佃農死亡，其承繼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收穫前三個月向田主以書面表示之。

佃農將耕田轉租於他人，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十一條 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田主得請追繳及易耕。

第十二條 依上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田主因家庭生活困難，得於年終收回自耕，但以力能自耕者為限，並須於月前預先以書面通知佃農。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

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十四條 田主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留置權。

第十五條 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契約終止及還耕地時，佃農得向田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償還金額，田主佃農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該管村長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當地官廳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十六條 田主出賣耕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以前省政府所頒之二五減租施行細則分配及用途簡章，農民建設委員會暫行簡章，租穀或租金保管暫行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按第十二條之規定，業主收回耕地，但以力能自耕者為限，且第十三條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這實在是對於廣西佃農最有利益的一點，因為使用權得了保障，佃戶就肯愛惜土地而不再為掠奪地力的行動，那末產量便可增加，並且他可以有一個五年計劃或十年計劃去改良他的作物，況地主除自耕外，即無法收回，那末佃農使用不着競爭，而地主也就不能利用這個弱點來壓制佃戶和提高租

類了。

又依照第四條的規定，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則所有一切的批頭，上期租，糞銀，鷄米，和酒禮，力役等等，便完全可以取銷了。

又依照第八條的規定，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則轉租的行為可以銷滅，而不致再有這一類二房東式的地主在中間居奇掠奪了。

所以減租的事實如果成功，則佃農所有的負擔，可以減輕一半，而生產必有特殊之增加。況地價日趨低落，地主無意收買土地，則欲賣者因無主顧而獲保存，失地者因價賤而有購入的機會。且地主既絕緣於土地之收買，則高利貸或不如現在之猖獗，農民少一分剝削，即多一分元氣，可惜農民沒有團結，政府沒有毅力，遂使減租條例，成爲具文，而地主依舊放出他的威儀。

各縣佃農的狀況

上面敘述了廣西的租佃制度，更分析了各縣繳租狀況和減租運動的經過，現在再把各縣佃農的現實情形，記錄一些，供讀者的考證。

博白的佃農，有些是從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裏脫化來的，有些是從小商人，小販轉成的，有些是土財主脫化來的，在民國七、八年前及民國十一、二年前，這種佃農是比較地少，但自民國十三年後，就日見增加，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所耕的田，有些是他們原來自己的所有物，只爲了貧而把他賣給村間的地主兼商人及高利貸者。賣時有些言定給還他們耕種，由地主指定租數，每年在十月曬乾風淨時解斛，每一斗種田，肥沃的解

租三石或二石八斗不等，中等肥沃的解二石八斗或二石不等，下等的二石或一石八斗。如當年歉收不能付租時，則在來春早禾熟時十足補租不能減少。補租以銀錢折租的多，斛穀的甚少。故這個農甚苦，多把田的使用權放棄。

由小商人及小販回做佃農的，他們的田多向地主及地主管轄的學租田，蒸嘗田租來。與地主純粹是契約關係；他們種的田，認為自己不願意種時，就退回給地主。須在一年之底月，即十一、二兩月及翌年的正月，這樣地主就把田收回另批。若地主欲把田收回，不給他們耕時，就在二月間，或挑租去斛時，告知他們另批別田來耕。有些則在租田時，雙方在批約上將租額時期等等，寫明在內。租期過了，再行續訂，惟續訂時，租穀多要增加，因此，這種佃農的田，多由肥田變成瘦田。初租到的時候，大家用肥培禾，繼則暫減，至打算再不續批時，就是內有草也就不管了。他們繳的租穀和自耕農的一樣。

土財主：他們種的田，多為自己的火食田，賣給了村間地主或城裏的商人。因不善耕種，所以收穫減少，年年也有退耕的，或則租佃族內共有的蒸嘗田，因為他的租額很低，甚至有些年長的不斛租。為有此種利益，所以族內想種蒸嘗田的人就不少，而致發生糾葛或入訟了。

此外還有一種在已往的年代裏祖先是佃農而現在亦是佃農的，他們種的田，是祖先就種的，現在亦種着。他們解給地主的租，較一般佃農的為低。但他們每在舊歷的年終或年初間似親戚地送些糯米雞或雞肉買麵表肉等禮物給地主。地主家若有婚喪，嫁娶事，他們自動地去幫忙或辦一分禮物去「飲酒」。

融縣地租均照田面的籬口計算。如某一塊田，最豐收年成，曾收穀五擔者，則稱這田爲十籬，中等田租，每籬納地租在十斤至十五斤。最貴有達二十斤或二十斤以上者。總之地租之多寡，須看土地肥瘠而定，佃農所得，亦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遇荒年，可議減租，小地主多不願意減租，而願與佃農均分。收穀時地主親至田間，稱爲監收。大地主因無多餘工夫監收，祇能酌減。佃農恐其所耕之田有人搶耕，故亦不敢過分要求，得過且過而已。

近來因爲土地集中，佃農爲求土地耕種，於是租田的競爭，非常厲害，本地人稱爲搶耕。佃農與佃農之間爲要爭取土地的使用權，竟有互相讒譖，亦有不惜用賄賂手段，達其競爭之目的者。本縣中區特別人多地少，且又爲肥沃之區，佃農因搶耕竟有未種田而先納一年地租與地主者。因此地主便乘機加重其剝削手段，將租提得特別高。從前的田租，是每一籬穀田，納地租十斤的，叫做十斤籬，亦有所爲四六分，（即地主得四佃農得六）自佃農的競爭，地租便一天一天地漲高，結果，祇有加重佃農的剝削。

每年農人除了繳四成或五成的田租與牛租外，所得僅是生活必需之資料。所謂「做罷又還天」者是也。佃農對地主，必恭必敬，曲如其意，稍有違背，地主即收回土地，別佃他人。每年地主至佃農家收租時，佃農非殺雞置酒招待不可，頗有賦役制之形態。

永福縣地租雖不較他縣爲高，然地主狡猾異常。有時地主忽然要將佃田收回，另開一田畝單，田畝數目比以前增加，另與佃農耕種。不久，地主再收回田地，又再另開一張田畝單，數目更比以前爲大。如此妄開

田單，一直要增至五分之一以上，譬如地主實際祇有五十畝地佃與佃農，而田畝單上則開六十畝，佃農交租即須按六十畝交出。佃農雖明知田畝單上畝數與實際不合，然而地主卻板着臉說：「你不種我可佃與別人種」。佃農因不種地，即無飯吃；而地主將田荒着，不過一年損失，故惟有俯首從命而已。所以佃農繳租的數額，從表面上說來，地主只得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其實際地主往往佔到二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三。

信都之繳租，分額租，分租兩種，其餘年節禮物，近數年來已不通行。

額租即其地租年有定額，普通約佔收穫總量二分之一，遇歉年，則減低，並無一定。但在近來，因土匪猖獗，離村稍遠之土地，地租已相當的降落，不及收穫總量二分之一。

分租係收穫時由佃農報告地主，請其親至家中查看收穫物，然後雙方根據商定成數（大概主六佃四）均分。收穫共有穀十擔，則地主佔六擔，佃農佔四擔。此種辦法，現已不甚通行，祇有使佃農與地主有家族關係時，尚有少數遺蹤。

所有地租，全用稻穀，錢租概不流行。

桂平縣地主對待佃戶，收租收息之外並征力役。地主家內遇有婚姻喪葬之事，佃戶必往服役。地主或其家人外出，佃農必來充當車夫轎夫。佃農所耕之田，及其耕牛，多是租來。故每年除去田租以外，並須納牛租。田要多施肥料，牛要管理好，且役使不緊，不然，田主，牛主，都可收回即刻不租。

佃農所出地租，視田好壞而定。田地不好，或佃農不多之地，最低

者地三佃七，對分爲最普通，四六者亦有之。還有所謂「上期租」者，卽未下種以前，佃戶就訂定租額繳納地租，此後有無收穫，與地主完全無涉。

佃戶除奉獻地主利息之外，還須供給勞役。除了孝敬地主之外，還要孝敬「二皮老板」（卽地主的經理）他們受二皮老板的剝榨，比地主更爲厲害。因地主一切事情，均委託他經理，凡批田，收租等事，均由經理代理。每到將收割之時，二皮老板要按佃戶耕田收穫，規定出租多少，故佃戶不得不討好他。每當二皮老板光臨，殺雞沽酒，已成當然之事。如果他要食乳鴿，狗肉，亦得殷勤供奉，平時并須孝敬禮物。不然，一觸其怒，卽要加租，或對地主說佃農壞話，使地主將耕田收回，故佃農畏之如虎。

思恩縣最通行之租約爲口約。在此種情形之下，佃農絲毫無保障，佃農須絕對服從地主要求，租約期限，租率及其他額外苛求，均由地主任意決定。故地主可任意增加租額，伸縮租約，用種種手段，要求佃戶納非法的貢獻，及隨時收回使用權。

近來小農沒落益多，生活愈高，土地也漸漸集中，佃農的競爭愈烈；地主見有利可圖，遂時常變更其佃戶，造成租率升高，租期縮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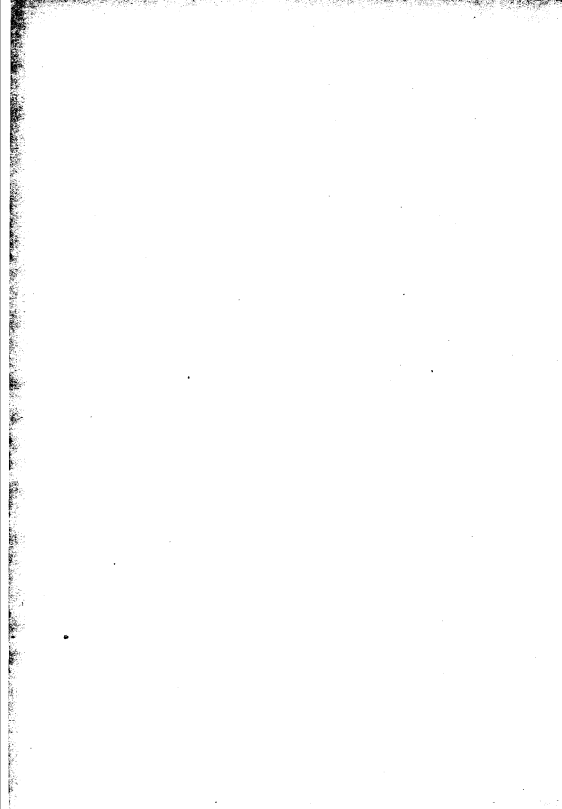
其他如契約制，永佃制，幫種制等，在思恩的農村都很少發現，納租的方式，視土地作物而異。

稻田普通都用分租，租額沒有一定。佃戶自備種籽，肥料，耕畜者，則在肥沃之土地用對分；但須先於收穫物總量之中扣除田賦代價給地主。春季作物和秋季作物都同樣要分。在瘠薄之土地，或可免去田賦之一

部，仍用對分的方法，如地主供給肥料，種籽，耕畜，有投資的性質者，則分租多為三與一之比，也有四與一之比；田賦仍然同樣的先扣除。

旱地類皆採用額租方式，佃戶於每年每畝納主要產物與副產物若干；無論年成豐歉，不得短少，或用分租，凡一切產物拆分為五與五之比，惟旱地作物，大都均不扣除賦稅。

以上各縣的情形，可以代表廣西全省，但是租期之短，租額之高，勒索之重，均有一致傾向，尤其是田南道，在租額之外，還要佃農負擔田賦，確是全國少有的現狀。竊謂補救之法，莫如使用權之保護，則佃農有了保障，便不必先事承志的去奉承地主而服從他一切的條件。



第四編 副業

概 說

所謂副業者，就概括的標準言之，即以從事某種職業爲其生計的中心事業，而對於此一種主業的職業之經營，其勞力除供給其所從事之主要職業而外，尙猶可生出相當剩餘勞力，復以其所剩餘勞力從事他種職業，以企圖其生計的收入之增加時，則其所從事之他種職業，卽爲其主要之副業。

就農村副業或農家副業言，其主要職業，必爲農業，最少亦不能不以農業之某種作物，爲其生計存在之條件的職業。縱其從事之主業收入，有劣於其所從事副業之收入，但無論如何，其農家本身之主觀存在的條件，終爲農業。雖然，農家之主業，雖必爲某種農業，但主業以外之他種農業，亦可爲其副業。

要之，所謂農村副業，乃農村本業或主業之相對名辭；何者爲副業，當視各地情形而定之。農村副業之意義，約言之，凡利用餘力，隙地，暇時，殘料以從事生產，能有補於農家經濟之不足者，均可謂之農村副業。

但在統計方面，卻有許多困難，有些農戶，是全家合作一種副業的，如同育蠶，碓米，搾糖一樣，而又有許多農戶，父子兄弟各異其事，或做

雇農或爲樵夫，而又有許多農戶，不但人異其事，卽以一人之身，在一年之中，亦隨時更換其副業，故除了每家詳細記帳以求得每人每事之收入以外，便無法去精密的分類統計。

不過我們所要研究的目的，不是爲副業下定義，也不是爲副業定範圍，而是答覆廣西農村中的兩個問題：

(1) 農村裏面自給自足的經濟，究已破壞到什麼程度，舊有的手工業，現在還保持着幾種。

(2) 農村裏面除了種田的正收入以外，副業的收入佔什麼地位，並且發展的途徑是在那裏。

副業的現狀

我們曉得蠶絲，紡織，榨油，製糖，釀酒，造紙，漁牧，樵採等等，在廣西的副業裏，都佔着重要的地位，但是到了現在或完全沒落，或逐漸減少，一切多呈現着黯淡。

蠶絲

飼蠶的事業，自遜清末葉，經馬不瑤氏之提倡，迄今已推行至十餘縣，每年蠶絲之收入，不下二百萬元。近年絲價慘落，銷路呆滯，育蠶者不獨無利可圖，且時有虧耗之虞，故鬱江一帶農民，已紛將桑樹斬伐，改種其他作物，距離壽終正寢之時，已在不遠。(表 81)

紡織

紡織是衣的根本，在昔自給自足的經濟裏面，都是男耕女織，並且紡織的原料棉蔗，都是自己種植，取自田中而不需仰給於人，所以這個副業最爲普遍。但是到了現在洋布已充斥了各地的市場，他的價格，較

廣西各縣蠶絲之產量及其價值

(民 21 年)

表 81

縣 別	產 絲 量	價 值
	(斤)	(毫 幣 元)
恭 城 縣	350	1,330
富 川 縣	5	24
平 樂 縣	1,910	4,344
檀 江 縣	20	88
蒼 梧 縣	83,500	359,596
藤 縣	38,000	163,115
岑 溪 縣	150	1,131
平 南 縣	36,510	157,145
容 縣	150	0,466
興 業 縣	55	210
上 林 縣	100	436
永 淳 縣	320	1,530
上 思 縣	5	21
雷 平 縣	120	417
萬 承 縣	15	64
左 縣	1,350	5,814
崇 善 縣	35	145
合 計	161,695	696,056

自己去種棉紡紗所織成的布還要便宜，因此，許多地方，已把布機棄置到牆角去了。

各縣織業，以鬱林爲盛，據梧州，民國日報的記載，鬱林縣仁厚區織業戶數約佔二千戶，布機約有三千架，織者約四千人，平均每日出布，約二千匹，布類分平紋，格布，柳條，花布，斜紋，棉紗布等花色，每日工作十餘時，兩日可得一匹，惟布價低廉，一匹五丈六尺之花布，僅賣四元，斜紋、棉紗布除換紗外，僅餘六七毫而已，故其工資甚爲微薄，最近停歇甚多。

然此類織戶，已全用廠紗，所有種棉紡紗的手續和利益，已被機器葬送了。茲將各縣織布戶數，材料來源暨年產數量及其總值與利潤，列表如下：(表 82)

在四十九縣織戶之中，而其棉紗由本地自紡者，僅有九縣，則紡紗之業已屆末日，而織布之基礎，亦建築在冰山之上了。

榨 油

榨油亦爲大宗的副業，有桐油，茶油，花生油，及八角油等等，桐樹全省皆植，種類甚多，有三年桐，千年桐，對年桐，縐面桐之別，以三年桐及千年桐爲最佳，全省產額年約十萬擔。茶油樹之植者亦甚多，大概與桐樹作混交林，以榴江融縣平樂富川等縣爲夥，年產約二十萬擔。花生油產地亦廣，年產約數萬擔，其醃與桐油及茶油之醃，均可以爲肥料，八角油爲本省西南部之特產，同時亦爲世界之特產，以恩陽憑祥天保龍州恩隆寧明等縣爲最，雷平扶南等縣次之，年產約二千餘擔，值三四十萬元，行銷世界。

廣西各縣之棉織業

表 82

縣 名	製 造 者		主 要 原 料		原料來源	出 品		
	戶數	人數	年需數量 (担)	棉紗總值 (元)		年產量數 (丈)	總 值 (元)	運銷地點
全 縣	90	720	6,400	784,000	上 海	880,000	1,025,000	縣內各區
興安縣			60	4,000	本地自紡	7,800	5,850	桂 林
龍勝縣			65	4,000	同 上	8,000	6,000	本 縣
百壽縣	58	75	14	1,496	上 海	2,080	2,004	同 上
陽朔縣			8,500	800,000	同 上	1,000,000	1,000,000	同 上
恭城縣	54	262	300	3,472	同 上	40,400	42,430	同 上
賀 縣	2,000	2,500	2,400	225,000	同 上	270,000	300,000	同 上
鐘山縣	1,000	2,000	100	5,000	本地自紡	12,300	15,000	同 上
平樂縣			40	4,000	上 海	6,450	7,200	同 上
荔浦縣			1,280	160,000	上 海	148,360	163,200	同 上
榴江縣			384	40,000	同 上	42,000	5,000	同 上
蒙山縣			1,120	126,000	同 上	120,000	144,000	同 上
懷遠縣	36	68	12	1,320	同 上	1,854	2,250	同 上
岑溪縣			400	35,000	同 上	50,000	50,000	同 上
桂平縣	1,320	19,500	464	34,800	同 上	58,000	69,600	同 上
興業縣	340	1,040	288	36,600	同 上	48,000	39,600	同 上
鬱林縣	520	2,600	499	39,526	同 上	30,936	43,929	同 上
博白縣	10	35	900	110,000	同 上	105,000	140,700	同 上
三江縣	3	28	40	5,000	同 上	6,000	8,820	同 上
融 縣	225	550	1,122	121,200	同 上	126,000	133,000	同 上
天河縣			1,200	72,000	本地自紡	100,000	80,000	同 上
思恩縣			11	750	同 上	1,456	1,300	同 上
南丹縣			120	6,000	同 上	15,000	12,000	同 上

表 82 續

河池縣			1,590	91,125	同 上	243,000	274,500	同 上
宜山縣			320	30,000	上 海	54,000	57,000	同 上
柳城縣			380	40,000	同 上	60,000	45,000	同 上
鍾容縣			32	4,600	同 上	4,500	5,500	同 上
柳州縣			4,110	610,000	同 上	670,400	672,000	同 上
遷江縣			40	4,000	同 上	5,000	5,000	同 上
來賓縣			40	4,000	同 上	6,000	7,000	同 上
旺安縣	1,500	5,000	1,000	50,000	本地自紡	150,000	100,000	同 上
上林縣	200	200	400	41,000	上 海	60,000	54,000	同 上
橫 縣	110	300	640	56,000	同 上	64,000	64,000	同 上
永淳縣	1,140	1,287	582	47,612	同 上	90,600	68,482	同 上
鳳寧縣	600	2,000	148	24,140	同 上	45,000	56,250	同 上
凌雲縣	1,500	3,000	576	67,680	同 上	104,000	108,000	同 上
鳳山縣			320	21,000	本地自紡	30,000	40,000	同 上
百色縣	15	50	440	56,000	上 海	60,000	70,000	同 上
恩隆縣			504	65,000	同 上	67,600	75,600	同 上
恩林縣	12	12	48	6,720	同 上	8,000	8,000	同 上
鎮邊縣	120	500	60	8,000	同 上	10,000	10,000	同 上
鎮結縣	20	28	40	4,000	同 上	4,400	5,500	同 上
同正縣	3,200	3,800	332	43,272	同 上	62,000	54,750	同 上
左 縣	300	500	148	14,200	同 上	22,000	17,200	同 上
龍州縣	200	400	100	10,000	同 上	20,000	20,200	同 上
憑祥縣			12	1,200	同 上	1,600	1,600	同 上
明江縣			65	6,600	同 上	12,000	11,000	同 上
寧明縣			640	70,000	同 上	120,000	100,000	同 上
恩陽縣	22	44	211	23,760	同 上	23,760	28,512	同 上
合 計			38,497	4,050,721		5,086,496	5,309,777	

製 糖

蔗爲畝地作物，全省均植，年產糖四百餘萬元。按每畝可得蔗三千斤，榨成糖汁，可得二百斤，煉成白糖後，約有七十斤，除去工資燃料九元，每畝可得贏利十餘元。不但製糖者直接取得加工之利，卽一般農民，亦可因此獲得工作，而煮糖百斤，需茅草二十擔，故婦女之刈草者，亦得一大批銷路。惜市場被奪出口漸減，前途實未可樂觀。

釀 戶

釀酒之風，全省頗盛，年產二十餘萬擔，值二百萬元，俗諺曰「若要富釀酒賣豆腐。」於此可見嗜之者衆，而獲利之厚了。一鍋之酒需米二十五斤，每斤銅元十三枚，一廣西毫兌銅元十八枚，（西毫折合大洋加三計算）計國幣一元四角，得酒三十五斤，每斤售銅元十四枚，可售二元一角，獲利三分之一。以米及高粱爲原料，但年來購買力薄弱，一般農民，已不如前此之醱酒矣。

造 紙

造紙之業，亦頗繁盛，種類有竹紙、紗紙之別，竹紙以竹及石灰爲原料，年產八十餘萬元，行銷本省。紗紙以紗樹皮及石灰爲原料，年產亦八十餘萬元，銷於港粵，聞遜清末年至民十之間，此業最盛。當地之價，每擔不過十二三元，運之邕寧，可售二十五六元，再運至港粵，可售四十餘元，其獲利之厚，爲任何所不及。但現在成本加高，銷路減少，半爲洋紙所掠奪，半受天然之淘汰，較之最盛時之銷數，已減少一半了。其詳細情形，可參閱廣西統計月報刊號劉炳新君之都隆那紗紙工業，本書限於篇幅，不備載。

廣西各縣之紙業

表 83

紙別	縣名	製造者		主要原料(竹及石灰)			出品			
		戶數	人數	年產數量(根)	總值(元)	來源	年產數量(擔)	總值(元)	運銷地點	
竹	興安					本縣	10,100	100,000	桂林	
	龍勝	52	80	10,000	4,000	同上	5,000	25,000	本縣	
	義寧	30	80	40,000	1,000	同上	6,000	18,000	本縣桂林	
	靈川					同上	6,000	9,000	同上	
	百壽	450	875	2,200,000	34,650	同上	7,200	43,200	永福長安	
	賀縣			4,080,000		同上	8,000	160,000	本縣	
	昭平					同上	12,000	120,000	本縣梧州	
	懷集	10	50	20,000	450	同上	300	2,500	廣東羅定	
	岑溪	25	250	150,000	2,400	同上	2,500	20,000	平南容縣	
	桂平	115	1,340	68,000	3,960	同上	2,350	15,280	本縣	
	北流				7,600	同上	7,000	21,400	本縣柳州	
	融縣	46	326	505,000	40,110	同上	4,350	85,500	懷集	
	宜北			15,000	330	同上	212	1,480	南寧	
	永淳	4	11	85,000	850	同上	768	3,013		
紙	四林	15	80			同上	2,000	110,000		
	凌雲	12	12	20,000	1,100	同上	300	5,500	本縣百色	
	鳳山	30	60	9,000	900	同上	70	1,400	內地	
	紗	都安	1,000	4,200	80,000擔	640,000	本縣	18,000	700,000	粵東香港
		隆山	56	274	1,800	40,000	同上	1,600	60,000	同上
		那馬	40	80	2,500	20,000	同上	2,000	40,000	同上
隆安		30	500			同上	200	8,000	同上	
凌雲		20	20	200	1,000	同上	125	3,600	本縣	
紙	恩林	6	18	300	720	同上	150	5,700	果化平馬	
	鎮邊	8	24		200	同上	200	4,000	本縣	
	養利	30	30			同上	315	2,472	本縣	
合計	1,979	8,310				96,740	1,646,046			

魚 苗

魚苗爲沿江之產物，每年清明節後，西潦湧漲，卽有孵化之細魚發生。採集者於沿江水緩處設置魚埠，用密網採捕，轉育魚塘，販運各地。柳桂二江，因水太緩，故魚苗甚少，鬱江一帶，如蒼梧平南桂平貴縣橫縣永淳邕寧左縣等處，水勢緩急適宜，魚苗廣集，所產特盛。至於銷路，在省內者，有桂林道，柳江道，田南道各屬；而省外者，如廣東之順德曲江高州欽廉等地，湘省間亦有之，但爲數不巨。

魚苗之利，最好一塘能獲百元，故以此爲副業者頗多，在昔徵魚苗稅時，包商年納一千餘元，蒼梧長洲設有魚苗公所，每屆魚汛，甚爲熱鬧，今因該稅停徵，故公所之門亦長扁了。此業尙如原狀，以後交通發展，運輸便利，或有繁榮之望。

畜 牧

畜牧之業，本最適合於農家，且廣西有廣漠之牧地，豐富之飼料，而牛又爲耕田所必需，故牲畜亦爲大宗出口。惟近年獸疫猖獗，死者過半，據省府調查，每年損失一千餘萬元，致出口亦受影響。倘能積極改良，必可超越現狀。

樵 採

樵採是廣西副業中最簡易最普遍的一種，祇要他有氣力並有一把鑿刀，一根扁擔，兩條繩索，便可以無往而不利了。不過中間也有一個限度，就是區域的關係，這村的人，不能侵入他村樵採的境界，這族的人，不能侵入他族的所有的範圍，除此以外，卽無所用其顧忌了。樵採時間，自九月至二月，一日所得人約五毫桂幣，一日樵一日賣，故每人每月最

多可得十五元。茅草爲燒窯，燒石灰，煎糖之用，樹枝則裝劈成捆，或改燒爲炭，每年出口漸有增加。惟放火燒山之風不除，人造之林不植，則旦且而伐之，恐將無木可伐了。

以上九種副業，大約可別爲三類，一、完全沒落者，如蠶絲，紡紗二項，二、尙在掙扎者，如織布，榨油，釀酒，製糖，造紙等等，而掙扎之過程中，又可劃分爲二，掙扎而有更興的希望者，乃榨油與製糖，掙扎而仍日趨衰竭者，爲織布與造紙，三、漸就繁榮者，如漁牧樵採是。（表 84）

從上面這個表內所表示的各類出口貨物的消長，完全暴露了農村副業的衰落。各種出口的產量和貨值都在減少，油類的出口，以十六年爲最盛，至二十年而減少了百分之二六。糖以民元爲最多，以後漸次低落，至十六年而復振，但二十年與十六年的比較，又減少了百分之四七。紙的出口的貨值，亦較十六年減少了百分之三二。牲畜無所上下，惟獨燃料則年就高漲，民十六與二十的比較，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由此可知農民受各種副業衰落的影響，爲求生存的結果，而大家走上了無本經營的大路，所以燃料一類，便畸形的發展了。但在他發展的背後，是含着不少的淒慘的意義。

副收入在農村經濟的地位

由上文的敘述，我們得着了全省副業趨勢的概念，並且從各個數字中間，可以得到一個副收入的輪廓。但是還有許多項細的手工業，尙未計算在內，而他在農村收入方面，亦佔有相當地位，爲求比較的精密一點，就五縣的挨戶調查中，取出一個答數來研究一下：

副業的收入

在五縣二十二村九百八十三個村戶中，除去了一百二十三個完全沒有耕種土地的其他村戶之外，共得八百六十個農戶，總計副業的收入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在這裏面，再除去了公務員和教員兩項特殊的收入，淨存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這是各戶副業的淨收入，平均每戶有二十六元七角。(表 85)

本來牲畜的飼養，如耕牛與豬及雞鴨等等，在農家是極平凡而普遍的，尤其是廣西耕地需要耕牛，飼豬可用木薯，大概每戶有牛一頭，豬三頭，雞十隻左右，鴨則少養，但年來獸疫的影響，死亡過半，致各家多寡不均，而收入亦顯形軒輊了。照五縣的統計，牛則每家〇·七六，豬則一頭，雞則三隻，除耕牛為間接收入不計外，每年每戶約得淨利十五元，兩者合計，共得四十一元七角。

廣西五縣各類村戶的耕畜

表 86

縣 別	蒼 梧			邕 寧			柳 州			桂 林			龍 州			總 計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耕畜數	總戶數	每戶平均數
地 主	2	3	0.67				4	2	2	1	50.20					7	100.70	
自耕農	33	79	0.42	146	113	1.29	133	162	0.82	82	91	0.90	44	75	5.73	438	5200.84	
牛自耕農	38	36	1.06	44	36	1.22	19	209	50	79	78	1.01	2	40	50	182	1740.11	
佃 農	40	57	0.7					21		62	67	0.93	19	11	1.73	121	1560.77	
其 他		10			5			67		34			7				123	
合 計	113	185	0.61	190	154	1.23	156	272	0.57	224	275	0.81	65	97	0.66	748	9830.76	

廣西五縣副業的總計

表 85

新 月 令 名 稱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副 業	零 雇 工	38	1105	15	395	11	232	64	1732
	挑 柴	118	3626	25	500	45	1455	188	5581
	小 販	39	1505	17	663	3	72	59	2240
	流 絲	25	1500	3	170	3	120	31	1790
	挑 夫	1	200			1	20	1	200
	織 草 蓆	2	76					3	96
	織 草 帽	10	270	13	370			23	640
	榨 油					1	20	1	20
	種 菜	1	30					1	30
	種 芭 蕉	5	80	1	30	2	60	8	170
業	看 鴨	1	20					1	20
				1	30			1	30
	公 務 員	12	8096					12	8096
	教 員	11	1255	3	250	1	60	15	1565
	醫 生					1	50	1	50
	小 商 人	12	2280	2	230			14	2510
	小 販	55	2613	9	390	5	80	69	3083
	裁 縫	2	120	2	700	4	60	8	250
	機 器 工	2	100	5	270	2	230	9	600
	燒 炭	1	28					1	28
	屠 夫	9	830	2	120	3	120	14	1070
	做 瓦					1	30	1	30
	木 匠	4	200					4	200
	竹 匠			4	250			4	250
	牛 販	1	50			1	20	2	70
	燒 瓦			1	40	1	60	2	100
	巫 師					1	140	1	140
	鍛 匠			1	50			1	50
	燒 礮	3	800	2	270			5	1070
	燒 石 灰	1	8					1	8
賣 麵			1	20			1	20	
織 布					1	30	1	30	
賣 豆腐	2	40	1	15			3	55	
制 頭 戲	1	60					1	60	
唱 戲					1	50	1	50	
做 煙 竹	3	110	3	120			6	230	
造 紙	1	20					1	20	
釀 酒	2	120			1	30	3	150	
泥 水 匠	6	180	2	60	1	24	9	264	
堪 輿	1	50					1	50	
總 計	389	25372	113	4313	90	2963	572	32648	

農田的收入

照各戶土地使用的結果，平均每戶十畝，我們現在用一個十畝的自耕農的收入來做標準，看副業收入所佔的是一個怎樣的地位。

廣西五縣中一個使用十畝的自耕農的農田收入

表 88

作物名稱	穀	禾草	芋薯	花生	蔗糖	漆	玉蜀黍	合計
總產量	1400斤	2000斤	500斤	120斤	150斤	100斤	300斤	
每百斤價格	4.5元	0.5元	1元	5元	10元	3.5元	3元	
總值	63元	10元	5元	6元	15元	3.5元	9元	111.5元

農田收入的總數，為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加上副業的收入四十一元七角，共計一百五十三元二角，則副業的收入實佔每戶總收入的二七·二了。從正面觀察，覺得副業收入所佔地位的重要，從反面觀察，就暴露出農民需要副業的急迫。但各縣副業的統計中，還沒有完全把上述的九種副業全列在內，所有榨油，造紙，紡織，蠶絲四項，並未計算，由此可知副收入必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而不及十畝之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及佃農等等，其農田收入必更減少，而副收入所佔的經濟地位，必格外的增高了。

副業收入的成分

再者各縣副業之內，究以何項收入為大宗。我們就各縣的總計觀察，覺得除了特殊性質的公務員一項以外，應以權柴為最，販賣商品的小販與小商人次之，純粹為農業加工業的小販更次之，而零雇工及漁又

更次之。然小販與商人未必每戶皆爲，而樵柴與零雇工，則幾無間男女老幼，故無論以收入金額之多寡，或工作之普遍與否爲標準，莫不以樵爲最，各縣各種狀況，雖不盡同，而於此則一，由是更可知副業之銷沉，而宜亟謀出路了。

蒼梧擅長洲水利之勝，故魚苗業最盛，且有商埠，是以小商人與小販均極發達，零雇工與純粹農業加工業的小販，亦佔優勢，而樵採稍形落後，東平鄉素富桐茶，現在匪氛未戢，遂使出產減少。(表 89)

邕寧在兼業之中，燒窯居首，小商人與小販次之。而副業之內，則以樵柴爲巨擘，凌墓村亦產桐茶，未詳確數。(表 90)

柳州樵採與小販均甚發達佔總數百分之四十，而販賣商品之小販，其利益亦佔百分之二十。全縣產桐，茶，菸葉，見前該縣作物表。(表 91)

桂林除了樵柴以外，織草蓆便佔了第二位。因爲產有一種蓆草，隨處均可栽植，而織時手續又極簡單，以蓆爲經，以草爲緯，二人每日共織兩條，可售六毫，其利尚厚，故每戶各就其草之多寡而織焉。(表 92)

龍州因土壤磽瘠，人口稀少，且經共匪之騷擾，故農村皆呈現極度蕭條，而副業遂難發達，所以大家以樵採爲生財唯一之大道而集中了。全縣產八角，本爲世界特產，近因銷路呆滯，漸形衰落。(表 93)

看了以上五縣副業的分析，覺得不但是瑣細，而很少向積極生產方面去發展的現象。並且比較有利一點的事業，凡類似商業經營者，如小商人，小販，屠夫，燒窯等等，皆爲自耕農所獨佔，這個裏面，當然包含着金融的關係，因爲半自耕農和佃農，都缺乏了流動的商業資本。不事惟是，就是每戶的人數，亦照着經濟力而遞減，在第二編內各類農戶人數

廣西蒼梧縣的副業

表 89

名稱	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副業	零雇工	10	540	3	100	2	70	15	710
	棉	6	200	3	60	13	300	22	560
	小販	4	300	5	315			9	615
	漁	8	1280	2	150	1	90	11	1520
	織絲	1	200					1	200
業	公務員	6	5940					6	5940
	教員	1	300	1	100	1	60	3	460
	小商人	6	1200	2	230			8	1430
	小販	6	1020					6	1020
	機器織工	2	100	5	270	2	230	9	600
	雇夫	3	600					3	600
	木匠	1	60					1	60
	竹匠			1	80			1	80
巫師					1	140	1	140	
總計		54	11740	22	1305	20	890	96	13935

附註：出外為雇農者 7 人 當兵者 3 人

廣西邕寧縣的副業

表 90

名稱		白 耕 農		半 白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副 業	零 雇 工	6	245	4	160			10	405
	棉 柴	24	610	4	80			28	690
	小 販	3	150	2	80			5	230
	織 草 蓆			1	60			1	60
	種 菜	3	40	1	30			4	70
兼 業	公 務 員	2	1140					2	1140
	教 員	2	300					2	300
	小 商 人	3	720					3	720
	小 販	6	575	2	200			8	775
	裁 縫	1	100					1	100
	屠 夫	1	25	1	40			2	65
	木 匠	2	100					2	100
	解 匠			1	50			1	50
	燒 窯	3	800	2	270			5	1070
	竹 匠			1	90			1	90
	牛 販	1	50					1	50
	釀 酒	1	20					1	20
	泥 司 興	6	180	2	60			8	240
塔	1	50					1	50	
總 計	65	5105	21	1120			86	6225	

廣西柳州縣的副業

表 91

名稱	類別 戶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副業	零工	17	270	1	20	1	20	19	310
	棉	25	470	4	100	6	270	35	840
	小販	15	640	3	150	1	30	19	820
	漁	3	100					3	100
	挑夫	2	76					2	76
	榨油	1	30					1	30
兼業	公務員	2	840					2	840
	教員	5	330					5	330
	小商人	1	80					1	80
	小販	30	692					30	692
	燒炭	1	28					1	28
	屠夫	1	50	1	80			2	130
	燒瓦			1	40	1	60	2	100
	釀酒	1	100				30	2	130
泥水匠						24	1	24	
總計		104	3706	10	390	11	434	125	4530

廣西桂林縣的副業

表 92

類 別 名 稱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副 業	碾工	2	20	7	115	7	122	16	257
	榨糖	11	206	13	250	16	285	40	741
	小販	17	415	7	118	2	42	26	575
	挑夫			1	20	2	30	3	50
	織草席	10	270	12	310		20	1	20
	織草帽					1	20	1	20
	看鴨			1	30			1	30
兼 業	公務員	2	176					2	176
	教員	2	275	1	30			3	305
	醫生					1	50	1	50
	小販	9	270	7	190	5	80	21	540
	裁縫	1	20	2	70	4	60	7	150
	屠夫	4	155			3	120	7	275
	做瓦					1	30	1	30
	竹匠			2	80			2	80
	牛販					1	20	1	20
	燒石灰	1	8					1	8
	賣麵			1	20			1	20
	織布					1	30	1	30
	賣豆腐	2	40	1	15			3	55
剃頭	1	60					1	60	
唱戲					1	50	1	50	
做爆竹	3	110	3	120			6	230	
造紙	1	20					1	20	
總計		66	2045	58	1368	46	959	170	4372

廣西龍州縣的副業

表 93

名稱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副業	零工	3	30			1	20	4	50
	植柴	52	2140	1	10	10	600	63	2750
	漁	14	120					14	120
	種菜	2	40			2	60	4	100
	種芭蕉	1	20					1	20
兼業	教員	1	50	1	120			2	170
	小商人	2	280					2	280
	小販	4	56					4	56
	木匠	1	40					1	40
總計		80	2776	2	130	13	680	95	3586

表上可以顯明的看出，所以自耕農因人數的衆多，便是樵柴的收入，也超越了半自耕農和佃農。

改進副業的芻議

我們在歷年出口裏面看出了副業衰落的動向，在正副兩種收入裏面，明瞭了副業所佔的經濟地位，在各縣的副業分析裏面，認識了副業的重心，覺得農民需要副收入的補助，是非常的急迫，而發展副業的途徑，當從生產和加工業兩方面着手。桐油在國外之需要方殷，求過於供，似可努力種植。蔗糖若能換用蔗種改良榨法，必可減輕成本，增加生產，而在國內市場，取得銷路。畜牧宜注意其衛生，以求繁殖，園藝宜積極推廣，以增出產。如此，必可減去許多拾糞，檢破布，排行（凡出賣勞力者，每至城市集中，排成行列以待雇主，名曰排行。）的苦生活，而增加大宗的新收入了。茲就調查所及，附具管見，以供參考：

林業

桐油 桐油爲全省百貨出口之大宗，每歲輸出約十三萬擔，價值四百萬元，而在省內銷用者，亦值二百餘萬元。且國內外需用正多，年來出口佔第三位，銷路自可不成問題。桐樹以千年桐及三年桐爲佳，而三年桐更美，似宜完全採用此種，更爲有利。

經營桐油業者，以柳江一帶爲多，桂林梧州稍次，然皆沿用法，油質不良，是則亟須改革，更宜勿貪小利，攙雜劣質，以致影響銷場價格。桐子每擔四元，可榨油三十斤，每擔值四十元。其榨油之法，先曬乾桐子，再放於石研槽上，用牛拖曳研細蒸熟，然後再將桐子肉置榨機上以木槌擊入木楔，壓榨出油。如能集體經營，設置榨廠及精煉廠，則收入必

更有可觀。

農 業

蔗 全省土質氣候，甚宜植蔗，各縣皆有經營，尤以榴江雒容各地為最著，今全省荒地之宜種蔗者較多，大可經營種植。蔗種選取其生長強健產糖較多者種之，柳州黎殖水利試驗區，選用臺灣種，成績頗佳。

現在農民栽種，襲用土法，最先整地成畦，高一尺，闊四尺許，兩畦相隔尺許，於畦之兩傍，各開一小溝，溝底施基肥，上覆以土，即將出芽之蔗苗平放於畦傍小溝上，使芽分向左右，每株相距七寸，以草灰蓋之。種後隨時灌溉，並以溝中溼泥，塗於畦傍，以免雜草滋生，至蔗苗盈尺，施以淡糞，此後每越十五天施糞一次，而蔗苗即行長成，每畝需肥三十餘元，得蔗四千條。

製糖之時，以數家聯合組成，僱糖師一人，幫糖師一人，另需燒火放蔗四人，砍蔗六人，每家各出人牛，不分多少，以完畢為止，婦女平時皆割茅草，儲以為煮糖之用。榨蔗用石碾一對，牛五六匹，輪流拖曳，榨時以成束蔗納入二石碾間，兩牛拖石轉動，壓出其汁，即置於鑊中煮之，並加石灰粉及生油等物，煮至合度，俟冷後即成。蔗之製糖率，蔗汁量約當甘蔗量百分之六十六，糖量約當蔗量百分之十六，惟石碾不能榨淨，若以機器壓榨，可增蔗汁百分之十。

蔗，棉 蔗為全省重要特用作物之一，每歲皆有大宗產量輸出，業蔗者，以荔浦平樂為最多，蒼梧各屬稍次。蔗係賤生，不甚擇地，且栽培管理至易，全省荒地均宜種植，尤以荔浦修仁平樂各處為最佳。種蔗之法，於二月間將去年已預備之地耕鬆作畦，畦上掘穴，互距一尺，選根最細之

蔗頭種下，上敷牛糞，再蓋黃土一層。每收蔗一次，即施肥一次，年收三次，可得百五十斤。棉爲衣之原料，然全省草棉木棉之產量，爲數不多，致麻紗充斥。查黔江鬱江流域，均可栽種，現以土法栽種，每畝收子棉一擔，若改植美棉，產額必增，再從事推廣種植，亦可挽回利益而塞漏卮。

園藝

柚 全省產量頗豐，如容縣之沙田柚，品質良美譽傳四方，每歲所產，價逾三十萬元，又桂平縣亦歲有二十萬元之出產，他如邕柳蒼梧各屬，出產亦復不少，在葉樹園藝上，已佔得一特殊地位。全省之柚，約分三種，(1)果圓形者，俗稱蜜柚，品質中等。(2)橢圓形者，沙瓢紅色，俗稱瓢柚，品質下等，但易生長。(3)古壇形者，則稱沙田柚，品質上等，最宜經營，種植以容縣爲宜，該地氣候溫和，土質良好，頗多斜坡荒地，且交通便利，地價低廉，發展殊易。每株距離二丈，每畝植三十株，植時掘成深尺許之穴，置苗其中，以肥土覆蓋施以糞水。並宜在地培土，逐漸增高尺許，每月施以糞水，或糞水一次。四年後至二十年中，平均每畝年收一千五百個，每百個值二十元，可行銷本省各地及廣東香港以至我國北部諸省。惜全省經營柚業者，多屬粗放，且皆係散種，成園者甚少。亟宜擴充，而作有計劃之經營以求厚利。

柑橙 柑橙事業，全省經營頗少，所產之量，供不應求，最多產地爲鬱林興業兩縣，品種頗佳，推廣種植，以鬱林爲最宜，該地氣候土質，甚適於柑橙之生長，柑類多扁圓形，外觀略與溫州蜜柑相似，葉皮薄而滑，味甘多漿，每個重四五兩。又橙爲橢圓形，皮厚肉多，味甘多漿，每個約重五六兩。繁殖之法，多行駁枝，實生甚少。每畝約種六七十枝，五年後

至二十年，平均每畝年收二十斤，每擔價二十五元。惟蟲害甚多，影響產量，宜注意及之。

畜 牧

牛 養牛事業，在省內頗見發達，輸出外省，歲有三十餘萬關兩。且省內荒山荒地不下二萬萬畝。均宜於養牛之業，故隨處皆可作大規模經營，惟以牛種欠佳，兼因病害，致受巨大之損失。有水牛黃牛兩種，以役用為主，肉用次之。飼料多屬自給，常以野薯藤，稻桿，米糠，麥糠，為主。繁殖之量，每母牛一頭，三年中可產小牛兩頭。惟以牛舍暗溼，常與豬同欄，故易生疾病，而療治無方，遂致坐視其斃。治本之方，宜精選牛種，改良牛舍，而治標之法，宜亟以養牛常識灌輸民衆，並分遣獸醫，隨時救治。

豬 養豬爲農家普遍之事業，每歲輸出外省者，值五十萬關兩，均來自鬱江流域，而大規模經營者甚少。生長迅速，普通重二三百斤，全州豬則常重四五百斤。飼料以玉蜀黍，米糠，薯蔓等爲大宗，此外尚有酒糟及腐糟等，豬肉每百斤四十元。惟常患豬瘟，損失甚巨，改良之法，與牛相同，再宜改良運輸，以輕成本，茲將由桂平出口生豬運廣州每隻皮費細目列后：(表 94)

勞動的素描

在農田收入不夠生活，副業沒有解決的廣西，勞動力便少了出路，所以不得不集中到樵柴上面去。然而樵柴要受時間的拘束，最早九月開始，極遲至二月終結，所謂「有時而窮。」但饑寒依然是在後面逼迫着，於是都到勞動市場去出售他的勞力。從性質方面說，有男工，女工，童

廣西生豬由桂平出口運費細目表

表 94

經過地點	名 稱	捐 額(元)
由 鄉 至 埠	鄉間地方捐 0.60 元(買賣各半)	0.30
至 埠	縣城秤捐	0.34
由 埠 出 口	縣出口捐	0.50
出 境	潯州統稅	1.98
本埠至梧州	鐵腳	0.55
至 梧 州	梧州入口捐	0.30
至 梧 州	駁艇費	0.10
出 梧 州	梧州出口加一捐	0.20
梧 州 至 廣 州	鐵腳	1.50
沿 途	餵口	0.30
匯 駁	匯駁(2% 37.00 元)計	0.74
	短秤及體量減(17% 130 斤)	8.21
	佣金(25兩約40.00計開佣7%)	2.80
合 計		17.82

工，從時間方面說，有日工，月工，長工等等，的區別。而工資的給與，亦分貨幣與穀物兩種。

貨幣工資

日工 日工是農業僱傭最普遍的形式。而日工亦有男女之別，大多數是成年的，童工的日工是不容易看到。日工的工資是貨幣，很少用貨物來交換勞力。男工和女工的工資不一律，男工貴而女工較賤，可是婦女做傭工卻不多，因為婦女的勞動力沒有男人的勞動力那樣的強度，所以工資也就不同。同時因農忙與否，其工資亦隨之而轉變，平時男工工資，每日每人由毫幣一角五分至三角，女工工資每日每人由毫幣一角至二角五分，而農忙時，男工工資，每日每人由毫幣二角至五角，女工工資，每日每人由一角五分至三角。

這種日工，是沒有定期的，甲家的工作完了，便又應乙家之僱。如住在附近村落的，則多返家住宿，而遠地來者則住在僱用者之家。每日工除工資外，所需之生活資料均為僱用者供給。還有一種特殊的日工，其工價由鄉約所決定，這種形態在獠山中，極為普通。如某家（無論是貧農或富農中農）欲開墾荒山數十畝，即預先至附近各村鳴鑼，約定某月日在某山開墾。期至各村每一家至少須有一人參加，自帶耕作農具前赴所指定之山開墾，能多參加者更好，不論男女老幼，只要能荷鋤有力。工作時間由一天至五天不定，一切待遇都是同等的，每天每人工資二角，僱用者只備午餐，早晚餐均由自備，但亦有供給晚餐的。（因獠山有此鄉約，故許多童山，能開闢植桐及杉。）

月工 這亦是極普遍的一種僱傭制度，現在仍然很盛行着。月工分男工，女工，及童工三種，男工女工都是成年的，男工工資每月約由二元至十元，十元外的很少，四元至六元的最為普遍。女工每月工資約由一

元至六元，而以三元至四元的爲最多。童工的工資卻較婦女的更少了，童工的年齡約由十二歲至十八歲，其工資每月約一元至四元，四元以外的卻是很少。

僱用者對於月工的工作和日工大致相同，有時月工除了田地工作之外，要替僱用者做家常之事。尤其是女工更來得顯明，她們除了每日應做之工作外，晚間仍須替主人看護小孩或作其他工作，男工有時晚間亦須工作的，但不很普遍。

日工和月工每日的工作時間由九小時至十四小時，每天除吃飯以後休息片刻外幾無暇時。

童工的工作大半是牧牛，除了牧牛以外，有時須替主人做家常的工作。

長工 長工的時期，普不一致，有一年的，二年的，或三年，五年而至數十年的。不過在貨幣工資僱傭制度之下，總以一年爲單位。他們的待遇沒有日工那樣好，他們的工作也沒有日工那樣單純。現在再分男工，女工，童工三項來說明：

男工 男工的工作，除了僱用者的家庭婚喪及必需要在家庭工作之外，儘日在田地工作着。食料雖然沒日工那樣好，然而事實上仍是與僱用者大致相同。工資全年由十五元至八十元，其相差真是太遠。這是完全由於各區的需求和雇工過去的工作成績而決定。普通多爲三十元。男工有專爲地主工頭的，地主因爲有許多日常用具購買無人照料，及因年來減租的損失，於是將從前批佃給人的耕地收回而自耕，可是田地既多，不能照顧，於是專僱一人以協助其工作，或替其指揮僱農。這個工人

有代替主人指揮一般僱農的權力。當然，他的工資要比其他僱工多。一切待遇也要比其他雇工優裕。

女工卻不盡然，要做田地工夫的女工是很少。有的是在富農家裏做家常的工作，不過做田地工作的也不是絕對沒有的事。他的工資，每年由十元至四十元，十五元至二十元是普遍的。每日的工作時間，視各家庭而定。有的專看護嬰兒及在廚房工作，有的專替主人做田地工作及家庭的任何事件。但無論如何，是比男工的工作時間為長，然而以工作的輕重來衡斷，則女工所做的工作，卻常較男工的勞動力為較少。

童工的年齡與月工同，其工作亦不相上下，工資由三元至二十元，普通多為十元。

穀物工資

一種自然經濟的工資形態，雖不十分普遍，然在各縣卻亦可見到。所謂穀物工資，裏面可分三項：

用稻或米做工資的。無論長工，短工，男工，女工，童工都有用此形態。大概長工及童工多用稻作工資，(含有幫耕性質)，短工尤以女工為最，則用米作工資。用稻或用米作工資，折合時價，約與貨幣工資相同。不過在開始口頭訂約之後，稻或米價增高或低降，所賣出的貨幣的多寡，均與雇者無關。

用耕畜來做工資的。譬如被僱者是一個農，他因為沒有耕畜，於是與地主或非地主約，被雇者替雇主工作若干日，雇主即給耕畜替被雇者耕田若干日或若干畝，亦名幫牛工。各鄉情形不同，有牛力一日，換人工一日至三日，有牛力兩日，換人工三日或一日，普通大概人力一日換牛

力一日的。論畝數亦有大概耕五畝田面，換一天人力。

用商品來作工資。雇主有兼營商業的，替他作工，概以所營之商品爲工資，但每年的工資，是與上述之短工、長工相差無幾，惟商品的市價，沒有特別的高低。

在這種雇傭之外，還有一種挑夫，又稱「領擔」，在水道運輸不方便的地方，商賈的往還，都是雇用挑夫。每一次商幫過境，總是需要幾百名，但是時間並不一定，一月中沒有幾次，而求雇的人太多，所以不是人人皆可得着。每次三四日，除伙食費外，約餘大洋七角，在一般貧農心目中，已認爲最好的副業了。據說從前有一個故事，「有一次許多挑夫在城裏等候挑擔，連伙食都喫完了，但是商幫還沒有來到，於是急欲尋一點短工來做，以維持他的食用。有一個狡猾的人看見了，便對他們說，縣政府要搬東門外廟裏一口大鐘到公園裏去，每人工資四毫，搬完後可至縣政府內領錢。於是他們餓了肚皮，撐着脊骨去搬進了城來，纔知遭了人家的戲弄。」這個故事，無論他的事實是否真確，而所含的意義，卻完全表示了副業的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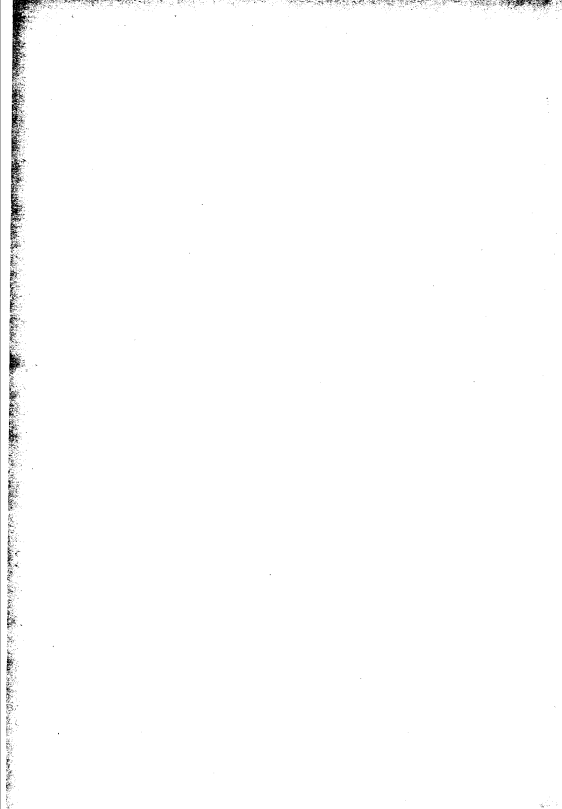
此外就是割草，無論老少，男，女，都一齊參加此項工作，每天成羣結隊，齊向嶺上出發，本來嶺上的野草，每到冬季十月至十一月的時候，便幾乎都被一般獵者用火燒光了，但到現在，雖至次年正月，野草亦尚好好的存在，（過去正月也就燒了，因爲肥料的關係）因爲村民知道野草的寶貴，所以規定了禁止燒山的條例。

野草如何能夠如此寶貴呢？其中有一個原因存在；原來鄉下人的地方觀念很深，地方劃分得非常清楚。比方甲村地界內所生的野草，除了

甲村的人能享受之外，他村皆難染指。如有故犯，即羣起而攻之，勢非奪還其所取之物不休，貧瘠的村落，便不得不向他村收買野草或木材爲燃料。而且近來農作之用石灰做肥料者，年多一年，製糖，燒窯，亦需野草，於是價格便因此加昂。而貧民之割草者，亦即與日俱增了。

更有一種碓米的，每逢墟期，便出去糶穀，回家碓成白米，再拿到墟上去賣，他們每天每人，可碓穀二百斤。在收穫的時候，貧農急於還債，多以穀子出售，則穀價較廉，每穀百斤，可賺二角，若在平時，僅博得一些米屑和米糠而已。

至如檢破布拾牛糞者，則更勞動中之末路了。



第五編 災害

廣西自民國肇造以來，軍事之行動不絕，地方受其糜爛，人民因之播遷，土匪乘時蠱起，耕地隨之減少，而政治的紊亂，賦稅的增加，隨在予農村以重大的打擊。故農村秩序的破壞，農民經濟的衰落，農戶性質的改變，莫不因之而起；我們相信，這是促成廣西農村崩潰的一個因素，所以要追溯已往的情形及其破壞的程度，而研究其衍變的跡象。

但是可惜得很，在全省裏面，很少沒有遭過兵災匪災的區域，逃亡的人們是逃亡了，死去的人們死去了，他們的田地，被佔據或荒蕪了，他們的房屋，被焚燒或崩頽了，所贖下的遺痕，不過是枯楊白骨，斷井殘垣，來供人憑弔而已，欲求如白頭宮女，話天寶遺事者，了不可得。故以歷年之戰事，及現有之殘匪，並其他的災害，加以記載，以為農村破壞之反映，而示損失之浩大。

過去的戰事

民國十年六月，桂軍沈鴻英宣布自治，廣西護軍使陳炳焜下野，陸榮廷退出南寧，粵軍陳炯明即進佔梧州，七月粵軍入南寧，八月沈鴻英北退入湘。

十一年八月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陸榮廷自龍州通電就廣西邊防督辦。十一月沈鴻英由桂攻粵。

十二年初陸榮廷與沈鴻英戰於全州桂林。

十三年沈鴻英由湘回桂擊敗陸榮廷。六月李宗仁佔南寧，沈在桂林停戰議和。

十四年一月沈鴻英爲廣西綏靖督辦李宗仁所擊敗。三月唐繼堯軍入南寧，八月唐軍失敗退出。

十五年七月第八軍軍長唐生智以桂軍攻入長沙。

十八年四年，何健命范石生等分路討桂，六月何健部克桂林平樂桂軍向梧州退卻，旋何部敗退湘邊。十月張發奎軍隊回桂，陳濟棠至梧州向俞作柏下總攻擊令，十一月廣西軍事由李宗仁指揮與張發奎聯絡，向梧州進展，陳濟棠部向廣州退卻何應欽赴粵主持，對桂事旋佔勝利。

十九年二月粵桂軍在北流開戰，雙方均受重大損失，暫行停戰。五月粵桂戰事轉變，李宗仁等入湘。六月中央軍前來援助，驅逐桂軍。

二十年二月，八路軍令入桂各軍停止軍事行動。

這篇悲慘的帳目，雖僅寥寥數段，然或相持經年，或旋進旋退，其間生命的犧牲，財產的損失，實無從估計。況其軍事區域，盤旋於梧州南寧桂林龍州河池之間，實已分佈全省。故廣西自民十至民二十之十年內，一般人民，誠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蹂躪摧殘之下；人夫之徵發，捐稅之繁苛，耕地變作戰場，廬舍化爲邱墟，邕寧城外，至今猶有沈陸相拒之戰壕，當年父哭其子，妻哭其夫之慘狀，似尙籠罩於此古戰場之上。

兵禍連年，天災荐降，於是鋌而走險者，遂去而爲匪，或大幫嘯聚，或小股潛伏，幾如雨後春筍，遍地皆是；民十八以後，道路荆棘，行旅爲之裹足。頃雖幾度清鄉，連番痛剿，然匪患仍未能完全肅清，當至蒼梧安平鄉調查時，鄰村適與土匪劇戰；過柳州時，在距郭不遠，當日曾有一縣長至桂林赴任者，其行李爲匪所劫，並死押車者一人；足見匪風實未能盡戢，而歷年人民之受其屠毒者，更難悉數了。茲就全省舊劃六道中，酌載數縣，以見一斑。

桂林道 昭平縣屬木格團與蒼梧安平鄉交界，有匪首楊桂黃飛劉鼻勾李頭等幫嘯聚，聞有匪徒三百餘人，機關槍手槍步槍約二百餘桿；時有越境至木格冲尾等處邊僻森林隱伏，乘機擄劫，尤以四排鹿坡村受害爲最烈。

自十八年冬至今夏間焚劫數次，殺擄人民各數十丁口，團力薄弱，不能抵抗；上年該村人民全數離散，後經清鄉，及本年三縣會剿，終以山林廣闊，未能剿滅。現木格團已由殷富籌款養練二十名，以十名分駐鹿坡村以堵禦鄰匪入境；匪犯漸少，村民漸復。

全縣毗連湘境，匪風未靖，與東安交界則有謝子卿匪幫約三四十人，槍二十餘枝；與新寧交界處，則有張林匪幫，約二三十人，槍二十餘枝，均係湘邊股匪；不時竄擾。最近該幫匪曾攻入十五區駐梅溪口之團隊分所，擊斃團丁一名，劫去步槍八枝。

又有玉英才匪幫約千餘人，皆駁殼短槍，出沒與全灌內地，縱跡飄忽無定，兵來匪去，匪去兵來，疲於奔命。

蒼梧道 蒼梧本縣匪患，以東安鄉安平鄉爲最甚，東安鄉之馬窩

山，與信都縣之北箕山，土匪時常往來，自去年痛剿後，匪風稍戢。至安平鄉人和墟，因上年受金鋼砂匪幫擾害，地方蹂躪不堪，計人和墟前後被燒兩次，以致遍地瓦礫，只存舊廟一間而已。

又在石龍下蒙福各村，縱橫二十餘里，全無人煙，田無人耕，滿目荒涼，慘不忍言。而楊桂甘華南黎大英匪幫約數十人，槍枝犀利，現尙在四倍河附近從軍山及西河口之臨帝埔聚匿，肆行搶劫。

北流縣自將望軍山匪巢攻破之後，而大容山頂之琴臺，尙有匪徒嘯聚。但該地山深林密，雖經數縣屢次痛剿，終未肅清。前黃縣長曾率軍警民團前往蓬塘村圍捕，逐家搜索，未見匪蹤；反將全村衣服、被帳、布、草、首飾、槍枝、搜去，雖經失主呈控，尙未查辦給還。此則不獨匪患未除，更遭變相土匪之禍。

柳江道 宜北縣五十二峒，爲土匪藏匿淵藪，自民十至民十九年，迭遭匪患，十室九空，多數民衆，避居山岩，至今尙未歸家，匪首覃明山蒙秀二人，勾結思恩野峒匪首何老八四出爲患。

思恩縣後區一帶，有土匪何老天，聚匪約數百人，盤據南丹之翁昂，以致後區一帶慘受其禍，死亡流離者，不可勝數，自去年剿滅後，尙有餘黨張金生龍玉華玉高王文四人，槍枝二十餘桿，潛伏於黔邊之板寨等處，地方漸覺安靖，荒蕪田地，本年始得耕種，惟原有房屋，被焚者十居七八，各搭蓋茅屋，僅蔽風雨而已，其副左區之首匪何老八一股，仍在宜北縣內四處行劫，去年五月間，攻劫思恩副左區板同村之山岩，焚殺七八十命。

南寧道 果德縣在民十八年，有共匪黃書祥爲縣長糾黨暴動，各鄉

村被焚殺者不知凡幾；土劣又勾結匪類肆行報復，人民轉於溝溪，村舍變爲坵墟，慘不忍言。上區著匪盧廷延勾引甘子向匪幫，入境焚殺，上區村民，受害尤深。現該匪雖經捕獲，惟其餘孽猶多，且與各地匪幫聯絡勢力不小。

思林縣共匪首要梁維禎集黨徒二百餘人，有各種槍二百枝，膏人入會，打單勒錢，潛入中區劫殺第十一鄉鄉長陸紹行家，嗣經會剿，當破獲該匪在思林隴懷村後山製造槍械之工廠一所。

隆安縣東南兩區，與萬承同正邕寧武鳴等縣毗連，前有東區匪首盧秦階黃候伯等勾結客匪檀述平梁露卿等匪幫竄擾邊境，人民受害不堪，計匪首盧秦階黃候伯匪幫，人數約五六十人，槍三四十枝。檀梁二匪幫人數槍枝較多，槍枝犀利，經本年五六月間，迭次會剿，該匪潰散，惟東南二區，仍有土匪行劫，

田南道 東蘭共匪首要韋拔羣，歷年猖亂，憑山據險，爲害甚烈，經數師之兵力，數年之圍剿，始克授首，然其餘黨陳洪濤黃大權孔昭廖希英牙秀孫向廷孫向元陳士禎孫向業孫向舉孫向祿孫向甫孫向益覃士彬覃益覃榮覃昌覃樹梅覃樹坤等，尙糾黨潛伏，內以陳洪濤黃大權爲最兇悍。

百色縣迭遭匪患，共匪去則土匪來，循環騷擾，幾無淨土。第一第二兩區，多被匪首拉生劫擄，現匪夥雖有投誠，但李福揚一股，約二三十人手槍八九枝，步槍十餘枝，常在大小河附近行劫，至三四五等區，俱被共匪焚殺擄掠，計共五六十村，稍有穀米之家，俱多受害，經殺斃男婦於左墟者百餘命。

鎮南道 萬承縣迭遭兵燹，及外匪之侵入，各村均被劫擄焚殺，平良墟原有民房一百二十餘間，在十七年舊歷七月及二十年舊歷三月，先後被焚盡淨，統計前後兩次被殺男女二十餘人，被擄男女六十餘人，受害之重，推為全縣之冠。其餘各村之或被劫殺，或被擄掠，或被焚屋者，尤指不勝屈。

養利縣自民十七後，內匪外匪連年為害，攻掠焚殺，慘不忍言，第六區全區大小二十餘村，焚燒殆盡，城外及斗牛墟被燒舖屋百餘間，其餘二、五、七、八等各區，或被燒一二村，或被燒三五村，人民之被害者，約百餘人，婦女之被擄去者約二百餘人。現雖無大幫股匪，但土匪仍常有三五為幫，如二區之黃恩信，六區之農貴田，七區之趙品榮趙品華等，皆能隨時糾合，出沒無定。

上述的匪患，錄自廣西二十年度民政視察報告，相信當時的匪氛，必不會比這個再低。否則經了若干次的清鄉，若干次的痛剿，全省動員，分村守卡，定可使匪蹤絕跡；然而事實上重要如蒼梧柳州猶未完全消滅，則其他山僻小縣，更可推想，而過去匪氛之盛，尤不難冥索得之。

天 災

水旱之災，半雖由於地域氣候的關係，然水利之不修，溝洫之不講，實佔重要成分。在科學未發達之時，每曰「人定勝天」或曰「修人事以勝天心」每視災眚為上天之垂徵，載之史乘。茲將邕寧蒼梧柳州三縣歷代所載者及近年各縣之調查者記之，以覘何種災況為最多，而為農業改良之研究。

惟過去之史家，每以災象為有關國家之氣運，所謂「國之將興必有

禎祥，國之將亡必有妖孽。」故在開國之時，每少災異，而亡國之時，便妖異疊見了。

再年代久遠者，亦略而不詳，例如遼寧宋代災況十次，元朝三次，而明季有了三十二次，尤其是世宗以後四代，計有災二十四次，所以此種記載，亦未可盡信。

過去的史實

遼寧縣 自宋太宗起至清季道光十七年止：

水災 二十二次，書秋季者九次，餘則僅書其年。

旱災 一十二次，書夏季者二次，餘則僅書其年。

蟲災 五次。

風災 四次。

雹災 四次。

雪 二次。

不書災而書饑者 三次。

柳州縣 自梁武帝起至清乾隆五年止，記載甚略，且多載禎祥及天象，而實際之災害，所記甚少。

水災 六次，書七月者一次，餘則僅記其年。

旱災 二次。

不書災而書饑者 五次。

蒼梧縣 起自晉武帝泰康二年，迄清咸豐七年。

水災 六十次發於四月者二次，五月者二十次，六月者九次，七月者十三次，八月者二次，僅書年者十四次。

旱災 二十四次，書秋旱者五次，餘則僅記其年。

風災 三次。

蟲災 三次。

雹災 三次。

雪 十次。

總觀三縣過去之災況，以水災爲最甚，共計八十八次，雖有二十九次僅書其年，二次僅書其季，然蒼梧所載，五月者二十次，七月者十三次，以此類推，各縣當亦以此二月爲最多了。

旱災三十八次，書夏季者二次，秋季者五次，意者旱災或以秋季爲頻。蟲災較少，共計八次。雹災七次，風災六次，雪十二次，書饑者八次。

根據這個記錄。當然最值得注意的，便是水災。本來在四月六月插秧之後，是需要雨水的，然而有許多地方，卻因無水而祇種一次的稻，假使宜蓄得宜，則爲害者，不適足以爲利嗎？

新近的記載

在過去的記載之外，我們再取一點新穎的材料來研究，即是最近統計局所公佈的有下列三種記載：

水 災

遭着水災的計有二十八縣，被災的年份，計十九年四縣，二十年七縣，二十一年二十三縣。災害損失，因爲報告的材料不完備，所以不能統計，但是大概的情形，在這表內，也是可以看出來的。

這二十八縣，是沿着各江的流域，計桂江流域六縣，在二十一年被災；鬱江流域四縣，於三年中分別被災；右江流域五縣，皆在二十一年；

左江流域二縣，亦在二十一年；榕江流域三縣，於十九、二十兩年中分別被災；黔江流域三縣，亦於二十、二十一兩年中被災；賀江流域一縣，在十九年被災。

廣西近三年各縣水災概況表 1

表 95

縣名	發生時期	發生地點	災情					救濟
			房屋損失	受災農地	農產損失	經濟損失	死亡	
			間	畝	擔或多	元	人	
全縣	21年6月	城區	12		120	2,000	2	政府准予減免租賦 地方人士賑濟 600元
	21年6月	第十一區	7	200	117	10,000	13	
興安	21年	第二五兩區		90	200			
靈川	21年6月	二、七等區		5,000	10,000	40,000		
永福	19年5月	第三區	108	1,216		9,000	23	
	21年5月	第一區		25,000	16	17,800		
陽朔	21年春	沿河各地			20			
賀縣	19年8月	三區普仁村		200		7,000		
	20年7月	第七區		300	12	2,000		
	21年	四、八兩區			50			
鍾山	21年	縣屬			30			
榴江	21年	二、三等區			40			
修仁	21年	縣屬			20			
桂平	20年夏	北江一帶	20		30	100,000	4	
鬱林	21年秋	縣屬			20			
北流	21年10月	縣屬			30			
三江	21年7月	縣屬	45	854	5	5,700		
融縣	20年6月	中北南三區	756	25,000	60	150,000	12	
宜北	19年5月	二區沿河一帶		50		1,500	7	
	19年5月	三區沿河一帶		40		1,200	5	

廣西近三年各縣水災概況表 2

表 95 續

縣名	發生時期	發生地點	災情				死亡人	救濟
			房屋損失間	受災農地畝	農產損失擔或畝	經濟總損失元		
柳城	20年	縣屬				30		
柳州	20年6,7月	中區	564				1,150,000	
	20年6,7月	第二區	5	55	300		3,000	
	20年6,7月	第六區		100	220		1,300	
	20年6,7月	第七區	22	1,000	3,500		17,300	1
來賓	20年7月	第七區	8	78			950	地以土賑 救濟
	20年7月	第十四區	11	130			1,420	
那馬	21年6,7月	縣屬				70		
武鳴	21年7,8月					30		
賓陽	21年	第三區	20		300			
橫縣	19年6月	沿河一帶		30,000		7	180,000	
	21年7月	同上		25,000		6	150,000	
西林	21年7月	界亭一帶		45	500		700	
	21年7月	中區		60	200		300	
凌雲	21年7,8月	縣屬			25,000	40		1
鎮邊	21年6-8月	同上				30		
龍茗	21年秋	同上				40		
鎮結	21年7,8月					50		
豐祥	21年9月	大踏街				40		
	21年9月	各區鄉村				60		

從這個統計裏面，我們可以知道，雨量最多的是七月份，民二十的七月，被災的有柳州賀縣來賓三縣，二十一年有那馬武鳴橫縣西林凌雲鎮邊鎮結三江等八縣，其次要算六月，十九年有橫縣被災，二十年有

柳州融縣，二十一年有那馬鎮邊全縣靈川四縣，這樣的記錄，都是與過去的史實相符合，而值得深深注意的。

旱 災

三年中旱災所及的縣份計有九縣，十九年三縣，二十年六縣，二十一年五縣，有數縣皆重複遭災，所受的損失，約及五百萬元。

廣西近三年各縣旱災概況表

表 96

縣名	發生時期	發生地點	災情				救濟		
			受災	農田	農產	損失		經濟	損失
			畝	畝	擔或%	元		元	
永福 賀縣	20年	第一區	2,300			24,500	地方人士 組織運米 救荒平糶 會並施粥		
	19年9月	第五區東塘村	3,000	3,500		8,000			
	19年6月	第五區西村	2,000	2,000		5,000			
	19年8月	第六區	500		25	2,000			
	19年8月	第七區	600		15	1,000			
	21年	第八區	20,000		40	25,000			
	岑溪 宜北	20年	縣屬	50,000		50		300,000	
		19年6月	第一區峨嵋村	10				300	
19年6月		一區巨峒村	15			450			
隆山	20年7月	一區背雷村	20			600			
	21年春	東區	4,000		50	300,000			
	21年春	南區	5,000		40	250,000			
	21年春	西區	4,000		40	200,000			
	21年春	北區	2,500		50	180,000			
橫縣	21年春	中區	2,500		40	200,000			
	19年7月	中北兩區	60,000		10	400,000			
	20年3月	中西北三區	80,000		10	450,000			
扶南	21年4月	中北兩區	80,000		10	410,000			
	20年6月	縣屬	50,000		75	350,000			
	21年5月	同上	80,000		50	500,000			
恩隆 崇善	21年4,5月	同上			50				
	20年夏	同上			40	400,000			

在這旱災表內，發現了一個比較有意義的問題，就是說九縣中有七縣都是密邇河流，而數縣曾疊遭水患；且大旱的月份卻亦以五月六月為多，可知苟涇蓄得宜，宣洩有道，則不致在同一時期，忽患旱忽患水了。例如橫縣沿河一帶在十九年六月大水，而於同年七月則中北兩區患旱災，賀縣在十九年八月大水，而同年同月及九月有三區被旱，固然，許多水災是受着上游的影響，但治之有術，則便可以避其害而蒙其利了。

風 災

風災雖各年皆有，但被災者，似不甚多。計發於四月者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二次，受災者二縣。發於九月者，僅二十一年有之，受災者四縣。至宜北賀縣所受之災，或在八月，或在十月，然皆輕微，未成大患。再徵之於過去之歷史，則知風災之為患，固不多觀。

廣西近三年各縣風災概況表

表 97

縣名	發生時期	發生地點	災 情				救濟
			房屋損失	受災農地	農產損失	經濟損失	
			間	畝	擔或多	元	
龍勝	21年9月	北區山田	4	200	3,000	8,000	
賀縣	20年4月	第四區	4			500	
	21年10月	第二區		4,000	30	30,000	
宜北	21年8月	第一區		15		450	
橫縣	21年9月	縣屬		150,000	40	300,000	
鎮結	21年4月	都結墟	7			80	
懸祥	21年9月	縣屬				60	

挨戶的調查

有的時候，災象並不普遍，或者因了田地位置的高低，播種的早晚，對於災害的影響，便截然不同。諺曰「大熟年成隔壁荒」者即此類是。在我們挨戶的調查中，頗有此類情形，因與大體無關，故僅就各村災況較為普遍者記之。

廣西五縣各村四年內各災概況

表 98

年 別	縣 別 災 害 別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		
		古藤村	沙尾村	長塢村	蟠廟村	定英村	雅中村	社禮村	邊山村	鷺上村	大源坪	常安村	大壘村	岩嶺村	雁山村	北郭村
19年	水	*		*											*	
	旱					*										*
	風															
	蟲			*												
20年	水	*	*	*											*	
	旱					*	*			*		*				*
	風															
	蟲		*	*	*											
21年	水			*				*		*			*	*	*	
	旱		*		*	*	*		*		*					*
	風															
	蟲		*	*												*
22年	水			*	*					*			*	*	*	
	旱				*	*	*	*	*	*	*	*	*	*	*	*
	風			*												
	蟲	*		*				*	*							

蒼 梧

蒼梧縣的水災，幾乎每年多有，而且所受的災並不輕，據農民的稱述，大概總要損失四五成。蟲災亦然，每年損失總在二成左右，風災頗少。他們的話，雖不完全精確，但是作物的損失，至少總有百分之四十，祇有正湖村沒有災害的記錄。

邕 寧

邕寧定英村歷年多是受的旱災，因為那邊盡是山地，蟠廂村遭旱災兩次，水災與蟲災各一次，旱災的損失較輕，一被蟲災，便要減少百分之七十的收入。

柳 州

柳州所患的，亦以旱災為甚，自十九年起，聯續不斷，且漸形普遍，倘長此以往，恐有擴大之趨勢。

桂 林

桂林受災較多，所調查之村，莫不有災，而各村之災，極不一致，常安村常受旱災，雁山村年遭水患，每次災害的損失，約佔產量百分之四十。

龍 州

龍州常有水漲，惟地勢高聳，形成斜傾，退流甚速，故患反在旱而不在水，然該縣地下水極多，未能利用，殊深惋惜。

蟲 災

蟲災在廣西的農村，確實是給予了不少的損失。牠發生的時期，每在稻禾將熟之時，而對於稻的損害，不是禾穗，便是禾莖的中節，禾穗一

廣西各縣之蟲災

表 99

縣 別	區 域	蟲 之 類 別	損 害 情 形	撲 滅 方 法
興安縣	三四區	小黑蟲捲葉蟲	嚙禾梗中節逐漸吞食同上	用石灰散害田間
全安縣	全縣	小黑蟲	同上	
恭城縣	同上	同上	嚙傷苗根	以梳將蟲梳落
富川縣	一,二,五,區	微黑之蟲	嚙害禾莖	
蒙山縣	全縣	菌生蟲	僅收一二成	用竹把梳落
荔浦縣	二區小部份	老禾生蟲	老禾被咬	
修仁縣	全縣	蟲		用竹把梳落
榴江縣	全縣	紅頭青翅之蟲	飛食茶桐收入減少	
雒容縣	縣西一帶	黃豆大色黑翅嘍之蟲	食瓜子菸葉	早割以助其害
蒼梧縣	縣屬各鄉	禾熟時發生蚊蟲	咬禾穗收成大減	
鎮江縣	縣屬	刺叉蟲	稻禾將熟不至受傷	早割以助其害
平南縣	全縣	蟲災	稻禾將熟被咬	
永淳縣	同上	害蟲	田禾	早割以助其害
橫縣	同上	禾剪蟲	禾將熟時損害居留田間	
貴縣	同上	落心蟲	專食稻穗	重陽後發生損失約三成
鬱林縣	同上	禾剪蟲		
博白縣	同上	蟲害	七八月間稍受蟲害	熱邊禾損失約一成
北流縣	全縣	弱禾蛆		
那馬縣	妙墟圍	青黑色身若水經之蟲		收穫減少五成
柳州縣	七區	蟲害		
來賓縣	全縣	略有蟲害		產量減少
宜北縣	同上	生蟲		
凌雲縣	樂業至天峨一帶	蝗蟲		晚稻
百色縣	二區	同上		
恩陽縣	全縣	同上	少數	七八月間禾苗受害
奉議縣	同上	同上		
左縣	第一區大橋村沿溪水一帶	蟲	禾葉萎蘆生黃黑色斑點	

經嚼食，非斷頭即枯萎，而禾莖爲虫所食，或中斷而受傾折，或即秀而不實。

蟲的種類，惜無一致之名稱，故各縣報告，僅就其形狀而錫以嘉名，照一般情形，則以小黑虫爲普遍，據農民言，此蟲一經發現，頗難撲滅，且損害之重，亦較其他爲甚。

這表上所告訴我們的約有三點：

(1) 受災區域，比較的廣泛，不僅是縣份較多，即水旱之災，常祇涉及縣中之一區，而蟲災則每遍及全縣。

(2) 損害情形，比較的嚴重，蓋受災區域既比較擴大，而時間又比較延長。最重者，如蒙山縣，僅有一二成可收。

(3) 救濟辦法比較的缺乏，應付水旱各災的方法，農民皆有一定成式，唯蟲災既臨，除少數蟲可以捕捉外，餘均無法施救，一以歸之天命而已。

獸 疫

牛瘟的損失，是直接可以估計的，雖然，各縣沒有精確的數目，然而建廳曾發表過他的統計，據說每年損失約一千萬元。我們在挨戶調查中，有許多戶數，是因此而傾家的。蓋牛價既昂而農民無牛，不能耕種，故一牛既死，不能不另購一牛，無現金者，向親族或商舖舉債，（其方式詳借貸編）未幾而牛又死，於是又以田地抵押，或賣絕以購牛，不幸而牛又死，結果牛田兩空，祇贖一批巨債。

況牛瘟之來疾如風雨，且無法醫治，霎時傳染全村，更由甲村傳至乙村，而令農村中立呈恐怖，如懷集縣在前年幾至耕牛絕種，舊有之治

廣西各縣耕牛之死亡數

表 100

縣別	區	城	時期	病狀	受災情形	救法
桂林縣	全縣	縣城	4, 5 月	大都屬於	四五百頭	通常惟以針刺病牛舌耳出血
靈川縣	六, 四 兩區	本區	本年	行類	死者極多	以砒磺濟柴水等施放
興安縣	全縣	屬縣	7 月前	熱症		6 月後自行消滅
富川縣	全縣	屬縣	春夏之時	牛瘟	猪牛五百頭強	獸醫施治
鍾山縣	各區	屬縣	5, 6 月間	猪牛瘟	損失頗重	牛醫
武宣縣	各區	屬縣	4, 5 月間	牛瘟	猪牛為多	施以縣政府頒布醫治牛疫方法
龍巖縣	縣境	屬內	夏 間	牛疫	六七百頭	照奉醫牛良方治之
義寧縣	同縣	屬內	春夏之交	猪牛疫	牛一二百頭無救	生者為 ¹⁰ 均
永福縣	第一, 二, 三區	屬內	春季	牛疫流行	一區死者七百餘頭	查該縣方之故
百壽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疫	二, 三區三千餘頭	
中渡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疫	共死二千餘頭	
龍容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瘟	死四五百頭	現平靖
信都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瘟	死五百餘頭	
懷遠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瘟	死不少	易地遷移
永淳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瘟	死者達六七百隻	
博白縣	各區	屬內	3, 4 月間	同上	死千餘頭	土法治愈者惟百分之三耳
邕寧縣	同縣	屬內	本 年	同上	瘟疫流行	縣領醫法見效不多
那馬縣	同縣	屬內	4-11 月	同上	死牛不下千頭	無獸醫施放
隆山縣	同縣	屬內	春 季	牛疫流行		無法施治
遷江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同上		各種救藥少見效
賓陽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牛雞猪瘟及猪出痘壯疫	疫死牛千餘頭	現已停息
宜山縣	三, 六, 十五等區	屬內	春夏之間	牛瘟	三區為多牛瘟近千	
羅城縣	一, 二, 三, 四區	屬內	本 年	牛瘟	四區牛疫六百頭	
融 縣	縣境 (南區)	屬內	去 年	同上	死牛千餘價五六萬元	
天保縣	同縣	屬內	本 年	同上	雖有瘟死因繫殖無礙	
奉議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同上及猪	牛瘟較重	佈告預防法無效
果德縣	全縣	屬內	春 間	同上	病死約八九百頭	土方
同正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同上	死者十之八九	無法施放
扶南縣	同縣	屬內	上 半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藤縣	同縣	屬內	上 5, 6 月間	牛疫		未有良法救治
南寧縣	同縣	屬內	上 6, 7 月間	牛瘟	先起於四區後波及各區	當時無救濟法
鎮結縣	縣境 (南區)	屬內	7 月以前	同上	惟四區最甚	均無救治方法
龍岩縣	各區	屬內	本 年	牛馬瘟	死三四百頭	無法救治聽其自然
養利縣	各區	屬內	2, 3 月間	牛瘟	不甚蔓延	禁隔疫牛過村
左 縣	各區	屬內	1-3, 4 月	牛疫	數十頭牛疫無效	無法救治
					三四月較盛死者約計千餘頭	

廣西各縣雞與豬之死亡數

表 101

縣別	區域	時期	病狀	受災情形	救法
富川縣	全縣	5,6月間	豬牛疫	豬損害五百頭	獸醫施治
賀縣	同上	每年	瘟疫	豬牛雞羊等	含寒洩性之藥
武宣縣	同上	近來	同上	豬雞馬等	無法救濟
義寧縣	縣屬	春夏之交	豬疫	死三四百頭	毫無治法
邕寧縣	縣境內	本年	雞鴨豬等瘟		縣頭醫治法無效
陸山縣	縣屬	春夏秋季	瘟疫	雞犬	無法救治
天河縣	同上	本年	雞瘟	甚多	
屏城縣	一,二,三,四區	同上	豬雞瘟		
奉議縣	縣屬	同上	牛馬雞瘟	牛馬雞	
思樂縣	縣城對河	二月前	雞瘟	損失極大	近已平息
雷平縣	全縣	時有	瘟疫	雞鴨	未有補救方法
鎮邊縣	同上	21年5月間	狗瘟		以黃泥水和蜜糖灌服
鎮結縣	各區	7月以前	豬雞瘟	豬雞損失十分之四十分之七	無法醫治
龍岩縣	同上	本年	豬雞鴨馬瘟	蔓延不大	同上
萬承縣	同上	春間	豬雞鴨瘟	豬甚共鬪發生雞鴨瘟損失幾至絕種	同上
養利縣	一二七八等區	2,3月間	雞瘟	損失幾至絕種	同上
左縣		4,3月時	豬雞瘟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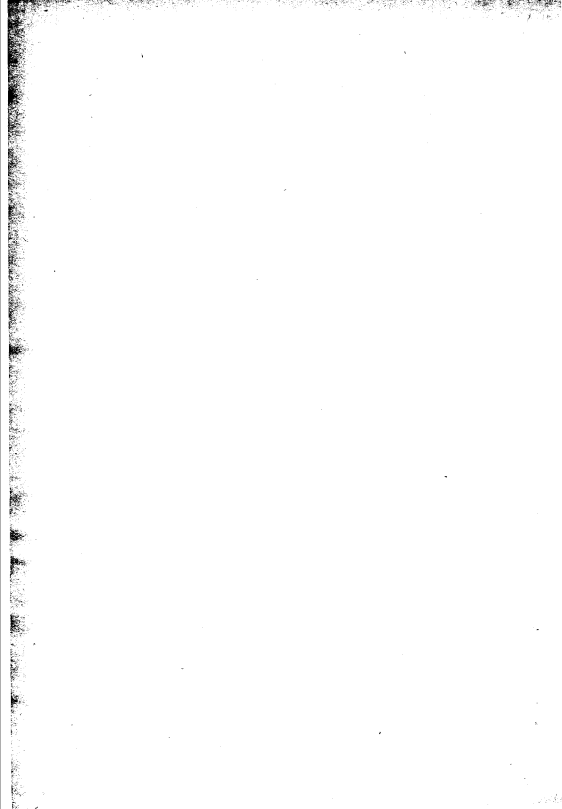
療方法，惟以針刺病牛耳舌使其出血，或用涼粉草四兩，扎牛藤三兩，苦丁茶三兩，大海子二兩，生枝子二兩，朴硝二兩，花草一兩，黃岑五錢，川連一兩，大黃一兩醫治，間亦有愈者，然病狀萬千，又何能執一以治之。

再者，疫癘之生，每在春夏之間，查廣西牛舍，因懼偷竊之故，多建築於室內，下為牛欄，上為臥室，以資看守，四邊圍之以牆，僅開一竅，以為出入之路，其中糞穢堆積，除牛矢用為肥料，隨時取出外，其食料臥草

均與牛糞相混合，任其腐爛，經年不換，或有豬亦同欄者，當春夏之交，熱氣蒸發，牛處其中，遂成疫病，且牛瘟雖遍全省，然統計各縣受災之輕重，則鬱江一帶，實為最少，誠以彼處牛欄，大半均另行建造，不在室內，是以空氣流通，欄中乾燥，而牛之健康，亦得以保持了。故桂省牛疫，雖由政府培養人才，製造藥品，然治本之法，照個人的觀察，實以改造牛舍最為首要。

試舉旁例證之，豬與鷄本為農家之副業，而尤其是廣西，因為他有豐盛的曠地可以放鷄，有極多的食料（紅薯）可以喂豬，所以每一家養的豬大大小小總在十個左右，鷄總在二十隻以上，（因氣候的關係隨時可以孵雛）所以豬和鷄每年皆有大宗的出口，農民借債，或且以豬為抵押。但是豬舍鷄埕，皆暗濕污穢，故豬與鷄之死亡，亦年有巨額，如萬承養利等縣，在民二十時，幾於百無一存。

而馬則否，雖曰畜數不多，故無記錄，然究其原因，實由於厩舍高爽有以致之。故由鷄豕之損失之多，及馬之死亡之少，可以證明牛疫之起，其緣於牛舍之不良，誠居大半。



第六編 借貸

借貸即有無相通，在他的本體，並沒有罪惡；自從貨幣制度發達，整個社會經濟的活動，都是借貸行爲，而造成了社會的進步。但是現在中國的農村裏面，卻似乎變成一種病菌，妨害了他的發育，這是什麼緣故呢？第一，農民借款，很少是用作生產的成本，第二，利率太高，超越了一切的利潤；所以農民一經借款之後，不但不能增加他生產的成本，反因重利盤剝的結果，漸漸侵蝕了原有的成本，以至窮困破產而後止，故高利貸受了咒詛。但地主商人以及一切有錢者，見利息豐厚，遂盡量投資，而高利貸事業乃益形發達；農民爲着生活的需要，不能不仰求於高利貸之門，而高利貸之門庭便不虞冷落了。

所以現在要謀農村的復興，不是禁止高利的借貸，而是要有一個低利貸款的機關；不但要有，而且要普遍，不但普遍，更要注意借款的用途及放款的方法。

借款性質

桂省借貸的性質，有信用與抵押兩種，信用借款除完全信用外，尚有含帶抵押性質及預售作物之形態者，名曰「放青苗」及除帳。抵押借款有土地抵押，房屋抵押，物品抵押，及人口抵押四種，在這兩種之外，

還有一種類如合作借貸的錢會，穀會。

借貸的性質為貨幣與物品，而償還的方式，頗不一律，總以資方有利之條件為準，其形態約分，借錢還錢，借穀還穀，借錢還穀，借穀還錢，勞力抵償等五種。

信用借款

完全信用者 此種借貸，祇至親戚友或短期暫借，及借方經濟信用尚佳者有之，如非親故，或佃農僱農，則便極難借到。不過一般放高利者，有時亦肯冒險，投資在佃農僱農之身，但是他的利率，卻高得驚人。

有所謂放墟利者，即逐墟加息，利上加利，如貸出洋一元，每墟納息二角，每月九墟，共納息一元八角，至月終不能償還，即將本銀一元及利息一元八角，湊成二元八角，作第二個月納息，至第二個月期滿，本利共七元八角四分。凡借墟利者或為賭徒，存孤注一着之心，或為小販，抱贖則屢中之望，無如一次失機，便絕少償清之日了。

又有所謂期銀者，如借銀一百元，限一年償還，而借據上並不書明幾分利息，僅寫借到銀一百五十元，（以百元為本，五十元為利），若期滿不能歸還，貸方即可將此據呈官追繳，此據既無利息，並不違法，自必發生效力，而貸方即可利用政府以取到他的厚利了。

放青苗 一名「禾花穀」或「借新穀銀」，每年四月之時，存糧已完，新穀未穫，於是四出告借，貸方乃出銀若干，作為糴入新穀之價，惟其價奇賤，約值時價三分之一，其理由謂秋收時新穀價賤，再加上數月之利息，故須如此折算；至西成之後，新穀既登，乃赴鄉收取，農民終歲之勞，不過為資本家壟斷居奇之工具而已。

除帳 商人貸出商品而於將來收入現銀或以作物折合者，每當農民缺乏現金購買貨物，向商人請求除買糧食或其他日常用品的時候，商人便限農民於收穫期後必須照市價繳納穀物。因此，每當六月收穫期間，一班商人都到鄉村間去催促農民清結欠帳。可是這時候一切穀物的市價，都特別的低下。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在農作物將近成熟，收割的時候，一班貧苦人家都趕着吃新，（還沒有完全成熟的作物，而農民勉強的預先摘回來吃叫做吃新）用不着去向糧食商人糶糧食，所以價格漸漸的跌落；一直到收割時期，約降百分之四十，而當他入鄉收帳的時候，硬把市價降低一二角，在他那方面是有理由的。穀物還沒有完全乾爽，成數是不夠的，一句話便把農民關住了。在農民這方面，為向商家討好，往往任其宰割，以便將來過門求借，易得商人應允。農戶經這樣的剝削，作物價格幾乎減少一半，僅二三個月的短期間中，而利息之大如此。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可分兩種，一種是保留使用權的抵押，一種僅有所有權的典當；在土地的生產額等於或小於利息及租穀時，貸方使用抵押制度以攫取高率的利息；如或土地的生產高過利息和租穀，則貸方便要典當的方式以掠取額外的利潤。

抵押 普通的借貸，卻要以土地作抵押，每年應繳若干租穀或利錢，或每年不完租，積下數年，利上加利，達到相當的數額，則貸方要脅貧農再補上若干數額，和地租數額合計，恰當地價，於是就將土地沒收為己有。

典當 大多數是自耕農為了沒有錢，要把田地去當，未當時，先請

中人接洽，講好價錢，就寫契約，這種契約叫做當契。自當之後，土地所有權完全交給當主，由他支配，地租由他收；這些租就是利息的變形。當的年限是不寫的；只要地主（土地原有者）自己有錢了，預先一年通知當主就得贖回。有的貸方，他見了你的田好，他想把所有權永遠歸為己有，故意強制原來的地主贖；如果一時贖不起，他便要照價補斷。

房屋抵押 近年因糧賦過高，地主覺得買房屋的利益比土地大，所以把錢移來買房屋，抵押房屋就是賣房屋的第一步，由抵田的情形便知道，抵屋手續與土地相同，但他的年限寫得短，至少不過三四年，在這期間不贖，他就要補斷。這種情形，在桂林一帶很多，因為他們有許多已經沒有田地了，而且利率很大。

物品抵押 收受物品的債主，便是當舖，較大的墟場多有設立，而小押則隨處皆有，或並無形式，僅於家庭或商店內，貼小押二字者，規模甚小，利息極重，故稍有些小資本，即可營業。農民在困苦的時候，把衣服或其他稍有價值的財物去典當，期限有五個月的，有十個月的，當價為賣價百分之五十左右，月利率總在六分以上或加一利不等。中間人的手續費，普通是照本錢扣除十分之一的，即是一元扣除一角，十元扣除一元。典當的通例，如過期一日至三日，即算作斷賣，債主便有權沒收，此時債務人雖欲再贖也不可能，不然的話，便要在屆期前二日交滿本期的利息，聲明續當，然後再把雙方權利義務保留下去，續當期限和原當一樣的。利息是以三十天作一個月計算，若滿三十一天，便算兩個月了。

人口抵押 凡借戶向資方借貸的時候，借據上訂明以若干個月或一年為期，倘逾期不能償還本利，便把兒女或本身到債主家服役。這種

借貸，月利最低度爲五分，甚至有六七分者；期限不能超過一年以上，普通情形有以六個月爲期者，有以十個月爲期者，到期債主便要嚴格的算帳，決沒有再延長的。爲債累而陷入奴隸場合的農民，其服役期間的久暫，是決定於本錢之多寡，有的只服役充利息，本錢另外償還，才能脫身。也有用勞役來抵償本利，期滿即可飄然而去。這種借貸，農民非常吃虧，大概本銀二十元，成人須做三年以上的奴隸，才能還清；年幼的兒女總要牽累到十年左右。這種抵押，在地主之家爲多，因爲他需要勞力以協助他田場的工作。

合 會

錢會 錢會的繳款辦法和收款次序異常複雜；有的舉行投標，出息最高者先收會款，稱標會；有的採用抽籤辦法，得會（收回會款）以後，所繳會款就要添加利息；有的規定各人各期繳數額，輪流收款。錢會利率通常低於普通借貸；但無穩固地位和良好信用，不易邀集會員；所以一般貧農很少享受這種利益。

以前這幾種錢會是在都市中流行，現在卻侵入農村，而給地主做剝削的工具了，他們請地主幫會，各人爲了沒錢用，拚命的擡高利息，這些貧農都標過了，以後的利息還是流入地主的腰包。普通三塊錢的會，每月要標到一塊左右，但農村破產，錢會往往中途禮解；因此這種借貸制度也有逐漸衰落的傾向。

穀會 穀會組織，過去也很發達，現在快要完全消滅。農民預在豐年共同貯積若干穀物；倘有急需，可以享受低利借貸（普通多是年利百分之二十）。借穀數額多有一定限制，有時也須相當擔保。興安等處，到

今還有穀會組織；但已在逐漸衰微之中。

借貸方式

借錢還錢 普通可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要用土地或是房屋抵押，借貸時期是在一年以上；數額較大，利率稍低，其情形在抵押中已經言及。短期不一定要有抵押物品，時期只有幾月，（普通是在農忙時期借出，秋收以後歸還）。數目很小，只有一二十元，甚至三元五元；利率很高。自然，長期借貸只有經濟信用較佳者，可以享受；多數貧農沒有地產擔保，只能忍受重利盤剝，去借短期小款。他們所收的利息，如「九出十歸外加三，」「借十交八，」月利四五分，是常有的事。並且有以耕牛或豬羊為抵押者，將耕畜賣價減半或三分之一向貸方借錢，訂明以耕畜作抵押，倘超過期限一日至五日，債主便不再評價而沒收其耕畜。這種借貸期限是很短，總是三個月到五個月為限，再沒有長期的。豬羊為抵押者，當出賣時，須由債主經手，先扣除債主應得的本利，剩下的為債務人所得。這種借貸，大概多採用大加一利，還要九折八折付款，例如借據上面寫本銀十元，債務人實在只獲得九元或八元，還時的本利概照十元計算，利息是每元每月加一角，期限亦只三個月到五個月。

借穀還穀 這種借貸都是短期，農忙借出，秋收歸還；利率之高，更是駭人聽聞。普通借穀一石，至少要還一石五斗，多的要還兩石，甚至兩石以上。三四月間，一本一利；不過農忙期間，青黃不接，穀價較高；假使折合貨幣，也同短期借款不相上下。所以偏僻農村中間，這種制度很是通行。

借錢還穀 這種借貸實際就是預賣穀物，普通稱為賣青苗（見上）這種借貸也是異常苛刻；地主商人所估糧食價格，往往只達市價半數。

假使估價稍高，就會要求債戶償付利息。在借錢還穀的當中，還有一種方式，就是貸方不喜歡以貨錢的方式貸給農民，因為貨錢的利息不若貸穀利息的優越，所以把銀錢折合穀價，作為貸出穀物，雖然沒有經過交換的形式，而他卻支出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貸與農民，把這貸給農民的本銀，當作是貸給他一擔穀物，自從三四月起到六月間收穫期止，農民只要償還貸方本利共兩擔或兩擔半的穀物。這在貸方的利益上去打算是很有利的。譬如貸出穀物價格為三元五角，那末在六月收穫期間收回本利可以得兩擔穀物，這樣倘仍以普通市價四元變賣，則得現洋八元，拿與本銀，（假如前定三元五角）比較則利大過本；為期不過二三個月，倘拿利率之百分比來算，月利率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左右。

借穀還錢 這是最巧妙的剝削方法。每當青黃不接穀價騰貴時候，借穀一百斤，到秋收後要加倍還，但春耕時的穀價高，秋收後的穀價低，然而貸方卻有他的辦法，在春耕時已將二倍的穀價算好了，到秋收後，要農民照着已算好的錢償還。若還穀也要照着已算好的錢來計算穀的多少，不能只還兩倍的穀。

做工償債 這種借貸制度也可說是預賣勞力。貧農借錢借穀，無力償還，只得去替債主做工。以工資償還本利，但預賣勞力，也像預賣穀物一般，一定不能取得普通工資，惟主人之意是從，故借者吃虧不少。思恩等處，借洋一元，每月要替債主工作一天，作為利息，如借滿三十元，便全年為其服役了。

五縣農戶借貸狀況

全省的借款性質與借貸方式，已經作一個概括的敘述；現在再將換

戶調查所得的材料，做一度整理功夫，以窺測農民負債之狀況，及與土地分配之關係。

各類農戶借貸的成分

因所有面積的狹小，而推知各戶經濟之不足，這許多貧困的農戶，自然免不了借貸，就是勉強可以自給的人，也有青黃不接之時；所以假使要問各類農戶中間有幾戶是要借債的，那簡直可以說，除了真真的地主和富農以外，多是要借的，廣西大概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罷。

我們調查的時候，適在廢歷年尾，農事已經完畢，所有吃穀花和借穀的農戶，因資方索取之急，類皆設法償還，以為明年通融之餘地。最困難的農戶，則付清了他的利息，有少數則於秋收後償還而在十二月中重借者，共計借債的戶數為三百三十五戶，佔百分之三四·一，然而春借秋還者，因其手續已清，並未計算在內，此類戶數，約佔百分之二十。還有一種佃農和其他村戶，因經濟地位的低落，不能取得資方之信任，所以雖欲借債而不可得者，數亦不少。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農戶借債成分 1

表 102.

類別	蒼 梧 縣						邕 寧 縣						柳 州 縣									
	總戶數	古藤村	正卸村	長桶村	合計數	對總戶數的%	總戶數	凌羅村	定南村	合興村	合計數	對總戶數的%	總戶數	雅中村	社邊村	穿山村	篤山上村	合計數	對總戶數的%			
地主	3												2									
自耕農	79	3	7	1	11	13.9	5.9	113	1	6	22	29	26.7	18.8	162	3	35	8	20	268	41.6	24.8
半自耕農	36	4	2	4	10	27.8	5.5	36	10	1	11	30.6	7.1	20	1	1	2	7	11	55.0	4.3	
佃農	57			6	6	10.5	3.2							21	1	9				10	47.6	3.7
其他	10							5		1	1	20.0	0.7	67	5	3				8	11.9	2.9
合計	185	7	9	11	27	14.6		154	11	6	24	41	26.6		272	5	50	13	20	9	97	35.7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農戶借貸成分 2

表 102 續

縣別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總戶數	大汛坪	常安村	岩灘村	雁山村	合計	對的戶數	對的戶%	對的總戶數	對的總戶%	總戶數	合計	對的戶數	對的總戶%								
地主	5											10										
自耕農	91	2	5	3	5	6	21	24.2	7	675	8	15	9	840	53.3	41.2	520	169	32.5	17.2		
半自耕農	78	4	3	21	5	17	50	64.1	18.2	4	1	2		375	0	3.1	174	85	48.9	8.6		
佃農	67	1	1	32	18		52	77.6	18.9	11	1		1	218	2	2.1	156	70	44.9	7.1		
其他	34			1	1		2	5.9	0.7	7							123	11	9.0	1.1		
合計	275	7	9	57	10	42	125	45.4			97	10	15	11	1	845	46.4		983	335	34.1	34.1

在這表內，祇有蒼梧的沙尾村沒有借債，其實這是農民不肯實說所造成的缺憾，而並不是農民的經濟真正滿足而不需要借債。此外祇有地主沒有借債，但是我們在土地分配內，曉得他已經賣去二十四畝土地。自耕農的戶數較多，計有一百六十九戶，可是他的總數有五百二十戶，所以百分數還要算半自耕農最高，這種債戶分數的遞高，是表示還債能力的遞減。其他村戶的借戶最少，然而這並不是他的幸福，因了他是極度的貧窮，所以連借債的資格都沒有。

自耕農百分數的低落，固然不能否認是他的經濟比較好一點，然而他賣去的土地最多，這裏面就結束了許多的債務，所以實際上因了高利貸而崩潰最速的，還要以他為巨擘，而百分之五十的半自耕農的土地，

亦必不久轉入債主的手中。

各縣戶數中債戶的成分，蒼梧最少，邕寧次之，柳州桂林龍州三縣便逐漸高漲了，在這一點，覺得是非常能夠代表各道的經濟情況而值得注意的，因為這是土地瘠薄，產量減少，副業缺乏所造成的結果。

還有一點要說的，就是桂林的佃農在六十七戶中有五十二戶是借債的，他的百分數是比任何一縣佃農的債戶高，並且比他本縣各類債戶的分數高；這個現象是顯示了桂林農村窮困相的真相，因為自耕農雖借債，還可以賣絕土地去清理債務，在實際是沒落，而表面上他還是一個不負債者，半自耕農可賣的田太少，並且許多自耕農因負債的結果，帶了債轉入半自耕農之中，於是負債的戶數，便突然增多，而佃農的地位本是不容易借到債款的，然而因了他急迫的需要，和一間破屋的資產，竟使借債的成分，佔了七七·六，這是何等慘酷的景象！

各類農戶負債的數額

三百三十五個農戶，一共負了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的錢債一百六十一擔的穀債，平均每戶錢債約六十七元，穀債五十斤；若以年息四分計算，則每戶利息的支出，已經要二十八元了。而春借秋還的高利債還沒有計算在內，一般所有田畝不足十畝的貧農，如何負擔得起！

各類農戶所借的金額，計自耕農一萬三千一百十元，佔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七·七，平均每戶七十七元，半自耕農六千四百三十九元，平均每戶七十五元，佃農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平均每戶三十元，其他村戶六百五十四元，平均每戶五十九元。（借穀者僅桂林縣有積欠，故不列平均之內），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額 1

表 103

縣 別	蒼 梧 縣					邕 寧 縣					柳 州 縣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1—20元		33	25	58	1.0	127	15	14	156	2.0	27	37	39		96
20—50元	27	110	20	157	2.4	300	119		419	2.1	675	150	50	120	995
50—100元	60		160	220	3.6	370	260		630	4.3	1225	180	100	50	1555
100—200元	200	160		350	5.8	100			100	7.6	1710		240	250	2200
200—以上	2020	3300		5320	87.2						2000		200	2200	31
合 計	2307	3593	205	6105	100	897	394	14	1305	100	5630	367	429	620	7046
各類農戶負債金額的%	37.8	58.9	3.3	100		68.8	30.1	1.1	100		79.9	5.2	6.0	8.9	10.0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額 2

表 103 續

縣 別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1—20元	30 ₁	106 ₂	112 ₃	4	248	6.6	55			55	1.3	232	191	176	14	613
20—50元	250	475	540	20	1285	34.0	363	34	45	442	10.7	1615	888	655	140	3298
50—100元	195	580	470		1245	33.0	526	50	85	661	16.0	2376	1070	815	50	4311
100—200元		480	270		750	19.8	664	110		774	18.8	2674	740	510	250	4174
200—以上		250			250	6.6	2193			2193	15.2	6213	3550		200	9963
合 計	475	1891	1392	20	3778	100	3801	194	130	4125	100	13110	6439	2156	654	22359
各類農戶負債金額的%	12.6	50.1	36.8	0.5	100		92.1	4.7	3.2	100		58.7	28.8	9.6	2.9	100

1. 另外借穀 9 擔 3. 另外借穀 91 擔
 2. 另外借穀 60 擔 4. 祇借穀 1 擔

各縣負債總額，以柳州爲最多，邕寧最少，茲將金額分成幾個階段，而以每類每戶所借的款額填入而求得其總數，便可以更清楚的看出某類農戶在某階段所借的款額最多，而明瞭各縣借貸的趨勢。從橫的研究，知二百元以上者的款額，佔了總金額百分之四四·五，而在各縣的借項內，除邕寧外，莫不以此爲最多。從縱的研究，則蒼梧桂林，半自耕農所負的債額，超過自耕農，邕寧自耕農之負債較多，然相差不巨，而柳州自耕農之債額，超出半自耕農十五倍，龍州且二十倍，回顧其戶數之差，並無如此之遠，則知自耕農所負之債額多矣。

各類農戶負債的階段

知道了各類借債的戶數及其金額，並知道了金額的階段，所以再以各類債戶在各階段內之分佈，加以分析，以資對照。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農戶負債的階段 1

表 104

縣別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在各階段的%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其他	合計	在各階段的%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在各階段的%
金額	1—20元	3	2	5	18.5	10	2	1	13	31.8	2	3	4		9	9.3
	20—50元	1	4	1	6	22.3	12	4	16	39.0	21	5	2	4	32	33.0
	50—100元	1		3	4	14.8	6	5	11	26.8	21	3	2	1	27	27.8
	100—200元	2	1		3	11.3	1			12.0	15		2	2	19	19.6
	200—以上	7	2		9	33.3					9			1	10	10.3
合計	11	10	6	27	100	29	11	1	41	100	68	11	10	8	97	100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農戶負債的階段 2

表 104 續

解別 類別 金額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在各階段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在各階段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其他	合計	在各階段
實 債 金 額	1—20 元	8	20	25	1	54	43.2	7			7	15.6	27	28	31	2	88	26.2
	20—50 元	10	16	18	1	45	36.0	13	1	1	15	33.3	57	30	22	5	114	34.0
	50—100 元	3	9	7		19	15.2	9	1	1	11	24.5	40	18	13	1	72	21.6
	100—200 元		4	2		6	4.8	5	1		6	13.3	23	6	4	2	35	10.4
	200—以上			1		1	0.8	6			6	13.3	22	3		1	26	7.8
合 計	21	50	52	2	125	100	40	3	2	45	100	169	85	70	11	335	100	

這表是告訴了我們各戶的借額以二十元至五十元這個階段的戶數為最多，一元至二十元者次之，這兩個階段，佔了百分之六十，農民並非不需要多借，不過貸方在無形中給了他們一種限制，就是借債必須抵押，他們缺少抵押品，便不能多借了。

各縣借戶在階段內的分佈，小有不同，除蒼梧以二百元以上之借戶及桂林以一元至二十元的階段佔最高紀錄外，其餘均以二十元至五十元者為多。

各類債戶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負債與所有田畝的多寡，卻成一個反比例，田畝愈少的人，他的經濟愈困難，而他的借債亦愈困難，反之，田畝愈多者，經濟較裕，而他的借債亦較易。但是研究債戶的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並不是要表示這一點，所要知道的，是要將借債與土地分配相溝通，而明瞭其類農戶在

某一階段的借貸狀況。

自耕農

自耕農在所有田畝的階段內，以五畝至十畝者為最多，而債戶的成分亦然。他是佔了總戶數百分之一一·九，次者便是零畝至五畝階段的農戶，借戶佔百分之九·二，而五十畝以上的就沒有借債了。至若債戶在各階段戶數內的成分，則自零畝至二十畝的三個階段內，均佔三分之一，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四分之一，而三十畝至四十畝者佔五分之一；由這個表的分析，知道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的農戶，其經濟狀況，實與零畝至十畝的兩個階段的農戶，無甚差異，更由這個結論裏面證明上文假定的標準（十畝以上的農戶，可以自給）還嫌太低，祇二十畝至三十畝這個階段的農戶，有三縣沒有借債，如此則真正自給自足的農戶，便格外減少了。

廣西五縣各村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1.

表 105

縣別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戶數	古藤村	正湖村	長瑞村	合計	對總戶數的%	戶數	淡草村	定麻村	合英村	合計	對總戶數的%	戶數	雅中村	社灣村	邊山村	穿山上村	合計	對總戶數的%		
0.1—4.9	22	2			2	9.1	2.5	17	1	1	4	6.35	3.3	5.3	40	8	5	8	21	52.5	12.9
5—9.9	35	1	4	1	6	17.1	7.6	35	3	7	16	28.8	8.9	40	16	2	7	26	51.0	15.4	
10—19.9	18		2		2	11.1	2.5	43	1	6	7	16.3	6.2	43	1	1	5	1	19	44.2	11.7
20—29.9	3							11	1	4	5	45.5	4.4	15							
30—39.9	1		1		1	100	1.8	4						12	2			1	3	25	1.0
40—49.9								2		1	1	50.0	0.9	1							
50—99.9								1						1							
100—199.9														1							
合計	79	3	7	1	11	13.9		113	1	6	22	29	25.7	162	3	35	8	20	268	41.9	

廣西五縣各村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2

表 105 續

縣 別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戶 數	大 派 坪	常 安 村	大 參 村	岩 嶺 村	雁 山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戶 數	那 央 村	教 導 村	潯 野 村	北 郊 村	河 拖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對 總 戶 數 的 %	戶 數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0.1—	4,934	1	3	1	2	9	26.5	9,923	1	7				110	43.5	13.3	136	48	35.3	9.2
5—	9,928		2	1	2	1	6	21.4	6,628	3	5	2		515	53.6	20.0	175	62	35.4	11.9
10—	19,922	1		1	1	3	6	27.3	6,619	1	3	6		111	57.9	14.7	145	45	31.0	8.7
20—	20,9	5							4	3		1	1	4	100	5.3	38	9	23.7	1.7
30—	39,9	1							1								19	4	21.1	0.8
40—	49,9	1															4	1	25.0	0.2
50—	99,9																2			
100—	199,9																1			
合 計	91	2	5	3	5	6	21	23.1	75	8	15	9		840	53.3		520	16	32.5	

至於債戶在各縣戶數中的成分，則龍州超過了半數，柳州佔百分之四十，邕寧桂林約佔四分之一，而蒼梧為七分之一。各縣農戶衆數的階段，稍有所落，邕寧柳州，集中在第三階段，蒼梧龍州在第二階段，桂林則在第一階段，但債戶的衆數，除桂林外，均集中在第二階段，於是可以預料今後變動最烈者，當為現在債戶最多之五畝至十畝農戶。

半 自 耕 農

半自耕農的戶數，在所有田畝階段內（表 40）最多的是零畝至五畝，計有一百零九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六二·六，但因了租田的關係，戶

數便以十畝至二十畝的為較大了。他的經濟，亦因使用田畝的多寡而起
了變化，所以我們研究他的借貸，亦以使用田畝為根據。他的戶數，已知
最多是十畝至二十畝的階段，然而債戶亦在此階段內佔了總戶數百分
之一七·三，分數之高為其他階段之冠。並且自耕農的債戶，是以五畝
至十畝者為最多，而他又高了一個階段，這是證明半自耕農在這個階段
內，還是經濟非常困難，而債戶佔了百分之五十·八，零畝至五畝者，更
覺可憐，竟佔了百分之六三·二，回看自耕農最多的債戶，不過佔了三
五·四，不禁為半自耕農慄慄以懼了。

廣西五縣各村半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使用田畝的關係 1

表 108

縣 別	蒼 梧 縣					亂 寧 縣					柳 州 縣										
	戶 數	古 縣 村	正 湖 村	長 埔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戶 數	凌 墓 村	寧 麻 村	定 英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戶 數	雅 中 村	社 灣 村	社 山 村	穿 山 村	繁 上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0.1—4.9	7	3			342.9	8.3	6	1			116.7	2.8									
5—9.9	8			1	112.5	2.8	12	5	1	650.0	16.7	5			1			1	20	5	
10—19.9	17		1	2	317.6	8.3	14	4		428.6	11.1	9	1	1			6	8	88.8	40	
20—29.9	3	1	1	1	3	100	8.3	2					3					1	1	33.3	5
30—39.9	1						2						1	1					1	100.0	5
40—49.9													2								
合 計	36	4	2	4	1027.7		36	10	1	1130.6		20	1	1	2		7	11	55.0		

廣西五縣各村半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使用田畝的關係 2

表 106 續

縣 別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戶 數	大 派 村	常 安 村	大 參 村	雁 山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戶 數	那 央 村	教 導 村	榜 訥 村	北 郭 村	河 抱 村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戶 數	合 計	對 總 戶 數 的 %	對 總 戶 數 的 %
0.1—4.9	25	1	2	2	5	10	20.0	23	6							38	24	63.2	13.7
5—9.9	32			9	7	16	50.0	20	5							57	24	42.1	13.7
10—19.9	18	3	1	10		14	77.8	18	0	1			1	100.0	25	59	30	50.8	17.3
20—29.9	3							2	1	1			2	100.0	50	13	6	46.1	3.4
30—39.9								1								5	120	0.0	0.6
40—49.9																2			
合 計	78	4	3	21	5	17	50.6	4	1	2			3	75.0	174	85	48.9		

而債戶在各縣中之成分，則仍以龍州為最，四戶之中，竟有三戶借債，桂林七十八戶中，有了五十戶，佔百分之六四，柳州佔百分之五五，邕寧蒼梧均在百分之三十左右，較之自耕農債戶之成分，皆有特殊之超出，而尤以蒼梧桂林為甚。

佃 農

佃農的債戶，佔百分之四六·六，在總戶數內零畝至五畝及五畝至十畝的兩個階段，都佔着相類的分數，但就各階段之戶數而言，則以五畝至十畝階段中之債戶為多，五十三戶中有三十一家是債戶，佔百分之五八·一，十畝至二十畝者，十九戶中有十個債戶，而零畝至五畝者八十三戶之中有二十九戶，佔百分之三四·九，較之自耕農之六三·二，

廣西五縣各村佃農中負債的成分與使用田畝的關係

表 107

縣別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戶數	合計	長端村	合計	大雁山	合計	龍那	合計	合計	百分比
0.1—4.9	39	3 7.75.25	4	1 25 4.833	14	11 2575.837.3	7	83	2134.918.6	
5—9.9	13	3 23.15.25	10	5 50 27.825	1	112 721 80.831.3	4	53	3158.119.9	
10—19.9	5		6	4 466.619.0	8	6 675.0 9.0		19	1052.6 6.4	
20—29.9			1					1		
合計	57	6 610.5	21	1 910 47.6	67	1 132 18 6277.6	11	156	7046.6	

半自耕農之三五·三，是比較少一些，但這個並不是佃農和半自耕農的經濟現象好而不用借債，乃是證明同在零畝階段內的農戶，而其經濟亦有顯著之區別，即自耕農勝於半自耕農，而半自耕農勝於佃農，故三類農戶雖同樣的需要借債，而其分數乃不盡同，半自耕農與佃農之分數，尚相差無幾，而與自耕農較，則瞠乎後矣，以有錢者而論，則凡借債者其經濟地位必劣，以無錢者言之，則凡能借債者，其經濟地位必較不能借債者為優，由此觀之，則三類農戶之經濟地位，可判然了。

其 他

五縣中的其他村戶，僅柳州桂林二縣借債，共計十戶，佔二縣總戶數百分之十，出賣勞力者之戶數，約佔總戶數之半，而債戶有百分之三，小販佔總戶數五分之一，而債戶有百分之四，雜業總戶數六分之一，而債戶佔百分之三，由知其他村戶之中，其經濟以雜業者為較佳，然而苦矣。

廣西五縣其他村戶中的債負債成分

表 108

縣 別	柳 州 縣						桂 林 縣						總 計			
	戶數	社灣村	邊山村	合計	對的戶數	對總的戶數	戶數	大參村	雁山村	合計	對的戶數	對總的戶數	戶數	合計	對的戶數	對總的戶數
出賣勞力者	52	1	1	2	6.3	2.9	13	1	1	7.8	2.9	45	3	6.7	3.0	
小 販	12	1	2	3	2.5	4.5	9	1	11.1	2.9	21	4	19.0	4.0		
加 工 業	16						2					18				
雜 業	7	3		3	42.9	4.5	10					17	3	17.6	3.0	
合 計	67	5	3	8	11.9		34	1	1	2	5.8	101	10	9.9		

信用與抵押在農民借貸中之比率

農民皆爲土著，世居其地，凡所往還，均係素識之人，或常相晤見，且生性質樸，故其信用，每較城市之人爲佳，農村中的租佃，類由口頭訂定，桂省的僑民，至今祇用一塊木牌，代表了一切買賣的契約，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願撕破他的信用，所謂「道失則求之於野，豈其然歟」？

但到了現在一般農民，因爲經濟的困難，常常使他失了信用，所以資方的貸款，亦漸漸拋棄了口頭的接洽而側重到契約方面去了；除非親戚故舊和平日信用尚佳或極小的款項外，都是需要抵押的，因此，我們再用這兩種性質的多寡以窺測農民經濟力的強弱，並且抵押的物品，非土地卽爲房屋，更可知將來地權移轉之趨勢。（表 109）

在全數債戶中，抵押者佔百分之二三，而完全倚靠信用者，佔百分之七七，爲一與三比強，信用佔極大優勢。當然，這裏面至少總帶一點虛僞，因爲有些農戶爲求經濟的活動，不能不裝出一副外強中乾的面目，而說他的田畝是沒有經過抵押。

不過這種情形，卽有亦是少數，因爲佃農和其他村戶，本沒有土地，所能抵押者，祇一間住屋而已，故佃農除桂林有四戶將房屋抵押外，其餘百分之九四均爲信用，其他村戶，不及半數，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分數雖多，然一觀其借款數額，則知自耕農信用借款之戶數雖佔百分之七一，而其金額僅佔五四·六，半自耕農之戶數雖佔七九，而其金額僅及全額百分之三六·四，自耕農在抵押借款內每戶平均一百二十元，在信用借款內每戶平均不及六十元，半自耕農在抵押借款內，每戶平均在二百元

第六編 借貸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負債村戶抵押與信用的比率

表 109

縣別	蒼梧縣			邕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負債 戶數	抵押款 戶數	信用款 戶數	
自耕農	11,872.7	3,273.2	8,276.2	72,488.1	23,527.6	52,766.2	628.6	15	71.4	401,127.5	29	72.5	169.49	29	120	71			
半自耕農	10,330.0	7	70.0	11,100.0	11	11	981.8	50	1326.0	37	74.0	3	3,100.0	8	18	21	67	79	
佃農	6		6100.0	10		10052.4	7.7	48	92.3	2			2,100.6	70	4	5.7	6694.3		
其他				1		1100.0	8	675.0	225.0	2							11	654.5	545.5
合計	27,140.7	16	39,341	819,533	80,537	24,737.5	325	2318.4	102	71.6	451,124.4	34	75.6	335.77	23	238	77		

以上，而在信用借款內，每戶不及三十五元，均為細小的款項。(表 110)

各縣農戶之債額，其大小有甚為懸絕者，如蒼梧抵押借款內之半自耕農，則以經商之故，平均每戶借額在千元以上，而柳州信用借款內之半自耕農，平均每戶不及十三元。

借 貸 利 率

借貸利率，在各縣之借貸情形中，已經個別的描寫，茲將五縣的錢息，物息，及穀息總合的敘述以資比較；在表面觀察，利率尚低，無論錢息，穀息及物息之折合，均不過五分，然實際情形則貸方多趨於穀息，而穀息之重，常於四五個月之中，超出母金以上者。

錢息 利率較低，多以月息計算，照各縣普通利率四分以上者，有邕寧桂林，三分以上者有柳州龍州，而蒼梧則以貨幣制度發達，僅有二分，然貸方以其利率太輕，皆不願以錢息計算，故行者僅為少數借款，則有九出十歸外加三之類。

物息 均以穀物交付，以年息計算，普通每一元年付息穀十斤，設穀價每百斤四元，則十斤四毫，而為年息四分，比錢息為高。柳州桂林均准此，龍州更高，有須一元付息穀十六斤者，平均為一元付息穀一·六斤，蒼梧邕寧受農產商品化之影響，物息反低於錢息。

穀息 借穀之息，至不一致，蓋青黃不接之時，穀價甚貴，新穀登場穀價低廉，其價格在短時期內之變動，實較任何物價為甚，故貸方多願將現銀折作穀數借給農民，則不但可收穀息，且得高出賤入之利，普通均為加倍息，但時間或有久暫，(因二月借四月借，其息並無分別，)穀價時有上落，若欲折合貨幣而求其一定之利率，其事甚難，然讀者可於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數額對於抵押與信用的比率

縣別	蒼梧縣				恩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自耕農	2,307,190.0	82.4	407	17.6	897,224	25.0	673	75.0	5,630	104,518.6	458,581.4	475	225	47.4	250	52.6	3,801	25,596,731,242	32.7	13,110	5,853,454	705,754.0			
牛自耕農	35,933,180	88.5	413	11.5	394	3.94	100.0	367	255,69.5	1,123,151,891	662	35.0	1,229	65.0	194	100.0	6,439	4,097,63.6	234,236.4						
佃農	205		205	100.0					429		429	100.0	132	10.2	1250	84.8	130	180	100.0	2,156	142	6.5	201,493.5		
其他					14				150,24.2	47,075.8	20			20	100.0		654	150,22.9							
合計	61,055,080	82.0	1,025	17.4	1,305,224	17.2	1,081	82.8	7,046	1,450,20.6	5,596,79.4	3,778,1,029	27.2	2,749	72.8	4,125	25,596,20,1566	38.0	22,359	1,034,246.3	1,201,753.7				

廣西五縣各村的借貨利率 I

表 III

蒼梧縣				亂寧縣				柳州縣							
村名	錢息 (月息)		物息 (年息)		村名	錢息 (月息)		物息 (年息)		村名	錢息 (月息)		物息 (年息)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古藤村	0.03	0.02	0.025	斤 10 斤 3	0.05	0.04	0.04	斤 10 斤 8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斤 10 斤 8
正册村	0.02	0.01	0.015	斤 10 斤 3	0.05	0.03	0.05	斤 12 斤 10	0.05	0.03	0.03	0.04	0.03	0.03	斤 10 斤 10
沙尾村					0.05	0.04	0.05	斤 10 斤 8	0.05	0.03	0.04				斤 10 斤 10
長福村	0.05	0.02	0.02	斤 10 斤 3											斤 10 斤 10
平均	0.027	0.017	0.02	斤 10 斤 3.67	0.05	0.037	0.047	斤 10.7 斤 8.7	0.047	0.0325	0.0325	0.04	0.03	0.0325	斤 10 斤 10

各縣之借貸情形獲其跡象。桂林所列者，爲團穀之息，此爲地方公款，以借貸之法推陳入新，其利較輕，平均每百斤息四十斤，惜各縣爲數不多，且仍爲就地士紳之所把持，一般貧民甚難沾其實惠：（表 111 111 續）

借款的用途

各縣利息之重，既如上述，而各類農戶中債戶之成分，及所借之金額，又如此之多而且巨，究其所借之款，作何應用？實爲對於借貸中急須明瞭的一點，故將各項用費，別爲食用，婚嫁，喪葬，經商，醫藥，農本，買田，造屋八種，以示各類農戶在某種需要內之債戶爲多，及各類農戶在某種需要內所借之金額爲巨，而此八種，又可分爲生產，消費兩類，生產者有經商，農本，買田三類，而消費者則居其五。

各類農戶在各項用途內之戶數 各類債戶在生產消費兩類內，消費的佔了八一·五，而在各項消費之中，最佔多數的，要算食用，他佔了債戶總數的半數以上，並且無論那一縣的債戶，皆以因食用而借債之戶數爲多，尤其是邕寧最高，他的百分數，超越了各縣，再就各類而言，則邕寧柳州及桂林自耕農的債戶，有百分之六十是爲了食用的缺乏。用之生產者的債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八·五，因經商而借債者，佔百分之七·七，爲耕田而借債者，佔一〇·四，買田者僅柳州一戶而已。

（表 112 112 續）

各類債戶用途的金額 各類債戶借債總額，計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及穀一百六十一斤，從生產消費兩類分析，則用於生產者，百分之三三·七，而用於消費者六六·三，其分數雖較債戶的分數稍低，但仍超過半數以上。用於食用之金額，仍爲最高數額，惟與戶數較，則已減低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對於各項用途的家數 2

表 112 續

項 目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自 耕 農	牛 自 耕 農	個 農	其 他	合 計	各 項 的 自 多 戶	自 耕 農	牛 自 耕 農	個 農	合 計	各 項 的 自 多 戶	自 耕 農	牛 自 耕 農	個 農	其 他	合 計	各 項 的 自 多 戶	
																		個
食	12	25	30	1	68	54.4	17	2		19	42.3	81	45	40	5	171	51.0	
婚	1	7	6	1	15	12.0	9		1	10	22.2	25	14	8	1	48	14.3	
喪	3	5	5		13	10.4	3	1	1	5	11.1	19	9	6		34	10.2	
醫	2	3	2		7	5.6	1			1	2.2	15	5	3	3	28	7.7	
農	1	5	6		12	9.6	9			1	2.2	4	2	2	8	8	2.4	
買										9	20.0	18	7	9	1	35	10.4	
屋	2	3	2		7	5.6						1			1	1	0.4	
合	21	50	52	2	125	100.0	40	3	2	45	100.0	169	85	70	11	335	100.0	

百分之一三。次之爲經商，佔債額二八·六，此爲生產而借者，縱利息甚高，或不致受其荼毒，惜經商之戶數甚少，而除蒼梧柳州之外，各縣各類債戶經營之總金額，均不超過五百元，實無補於大體。又次爲婚嫁，佔債額百分之二〇，各縣皆類如，惟蒼梧稍少，而婚嫁之用費，以自耕農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及其他之合計，祇總額八分之一而已。以上三類佔債額百分之八十，而其餘合得百分之二十。（表 113 113 續）

在各項借款的支配中，其債戶或金額的分數，最小的是買田，次之爲醫藥，再次之爲造屋，凡用於生活方面者，除食用之外，其分數真細小得可憐，經商是幾個人的事情，他的戶數，僅佔百分之七·七，因耕種而借的債戶，有百分之一〇·四，而其金額僅四·七，由此可知大多數的債戶，是爲了沒有飯吃而借債的，至於爲生產而借債者，不獨甚小，抑且甚少；而對於婚嫁與喪葬的風俗，似乎尙宜改從節儉，庶幾不致因此而負巨量之債，且廣西土諺曰「今年缺一口，明年缺一斗」，足見債之不可以借者，彰彰明甚，而無謂之糜費，實有改善之必要。

各類農戶歷年負債狀況

借款的總額，並不是一時借的，他是積年累月逐漸造成的紀錄，各類債戶借債的性質雖不盡同，然爲饑餓而借之趨勢，則頗一致；造成饑餓的原因，固然甚多，如耕地之缺乏，人口之增加，均爲其基本條件，但此種情形，由來已久，而獨於最近數年之中，乃忽成急轉直下之勢者，即前文所述農村崩潰之近因有以致之，而歷年之各種災害，更爲直接促成借貸之動力。

蒼梧縣之借款，以民二十年爲最多，這大概是政局底定，人民在劫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每項用途的金額 1

縣別	蒼梧縣				鳳凰縣				寧縣				柳州縣				
	項目	自耕農		其他	自耕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其他	合計	自耕農		其他	合計	各項用途的百分比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食	127	88	205	415	6.8	408	140	14	562	43.1	165	127	130	2662	37.87		
婚	300	480		780	12.8	185	80		265	20.1	72	140		1422	20.2		
喪	660			660	10.8	15	50		65	5.0				570	8.1		
經	600	3080		3630	59.5	145	100		245	18.8	80	30	420	1830	25.9		
醫	200			200	3.3	45			45	3.5		2		2	0.03		
農						65	24		89	6.8	90	50	130	40	310	4.4	
買	420			420	6.8	34			34	2.6				100	1.4		
造																	
合計	2307	3523	205	6105	100.0	897	394	14	1305	100.0	5630	367	429	620	7046	100.0	

表 113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每項用途的金額 2

表 113 續

項 目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計								
	自耕農	佃農	其他	自耕農	佃農	其他	自耕農	佃農	其他						
食 用	185	802	472	1463	38.7	1904	84	1988	48.2	4864	1278	804	144	7090	31.7
婚 嫁	20	302	350	782	20.7	1180		451225	29.7	2895	1024	585	20	4474	20
喪 葬	60	88	100	248	6.6	230	110	85	425	10.4	1535	248	185	1068	8.8
經 商	50	230	160	440	11.6	255		255	6.2	2350	3440	190	420	6400	28.6
醫 藥		30	10	40	1.1	10		10	0.2	255	30	12		297	1.3
農 木	40	160	220	420	11.1	222		222	5.3	417	234	350	40	1041	4.7
買 田										100				100	0.4
建 屋	120	185	60	385	10.2					694	185	80	30	989	4.4
合 計	475	1891	1392	3778	100.0	3801	194	1304125	100.0	13119	6439	2156	654	22359	100.0

後之餘，急圖恢復的緣故，而用爲經營商業之資本，亦頗不少。邕寧縣以定英村疊遭旱災，蟠廂村亦自二十年起連經風，水，蟲諸災，故自二十一年起，借額突增，柳州以社灣村之借款爲最多，且各類農戶之借額均以十九年爲巨，或係受了特殊災害之影響，桂林逐年遞加，自是衰落的常態，而龍州經共匪肆虐後，農村便極度蕭條。以上諸點，爲可尋之跡象，然在無形之中，必尙有其他促成之條件。

(表 114 114 續 至 115 115 續)

借貸機關的缺乏

高利貸之所以這樣發達者，固然是由於農民的需要，但是貸款機關的缺乏，亦是一個重要原因。大當小押，的確已深入了農村，然而他卻要拿貨物去交換的，未來的作物，固然不能向他預押，就是現成的田地房屋，他亦是不收，舍此之外，則農民所有者，不過是破棉襖，積鼻磚，實在值不到幾吊錢。因此，農民除將可以典質的衣服，送到了當舖以後，仍舊免不了要向地主和商人去通融。

廣西的典當，資本大的稱爲餉押，貨物滿期的時間比較長，利率較輕，約月息二分左右，資本小的稱爲小押，滿期的時間較短而利率較重，月息在四分以上，餉押多開設於縣城，押則分佈於各墟，總計全省大小餉押有一百八十餘所，固定資本一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元，再加上了流動資本合計當在三百萬元以上，若以三分半的月息計算，則每年從農民身上所拿的利息，又有一百萬元。

農民銀行之籌備

去年全省開行政會議時，民政廳有籌備縣農民銀行股本之提案，而

廣西五縣各村自耕農歷年負債狀況 1

表 114

縣別 村名	蒼梧縣				縣別 村名		亂寧縣						縣別 村名		柳州縣										
	18 年	19 年	20 年	22 年	合 計	縣 別	村 名	17 年 前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縣 別	村 名	17 年 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100	520	1087	200	200	凌 墓 村	50	50	20	30	50	50	50	50	50	雅 中 村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60	370
古藤村	100	520	1087	200	200	凌墓村	50	50	20	30	50	50	50	50	雅中村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60	370
正湖村	300	620	1087	1907	1907	螺廟村	27	15	20	150	150	368	731	20	20	20	570	230	600	540	570	455	515	3540	
沙尾村						定英村	27	15	20	150	150	368	731	20	20	20	50	210	70	50	210	70	50	400	
長埔村					200	200											200	80	150	205	190	170	240	1235	
合計	430	520	1187	200	2307	合計	27	15	20	150	150	399	831	27	27	27	850	370	750	795	1120	750	865	5430	

廣西五縣各村自耕農歷年負債狀況 2

表 114 續

縣別 或 村名	桂 林 縣					龍 州 縣					總 計				
	17 年 前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縣 別 或 村 名	17 年 前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17 年 前
大 浪 坪	16					16	那 央 村	68180	60105	55140	133741				
常 安 村				100	31131	100	教 導 村		1110	34				312456	
大 參 村	14			80	20114	80	湧 鈔 村	812150	230160	231430	3362368				
岩 嶺 村			20	40	6012	20	北 郭 村								
雁 山 村		20		60	20100	20	河 抱 村	40				20	1550	115240	
合 計	14	10	20	20280	131475	14	合 計	880370	420319	301620	8963806	1871750	1585167	427781870	252113049

廣西五縣各村半自耕農歷年負債狀況 1

表 115

縣別	蒼梧縣					縣別					包寧縣					柳州					縣別
	17年 前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村名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村名	17年 前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古藤村	3000	150		10		30	3190	凌墓村	30	85	100	155	370	雅中村			10				10
正湖村			318				318	蟠龍村			40		40	社灣村							30
沙尾村								定英村			50		50	逸山村			70				12
長桶村				30	25	30	85							穿山村							
合計	3000	150		358	25	60	3593	合計	30	85	190	155	490	合計			60	110			22
																					145
																					145
																					22
																					175
																					367

本戶黃桂標於 14 年薪田 20 畝
 抵於蒼梧商人四十團鹽牛莊納餉
 本等等至 21 年實報

廣西五縣各村佃農歷年負債狀況

表 116

縣別 村名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20 年	21 年	22 年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17 年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17 年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古籬村																																				
正湖村																																				
沙尾村																																				
長埭村	120		45																																	
合 計	120	45	40	205																						45	85	130	225	55	180	300	417	469	510	2156
縣別 村名	蒼梧縣		柳州縣					桂林縣					龍州縣			總計																				
村名	古籬	正湖	沙尾	長埭	合 計	雅中	社灣	逸山	穿山	密上	合 計	大酒坪	常安	大參	岩嶺	雁山	合 計	17 年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19 年	20 年	合 計	17 年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各縣提議設立平民借貸處者，亦有十二縣，足徵其需要之迫切，而已引起有司之注意，茲錄其提案原文如下：

查年來各地農村經濟日形崩潰，金融失其調節，農民既多缺乏資本，又苦借貸無門，倘不早為之謀，不獨農民痛苦日甚，而國家社會的經濟生活亦將為之根本動搖，查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設立廣西農業銀行以資救濟，誠為目前之根本要圖，惟省農業銀行雖設，若無縣農業銀行以輔之，則收效仍屬有限，茲擬定縣農業銀行募集資本方法如次：

- 一、提撥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資興基金或其每年利息。
- 二、提撥各姓族祠堂蒸嘗之基本金或其每年利息。
- 三、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公產或其每年利息。
- 四、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匪產或其每年利息。
- 五、提撥緝匪花紅或其每年之利息。
- 六、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廟產或其每年收入之利息。
- 七、變賣無主荒地。
- 八、按田地多少或每年收穫田穀多少徵募股本。
- 九、按商場大小，向商會徵募股本。
- 十、向殷實富戶徵募股本。

平民借貸處之現狀

在蒼梧和邕寧，有平民借貸處兩所，蒼梧的借貸所，有資本二十萬元，係由省金庫撥給，不敷之時，再向銀行借貸，月息六釐，因為是省辦，所以這個經理，頗有幾分官氣，而實際上的所謂借貸處，不過是資本較

厚，利息較輕的一家大餉押，依舊還是帶着闊邊銅眼鏡的當朝奉。

他的利息，平常月息一分二三釐，最高爲一分五釐，最低一分，較之其餘餉押之須三分者已經一半，每年總結後所得溢利，以二成爲公積金，以三成歸還借本，以一成給經理及辦事各員津貼，餘四成儲蓄以作省內慈善事業之用，借本還清後，所訂還本三成，一律蓄爲慈善事業。至其借出款項，不再折扣，以前對於銅鐵器具九出十歸之陋弊，一概廢除。棉被自五月開始典質，至十月而止，使平民因不當而得以保存。

從表面看起來，這數十萬的資本，流入平民之中，至少可以減少了數十萬元高利貸的金額，但是就實際情形觀察，或有不盡然者；查借貸所中每號之當本，平均在二元以上，一般平民所有之貨物，或恐不能質至此數，茲將其自開辦以至十一月每月當出號數及其當本，並回贖號數與其資金，以示每號之均數。

廣西蒼梧縣平民借貸處之營業狀況

表 118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總 計
每 月 當 出 號 數	9187	6830	7918	7200	6090	7922	7860	53007
每 月 當 出 總 額	24433.9	18185.8	19271.0	18249.2	16318.0	22014.6	20446.9	138919.4
每 月 回 贖 號 數	1028	1517	2038	4164	4249	6721	6311	26928
每 月 回 贖 總 額	2170.1	4039.0	7022.0	8741.0	10801.5	16421.0	17404.3	163798.9

再就蒼寧平民借貸處質物種類觀之，則金銀首飾，絲綢衣服，及氈

毯，皮革諸物，恐非平民所有，而其數量乃佔百分之五十，從這兩點看來，恐怕低利率利益的享受，不是平民，而是一般小資產者，因借貸處利率之低，故以貨物質當之後，取得現銀，而向貧農身上去剝削。

廣西邕寧第一平民借貸處質物統計

表 119.

物 質 種 類	數 量 百 分 表
金 銀 首 飾	10%
絲 綢 緞 衣 服	10%
棉 麻 土 布 衣 服	30%
呢 絨 布 衣 服	10%
氈 毯 皮 革	28%
器 具	10%
鐘 表	2%

如果承認鄉間的貧農是沒有絲綢的衣服，和金銀的首飾與氈毯，皮革諸物，那末他們就極少有二元以上的質物了。若使這個推論沒有錯誤，則各縣平民借貸處之設立，不過為小資產者之高利貸張目而已，而今後之放款者，當有所改善了。

第七編 賦稅

廣西的賦稅，不但是繁重，而且是非常苛細，因為他是量出為入，所以每遇需要的時候，便要徵收新稅，或在各項上面附加，有省的附加，有縣的附加，更有區和村的附加，塾牀架屋各自為政。由捐之名稱言，則每一種捐上之附加者，不下十餘種，由捐之稅率言，所增又不知為若干倍，間有數種，其全年之稅額不及百元者，苛細孰甚。

賦稅種類

此編所述，一方面在瞭解桂省人民每年之負擔，一方面提供政府廢除苛雜之參考，故凡一切直接間接之賦稅，就所有材料，加以整理，誠知時間匆促，所遺漏者，必且甚多，固不敢謂搜羅淨盡。茲為便利起見，分國稅，省稅，縣地方捐三類述之。

國稅省稅，項目較少，尚易舉其大綱，而縣地方捐及區村公所之附加，則捐稅重疊，名目繁多，總而言之，在田賦商品農產物三項上加以重稅，而為田賦附加，營業附加，進出口附加者是；統計捐稅名稱，國稅十二項，省稅二十五項，而縣之項目，計二百餘種，區公所之捐共計七十六項。

國稅項目

關稅	2,484,000
鹽稅	2,303,535
菸酒稅	927,874
印花稅	262,484
統稅餉捐	3,406,103
釐稅	326,858
其他	1,022,438

省稅項目

菸酒稅	927,582
統稅餉捐	1,534,000
田賦	4,592,798
契稅	212,833
營業稅	655,425
房捐	61,205
船捐	70,200
財產收入	298,540
事業收入	652,187
行政收入	226,086
營業純益	375,212
債款收入	2,600,000
禁煙罰金	18,031,000
防務特捐	2,651,139

其他	112,757
縣地方捐總目	
菸酒稅	129,727
統稅餉捐	488,946
田賦附加	2,499,049
契稅	43,214
營業稅	2,581,489
房捐	72,637
船捐	32,550
禁煙罰金	30,984
防務特捐	254,679
其他	605,837

其細目及區村公所之附加，於後文述之。

以上各項賦稅，無論其為直接稅間接稅或行為稅，要之，除通過稅外無一而非取之於桂省之人民，而其終結，又無一而非轉嫁於農民之身。

混合稅收

國稅與省稅之科目，雖然劃分清楚，但在實際上，常有一種稅收而包含國家與地方兩層性質者。這種情形，是由於桂省對於國稅常有所附加。這些附加或是久已存在者，如鹽稅附加，或是最近令行者，如捲菸之督銷費，洋酒之特捐。今試將這些「混合稅收」中之國家部份與地方部份之比例敘述於後：

(1) 鹽稅 鹽稅係一種「混合稅收」，歷來名目繁多，有「鹽稅」，「新案加價」，「廣雅經費」，「行政鹽捐」諸名目，皆屬於省之收入。有「舊案加價」，「練兵經費」，「局緝京耗」諸名目，皆屬於國家之收入。還有國省各佔半數之「西稅」一名目。在混合稅收之鹽稅中，「鹽稅」佔總平均數百分之六，「新案加價」佔百分之五，「廣雅經費」佔百分之九，「行政鹽捐」佔百分之三六，「舊案加價」佔一五，「練兵經費」佔七，「局緝京耗」佔一六，「西稅」國地兩方各有百分之三，分別合計，省稅之收入應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九，國家之收入應佔百分之四十一。但國稅係正稅，省稅係附加。依據附加不能超過正稅之原則而言，省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九與國家之收入為百分之四十一，乃是一種不合理之現象。所以財政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將鹽稅中之國地兩部份平均劃分，使其各佔百分之五十。

(2) 捲菸稅 桂省捲菸稅，在民國十四年的時候定名為「外來菸酒用戶特捐」，當時捐率為值百抽二十。到了民國十六年就改為值百抽五十，曾經呈准財政部照辦。十七年七月省政府令將捐率提高值百抽七十。並經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立捲菸督銷局，管理捲菸之檢查，及出倉，徵稅，價格釐定等事項。照原案的規定來說，捲菸統捐（即國家收入部份）之稅率為值百抽三·二五，以貼印花行之。至於督銷費，（即省收入部份）則為值百征三·七五，由捲菸督銷局提高售價，粘貼特置督銷證，於售價內取價。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捲菸稅中，應以三·二五為國家稅收入，以三·七五為地方稅收，但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以後，屬於國稅部份的捲菸遂被取銷。

(3) 洋酒特捐 洋酒一項，桂省於民國十四年徵收「用戶特捐」捐率定為值百抽二十。民國十七年，增高為值百抽七十。除照章粘貼抽收百分之三十洋酒憑證，應歸國家稅收外，其特捐之百分之四十，貼本省特捐票行之，應劃為地方稅收入，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洋酒稅內，國家佔三十，地方佔四十。

(4) 禁煙罰金 禁煙罰金始於民國十三年。照當時之規定，生藥（即未製之煙土）入境每百兩科以罰金四十元，炭藥料（已製者）則科罰金二十元。嗣以罰則較輕，而本省地方經費缺乏，於是實行附加。生藥增為每百兩科罰金六十元，炭藥三十元。適加二分之一。國家佔全稅三分之二，地佔全稅三分之一。在十六年與十七年之統計案內，曾分別列記。現在，罰金的數目又經改定：生藥每百兩科五十元，炭藥科二十五元，但罰金的數目雖經改定，國省稅之比例卻仍然如舊，就是：國家稅收入佔三分之二，地方稅收入佔三分之一。

總以上四項「混合稅收」而言，可知彼等「或為舊有國稅而附加，或為本省地方所特有，而為尊重財政統一起見，暫照部定國地兩稅收支標準，將各項科目，實行劃分，以清界限」，最近，煙酒公賣費內一律附加二成，是菸酒公賣費又成為一種「混合稅收」了。

沿 革

關稅 廣西共有蒼梧南寧龍州三關，蒼梧關於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開關，邕寧關於光緒二十四年，與秦皇島岳州三都澳同時奏開為商埠，龍州於光緒十二年中法境界追加條約開為商埠，關稅行政均由外人管理，其稅率均根據商約，故無足述者。

鹽稅 由運鹽結果而構成的引地共有四櫃，一曰「西櫃」，內分臨全大江兩總埠。由梧州以達全州，臨全之「埠地」也。由梧至潯，達左右江，並貴州之犍平，都勻，共五十七「子埠」，大江之「埠地」也。一曰「中櫃」由封川入富川賀縣者為封富埠，由廣寧入懷集者為懷寧埠。一曰「平櫃」由欽州葵屋，靈山之沙坪，而入橫州之平塘，南鄉，分銷南太泗鎮等處。又由廉州之合浦而入博白江船埠，分銷鬱林興業等處。又由防城伏隆隘而入上思，分銷土忠州、新寧、永康等處，屬於西省者十四埠。一曰「南櫃」，由化州石城分途而入陸川之良田，清湖，分銷北流，屬於桂省者二埠。此引地之大略也。

然引地之制，利少害多，第一，鹽的販賣不能自由競爭，鹽商容易操縱其引地內的鹽價，於是人民有不得不食貴鹽之苦。第二，同是納稅之鹽，而復有官私之分，令政府對於私鹽之防患，有不勝其煩之勢，而且征收經費遂因之而增加。從此兩點而言，可知引地的劃分，對於政府與人民都有莫大之害。

但他的存在卻由前清延長到民國，十六年的鹽務改革案還是不肯將他棄掉，其改革大綱第一款即載明：「行鹽引地暫照舊維持之」。到民國二十年始由財政廳長兼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提出廢止引地之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定期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從此，「入口鹽斤，許商人自由販運，不限引地。從前規定之省內西，南，平，中，各櫃名目，一併裁撤」。

桂省鹽務史甚為淵久。歷代變革，因案卷散失，已不可考。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後，始略有籍可稽。依當時舊冊而言，本省鹽稅名目

共有四種：「西稅」「船頭」「秤頭」「鹽羨」等是。西稅係另加於廣西的一種正稅，「船頭」是就承運商人所得利益而徵收的一種稅，這兩種稅當時都要解交戶部，至於秤頭之征收，是因為鹽由廣東運來，每包必有盈餘，政府偵知，遂加征一種稅捐。例如廣東鹽商交船戶起運時，每包鹽名為二百斤，實有二百二十斤，多餘二十斤本係為填補路上消耗之用，但實際的消耗並不要這許多，所以總有多少盈餘。政府就這些盈餘而徵的稅，就是「秤頭」。「鹽羨」的征收，也是徵收於商人額外的所得。「秤頭」與「鹽羨」在當時都是留為本省辦公之用的。其後沿用成習，將「西稅」「船頭」「秤頭」「鹽羨」這四種名目都由「西稅」一名目代表之。

原有的名目雖趨於簡單，但許多新的名目又發生了。歷來籌款都在鹽稅上想辦法，每想一次辦法即多立一種名目，多附加一種稅捐。已立的名目未有取消，新的名目又繼踵而起；層層疊疊，鹽稅的成分遂愈複雜，所包含的名目遂愈衆多。特分別述之於次：

(1) 鹽稅 此名目與總稱的鹽稅不同。他是廣東鹽運入本省時應納之釐稅，開辦於同治年間（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初由釐金局征收。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釐金改辦統稅後，「鹽稅」仍舊繼續存在。其辦法係：「每入一府之境，即抽一府之稅」，所以又有「入府鹽稅」之稱。

(2) 漳州北河護商經費 此款在同治元年閏八月開辦，係據柳州府人民范蘇桂等以土匪沿河行劫，請設扒船親勇，扼要守剿，願將販運鹽斤於納釐「鹽稅」外，每鹽一大包加抽銀二錢，每一小包加抽銀一錢。

(3) 長安勇餉捐 此款係同治九年開辦，長安稅卡除抽收百貨釐金外，於木筏鹽斤兩項另抽勇餉捐，每鹽百斤抽銀五分。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後。照舊抽收。

(4) 廣雅經費 此款係光緒十三年開辦。綠粵省廣雅書院兼收桂生肄業，專就梧州上關，平桂統稅局兩處，於「入府鹽稅」外，每包二百二十斤另抽經費銀三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惟開辦後，僅解過粵省一次，所有此項經費，歷年歸併統稅局撥充本省軍餉。光緒三十年改革後仍照抽。

(5) 舊案鹽勛加價 此款係光緒二十八年開辦。當委專員於梧州設立鹽勛加價總局，另於撫河大江等處設立專關。凡行銷西省鹽斤，分別抽收加價。其賀縣地方則由商人包繳銀四千兩。光緒二十九年，前護撫院丁扎飭收，將「鹽斤加價」事宜，歸併釐金局兼理，原設關局概行裁撤，惟賀縣商包仍舊。三十年改辦統捐，仍由各局卡兼收，賀縣商包每年加繳銀二千兩，共六千兩。此項加價僅於進口時之首卡抽收一次，以後經過之卡，概不再抽。至於加價的稅率，則隨局卡而不同；大概最低者每斤加抽二文，最高者每斤加抽六文。

(6) 新案鹽斤加價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奉度支部奏定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無論何省，每斤通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桂省在此加價中，實際上只能收行鹽省分之一文。

(7) 鹽斤練兵費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奏定，於出口米穀加抽練兵經費外，其平塘江，鬱博，上思等卡所收欽廉之鹽，每斤加抽錢二

文。梧州上中兩關所收臨大引鹽，懷集賀縣兩卡所，懷寧富賀兩埠引鹽，每斤加抽一文，解繳新軍糧餉局，專充本省練兵經費之用。當年五月先後開辦。此項經費均於進口經過之首卡抽收一次，不再重征。

(8) 行政鹽捐 此款始於民國三年，指定為本省行政經費。依十六年改定稅率時之統計而言，此捐佔鹽稅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可見他的捐率是很重的。

(9) 鹽包津貼 此稅係省河船入口時，由該船承運人直繳梧州權運總局。津貼費為每鹽一包抽收一元。自十四年開辦，經過十六年之改革案仍然存在，直至民國二十年才取消。

(10) 出口鹽捐 此捐向由百色縣征收，至民國十三年始收歸省辦。

(11) 局緝京耗 「局緝京耗」原名「四款項」即「局用」，「緝私」，「京羨」，「耗羨」，四種。京羨，耗羨兩種始於清季，由來已久，局用，緝私，始於臨全大江兩埠鹽務商辦時收作局卡經費。現均由權運局徵收，以為本局所屬各分局卡之經費。民國十六年改定稅率後，只有梧州鹽稅徵收局尚於正稅之外，另收局緝京耗經費，每包四角。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此費已連同鹽包津貼，一併取消，以上所述雖未能罄列鹽稅所含的成分及其名目，至少也得其主要了。

統 稅

統稅自光緒三十年開辦，他與釐金同是一種通過稅。但釐金的徵收是零零碎碎的，是經過一次釐卡，就要補抽一回的。據當時的估計，一種貨物經過全省所納的釐金少則三四次，多則五六次。至於統稅，則是一次抽過之後不再補抽的。他之所以名為「統稅」就是因為他的作用在

於化零爲整，把各次的釐金併作一次征收。

在籌議加稅免釐的時候，桂省當局曾擬定五款辦法。在這辦法中第三款第三節，稅則應照海關稅則及新擬常關稅則，統以值百抽五爲準。除米穀一項價值漲落至無一定，應隨時酌核辦理，毋庸擬定專則外。其餘向章應加抽之貨或非民生日用所必需以及貴重之品，應照新則加一倍或半倍另定稅則抽收以符約章。換一句話說，當時規定的統稅稅率，是以值百抽五爲原則的，但遇有非必須品或奢侈品，稅率也可以提高到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

當時的規定雖然如此，「惟商人狃於習慣，工於趨避，改辦之始，物議沸騰。原定稅則，恆有隨時核減，藉示體恤者」所以值百抽五的原則，一時尙難通行，並且於這種事實的困難之外。尙明定有九種例外。這些例外對於統稅都非常重要，特舉述於次：

(1) 梧州下關半稅 凡由梧州下關進口之貨多在梧州銷售，若與販運各處之貨同抽，頗嫌不均。光緒三十年核准，凡在梧銷售者減半納稅。在梧銷售未完再運撫大兩河以上銷售者，仍赴該卡補納半稅。

(2) 賀縣土貨半稅 查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統稅。

(3) 米穀減成稅 凡米穀僅過兩卡者，即按照應抽統稅數目核減三成抽收。其再行前進，改銷別地者，在經過第三卡補完三成。若運至三卡以外者仍照章在首卡繳完全稅。

(4) 懷集加五稅 統稅辦法，係以分次完納之釐，併爲一道抽收。惟懷集一卡與東省毗連，一出本境，即入東省，與別卡情形不同。開辦之

初，經該卡稟明，照釐金辦法，加五抽收，如舊日抽釐二分則抽三分。舊抽三分則抽四分五釐。不用統稅則例。

(5) 木排八折稅 木排向章由柳州抽出山釐金一次，至梧州抽出境釐金一次。初經減為七折，繼復改為八折，改章後木商請照舊。經前釐金總局以從前木排釐金七折之後又八折，本係權宜辦法，未便照行。惟現在稅則核減二成抽收。

(6) 粵鐵加抽稅 光緒十七年准廣東鹽運司咨會，將粵鐵稅規入釐金併征，鐵器，熟鐵，生鐵等項釐金各按舊則抽收外，另加一倍抽繳，作為鐵稅撥解報銷，等因。改章後，桂林、全州兩卡，除抽收百貨統稅外，另加收鐵稅一種。惟歷年未准移提，向係充作本省餉需。

(7) 商人包繳稅 此種因繳稅手續繁難，特以一定稅額招商承餉，其適用稅則與否不計也。凡四種：

- 1, 梧州魚苗稅
- 2, 潯梧兩府蠶絲稅
- 3, 桂林上關竹木稅
- 4, 臨桂酒稅

(8) 特種稅 此項貨稅或因物之出產限於一定地方，或因稅之征收不用普通手續。且各有相沿歷史，不可沒也。因並及之。

- 1, 潯梧桂子桂皮桂油稅
- 2, 茴油生油稅
- 3, 郵包稅

(9) 特免稅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准南寧關監督移以南寧商

民周獻章等設立「同和蠶莊」，請於蠶繭赴東發賣時，免抽蠶等情，當經統稅總局核准，暫免三年。嗣奉撫部張札左江蠶業向少講求，以後凡南寧以上各屬出口蠶絲，不拘公司名目，經過南寧統稅局，一律免稅，以資提倡，併仍照年限辦理。

除了上述各種例外而外，其他一切物品，經過任何地方，均須依照新訂稅則納稅，依照當時審查的結果而言，應納稅的物品有一千九百三十一種，共分為二十九大類。在這一千九百餘種物品中，除了少數非必需品與奢侈品須依照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的規定納稅外，餘均依照值百抽五的則例納稅。

惟在釐金時代，越是在邊界各地銷售的貨物，納釐次數越少。因為他們所經過的釐卡也少，反之，越是運銷腹地的貨物，納釐的次數越多，因為他們所經過的釐卡也多，所以在梧州、懷集等邊縣銷售的貨物，其所納之釐金常較運銷腹地的貨物為少，改辦統稅之後，幾次釐金併作一次抽收，是統稅稅率包含着幾次釐金，但梧州懷集等邊縣所銷費的貨物，其納釐的次數原來既較他處銷費的貨物為少，則欲使之受同一統稅稅則的支配，豈不是不均了？這是梧州懷集等處減稅的理由，這種理由還是以釐金為根據，本無存在的價值，但因當時財政當局不明納稅平等的原則，所以減稅的辦法還是沿用，最可笑的，是民國十六年改訂稅則的時候，懷集商民還是依着這種理由來要求減稅的特權。

光緒三十年開辦統稅時所重訂的稅率，一直到民十六年六月始由財政廳組織的整理稅務委員會着手改訂。一種稅率竟沿用到二十餘年之久。

自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稅則公佈之後，各地商會都表示反對，於是又組織一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正的百貨統稅的稅則，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十六年的改革雖然規定以後每三年修改稅則一次，但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因着內戰的關係，統稅稅則的改訂一直遷延到二十一年夏季才克舉辦。

這一次所修改的稅則，可說是進步了，因為區別國貨與洋貨的不同，而分別加以較輕較重的課稅。茲將其所修正者，酌錄數條於次。

(1) 本稅則按照各物產地價值參合社會供求狀況，挽救入超上外溢之利益，保護本省土產及工業上出品之發展，大別為外國品，本國品：均分必要，次要，非要，奢侈，四種，分別定稅，以求適合課稅之原則。

(2) 本稅則所列貨物，以本省特產品及日用所不可少，無論本國外國出產者。為必要品。其次為次要品。可用可無者為非要品。華麗珍奇徒歸消耗無益於社會者為奢侈品。

(3) 本稅則採從價方法：凡本國外國必要品定為值百抽五。次要品定為值百抽七·五。非要品本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八，外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一二·五。奢侈品本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十五。外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一七·五。以示區別

(4) 本稅則所定物價係根據各地調查填報數目，分別審訂，比較舊則仍有增減，並不一律加重，按之課稅原則，實已從輕。

(5) 本稅則所訂物價係根據調查所得，折成國幣計算。

除了上列各點而外，其餘各點都與舊例相同。這次稅則所稅之物，雖仍分為二十九大類，但所列舉應稅的物品卻已減至一千四百餘種。這

一千四百餘種物品中，必要品約佔一百四十餘（百分之十），次要品約佔七百七十餘（百分之五二），非要品約佔四百三十餘（百分之三三），奢侈品餘約佔六十餘（百分之五）。

菸酒公賣

菸酒公賣，即是指菸酒由政府專賣。在原則上，政府之實行專賣，一定要壟斷生產，至少也要將私人星散的生產品集中在自己手裏。但這些辦法在本省一時還沒有能力實行。所以，在名義上雖然標榜公賣，但實際上卻仍由私人製造，販賣。不過，這些販賣商人須向政府繳納一些金錢，這種繳納金就名爲「菸酒公賣費」。

菸酒公賣開辦於民國四年，爲國稅之一種，桂省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南寧組織「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籌備處」。實行公賣。

當時公賣區域共分爲六大區域，每區等於當時之一道。除第一區分局由全省菸酒公賣局兼轄外，並在梧州設立第二分局，在桂林設第三分局，在柳州設第四分局，在百色設第五分局，在龍州設第六分局。但總局暨各分局只負監督之責，至於實際徵收事宜則另招商組織分棧辦理。第一區設分棧二，一在南寧，一在鬱林。第二區設分棧二，一在梧州，一在潯州。第三區設分棧三，一在桂林，一在全縣，一在平樂。第四區設分棧一，只在柳州一處。第五區只在百色設一棧。第六區只在龍州設一棧。各分棧組織成立之後，即開始征收公賣費。第一區南寧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征，第一區開征之後，籌備公賣籌備處遂行裁撤，另設廣西菸酒公賣總局。公賣總局正式成立之後，其他各區分棧亦相繼開始征收。第一區鬱林分棧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征。第二區

梧州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徵，潯州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徵。第三區桂林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徵。全縣分棧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徵，平樂分棧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開徵。第四區柳州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六日開徵。第五區百色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徵。第六區龍州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徵。在沒有組織分棧的地方，則責成該地方的縣知事派員專辦或招商包徵。如係派員專辦，則於徵收公賣費中提給十分之一作經費。

民國十年以後，桂省政局陷於極端的混亂。政府為籌措餉需起見，實行將各種稅捐招商承辦。於是菸酒公賣遂由官辦商銷變而招商承辦。

當時所定投筒底價，第一區為一十三萬元，第二區為四萬元，第三區為七萬五千元，第四區為三萬二千元，第五區為三萬二千元，第六區為三萬二千元，第七區為四萬元，第八區為四萬四千元，第九區為六萬元，第十區為一萬五千元，投票信金則定為底價百分之二，例如：底價四萬元，徵信金為八百元。投得與否徵信金概行發還。但投得而不承辦，則將徵信金沒收。

就這辦法實施到民國十七年略有變更。在這一年，除了公賣費改為加二的國幣計算而外，其他變動都不值得什麼注意。

民國十七年以後，關於菸酒公賣的章則差不多年年都有修改。在十八年，公賣費由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二十（十分之二），而且又在廣西省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的第一條，明白規定「本省煙酒公賣計分為十區招商承辦，每區由各承商組織煙酒公賣費承餉公司經理其事」。

民國二十年，廣西全省印花煙酒局撤銷，煙酒公賣事宜遂劃歸財

政廳管理。其後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以其屬於國稅，遂改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財政特派員公署取銷後，又改爲由財政廳國稅處主管。

到二十一年，煙酒公賣費暫行章程又經修改，但除了第三條規定應納公賣費之酒類煙類外，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同時在包商章程中，我們也看見一點修改，就是以地名的分區來代替數字的分區，例如：第一區改爲南寧區，第二區改爲潯州區等等。這一次改定的章則，到現在還是通行。

煙酒牌照稅

煙酒牌照稅的開辦在煙酒公賣費之前。大概在民國二、三年的時候，中央政府已頒有章則。不過，在桂省，一直遲到民國四年才見實行。自民國四年開辦煙酒公賣費之後，財政部即通令各省將煙酒牌照稅及煙酒釐稅歸併於各省煙酒公賣總局辦理。遂於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將牌照稅事務移交廣西全省煙酒公賣局。但主管的機關雖然更易，實際的徵收辦法還是照舊，還是委託各縣縣知事代爲稽徵。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曾公佈「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七年三月，財政部又公佈「煙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則」及「煙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四月，桂省煙酒事務局釐訂「土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及「土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又頒發「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桂省煙酒牌照稅的章則就是依據這些部頒的章則再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而改訂。其最著之點，第一是將煙與酒的牌照稅分別徵收，第二是將牌照稅率提

高，第三是將每年分兩期納稅的規定改爲每年分四季納稅。至於洋煙酒的牌照稅，在開辦不久後已經實行徵收。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都是實施民國十八年的各種章則。到了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財政特派員公署才將上列各種章則修訂合併。

煙酒牌照稅同煙酒公賣費一樣，也在民國十三年實行招商承辦。但實際上有些縣份早已在實行了。民國十三年以前的煙酒牌照稅雖有些縣份招商承辦，但這究竟是一種例外的事實，其承辦的手續也只是根據縣長個人的意思，而沒有依據什麼章則。到了民國十三年就不同了。從這時起，煙酒牌照稅的包商成爲一般原則，各縣都應一律奉行。從民國十四年，十五年，一直到現在，本省的煙酒牌照稅都是包商承辦的。包商的章程歷年都有多少變更，(尤其是徵信金的變更最多)，但這些變動都沒有什麼大關係。比較有關係的變動，還是算投筒的底價。民國十七年所定的投筒底價，較十四年十五年的爲高，而十八年所定的投筒底價又較十七年的爲高(這大概是因爲牌照稅分四季徵收，較昔大爲增加的原故)。十九年的底價無可考。二十年的底價爲十八年度承商包餉原額，但二十一年的底價卻大爲減低。到了民國二十二年，煙酒牌照稅同煙酒公賣費一樣，爲一總公司所承包，而承包全省煙酒牌照稅的公司，就是「廣西全省煙酒公賣費總徵收處」，而成立廣西全省煙酒營業牌照稅承商收稅處。

統稅特種稅

在民國四年與民國五年的時候，桂省因收支不敷，籌辦統稅特種稅，於民國五年，呈報巡按使，自批准之後，此稅逐於民國五年四月一

日開徵，起初是由梧州中關統稅局兼辦，其後因收入增加，遂於同年七月另在梧州大石社設專局，統稅特種稅的標準稅率定為值百抽二五，至於這種稅的性質與徵收辦法，我們可於下列章則窺知之：

(1) 本省為改良稅務，便利商民起見，於現在統稅辦法略加變通，提出各種洋土各貨，另訂稅則徵收，名為廣西統稅特種稅。

(2) 特種稅之土貨，准用四聯憑單採買之。

(3) 商人請領憑單，其所採買土貨，自領單之日起，至運赴梧州出口之日止，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過期限，即作為行銷內地之貨物，應行補繳各項稅捐，按照新訂稅則加六倍飭補。

(4) 商人請領憑單時，應呈明往某處地方採買某種貨物，逐一填註單內，於限期內在採辦地區。單內貨物之件數，斤數，由商人自行填註，經過第一稅局將單繳驗，查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稅則徵稅，換給稅照。經過沿途統稅局，常關，餉捐局，稅廠，仍應報請查驗，如貨票相符，不再徵稅，立即放行，不准絲毫留難，及格外需索。

(5) 四聯採買憑單辦法，係利便商人而設。惟變通之中，仍應保存本省統稅固有之收入。採買之貨，除向有採辦，確係行銷外洋各貨外，其餘米，穀，雜糧，竹木排，柴木，生茶油，黃白糖，雞，鴨等土貨，以及撫大兩河地方所產之藍靛，向非出洋者，概不發給憑單，以示限制。

(6) 商人領取憑單，如採辦木油，棗糖，結糖，赤白糖。桔水等貨，須註明何種油，何種糖，不得僅以糖油二字含混請領。因此種油，糖，行銷內地甚多，最易蒙混。如經過第一稅局查驗名色不符者，應照統稅舊則徵收將聯單收回咨送原發之局註銷，以杜影射。

民國十六年廢止統稅特種稅之後，接着就另興辦一種通過稅，名為「餉捐」。這種「餉捐」在字面上雖與從前的灤江餉捐一樣，但在性質卻完全不同。灤江的餉捐辦法是：「凡來往貨物，向來無論上下卡會否抽過釐金（或統稅），經過該卡均另行抽捐一次」。至於現在的餉捐，則於納過統稅的物貨概不另抽。餉捐的興辦是稅務整理委員會所提議的。

裁撤灤江餉捐及各護商轉運局併由各統稅局徵收餉案：

「本省貨稅之有（餉捐）由來舊矣，然大河有捐而撫河無之，其不均實甚。第歷年既久，捐率亦微，商民尚無異議。自革命軍興，當局為籌濟餉需起見，於撫大柳河另行設局增徵護商轉運各費，雖屬一時權宜之舉，已不免疊床架屋之歎。今者，統稅既擬實行一度抽收，前項餉捐轉運各費自應一律蠲除，以紓民困。惟慮商人運輸貨物，沿海關照票，勢必影響本省稅收甚鉅。值茲北伐時期，軍費浩繁，餉需前途，曷其有濟？自不得不於裁撤之中思所以補救之法。竊謂抽費以濟餉，轉運費亦餉捐也。今擬請將餉捐名目暫行保留，不另設局，即由各統稅局兼辦，其抽捐標準，除已完統稅不計外，餘無論任何票照一律按則抽捐，使捐與稅不相重複，無畸輕畸重之虞。商民不擾而餉需亦不患無着矣。然或謂向歸海關徵稅之貨船，各統稅局素鮮查驗，未必能就我範圍。不知目前轉運各局固已實行查驗收費矣，餉捐事同一律，改費抽捐，當無不唯命是聽者，可無疑也。至各統稅局現既兼辦餉捐，則梧州特種稅局亦應裁撤，以免駢枝。

以上的提案經財政廳提出省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定於十六年

七月一日實行。從此，統稅特種稅，護商轉運費，潯江餉捐等都被廢止，而爲「餉捐」所替代，關於這次所訂辦法，不久又有相當的補充。

(1) 有本省稅局票照之貨，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餉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再納統稅。

(2) 無本省稅局票照而有本省邕龍梧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以七·五計算繳納「餉捐」。

(3) 無本省稅局票照，又無邕龍梧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十足繳納「餉捐」。

(4) 征收「餉捐」除按照原定及補充各條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施行。

這些辦法到民國二十年八月修改一次。除將第一條原文改爲「現爲籌濟餉項起見，按照十六年本省所定餉捐辦法，繼續徵收餉捐，仍由各稅局兼辦」外，其他各條都沒有什麼變動。

民國十六年底，國庫與省庫實行劃分。餉捐被劃入省稅範圍。於是，由統稅局兼辦餉捐的辦法遂不能繼續施行。財政當局又提議修改餉捐辦法。在其提案中，我們可以看見修改的要旨如下：「惟此項餉捐，純屬地方籌餉性質，現值國省稅劃分之際，自應將餉捐一項收歸省庫管理。至餉捐創辦之初，飭由各稅局兼辦，原係爲便於稽徵起見，實則此項收入，只梧州下關爲數較巨，其他各局則爲數無幾，且有絕無收入者。查自上游出入口貨，如在梧州設局驗徵，自下游出入口貨者在龍州設局驗徵，實無疏漏之虞。茲擬在梧州設立廣西餉捐徵收局，並於龍州設一分局，專辦此項百貨餉捐事宜。從前各統稅局兼辦餉捐名義，即行取消，

以清權責」。

自此以後，除梧州另設有餉捐專局外，其餘仍在各統稅局內附設餉捐局辦理餉捐事宜。名義上，報解上，統稅與餉捐是分開的，但在徵收上還是混合的。

開辦餉捐之初，餉捐是由統稅局兼辦的。二十年改章之後，餉捐才提出另辦；但也只是梧州設有專局，其餘邕龍鬱博陸川賀縣懷集等處仍是附設在統稅局內，不過名義上分開罷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梧州餉捐雖然存在，但又改由梧州下關統稅局局長兼任。現在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又通過設立餉捐總局，從事整理，已於本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田 賦

在省府當中，除了禁煙罰金以外，便要算是田賦了。但禁煙罰金在廣西是一種通過稅，由黔滇運赴港粵，或轉入湘省，如果稅率特別提高，那末一般商人，便不願意再假道廣西，所以在佔全省收入三分之一的禁煙罰金，雖說是寓禁於徵，然而終是一位財神爺，不敢輕易得罪他。

田賦卻不然，一方面是無法逃避，同時是把握在一般農民手裏，固然也有幾個大地主，然而他們沒有聯絡，沒有團體，所以沒有力量抵抗政府的強暴，而政府每到要錢的時候，便不假思索地來一個權賦附加，省裏有了，縣裏沒有錢的時候，也照樣來一個權賦附加，以至於區鄉村，均如法泡製，而權賦附加的成數，乃超過了正賦若干倍。

徵收方式

糧冊 桂省田賦，紊亂已極，民國五年時，曾經改定新則，每產穀一石，徵銀一角，舊有丁糧折耗諸名目，完全罷除，但當日清賦調查手續，

可委之團保，未加覆勘，便成圖冊，故豪滑者非減輕產量，即完全嫁諸別人，而命農民某也應納若干，某也應納若干，農民既不知實在之面積，更不知應納之稅率，所以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少糧多，田多糧少的各種弊病，充滿了廣西的農村。在政府固未嘗不以爲有畝數可查，戶名可核，每年皆完全納清，當無疑問，寧知滯納罰金之重，催科之嚴，所謂嚴刑之下，何求不得，而實際農民之負擔，誠有倍蓰於此者。

賦率 然各縣田賦率，又不一致，容縣徵收方法，以糧米二石三斗爲產穀一萬斤之賦率，又等於正賦六元二角九分三厘，而博白每石正額爲三元九角二分，又邕寧爲六元六角二分，而以畝計，每畝納一升五合，夫畝數不清，標準不一，折價不一，固無一而非予農民以不瞭解而爲胥吏造舞弊之機會也。

手續 蒼梧徵糧，向由縣派糧書下鄉徵收，並不將花戶副冊抄出隨帶，祇憑各花戶攜來一紙舊糧票內所填數目，即准其照納，隨寫串票，並不知該花戶應有糧額若干，無副冊可稽，無從根究，任其完三元或二元一元而已，又甲鄉糧戶，准其赴乙鄉繳納，催徵員役到村催徵時，各糧戶多藉口已着人到某鄉局完納，串票尙未得回，催徵員役無從查考，且因此情形，買賣者多不開糧過戶，而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愈甚。

邕寧向由包商承收，雖每石應徵糧價，由縣府公佈，然承包徵收者，對於民戶完納，猶可遇勻則以合計，遇合則以升計，每多額外浮收，況政府規定以銀爲本位，而鄉民素無銀元，多以銅仙投納，糧書則借口解費，任意抬高銀價，從中取利，是以縣府每年屆招商收糧時，凡慣包收糧之人，皆趨之若鶩，縣府不惟無須提給經徵費，而承包者尙須暗送茶禮，始

獲充當。

各縣徵收情形，或各鄉設局，或派員下鄉或委託團局，或商號代徵，其完納方式，均以農民舊糧票為準，例如去年納一元者，今年應納若干，或增或減，以每年附加之多寡而定，然農民既不知每年應納成數，又不善於計算，寧能免徵收者之浮收，至於尾數之遞升，洋釐之折合，又其餘事了。

附 加

二十一年份田賦附加之成分，田賦附加，已經成了理財者不二法門，而認為唯一的泉源，故自省政府以至村公所，皆有其附加，不獨經常政費需要附加，即臨時開一次國貨運動展覽會，亦須附加，如富川縣是，就二十一年份各縣附加情形觀察，則在五倍以上者，有北流一縣，三倍以上者，有容縣博白賀縣等三縣，二倍以上者，有桂平岑溪鬱林貴縣向都同正等六縣，一倍以上者七十一縣，不足一倍者八縣，其附加種類計有一十八種之多。

每年稅率之比較 省款之永遠附加者，為省教育費，而縣稅之永遠附加者，為縣教育費，義務教育費及自治經費，其餘各種名稱稅率，皆年相更迭，或一次收足，或分為數年，如省附加之團槍費，則徵收兩年，或現在未收，便覺附加之輕，而徵收者則顯形甚重，又如北流之地方經費，附加四倍，雖沒有知道徵收幾年，但相信極對不是永遠就是這樣徵收的，所以若拿一年的稅率，來說明各縣附加的輕重，雖不甚遠，然總覺不大準確。茲舉例以明之：（表 120）

表 126 續

粵	0.3	0.2	0.5	0.3	0.1	0.5	0.3	0.5	0.5	0.16	2.7
容	0.3	0.475	0.5	0.32	0.16	0.59	0.59	0.5	0.5	0.16	3.5
北	0.3	0.3	0.5	0.5	0.8	0.9	0.9	0.8	4	0.2	5.6
流	0.3	0.3	0.5	0.5							2.8
林	0.3	0.3	0.5	0.5							0.5
川	0.3	0.3	0.5	0.5							3.0
白	0.3	0.2	0.5	0.5	0.2	0.6	0.6	0.3	2.4	0.04	1.54
博	0.3	0.3	0.5	0.1	0.2	0.3	0.3	0.6	0.6	1.5	2.0
興	0.3	0.2	0.5	0.1							0.96
貴	0.3	0.3	0.5	0.5							0.7
武	0.3	0.3	0.5	0.5						0.2	1.0
州	0.3	0.2	0.5	0.5							1.3
城	0.3	0.2	0.5	0.5	0.2	0.2	0.2	0.1	0.1		0.7
城	0.5	0.5	0.5	0.5	0.2	0.2	0.2				0.6
江	0.3	0.2	0.5	0.5	0.1	0.5	0.5				1.5
城	0.3	0.2	0.5	0.5							0.8
縣	0.3	0.2	0.5	0.5							1.55
象	0.3	0.2	0.5	0.15	2	0.2	1.0	0.4	0.4		1.6
來	0.3	0.2	0.5	0.5	0.1	0.5	0.5				1.0
山	0.3	0.2	0.5	0.5							1.2
江	0.3	0.2	0.5	0.2	0.2	0.4	0.4	0.4	0.4		1.9
河	0.3	0.3	0.5	0.2							1.0
恩	0.3	0.3	0.5	0.5							1.2
池	0.3	0.2	0.5	0.5	0.2	0.4	0.4	0.4	0.2		1.0
北	0.3	0.2	0.5	0.5							1.2
宜	0.3	0.2	0.5	0.2	0.3	0.3	0.3	0.5	0.2		1.3
南	0.3	0.2	0.5	0.5							1.1
丹	0.3	0.2	0.5	0.5							1.1
林	0.3	0.2	0.5	0.5							1.1
桂	0.3	0.2	0.5	0.5							1.1

廣西憑祥縣三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121 表

捐別	年別	19年	20年	年20
省教育附加		0.3	0.3	0.3
公路費		0.2	0.2	
縣教育費		0.4	0.4	0.4
民團養練費		1.0	1.0	
購置團槍費				0.5
自治經費				0.2
合計		1.9	1.9	1.4

憑祥縣在十九及二十兩年中，徵收項目是相同的，但到二十一年，便變動了，減少了公路費和民團養練費，而增加了購置團槍費與自治經費，兩相比較，是現在減少了五成。

廣西鎮邊縣二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表 122

捐別	年別	20年	年21
省教育附加		0.3	0.3
公路費		0.2	
地方教育附加		0.2	0.2
購置團槍費			0.5
鎮靖公路			0.5
合計		0.7	1.5

鎮邊縣在二十年份祇附加七成，而到了二十一年乃一躍而加至倍半，比上年超過了一倍；從憑祥縣看，二十一年份是減了四分之一，而鎮邊縣乃加了一倍，由此可知各縣附加稅率之更動了。

現在我們再拿一個每年稅率記載較久的邕寧來研究，看幾年中變動的趨勢：

廣西邕寧縣七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表 123

捐別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義務教育	0.2	0.2	0.2	0.2	0.2	0.2	0.2
公路股	1.0	1.0	1.0	1.0	1.0		
育教育費		0.3	0.3	0.3	0.3	0.3	0.3
民團費					0.5		
購辦團槍						0.5	0.5
區公所區小 建築費						0.5	
廣西銀行股款							0.3
合計	1.2	1.5	1.5	1.5	2.0	1.5	1.3

依據這個表內所表示的情形，就是說從十六年起到現在，田賦的附加，是逐年進展，並且多是在一倍以上，二十年份增加到了二倍，二十一年份公路股款及民團費雖已停收，但購槍和區公所及區小學的建築費又代替了他，二十一年份少了這筆建築費，又多了一種銀行股款，所以我們敢大膽地說，田賦附加，是政府理財的不二法門，並且已認在一倍以上的附加為合理了。

分年徵收的附加，如桂平所徵的桂中建築費，象縣的象修公路費，均附加一倍，徵收三年。

至於徵收一次的，則各縣甚多，如桂平平南扶南陸川貴縣柳州忻城來賓昭平等九縣，都有一種或兩種，可於各縣田賦附加表內見之。

還有幾種隨着串票徵收的，他是取巧，要避免田賦附加的名稱，所

以改爲隨票徵收。這種稅率，更不公平，因爲常有少許田畝，而花名多至十餘戶者，則其串票亦分爲十餘張，而其附加便非常利害了。

廣西各縣串票附加一覽表

表 124

縣 別	名 稱	稅 率
鬱 林 縣	串 票 徵 收 教 育 費	每 票 1 角
萬 承 縣	串 票 徵 收 民 團 費	每 票 1 角
崇 善 縣	串 票 徵 收 醫 館	每 票 2 分
寧 明 縣	串 票 徵 收 農 會 經 費	每 票 5 分
龍 茗 縣	串 票 徵 收 師 範 學 校	每 票 2 角

廣西各縣區公所單獨附加的成數

表 125

縣 別	區 別	捐 別	附 加 成 數	附 註	
鬱 林 縣	第 二 區	安 經 路 股	2.0		
興 樂 縣	各 區	團 局 經 費	0.6	每區7.8成或4.5成不等 平均6成	
		第 一 區	建 築 小 學		0.2
		第 二 區	電 話 經 費		0.2
柳 州 縣	第 三 區		0.5		
	第 四 區		0.5		
	第 五 區		0.5		
全 縣		區 公 所 經 費 小 學 經 費	0.4	各區不等平均4成	
灌 陽 縣	下 鄉 區		0.1		
富 川 縣			0.2		

此外尚有畝捐預徵，武宣縣建築縣道，凡正糧在三元以上者，徵收六角，一元以上至三元者，徵收四角，未滿一元者，概徵二；又左縣於十

九年春，預征翌年田賦。

區公所附加 在省縣政府之外，區公所還要附加，就二十一年份所有的是鬱林興業柳州全縣灌陽等五縣。

這六縣的附加，是我們所知道，相信還有許多，是我們所不曉得的，因了附加是這樣的重複，田賦是這樣的不均，（因為所有各戶糧額類爲民五時所指派，以後沿襲單據，逐年完納），如果根據每畝一升半的糧額來推算，每畝總負擔一定要陷入謬誤，所以付之缺如，而田賦與地價的比例，也不能得到準確的概念。

總之在表面上的糧賦附加，平均是一倍至二倍，但因胥吏之舞弊，田畝之不均其實數必更倍於此。

縣地方捐

桂省自民二十年政局底定後銳意革新，百廢俱舉，於是支出浩繁，而經費便成了最大的問題。省政府方面，雖感竭蹶，還有國稅彌補，自縣以下，尤覺困難，且自治建設民團教育積極進行，各級機關，次第成立，流既無從節起，乃不得不在賦稅上一再附加以開其源，總而言之在田賦營業稅及進出口三項上着想，但各縣之情形不盡相同，故徵收方式亦隨之而異。同一團款，甲縣加於田賦，乙縣加於營業稅，丙縣加於進出口稅。又如同一團款，既加於田賦，又加於營業稅，復加於進出口稅，或一費數加，或一稅數加，因了兩者聯繫的不同，所以捐稅的名稱，便繁複異常，而全省之中，除富川鍾山雒容西隆凌雲鳳山東蘭思林雷平龍州明江等十一縣外，其八十三縣之雜稅及其附加之名稱計二百零四種，而其收入之數計三百餘萬元。

雜捐細目

其最重疊而可知者，如糧賦之附加，業於上文述及，屠捐附加二十種，而牲畜之出口捐二十四種，其他各種雜捐，或以捐名或以貨名，不能確知其某捐加於某貨者百餘種，大者每縣全年萬餘元，而小者或僅數十元，其苛細擾民，可謂至極。況每種捐率各縣不同，又巧立名目，以便附加，其最顯著者，如屠宰捐是。

屠牛捐 桂平每頭徵一元二角，然賣時須抽牛飛抽六角，平南一元八角，懷集二元八角，又外加教育附加一成，蒼梧每頭在三百斤以上者抽十五元，而各鄉猶須附加。

屠豬捐 桂平每頭三角，然屠獸場又捐每只二角，平南一元五角，信都每只八角，懷集二元，又教育附加一元。

且買賣須捐，通過須捐，落地須捐，出口須捐，凡一牛一豬，自買賣販運以至屠殺，其捐實在四五元以上。

至其苛細者，如各種的秤斗捐：

地豆斗捐	每擔六仙	米秤捐	每擔五仙
柴秤捐	每擔一仙	茄藤秤捐	每擔二仙
麥穀秤捐	每擔四仙		

此種捐稅，雖曰出於消費者，然因市價低落捐稅繁重，而商人為維護其利益，遂減輕進價，而實際之負擔者，仍為生產之農民。

茲為瞭解各縣捐稅之繁苛，及農民對於每種捐稅之負擔與夫提供當局廢除苛雜起見，故不避煩瑣而將所有捐稅名稱及其金額，詳細開列。

地方財務 捐	自治附加 捐	教育附加 捐	建設附加 捐	國庫附加 捐	附加 修志局 捐	馬紗紙捐 地方屠宰 牛	屠宰 捐	屠宰 捐	教育屠宰 牛附	屠宰 牛捐	屠宰 牛捐
5,958 1,068	312	2,013						1,000		360	
				903 1,421			9,105			508	
3,108								1,210		800 2,500 914 36,072	
									30	8,473 260	
				4,500						9,034	200
										1,800	
										13,251	
										2,000	
										722	
			6,237		975						

穀米出口捐	出口貨捐	牲口出口捐	牛市出口捐	生牛出口捐	生豬出口捐	教育牛馬出	茶桐油出口	柴木墜炭出	生豬出入口	牛馬出入口	牲口出入口
	6,780				329						
1,500	1,000										
	1,284			556							
					7,696						
		672	716	1,354	5,752						1,920
						382			29,274		
					1,250			1,400			
				320	2,436						
					1,200			964			
				1,172							
3,000											
					2,000		1,500				
					4,000						

第七編 賦稅

落地入口捐	機車附加	油糖附加	契稅附加	契價附加	稅額附加	穀米附加	硝磺附加	鹽權附加	賭權附加	電燈附加	自治委員會附加
							4,500				
	,720	152	447								11,200
		600									
2,216		480	80								
			50								
			10								
			576								
			3,300		177						
			401								
			120	120							
		552	1,200	565						4,800	
			240								
		90									
	1,200	400	70					3,600			
			50						3,163		
			360						2,220		
	360		44					230			
									1,610		

花捐團款月	花籃捐	花籃附加	妓女勸票捐	妓女登記月費	業竹捐	竹木附加	加教育竹木附	竹木柴炭捐	竹木落地捐	竹木役捐	木排捐
360		5,400	300	240	14,796 11,832	11,332	3,041	900			

冥 誕 捐	炮 竹 捐	冥 誕 炮 竹 捐	菸 酒 附 公 賣 牌	酒 鮮 捐	酒 類 公 賣	酒 類 坐 鍋 捐	實 附 加 教 育 菸 酒 公	教 育 酒 鮮 捐	慶 禮 捐	烟 戶 捐	道 士 捐
		41,086	10,222								
		,800	1,380								
		3,214	1,680								
		2,400	2,200								
		288	163								
		858	300								
		400	120								
		2,400	656								
		37	350	80							
			134								
			576								
		4,320	960								
		1,524	773								
12,000	6,000	1,900									
		240	160				640	7,003	4,989		290
			1,312								
			1,093						192		
			5,280		2,179						
		1,800									
		600	1,631								
		372	180								
1,200		1,962	150								
		20	910						1,200	650	
		1,613	192						,576		
			288								
			288								500
									4,800		

茶木油捐	鹽席捐	米秤捐	米碾捐	船頭捐	公秤捐	演戲捐	貨例捐	賭廠捐	戶口捐	客棧捐	窩屋捐
36,192	300					604			8,100		480
	2,404				2,030	208					
				4,100	2,106		1,500	820	3,400		720
	320					70			14,000		
					379						

菜市捐	股口捐	駝馬捐	公產捐	漁業捐	捕魚捐	市租捐	監院捐	糖捐	乳酪紙捐	蠶絲捐	紗紙皮捐
1,000											200
1,920										400	
1,015											
800											
			450	80							
	16,200				140						
				200							
				39							
						120	162				

鴨 花 捐	雞 鴨 捐	管 業 印 照 捐	水 碾 牌 照 捐	鐵 鍋 廠 捐	輸 推 經 記 捐	駁 艇 捐	醫 館 攤 捐	教 育 費	正 捐 教 育 附 加 攤	紙 捐 教 育 徵 收 鈔	捐 務 款 項 賣
40	1,800	1,200	209	360	2,563	1,080		600	1,104	480	2,492
	600							75,204			

油糖瓜子生	里會捐	戒烟藥證	防務公司報	屠羊馬乳猪	攤正捐	茶樓酒館捐	磚瓦石灰木	輪船民船入	牌照營業牌	糖油鹽粉捐	百貨捐
600	920	635	1,497	852	6,722	11,520	4,845	10,614	400	480	500
					900						600
					614						

經 古 錢 例	柴 米 雜 捐	車 票 捐	舖 租 捐	水 碾 捐	渡 捐	房 捐	船 排 捐	菸 葉 附 加	警 餉	禁 煙 資 本 捐	學 款 山 貨 捐
2,281	2,447	2,800	1,200 560	430 629	576	10,000	5,000 8,000	1,683	2,631	800	6,750
	500			860						400	
				48 120							

第七編 賦稅

307

縣中學請願費	縣立各校雜費	旅店旅費	機關學校警費	民居商店警費	縣中學電燈費	攤賣樓警費	縣市場捐	各項雜捐	田賦附加捐	自治經費捐	義務教育費
480	5,648	1,920	628	4,278	480	1,440	3,600				

第七編 賦稅

309

義務教育附加	民團附加費	警備附加費	自治附加費	糧賦附加	權捐	築路權附加	棉賦過磅手	房捐	房捐附加	教育屠宰附加
				7,000				10,095		
				6,000				12,682		
				19,480				11,892		
								11,626		
				5,850				16,368	1,633	
				11,800					1,132	
				6,532				13,280	3,360	
				18,750				15,670		5,131
								10,044		
								2,987		
				27,000						3,359
								9,556		
								1,990		
								1,762		
				4,300				600		
				48,800				16,526		
									19,200	
				14,583				7,301		
								5,488		
								8,625	16,343	
				4,000				21,887		
				2,000				9,600		
								24,904		
								21,865		
										6,200
	1,279									
	3,500									
700								7,500		
2,240								10,233		
2,500			1,220							
								26,797		6,977
								12,381		
								5,370		
855			925					549		
								2,528		
4,000			800	1,280				17,786		
				3,850						
24,995	4,779	1,800	2,945	408,675	35,178	7,000	700	737,758	105,767	31,845

附加 醫餉屠猪附	屠 捐	另 加 廿 文 屠 捐	教 育 屠 捐	醫 餉 屠 捐	地 方 財 務 屠 捐	自 治 附 加 屠 捐	教 育 附 加 屠 捐	建 設 屠 捐 附	團 款 附 加 屠 捐	附 加 修 志 局 屠 捐	馬 紗 紙 捐 地方 屠 猪 牛
	2,976										
	1,162										
	5,491										
	9,350										
	9,562										
			2,628								
			2,360								
			2,923								
	8,087										
6,385	88,548	1,200	25,874	12,629	19,134	852	2,013	6,237	6,824	975	

第七編 賦稅

311

屠 秤 捐	屠 獸 場 捐	加 育 屠 牛 附	屠 牛 捐	警 政 屠 牛 捐	屠 牛 附 加	屠 牛 查 驗 費	屠 牛 監 視 費	生 牛 捐	教 育 生 牛 捐	生 牛 葬 地 捐	牛 票 捐
			61,680								
			2,532		252						
			3,726								150
			1,448					2,888			
			2,001		200						
			2,584								
			184					615			
			1,160					1,320			
			307								
			766					1,440			
								1,541			
			3,020								
			410								
			900		10,509						
			1,700								
	2,600										
	1,706										
			240								
			259								
	60								2,450		
			474								
9,105	6,576	30	160,085	260	13,148	1,066	960	36,369	5,076	2,4036	740

牛 列 捐	牛 飛 捐	生 牛 附 加	牛 皮 捐	殘 牛 捐	牛 皮 附 加	牛 票 附 加	牛 雜 捐 附 加	生 豬 捐	生 豬 附 加	豬 仔 捐	金 豬 捐
			144								3,276
741				460				640		2,667	
	1,067							220			
		221									570
1,352											2,550
											144
											246
										2,160	
3,803	5,578	321	1,420	460	402	—	720	1,212	320	8,420	3,276
								3,114			

第七編 賦稅

313

生豬牛馬捐	馬捐 教育征收牛	生加 牛馬豬附	牛照 馬羊販運	豬牛 秤捐	穀米 出口捐	出口 貨捐	牲口 出口捐	牛市 出口捐	生牛 出口捐	生豬 出口捐	教育 牛馬出
8,372				2,646			2,200				
										120	
									2,500		
1,315											
1,300											
2,217											
					1,112						
						60					
6,608											
1,501		422									
1,076											
					1,920						
60,088	—	2,502	3,235	2,646	5,612	11,044	2,872	716	5,902	24,783	382

茶桐 油出口	柴水 墾炭出	生豬 出入口	牛馬 出入口	牲口 出入口	落地 入口捐	糧率 附加	油糖 附加	契稅 附加	契價 附加	稅額 附加	穀米 附加
			1,350			50		2,000			
						160		410			
							245	2,400			
							240	576			
								797			
1,900							720	300			1,8000
								360			
								120			
						450		30			
				730							
								1,512			
300								234			
			727	3,800				130			
								221			
376	2,364	2,927	2,077	5,850	2,216	2,940	5,576	14,421	685	177	18,000

第七編 賦稅

315

硝磺附加	攤糧附加	賭博附加	電燈附加	自治委員會附加	建設費附加	防務經費附加	警餉附加	教育油槽榨	下鄉高小學附加	初等中學校附加	義務教育附加
		1,584 3,539				1,584					
	10,656					1,555 5,020 2,400 5,165					
						1,574				3,750	8,750
						456					804
	1,801					2,700 8,400					
			1,920			6,510 618			1,800		5,833
					1,400	1,464					
						3,099					
						139					
						1,180					
4,500	16,473	12,116	6,720	11,200	3,560	130,416	80	200	1,800	3,750	10,387

民附加 團預繳費	教育契稅附 加	團款附 加	花 捐	花捐醫館附 加	花捐團款月 費	花鐘附 加	妓女局票捐	妓女登記月 費	柴竹捐	竹木附 加	教育竹木附 加
—	1,600	4,346	4,000	12,000	2,554	3,824	1,000	—	—	—	—
—	1,700	5,946	82,398	1,800	360	5,400	300	240	26,628	11,332	3,041

廣西省農村調查

實附加 教育菸酒公	教育酒餅捐	鹽 糧 捐	烟 戶 捐	道 士 捐	砲 房 捐	紙 繪 捐	油 榨 捐	糖 榨 捐	代 押 捐	田 疇 捐	青 蔴 捐
		4,363			75	870	200	853	192	11,000	3,600
640	7,003	11,320	5,450	790	875	870	200	853	192	11,000	3,600

山 紙 捐	錫 紗 水 捐	花 生 桐 茶 捐	桐 茶 油 捐	黃 豆 捐	茶 木 油 捐	筵 度 捐	米 秤 捐	米 碾 捐	船 頭 捐	公 秤 捐	演 戲 捐
						1,740				1,768	80
										980	
								100			600
252									480		
	400		1,200							988	
										1,124	
										1,006	
		248									
252	400	248	2,850		6436,192	4,760	—	100	4,580	10,447	1,492

貨 例 捐	賭 廠 捐	戶 口 捐	客 棧 捐	密 屋 捐	菜 市 捐	股 口 捐	駝 馬 捐	公 產 捐	漁 業 捐	鹽 稅 捐	市 租 捐
	230	6,000			662				100		
	644				1,200				80		
			40				1,649				
					600						
	257			32	2,270						
	652										
		1,824									
1,500	2,603	33,324	700	512	9,478	16,200	1,649	450	499	140	120

藍 靛 捐	糖 捐	乳 酪 紙 捐	蠶 絲 捐	紗 紙 皮 捐	鴉 花 捐	雞 鴨 捐	管 業 照 印 捐	水 礦 牌 照 捐	鉄 錫 廠 捐	輪 船 經 記 捐	駁 艇 捐
	8,879	1,361 151									
5,280						150					
704						240					
6,146	8,879	1,512	400	200	40	2,790	1,200	200	360	2,563	1,080

醫藥攤捐	教育費	正捐 教育附加攤	紙捐 教育征收紗	團務 團務購買	油糖 油糖瓜子生	里書捐	戒烟 戒烟證	防效 防務公司報	屠宰 屠宰馬乳猪	攤 正捐	茶樓 酒館捐
6,936											
	2,173										
										700	
										36	
										5,109	
										658	
										3,896	
6,936	77,976	1,104	480	2,492	600	920	635	1,497	852	18,695	11,520

板捐 磚瓦石灰木	口貨脚捐 輪船民船入	屠獸營業牌	照捐	油桶鹽粉捐	百貨捐	經古筏例	柴米秤捐	中票捐	舖租捐	水研捐	渡捐	房捐
					112					190	60	726
3,845	10,614	400	480	1,212	2,281	2,947	2,800	1,760	2,277	636	10,726	

船排捐	菸業附加	警餉	營業資本捐	學款山貨捐	縣中學講議費	縣立各校雜費	旅店旅警費	廣開學校警費	民房商店警費	縣中學電燈費	隱資糧警費
12,600	1,683	2,631	1,200	6,750	480	5,648	1,920	628	4,278	480	1,440

縣市場捐	各項雜捐	田賦附加捐	自治經費捐	義務教育費	中學教育費	建繕費附加	醫所預備費 師範學校講費
	6,940	7,400	3,600	8,692	6,519		
	315						
	1,184						
	596						
						2,330	
3,600	9,035	7,400	3,600	8,692	6,519	2,330	4,850

區鄉村捐

我們看了這二百餘種的項目，已經覺得是重重疊疊的，在農民身上剝削，但是還是縣政府的，而各區各鄉，又因着他的需要，還要加上一層捐稅，並且因為範圍小，捐項少，需要多的三種原因，所以項目更細，捐率更高，真所謂無孔不入了。

並且一般土豪劣紳，假借着辦理公益的名義，任意勒捐，農民懾於威令，聽其魚肉，天高皇帝遠，省政府固所未知，而縣政府或知情故縱，諺曰城中髻一尺，鄉間高一丈，其捐之重，遂不可究詰了，如柳州平川鄉，僅一鄉公所之經費，而該鄉農民年須繳八百四十元之戶口捐，則各種捐之違法徵收，可想而知，惜其數字無法調查，祇就民政廳視察報告中，摘錄其名稱，以資參考，然民政廳視察員每至一縣僅數日逗留，未能遍至各鄉，且視察範圍甚廣，其大多數之材料，敢信其得自縣政府片面之報告，則遺漏者，更不知凡幾了。

各區鄉村的捐稅，共有七十六種，然每縣或甲區捐而乙區不捐，或由餉捐撥充後再徵收數種以彌其不足，茲為便於瀏覽，編成區鄉村捐稅索引，然後再就各縣名下將索引目列入，庶一查其號數即知其所徵者為何種之捐了。

各種捐稅名稱索引表

表 127

1 屠捐	39 客店油燭捐
2 豬糞捐	40 調查茶煙費
3 彈壓捐	41 花廳地稅
4 屠捐附加	42 田屯捐
5 火店稽查費	43 地店租捐
6 紙攤落地捐	44 商業捐
7 產穀捐	45 公秤捐
8 團款附加	46 竹木捐附加
9 麻捐	47 巫道罰金
10 豬隻捐	48 賭臺附加
11 牛捐	49 生豬牛飛捐
12 資本捐	50 餉捐附加
13 田地捐	51 米捐
14 各種所得捐	52 花粟捐
15 稅賦附加	53 豬牛捐
16 防務附加	54 生牛捐
17 公產捐	55 竹木捐
18 煙戶捐	56 生牛捐附加
19 出口捐	57 肉燭捐
20 商戶捐	58 渡捐
21 投調捐	59 贖捐
22 租穀捐	60 紗皮捐
23 穀種捐	61 鹽捐
24 家口捐	62 生豬出口
25 貨物捐	63 油榨捐
26 出產捐	64 戶口捐
27 攤位捐	65 生豬捐
28 番鹽附加	66 圩規
29 圳面地捐	67 雙鷄捐
30 割豬鴨鷄捐	68 法洋捐
31 牛行票捐	69 豆米出口捐
32 屠牛捐	70 牲口捐
33 豬行秤捐	71 圩亭捐
34 房田捐	72 油醬雜捐
35 豬隻附加	73 牛馬捐
36 生牛出口捐	74 鴨子捐
37 出口附加	75 串票捐
38 苧麻公秤捐	76 豬花捐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 記
桂林	1.	42,382	由從前團款修充更由縣政府在三鄉屬捐項下補助按月各100元
靈川	2.3.4.6.	17,280	以舊有團款及2.3.4.6.各捐之收入為經費由當地徵收
興安			產穀捐取銷後擬改補賦附加三成因未准故區公所經費無着村街經費自籌籌得者僅少數
全縣	8.	30,000	區公所經費由8.項下撥充村街經費將公產撥充不敷另外分派捐收籌委者10.1
灌陽	1.15.		經費由1.15.之收入及前黨部經費之一部村街公所經費籌委者一區不過三二村
平樂	1.2.9.10.11.	20,532	係團款項下撥充其來源乃1.2.9.10.11.各捐
恭城	12.13.14.	9,456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充村街經費由12.13.14.等為標準
富川	1.2.	10,672	其來源以1.2.收入為經費村街經費僅二六兩區有着
賀縣	8.	25,964	以8.移充村街經費從各區賦賦附加收入不敷再行分撥
昭平	2.4.11.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12,407	由團款項下撥付來源係以上十六種
蒙山	1.4.5.1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5,187	區公所經費來源係以上各捐村街經費向各戶攤派
陽朔			區公所由團款撥充向財務局按月領取村街公所未有著落
荔浦			區公所以團款撥充村街經費由各鄉公款或公團項下
修仁	1.2.27.45.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付不敷酌收以上捐充補充
象縣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付按月領取
武宣			區公所由各區圩內貿易各項籌捐
龍勝	8.42.		各區團由以上兩項捐款撥充
義寧	4.43.44.	1,884	各區由以上各捐收支並調解人民糾紛之調解費
永福	4.45.46.	4,320	各區團由以三種捐款撥充
百壽		7,164	各區團均由各該區地方捐款項下籌之
中渡	1.47.48.	1,930	中左二區由財務局撥付右區由以上三種籌支
榴江	4.48.49.		各區由以上三種撥充
鍾容	19.50.51.		團局由以上三種收入撥充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₂

表 128 續 1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 記
容縣	1.15.19.18.52.76.	7,845	各區由以上各捐撥充
岑溪	15.16.30.32.45.	7,504.5	各區局由以上各捐撥充
蒼梧	1.16.19.53.		由就地徵收以上各捐撥充
信都	45.54.	2,880	均額以上各捐撥充
博白	1.16.51.55.	6,000	以55.為大宗其餘以1.16等捐
藤縣	16.19.53.	18,600	以16.為多19.53.次之
平南		15,700	團款撥充
桂平	4.16.27.34.45.51.		團局經費撥充來源係以上六種
永淳			由各區鄉分撥
橫縣		18,535.23	團局經費如上數
貴縣		31,743.8	同上
興業	15.19.44.51.53.56.	18,074.8	由以上六種撥充
北流	1.15.	500	由財務局撥付各支局由以上二種是額
玉林	15. (現取銷)		團款附加附加取銷故無着落
博白			由財務局撥支
陸川			由財務局貼補少數其餘自籌
邕寧	4.27.45.		由以上三種徵收為經費
武鳴	4.	43,500.00枚 14700元	區鄉皆臨時按戶派收 (間有少數居捐)
那馬	2.45.57.	1,500	由以上三種收支
陸山	45.60.61		各區經費無着 下林正身一鄉有以上三種收入
都安	2.53.57.60.	6,660	由以上四種收支
忻城		5,645	由地方公款支給
遷江	4.28.62.63.64.		須自行籌給計以上五種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續 2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 記
賓 陽	28.45.54.65.		團局由財務局給支支團局須自籌計以上四種
上 林			有就地籌給有由各圩負擔
宜 山	1.2.		本報以上二種近聞取消
天 河			各區均無
羅 城	2.11.64.		由地方自籌計以上三種
融 縣	2.4.		經費計以上兩種是額不敷向地方另籌
三 江	1.2.		由以上二種籌給
柳 城	2.4.64.		報以上三種籌給
柳 州			
來 賓			
鳳 山			因匪患無一定經費臨時在各圩抽捐每隻二角
東 蘭			同 上
南 州	27.45.		六區由以上兩種籌給其餘各區均由各戶口按照等級攤派
河 池		10,000	由財務局撥支不敷臨時抽收
思 思	1.48.		由以上兩種籌給不敷再按戶分擔
宜 北			由財務局支撥繼續自籌
凌 雲		700	以團款撥充
西 隆		1,296	由財務局支撥
西 林	16.66.67.68.	864	由以上四種籌支
百 色			臨時籌措
恩 陽			同 上
天 保	28.45.52.53.		由財務局統一收支
奉 議	4.28.	1,644	北區團由財務局友付 四中北支局自行籌收計以上二種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續 3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元)	附 記
思隆			每月向財務局領取養練白衛須自籌
思林	1.2.		由以上二種收支鄉村甲按收猪每只賭每權各二角
果德	69.		由財務局支撥不敷時抽收 69 捐補充
隆安	1.16.	6,432	由財務局支撥不足時另收以上二種補充
同正		2,154	此數由財務局支撥
扶南	70.	2,400	擬將民參會經費移撥又收70捐以補充
綏遠		2,880	由財務局支付
上思			同上
思樂			內五區略有經費其餘均無
明江			團局每月28元鄉街專月貼1元1角
寧明			由省庫支給款係原有團款村街未規定
憑祥		4,354	由財務局按月支給
龍州	1.28.71.	8,640	當地徵收以上三種撥充
雷平	4.73.		由以上二種撥支
上金			由財務局支給
崇善			由各種附加以資收付
鎮邊	27.		少數由財務局支給其外徵收以上之27.補充
靖西			財務局由地方捐款項下撥給
向都	1.2.		由圩市抽收以上二種開支
鎮結			財務局撥支支局由團局撥支
龍茗		5,856	多由財務局撥支
萬承	1.12.		由圩市徵收以上二種收支
養利	15.73.74.75.		由以上四種撥支
左縣			成立區局僅三區少數經費由財務局支撥

夫田賦如彼之重，捐稅又如此之繁，除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及營業純益，債款收入，非捐稅外，礦稅係取之於外省，而禁煙罰金大部份為過境之稅，若以四分之一為桂省人民所負擔，則總計約為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如以一百八十八萬另七百戶計算，每戶應負擔十七元左右，假定每戶以三人為有生產能力者，則每人實須負擔五元以上。

第八編 政治

桂省年來各種事業，均有顯著之進步，尤其是民團和公路的成績，更爲全國所稱道；惟各種設施，多有單行法規，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凡自治，建設，教育，警衛之與農村有關者，分章則、計劃、現狀，三段言之，以見當局謀治之苦心，及地方進步之實況。

章 則

地方自治

廣西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在民選自治會未成立以前，設立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協助縣長籌備自治。

第二條 自治籌備委員會受縣長之委託，協助左列各事項之進行：一、劃分區、鄉、村「鎮街」甲，二、選任區、鄉、村「鎮街」甲各級公務人員，三、整理全縣財政試辦預算決算，四、籌集劃分區鄉村「鎮街」辦事費用，五、整理區鄉民團防禦盜匪，六、清查戶口經釘門牌整理戶籍實行登記，七、鄉村電話，八、鄉村道路，九、改良風俗，十、勸息爭訟，十一、義倉儲穀，十二、社會救濟，十三、保護農村，十四、保護佃農及貧農生計，十五、公共衛生，十六、其他受縣長委託協助辦理事項。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任用爲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一、曾任民團參議會會員，著有勤勞而無過誤者，二、曾任各鄉區民團局董一年以上，著有勤勞而無過誤者，三、曾辦地方公共事業著有成績者，四、曾任高小以上各級教職員者，五、曾在村治學

院自治人員訓練所，黨政研究所畢業者，六、初中上以畢業者。

第九條 籌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商擬定籌備各事之進行方案，如有特別事項，得由正副委員長召集，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籌備委員會須常親赴各區鄉村「鎮街」甲，叮嚀懇切，詳細指導各公務人員，處理各種地方事務，不得常駐會中，僅做書面工作。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工作之經過，每月須以書面報告正副委員長，由正副委員長按月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得由會中供給伙食。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下鄉費用，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預擬數目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六條 籌備委員會經費以裁撤民團參議會撥充，其已挪用者，由縣籌還，其原無款項及不敷者，由縣長籌備之。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總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府擇委，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區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在區長及助理員監督指揮之下，分股辦理區公所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為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區公所為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徵收稅捐及辦理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政務警察。

第八條 區公所為徵收國稅省稅縣稅及區稅時，得設置專任徵收人員。

第九條 區公所爲舉辦農林墾植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區公所爲保管區地方財政得設立區金庫或保管人，其規則另定。

第十一條 區公所一切職員除助理員得酌隨區長爲去留外，其餘皆不能無故更換。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表薪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專案移交，遇有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具有左列之一者得任用之。

- 一、曾經審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合格者。
-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學科畢業，並曾任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六、經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二三四五六各項所指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各小學以上之校長等皆屬之。

第四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證書爲憑，並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爲憑，其年并得前後合併計算，如憑證已失散者，得請現任文職荐任以上武職少校以上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人員，應填具合格調查表，其屬現在機關服務者，即呈請該管機關轉呈省政府，關於各地方者，則是由當地縣政府轉呈。

第六條 雖有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一、年力衰弱不勝職者。

二、確有不改嗜好者。

三、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七條 區長任用依照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第二條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區公所經費，原定省款支給，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改由團款撥充，至村公所經費，就地籌撥。各區經費之支出，以一、二、三、三等定之。

廣西各縣區公所區長俸給預算表

表 129

等 級	省 款 支 給 預 算 數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一 等 區	60	000	720	000
二 等 區	55	000	660	000
三 等 區	50	000	600	000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廣西各縣區公所人員經費概算表

表 130

職 別	員 名 額	附 記
區 長	1	1
	2	1
	3	1
遵照省委會議區長月薪由書庫支給		
助 理 員	1	1
	2	1
	3	
辦 事 員	1	2—4
	2	2—3
	3	1
僱 員	1	2—4
	2	1—2
	3	1—2
區 警	1	8—16
	2	6—12
	3	4—8
公 役	1	1—2
	2	1
	3	1
辦 公 費	1	30元—50元
	2	20元—30元
	3	10元—20元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鄉（鎮）村甲之編制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為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為原則，農民戶多於城市戶時，城市歸併於農村為鄉，城市戶多於農

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爲（鎮）。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村或若干（街）。

劃分爲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

廣西各縣村長副訓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村制大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訓練應設訓練所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村長副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一人，請演五人至七人，由所長就各機關人員或當地士紳，分別聘委兼充，應需事務員，亦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均屬義務職。

訓練所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條 村長副訓練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村制大綱及村制各項章程。
- 三、村長副職務須知。
- 四、地方自治要務。
- 五、與村政有關之現行法令。
- 六、其他關於村內行政一切應有之常識。

第五條 村長副訓練期間，定爲四十日，由縣長先由村長入手，分班輪流訓練之，訓練期內，所遺職務，由村副代理，俟全縣村長訓練完竣，再輪流招集村副訓練之。

第六條 長副每日訓練時間，以七小時爲限。

第七條 長副訓練時應需膳宿等費，悉由村長副於應得薪費項下，自行開支，每人並納學費兩元，爲印刷講義及一切設備之需，期滿後，核實公佈，有餘儘數發還，不足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酌予彌補。

第八條 凡應受訓練之村長副，非有特別事故，經縣長許可緩入下班訓練者，不得託故規避，已入所者，並不得中途出所，違則由所長酌量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報修改之。

鄉村甲長之待遇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支付預算表

職別	級別	名員數	月支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計	合計			
鄉長	1	1	5	000	5	000	一級 鄉鎮長每月僅備膳食5元 副鄉鎮長全上
	2	1					
	3	1					
副鄉長	1	1	5	000	5	000	二級
	2	1					
	3	1					
書記	1	1	16	000	16	000	二級 必要時得將書記裁撤將其月薪14元以10元為鄉鎮長副鄉長費所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僱員繕寫將下餘之4元津貼之
	2	1	14	000	14	000	
	3	1	10	000	10	000	
公役	1	1	7	000	7	000	三級
	2	1	7	000	7	000	
	3	1	6	000	6	000	
辦公費	1		10	000	10	000	必要時得將書記及公役裁撤其薪金共16元以10元為鄉鎮長副火食費所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僱員繕寫將下餘之6元津貼之
	2		10	000	10	000	
	3		5	000	5	000	
合計	1	3			43	000	級
	2	3			31	000	
	3	3			21	000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準則

第一條 本省為劃一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建築區鄉（鎮）村（街）公所，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地點，以距離民居半里以外為適宜。

第四條 新建築之區學校鄉（鎮）村（街）學校以與各該區鄉（鎮）村（街）公所合建為原則。

第五條 建築式樣及材料，悉以樸實堅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為主，力戒奢華，磚柱土牆均適用。

第六條 公所及學校，四圍須多種花木。

第七條 各該區鄉（鎮）村（街）所轄區域內有曠地荒山廟宇公屋等，得由各該區鄉鎮村街領用。

第八條 區公所區學校合建之設計舉例如下：

一、禮堂

二、區公所學校辦公處，圖書館，會客室，職員室等，建築于頭門內左右兩邊如圖。

三、食堂，浴室，廚房，建築于正座左右之一邊如圖。

四、教室及教員室一座，教室共四間如圖，教員室建於教室之兩邊。

五、學生宿舍分兩排，左右各一排，每排十間，因需要之程度得於兩邊平均增加或減少。

六、欄樓兩座分築於圍牆之相對之兩角。

七、操場一所須有平面草地一畝以上，如有曠地得擴大為公共體育場。

八、苗圃圍藝一所或二所，須有畝地二畝以上為育苗蒔花及實習農作之用。

九、林場一所，須領荒山二千畝以上，每歲由該區區長率領該公所員丁暨常備預備後備隊等民團，實行造林，最低限度須造成百畝之公有林，同時區學校員生，亦須造成百畝之公有林，將來此項收益，指定為該區辦理自治及教育等經費。

第九條 如遇訓練民團或民眾大會，經區公所許可，得於禮堂行之。

第十條 民團訓練時，由各壯丁合力搭蓋茅屋住宿，須距離公所及學校半里以外。

第十一條 區學校如已建築在前，而且適用，自無庸與區公所合建，但苗圃，藝圃，林場，須照第八條八、九兩項辦理。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學校合建之設計如下：

一、禮堂一座，寬十三公尺，（即米突）深九公尺如圖，會客得借用之。

二、辦公室，閱書報室，職員宿舍合建一座如圖。

三、教室一座，共四間如圖。

四、欄樓二座，寬一方丈，高三層二丈四尺。

五、廚房、浴室、廁所，小便處各一間，不限大小，以夠為度，處於兩旁，須距離正座或住室二丈以外，另以圍欄圍之，使自為一所。

六、操場一所，須有平面紳地一畝以上。

七、苗圃藝圃一所，須有畝地一畝以上為育苗蒔花及實習農作之用。

八、林場一所，須領荒山五百畝以上，每歲由鄉（鎮）長副領率該公所員丁暨該鄉（鎮）預備後備等隊實行造林，最低限度，須造成五十畝之公有林，同時該鄉（鎮）學校員生，亦須造成二十畝之公有林，學生年齡過小則責成該生家長任之，將來收益，指定為該鄉（鎮）辦理自治及教育等經費。

第十三條 如遇訓練民團或民眾大會，經該鄉（鎮）公所許可，得於禮堂行之。

第十四條 鄉（鎮）學校如已建築在前，而且適用，自無庸與鄉（鎮）公所合建，但苗圃、藝圃、林場，須照第十二條七八兩項辦理。

第十五條 村（街）公所之設計如下：

一、禮堂、辦公室，會客室，閱書報室，職員宿舍，合建一座三間，共寬三丈六尺，深二丈二尺。

二、廚房、浴室、廁所各一間，不限大小，但廚房與浴室、廁所，須距離二丈以外。

三、村（街）學校得就地方情形酌量設計。

四、如有曠地荒山，亦得闢為操場，苗圃，藝圃，林場，并無限制。

第十六條 村（街）公所及學校如無款建築，得依照第七條借用廟宇，公廨或祠堂。

第十七條 區公所與學校，鄉（鎮）公所與學校合併建築圖式，由民政廳製發各縣，須依式建築，但有第十一第十四兩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室，禮堂，及食堂圖式中屋頂及樓面之結構，如無相當之材料，中間可用木柱或磚柱承之。

第十九條 各縣如有第十一第十四兩條情形，及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照所發圖式建築者，得將情形呈候民政廳核飭遵行。

第二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鄉村禁約大綱

應禁除之件 (1)聚衆械鬪，(2)偷竊，(3)偷盜田水，(4)私開他人水壩取水，(5)放火燒山，(6)吸鴉片種鴉片，(7)各種賭博，(8)容留生面人住宿，(9)毀壞公共建築物(如學校道路橋樑水壩水堤等)(10)放盡毒，(11)溺女及重男輕女，(12)刁唆詞訟，(13)男女猥褻妨害風化，(14)私娼館及引誘婦女姦淫，(15)買賣人口，(16)女子半裸體，(17)男女聚衆唱歌墟，(18)唱採茶師公等淫邪戲劇，(19)私自唱戲酬神，(20)迎神賽會建醮，(21)買婢女，(22)虐待童養媳，(23)娶妻及娶媳重索嫁粧，(24)嫁女重索聘金，(25)早婚早娶，(26)重利盤剝，(27)當公共處所或人行道路便溺，(28)奇裝異服，(29)故意不送子女入學校讀書，(30)婚喪生壽之奢侈，(31)售賣羶斃牛肉，(32)放豬外出汗穢道街，(33)故意汗穢井水及公共飲水，(34)傾倒垃圾泥土填塞溝渠，(35)傾倒汗水藥渣垃圾於人行道路，(36)放牛馬豬羊損害他人農林，(37)食生糞染齒，(38)女子嫁後不落家。

應約定之件 (1)共同清查戶口，實行出生，死亡，移動，婚娶等之人事登記，(2)勵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3)召集壯丁訓練民團，(4)實行節儉，(5)公共防禦剷除盜賊，(6)公共建築牆開礮樓，(7)公共警戒放卡守路，(8)公共工作，(如修道路橋樑水利)(9)公共種樹造林，(10)公共墾闢荒地，(11)公共籌款及財政公開，(12)公共保護森林，及農田水

利，(13)公共辦理救恤，(14)公共防禦瘟疫，(15)公共防禦撲滅虫害，(16)公共救滅火災，(17)設立學校送子女入學讀書，(18)召集失學壯年人補習讀書，(19)設立各種月會年會及合作社，(20)設立公共倉庫，(21)設立農林，畜牧，改良會，(22)設立農產展覽會。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確定人民業權防止契約纏綿，應劃分區域設立地產交易公正人，經理業戶投稅事務，並得兼辦發售立契用紙。

第二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須具左列資格，

- 甲、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 乙、品行操守能得區內民眾信仰，
- 丙、略明書算粗通文理，
- 丁、身家殷實或有商店一千元之担保，

第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各縣政府依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遴選派充呈報廳備案。

第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該管縣政府刊登圖記應用。

第五條 人民買賣或典受田房等項之不動產，仍准照地方習慣，自覓中人接洽，但議定立契時須向各發售處購用法定契約紙，書寫手續完竣，再送由該公正人加蓋鈐記，方得交易成立，並通知依限投稅完成法律保障。

第六條 本簡章頒佈以前所立之未稅契紙，應限兩個月內一律送交地產交易公正人補行鈐章，列表記明依限投稅。（已逾限之白契，仍准從寬免罰）

第七條 業戶依限投稅，其仲契須交由該區地產交易公正人，經手代向縣政府請領印契以歸劃一。

第八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託仲契及稅款時，須即填給收單，詳細證明所收銀數。此項單據，分作三聯，由縣政府擬定印發備用，以一聯給業戶憑單取契，（收回後仍呈繳縣政府註銷）一聯報縣政府，一聯存該公正人處以備查對。

第九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到仲契，應於五日內連同稅款一併呈送縣政府驗明，請領印契，回區交還原戶，自開始迄完結，最遲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條 稅契應收各款數目及期限，由縣政府照章擬佈告，發交該公正人祇領粘貼辦事處所，俾供衆覽而免爭執。

第十一條 業戶交易如不用法定契約紙及未經地產公正人加蓋圖記者，作爲無效，查出隱匿並予懲罰。

第十二條 地產公正人，應向該區民戶隨時勸告，依限投稅，若不聽從，一經查出隱匿不稅及短寫契價希圖漏稅者，得報由縣政府傳案處以稅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鈐蓋仲契數目，每屆一個月，須列表報告縣政府一次。（表式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不給薪水，但得收取左列之手續費用。

甲、證明手續費。照契價最高不得過百分之十，（即百元一元）此款應就地方習慣於業主給與中人酬勞費用之內劃給之。

乙、代投契稅手續費，照實收契稅每百元四元，此款係由縣政府所得八厘津貼項下劃給半數四厘，（即每百元四元）不得另向業戶索取。

丙、代售用紙津貼，照發售契約章程提支一成公費。

第十五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除准收取前條手續費用不得另有需求，倘敢浮收舞弊等情，除撤職外，即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對於奉行職務果能卓著成績，得由縣政府查取履歷開具事略，呈請優獎。

第十七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如有虧款潛逃，除封屬抵償外，不足仍由担保人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建 設

籌備農業銀行。（見第六編）

籌設縣合作社

- 一、合作社以村（街）為區域單位，即由村（街）開始組織。
- 二、村（街）甲長，應為村（街）合作社之創始人，小學校教職員為補助人。
- 三、村（街）合作社之創始，由縣政府或區公所指導之。
- 四、合作社組織通則，由縣政府頒佈之。
- 五、按照本省農村情形，合作社應以兼營為原則。
- 六、各縣各區指導辦理，合作社人員由省政府訓練分派任用。
- 七、村（街）合作社成立後，得聯合組織鄉（鎮）合作社。

修築鄉村道路

第一條 鄉村道路之修築，原為運輸之便利，及旅行之安適為目的，縣長應負完全責任，督促縣屬各區妥為修理之。

第二條 區長及鄉（鎮）長或團局長為區內修築鄉村道路之最高負責者，於每年冬季農閒時，由區長或團局局長召集鄉（鎮）長開修路會議，依交通之重要，議定修築道路之次第，準備修築事宜，分配修築工作及籌備款項，修建橋涵等事項。

第三條 徵工路段修築工作分配之後，由村（鎮）甲或（街）長徵集義務民工任修路工作。

第四條 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每年須負被徵工十二天責任，如不能應征者，每日須納工資二角五分交由甲長雇工代替。

第五條 工具鋤頭泥箕扁擔等工具，由被征者自備。

第六條 橋樑涵洞工程為特別工程，得由鄉（鎮）長向區長或團局局長請示，召集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之一部或募捐雇匠建造之。

第七條 區長或團局局長負全區視察修補道路之責及審核整理橋涵款項之權。

第八條 鄉村（鎮）甲任督工之責，指揮修築工作。

第九條 如所築者為縣公路，須依本省建築縣道章程行之。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草案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每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圩，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稱圩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圩街之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託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圩街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兩縣共有之圩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圩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一、圩街須建築道路與鄉路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街棧。

二、圩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三、商店臨人行道之前壁不得過二尺五寸。

四、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亭廠須在左右行人道之中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五、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六、圩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游息。

七、須在圩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廁所。

八、圩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豬狗，並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汙穢之堆積，須距離圩街外八十丈以外地方。

九、無河流溪澗之圩街，須鑿水井以供飲料。

十、須築牆圍欄樓以資警備。

十一、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十二、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善農村衛生。

十三、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十四、有牛隻售賣之圩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第六條 凡舊圩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勸諭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建築新圩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勸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圩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辦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第九條 凡圩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圩街亭廠或以舖前餘地租賃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圩街擺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列，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圩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共設之度量衡為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圩街徵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圩街亭廠開位費。
- 二、公用度量衡費。
- 三、生牛票費。
- 四、其他經縣政府核准之經費。

徵收以上各款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證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徵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圩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圩街經費收入，一律撥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為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圩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及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為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為借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圩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圩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備查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圩街款項及妨礙圩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以侵吞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往來圩街住宿者，村街鄉鎮公所須詳為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圩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俗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願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票，沙票，古票，人牌，九四鳥，骰子，鏢魚，蝦公等，犯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頒佈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銷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教 育

區教育行政

第十六條 各縣應按照正式劃定之自治區，每區設置區教育委員一人，按月給與薪俸，使其執行下列事務。

- 一、籌劃全區教育事宜。
- 二、輔導全區各教育機關或學校之設施。
- 三、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人數，壯丁人數。
- 四、劃分學區。

第十七條 各區教育委員，應於學期之終，開會討論教育改進事宜，由縣長指定區教育委員一人召集之。

第十八條 各縣應照地方的交通，人口習慣等實際情形，將該縣各自治區再劃分若干學區。

第十九條 各縣劃分學區，應就村莊或街爲中心，其範圍以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爲標準。（約在五里以內）

第二十條 學區劃分後，由區教育委員於學區內各街村住民中選擇熱心教育者若干人，荐請縣政府委任爲學董，組織學董會，辦理下列事務。

- 一、籌集保管審查本學區教育經費。
- 二、籌議及進行本學區教育事項。
- 三、承辦縣政府委令及區教育委託，或本學區教育人員委託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董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縣政府就學董中指定，副主任由學區內學董於每年開始時互選之，副主任專責保管及審查經費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縣教育經費之籌集，應以教育事業爲單位，分別籌足永久基金或固定之常年經費爲原則，並保障其獨立不能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條 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及登記全縣學產，並分別整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教育經費，由縣政府組織獨立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學區教育經費，由學董會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學區聯合設立之學校，其經費由每學區學董會推舉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計 劃

廣西縣政工作程序

第一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起十二月底止）

1. 清查戶口。
2. 派定甲長。
3. 委定村長。
4. 委定鄉鎮長。
5. 頒佈鄉鎮公所組織章程。（由省政府辦）
6. 籌定鄉鎮公所辦公經費。（由省政府辦）
7. 設立鄉鎮公所。

8. 修建鄉鎮公所。(限於無可借用之鄉鎮)
9. 委員區長。
10. 籌定區公所經費。
11. 成立區公所。
12. 修建區公所。(限於無公所之區)
13. 確定區鄉鎮村街區域。
14. 準備訓練鄉鎮村街甲長教材。(由省府辦)
15. 分別訓練鄉鎮村街甲長。
16. 擬定各縣插花地及飛地。
17. 確定縣界。
18. 全縣編釘門牌。
19. 確定縣治。
20. 完成縣政府組織。
21. 整理全縣財政，編定全年預算。
22. 修建縣政府。(限於縣府崩壞之縣)
23. 準備訓練辦理縣政各級人員教材。(由省府辦)
24. 分別訓練辦理縣政各級公務人員。(由省府辦)
25. 設立縣政府辦公廳。
26. 頒佈縣地方警察章程。(由省府辦)
27. 改組縣地方警察。
28. 訓練民團。(每村街一隊以至二隊，分別按村訓練，由省府指揮辦理)
29. 暫戒治安。(如放哨看路守卡)
30. 設立各村街學校。(人口稠密毗連密切之街村，共設一校，其餘每街村各設一校)
31. 準備強迫教育之教師及其經費。
32. 準備強迫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由省府辦)

33. 準備成人教育及兒童教育之教材。(由省府辦)
34. 架設鄉村電話。(有區之縣,先完成區公所與縣政府間之通話,無區之縣,擇要使鄉鎮公所與縣政府通話)
35. 修築鄉村道路。(有區之縣,使區公所與政府間通行汽車為原則,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區公所間通行牛馬車路及人行路為原則)
36. 修築縣道。(先擇要二者道或某一縣銜接)
37. 推廣義倉儲穀糶糶入倉。
38. 籌備設立農村金融機關。(如借貸所合作社等)
39. 劃定縣苗圃及區苗圃場所。(有區之縣,免設縣苗圃,無荒地之縣,縣區并得免設)。
40. 劃定縣林場及區林場。(有區之縣,免設縣林場無荒地之縣,縣區并得免設)。
41. 劃定縣墾荒場及區墾荒場。(有區之縣,免設區墾荒場,無荒地之縣,縣區並得免設)。
42. 劃定鄉鎮村場。(無荒地之鄉鎮並得免設)
43. 劃定鄉鎮墾荒場。(無荒地之鄉鎮並得免設)
44. 準備改善農田水利畜牧人材。(由省府辦)
45. 擇要試辦改善農田水利畜牧。(由省府指定)
46. 保護森林,嚴厲禁止放火燒山。
47. 準備教導手工業人材及其經費。
48. 擇要設立教導推廣手工業機關。
49. 厲行節儉,遏止奢侈物品流行。(由省府設法進行)
50. 準備推廣測量土地人材。(由省府辦)
51. 準備農村衛生人材。(由省府辦)
52. 擇要試辦農村衛生。(先在較繁盛之城市,設立公醫藥局)
53. 頒佈鄉鎮村街公約。(由省府辦)
54. 推行鄉村禁約,改良陋俗。
55. 推行墟街管理規則,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

56. 開始分期禁吸鴉片，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
57. 嚴厲禁種鴉片。
58. 開始分期禁賭。(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
59. 繼續測量土地。(由省府指定推行)
60. 舉辦戶籍登記，(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有公安局地方做照登記手續繼續執行，無公安局管轄地方，每半年清查出生，死亡，遷移，結婚，列冊呈報一次。
61. 其他臨時委辦事件。

第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1. 清查戶口。
2. 繼續分別訓練辦理縣政各級公務人員。
3. 訓練民團。
4. 警戒治安。
5. 實行強迫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6. 繼續架設鄉村電話。
7. 續行修築鄉村道路。
8. 繼續修築縣道路。
9. 開始播種樹苗。
10. 開始造林。
11. 開始墾荒。
12. 推廣改善農田，水利，畜牧。
13. 推廣設立教導手工業機關。
14. 厲行節儉，遏止奢侈物品流行。
15. 開倉糶穀調劑米價。
16. 推廣測量土地。
17. 推廣農村衛生。

18. 推廣鄉村禁約改良陋俗。
19. 推行墟街管理規則，整理市政改善衛生。
20. 繼續禁吸鴉片。
21. 繼續禁賭。
22. 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23. 其他臨時委辦事件。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一、主旨

(一)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社會的力量為輔，限在五年之內普遍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

(二)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勞動合作方法。

(二)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為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一)義務教育。

1. 六足歲至九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第一年級及第三年級之義務教育。
2.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

(二)民衆教育。

1. 健全民團組織。

2. 促成地方自治。

3. 推進合作運動。

四、經費

(一)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

(二)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派往服務。

(三)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志願服務者遴派。

五、經費

(一)撥用各縣原有編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二)發還各縣編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

(三)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書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

(四)其他地方教育經費。

六、進行程序

(一)學術研究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試驗 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為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

(三)推廣 除試辦區外，其餘各縣均為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分之一。

七、期成

(一)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成立，自成立後，當繼續研究，以期對於教育學術上有相當之貢獻。

(二)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試辦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五年七月工作完成。

(三)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第一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六年七月工作完成。

(四)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七年七月工作完成。

(五)二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第三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工

作完成。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起見，特指定適當地域為試辦區。

前項國民基礎教育係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而言。

第二條 試辦區之設置，以縣為單位，按照本省舊道場之區域，每道設置一區或數區，由省政府指定之。

試辦區以外之各縣，均作為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

第三條 各試辦區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員會）實施全區國民基礎教育，由各該區之縣長教育廳委派之，指導員及教育廳選派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縣長及指導員為常務委員，各試辦區之教育行政人員及自治行政主任人員，應受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之國民基礎教育事宜。

第四條 試辦區應擇相當地點分設國民基礎學校，每村以（依法村劃定之村）設置一校為原則，如原有一校以上者，得合併為一校，尚未設校者，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國民基礎學校，但未經劃村之地域或已劃村而範圍過大或過小不適宜設置一校時，得依該區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另行區劃學區，每學區設置一校。（劃分學區辦法，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村（或依第六條規定劃分之學區）設學董會籌劃全村（或學區）國民基礎教育事宜，由該縣之區教育委員於各村住民中遴選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為學董，應請區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委任之，但各村（或本學區內）之自治行政主任人員為當然學董。（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辦區內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受二年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亦應強迫入學受一年義務教育，其身心不能全者，得緩受或免學，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十足歲。

第七條 試辦區內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受民間訓練時，應同時強迫其

接受成人補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基礎學校每辦小學一班，設教師一人，由區委員會派充。

第九條 民衆教育，除由小學教師民團督練官分別負責外，並設農事醫藥等專員巡迴指導。

第十條 試辦區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

第十一條 試辦區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提撥各該區原有教育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爲原則，如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補助之，其有關於地方生產建設事項所需之經費，並得由教育廳商請主管廳撥款協助之。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其辦公費，由教育廳於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核支。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及國民基礎學校之規程與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均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一、宗旨 以學術研究所得之結果，補助教育行政，完成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五年計劃於全省。

二、事業 暫分五類。

(一)調查。

(二)研究設計。

(三)短期講習訓練。

(四)輔導在前方。(試辦區及推廣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

(五)編輯教材。

三、前條各項事業進行之原則。

(一)切合人生日用。

(二)應付目前急需。

四、人員 除院長職務由教育廳長兼任外，所有院內日常事務及各項事業，均由下列人員分任。

(一) 研究專員若干人。

(二) 講師若干人。

(三) 研究生。

(四) 學習生。

五、經費

(一) 開辦費貳萬元。(不建築新舍，此項開辦費只供購備書籍儀器之用)

(二) 經常費五萬元。(內含調查費，研究費，短期講習輔導費，編輯費等項)

以上兩項經費，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總預備費開支。

廣西民團計劃

第一期(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 (一) 預佈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條例。
- (二) 成立民團總指揮部及各區指揮部。
- (三) 撤廢各縣團務局成立各縣民團司令部。
- (四) 組織縣民團參議會，完成各級民團機關組織。
- (五) 統籌團款。
- (六) 開始徵調壯丁槍彈，編制常備隊。
- (七) 各縣常備隊一律編練完竣。
- (八) 開辦警衛幹部訓練所。
- (九) 籌備團丁種植水利諸工作。

第二期(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 (一) 繼續第一期未完工作。
- (二) 繼增常備團丁。
- (三) 調查戶口，編甲編村，點驗槍枝，具體籌保切結。

(四)壯丁調查清楚，編成後備隊。

(五)修理各城鎮鄉村防禦工事，肅清地方匪共土劣。

(六)查原定計劃規定全省編練常備隊，二百一十三隊，人數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人，嗣因各縣團款不敷，呈請核減成數，或按乙種編制縮編，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實領常備隊一百六十五隊，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人，已退伍九十四隊計五千九百七十七人，尚餘七十一隊七千三百零八人，延至第三期訓練。

第三期（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繼續第二期未完之工作，及興築苗圃，種植水利踏工作。

(二)斟酌常備隊已往情形，從新整個組織完善。

(三)改善民團條例公佈。

(四)取締民團總指揮部，歸省政府辦理。

(五)從新劃定全省民團區。（以邊道屬管轄區域為原則）

(六)公佈省團務處組織規程，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縣民團組織規程，區民團指揮部幹部訓練規程，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民團懲罰法令，其他關於團整理之例規。

(七)分期召集各縣團人員分班授以特殊訓練。

(八)規定各區縣部民團各級員丁給與。

(九)籌定的款，將各縣部隊於七月起，一律由省庫支給。

(十)擬定後備隊編練計劃及實施。

(十一)擬定聯團連坐法規及實施。

(十二)嚴格選舉經過訓練合格之人為甲長，兼後備隊排長，村長兼後備隊隊長。

(十三)遴選富有軍事學識，及辦團經驗人員，為後備隊督練官。

(十四)本期續徵常備隊九十四隊五千九百七十七人，連正在訓練中之七十一隊七千三百零八人，共一百六十五隊，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人，截至本期止，各縣常備隊留九十四隊之半數，（即四十隊全人數）計四千二百二十人。延至第四期，上半年退伍外，其餘一百一十

八隊九千零五十五人，限在本期內一律退伍完畢，連同前預備隊九十四隊。五千九百七十七人，共二百一十二隊，計一萬五千零三十二人，第四期以後，每三個月每縣退伍一半，續徵一半，以昭劃一，而資聯絡，按九十四隊用全省平均每縣一隊，依各縣治安情形，用甲乙丙各種編制，各隊人數，計甲種改定為九十人，乙種為七十二人，丙種四十八人。

第四期（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繼續第三期未完之工作。

（二）自本期起全省劃為六區，每區設指揮一，特務四隊，計全省共特務隊二十四隊，徵調團丁期以六個月為期。

（三）是期委用後備隊督練官三二〇人，練成後備隊一六〇隊計一四四〇〇人。

（四）本期應平均編成甲種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上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下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連前預備隊二百一十一隊，則共編成三百隊，計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人一律為預備隊。

（五）此外尚有正在訓練中之特務隊二十四隊二千一百六十人。

（六）各區部另設立幹部訓練所以養成村甲長，及後備隊班長人材，其人數另定，由各常備隊內抽出員額之餉項移用，以節省款。

第五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是期訓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三二〇〇隊，計共二八八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共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三百零六隊，共四百二十四隊計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人。

第六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是期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編成後備隊四八〇〇隊，共計四三三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練成之預備隊四百二十四隊。共計五百十八隊，計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二人。

第七期（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是期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編成後備隊六四〇〇隊，計五七六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五百十八隊計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人。

第八期（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是期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八〇〇〇隊，共計七二〇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練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之預備隊六百三十六隊，共七百三十隊，計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二人。

第九期（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九六〇〇隊計八六四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七百三十隊共八百四十八隊，計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人。

第十期（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一二〇〇隊，計共一〇〇八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之預備隊八百四十八隊共九百四十二隊，計八萬零七百二十二。

第十一期（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二八〇〇隊，計一五二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九百四十二隊，共一千零六十隊，計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人。

第十二期（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預備隊共一四四〇〇隊，計一二九六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當編成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預備隊一千〇六十隊，共一千一百五十四隊，計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二人。

第十三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六〇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〇人，由第四期至本期共五年，編成後備部如上數。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共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一一五四隊計一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二人。

說明：

一、至十三期後，本省所有應徵壯丁悉已編練成各隊完畢，如實行徵兵制，在各期已受訓練之壯丁中，隨時可以徵調。

二、後備隊之壯丁，既經悉數訓練，所有常備隊之訓練，即可按輪遞徵練。後備壯丁，週而復始，以資深造。

三、預備隊之團丁，係由常備隊退伍編成，每年冬季仍定期召集訓練一次。

四、至第十三期實行常備隊及特務隊退伍者一千一百七十二隊，計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一人，後備隊受過訓練者一萬六千隊，計一百二十三萬人。

各縣之現狀

自治

組織 廣西自民國十一二年籌備自治，各縣設有縣自治會，厥後自治停頓，改立團務總局，二十年省政刷新，團務撤銷，設立民團參議會，二十一年又改為自治籌備委員會，調查戶口，劃分區域，依次完成各級組織，現在業經完畢；農民對於自治意義，雖不了解，但其服從性極佳，故

上級命令一發，下級即遵照辦理，雖不能收完全之功，然總有相當結果，如民團訓練之抽調，築路工人之召集，都能實現他們的計劃，因此，不能不承認他們自治組織的健全和成績。

例如我們調查的時候，爲求節省時間起見，並怕農民不在家，不能達到挨戶調查的目的，所以先告訴區公所，派人通知村長轉達全村人民，使他們的戶主在某日上午或下午在家等候；這樣各家的戶主，便都能留在家中，此種情形，在各縣多是一樣，並且村甲長均能取得聯絡。不比他省祇有一塊空招牌，而區以下，便失了基礎。

訓練較大之縣，如蒼梧邕寧柳州桂林等，一等縣在籌備自治之時，均辦有自治人員訓練所，於畢業後，分發至各區充當區長或助理員，而地方士紳之委用者亦復不少，小縣則就舊有團務人員或中學畢業生中遴選委任。故區長人才亦極不一致，大概可分爲四種，一、過去之團董二、退伍之軍官，三、有相當經驗之公務員，四、自治訓練所之畢業生，在桂林我見了三個區長，一個是放高利貸的商人，（大墟）一個是老氣橫秋之團董，（兩江墟）一個是年事太輕的自治訓練所畢業生，（潮田墟）大墟失於頹頹，潮田失於躁率，到還是老氣橫秋之團董，較有應肆之才。柳州的區長全見了，城區的是一位老紳士閱歷頗深，中道區的是一位有經驗的公務員，人極幹練，維新區的是一位退伍軍官，尙盡職守，而大同區的是一位不脫帽好喫香煙的自治畢業生，邕寧到了四區，金城區區長是一位學究，八尺區的是個軍人，但懦而無用，遷龍區的是個忠厚長者，祇有中區的一位區長，本是退伍軍官，周知各村情形，且理解清楚，措施得當，與蒼梧第一區區長（公務員）及龍州下凍區區長（退伍軍官）

柳州中道區區長四人，可稱為各區之傑出人才，而尤以邕寧中區者為最。廣西區長的成分，大致如此，在這個印象中所給予我們的感覺，認為尚須加以甄別與訓練。

鄉長村長，則又自不同，在他們的工作表現中，大致可分兩大類，一為有能力者，一為無能力者，而第一類又可分為三種。一、實心辦事者，二、以才濟惡者，三、態度消極者；第一種者最少，各鄉中迄不多見；第二種以田南一帶為多，而桂林柳江道次之，第三種則各道皆有，而在第一類中最佔多數，他們的原因，以個人私德尚佳，而平時對鄉里之感情亦好，所以被推為鄉長或村長，但自治開始，辦理之事甚多，上峯命令，急於星火，一般農民，多所推諉，如調查戶口時之門牌捐，訓練民團之戶口捐，集中訓練時給養之推派，修築鄉村道路時材料之徵集，自治經費之籌募，隨在均有困難，而本身之固有職業，反因之而妨礙，而鄉村公所之經費，迄無着落，自行籌劃，則取怨於鄉里，不募則勢難枵腹，以致公私交困，是以此類鄉村長類皆消極，第二類又可分為兩種，一、尚稱勤慎者，酌收捐稅以充經費，工作粗具規模，此種在第二類中佔最大多數，亦可謂全省鄉村長中之大多數，二、完全廢弛者，地瘠民貧，辦事困難，而本身又乏肆應之才，於是工作廢弛，組織渙散，是以鄉村長中最大之缺點，為經費之無着，與能力之缺乏，現在已輪流調入幹訓大隊中施以軍事及公民知識，和各種常識之訓練，故人才方面，已有補救，而經濟仍無適當辦法。

經費 區長之生活費，規定由省款撥給，區公所經費，以原有各區之團款撥充，或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或由區公所自行徵收，惟各區貧富

不均，而團款之多寡不一，故區自爲政，頗有偏頗不均之弊。現區公所之經費有着者計五十五縣，鄉公所之經費有着者三十二縣，村公所之經費有着者二十八縣。

然所謂原有之團款者，乃在各項捐稅上之附加，及各縣進出口貨物之徵收，其率較釐捐爲重，其項目較釐捐爲苛細，名目之多，竟有七十六種（詳見第七編）然此爲區之經費，而鄉之經費又須從此項捐稅上附加或收戶口捐，甚至有在糧賦附加者，茲就所知各縣中鄉公所經費之徵收情形分列項目如下：

廣西各縣鄉公所徵收經費表

表 133

縣 名	徵 收 項 目	稅 率
天 保 縣	糧 賦 附 加	2 成
	屠 捐 附 加	每隻2角
鳳 山 縣	屠 捐 附 加	每隻2角
富 川 縣	墟市經記捐附加	
賀 縣	墟市經記捐附加	
	戶 口 捐	
蒙 山 縣	戶 口 捐	

除此數縣徵收以外，餘均分撥團款，惟此種徵收，類不呈報備案，故民政廳中毫不知悉，而縣政府但求速辦以邀功，區公所祇要不分團款，是以上下相蒙，或明知故縱也。例如柳州，據縣政府言，鄉公所經費無着，然在平川鄉調查所得則有戶口捐，計每月開支鄉長二十元，副鄉長十六元，書記十四元，公役兩人各六元，再加各種雜費，月須七十元，分

一元，五角，二角，三級徵收，該鄉距縣僅十二里，未識縣政府確為疏忽而不知，抑裝聾作啞之不知歟？邕寧縣八尺區之第六鄉亦有徵收，月約四十元。

村公所立經費，亦須在各貨附加，或由團款撥充，亦有收戶口捐與糧賦附加者，茲就調查所知者記之：

廣西各縣村公所徵收經費表

表 133

縣 名	徵 收 項 目	稅 率
蒙 山 縣	戶 口 捐	
恭 城 縣	戶 口 捐	
灌 陽 縣	戶 口 捐	
興 安 縣	戶 口 捐	
鐘 山 縣	煙 戶 捐	
賀 縣	糧 賦 附 加	
桂 林 縣	穀 捐	百分之一
龍 茗 縣	廟 宇 產 業 撥 充	
崇 善 縣	屠 豬 捐	每隻二角

公所之建築 鄉村公所之建築，已由民廳規定式樣，然建築之經費，又須取之於民，各縣區鄉公所，現均借用廟宇，已建築者如柳州之大同區，其經費係由籌募而得，所謂籌募者，亦不過攤派之變相而已，邕寧由糧賦附加五成，其他各縣，亦皆在籌建中。

工作 區鄉村甲之組織，業已完成，此後所辦事項，亦經按照縣政程序擬定工作大綱。

- 一、確查全縣人口總數。
- 二、計檢各類職業人數。
- 三、檢計全縣學童壯丁。
- 四、辦理戶籍登記。
- 五、調查地價。
- 六、修築縣區鄉村公路。
- 七、調查官荒民地。
- 八、分區限期栽種。
- 九、推行造林事業。
- 十、籌集教育款項。
- 十一、增設各區小學。
- 十二、勵行強迫教育。
- 十三、開辦補習學校。
- 十四、舉行清丈。
- 十五、籌備自治公務人員講習所。
- 十六、巡迴訓練村甲長。
- 十七、指導民衆四權之運用。
- 十八、隨時辦理各種舉辦事項。

風俗改良 桂省風俗之不良，以歌墟不落家，放火燒山等等爲最盛，歌墟者，凡青年男女，在春二三月於黃昏月上之時，羣趨野外，互相唱和，如情意相投，即可偕赴家中同居，或在外野合，父母之所不禁。不落家者，凡結婚後之婦女，在新婚數日後，即返母家，俟懷孕後，再赴夫

家，否則即長居母家，亦且爲人所賤視。放火燒山者，在殘冬將盡時，在山上放火，使各種植物，均化灰燼，春季雨水冲刷後，流入田中，以爲肥料，故全省蓋山甚多。現在有風俗改良委員之設立，欲以漸挽靡風而正薄俗。

改良風俗委員會簡章

第三條 本會以崇尚節儉改良風俗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地方各機關法團各派代表一人，並由縣政府函聘公正人士三人，共同組織之。設委員十三人，常務委員五人，財務一人，書記一人。

第五條 本會負有督促進行或檢舉違及改良風俗規則之責任。

息訟 各縣好訟成風，故一有小憤，即不惜犧牲財產以求一日之長者，而士劣得乘機挑唆，以便從中取利，昔日各區之團局董事，以此爲利藪，猶憶在柳州調查時，見一後母控其前子之殺弟者，而區公所僅批靜候查明再行核辦，竊以爲怪，如殺人者爲真，當急速送司法，如爲誣告，例應反坐，且此爲刑事，區公所何能受理，因以所疑質之區公所，據云，實際因生子病死，而前子欲獨得家產，故後母遂不惜用金錢請訟師而誣以殺人者，並謂此種事實甚多，在當地人業已司空見慣，是以現有息訟會之設立。

息訟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解除人民訟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每區成立一處，附設於各區民團局，由地方各法團負責人及公正士紳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委員五人至七人，并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一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會務；均義務職，不支薪費，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調處事件，限於民事及非訟事件，雙方當事人接受本會調處後，各須具簡單筆錄，簽名蓋章，留會備查。

第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調處，如有認爲不允者，得另向法院申訴。

第六條 調處事件，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何種酬報，其有涉及本會委員及其親屬者，並應迴避。

惡勢力與陋規 各縣封建勢力，仍未剷除，其魚肉鄉民之情形，依然如昔，其犖犖大者，如凌雲西林果德三縣之民團局董，皆曾通匪有案，宜北縣之局董，係由幫匪自新，其報復宿怨之情，較匪尤甚，靖西之局董，羅良爲匪，私補用刑，而土劣之（類爲地主）把持團局，擅捕人民更難悉數，上林思恩二縣之區團局，凡接受人民訴訟，須收投訴費一元至二元，且民刑案件，擅自拘審監押，並不送縣，此點即在柳州大同區（認爲辦理較佳者）亦復如是，而平平鄉公所之門有虎頭牌二，曰「公所重地，閒人莫入」，上舉各端，不過略舉一例以概其餘而已。（根據二十一年民政視察報告）

建設

鄉村的建設約分三類，(1)縣鄉村公路之修築，(2)各區電話網之完成，(3)造林。

公路 根據二十一年度的調查，除省辦的全省幹路計三千五百五十六公里以外，縣與縣之間的公路，亦已建築了一千四百零七公里，而鄉村之間的道路，亦於去冬冬季大舉修築，可以說是全省總動員，必定又增加了不少，所以在全省幹線上經過時，可以看到許多與省道銜接的地方，建築着一種縣道區道的牌坊，表示已經與省道溝通而完成了他們建築的工作。

然省道縣道的款，雖多由糧賦附加，或加一倍，或加五成，但多沒有鄉村道路修築的負擔的嚴重，茲摘錄柳州建築鄉村道路辦法以見一斑。

(1)道路路線，一經測定，其在界標內所有畚田，無論公私管業，均得收用不給價銀，如係建築物及塚墓等，由本府佈告限期遷拆，倘逾限不遷者，得由該段區鄉村長副等再向各主勸導，勒令即日遷拆，如敢延抗，即仰該鄉村甲長副會同督率壯丁遷拆，一面呈報縣府備案。

(2)道路路線所經過之區鄉村，即由各該段區鄉村甲長副召集開會遵照規定工程分段分組支配工作，各段務須依限完成，鄉長任段長，村長任監工，（在被徵之村長中推選若干人）監督各該段民工工作，甲長任組長，管理指揮該段民工，（由彼徵之甲長中選若干人）區長則負責率及統籌一切事宜，不得以區鄉界限為辭互相推諉。

(3)就測定之縣鄉村道路經過之區鄉村界，該區鄉村甲長副切實統計壯丁分配義務築路工作，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係應徵，惟所用工具如鋤頭，鐮頭，鐵針，坭箕，扁擔一切等應用物為被徵者自備。

(4)應徵調之壯丁，以在測定路線所經距離二十五里內之村落內之壯丁為限。

(5)道路種類與寬度：

(一)縣道 定七公尺 合二十一市尺 當二二英尺九七。

(二)鄉道 定四公尺 合一十二市尺 當十三英尺一三。

(三)村道 定二公尺 合六市尺 當六英尺五六。

(6)測量各道路所需之木樁，應由各該區鄉負責備足。

(7)路線經過之私產得向各該區鄉公所登記，彙呈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豁免糧賦，但以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8)橋樑及涵洞，橋分磚拱橋，石拱橋，木板橋等，涵洞分石拱、磚拱、石箱，瓦筒等類，上項建築費得由區長召集鄉村甲長副開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一部或派捐，並呈報縣府備核。

電話 全省電話分市內，長途，鄉村三種，自十六年冬，開始沿公路架設長途話線與鄰省銜接，迄今竣工者凡一千九百三十公里。鄉村電話，由各縣自備桿木，其費由糧賦附加，省方補助鉛線及礙子，根據二十一年度的統計，有線八千一百九十八公里，故縣與縣區與區之間，大平均已通話，設一旦有事，各縣便可立時動員，再濟以公路之運輸，不難頃刻成軍，對施政剿匪或軍事行動及商業均有莫大之便利，其電桿每里（華里）八根，話線為十四號線以減少電力之抵抗，而使話音之清晰。

造林 全省公私之造林事業，在第一編中業已概括言之，至去年而提倡益力，認定一個目標，上下一致，故冬季之造林，或區有或村有，或為私人所有者乃風起雲湧，極為普遍，誠農村極好之現象，所謂十年樹木，不數年間，必可滿坑滿谷，皆蔚然成林了。顯重有成者，林墾區署之育苗，昧於各地之土壤，各地之需要，而貿貿然育之，何時宜植何樹，何處宜植何樹，均未計及，於是各縣來領者，就苗圃所有者給之，設或不敷，或隨便扣發，或任取別種抵補，例如鬻茶桐者或與以松杉，究竟是否合宜，則完全不問，故各縣之種而萎者，比比皆是，而育苗種樹之兩番舉動，盡擲虛耗，不獨徒耗公款，兼失農民信仰，似宜加以注意，以收實效。

教 育

全省教育概況

廣西全省的教育。自大學以至民衆學校，據二十二年的調查，合計有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所，學生五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四人，經費八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廣西全省教育概況

表 134

類 別	數 量	教 職 員	學 生	經 費
高 等 學 校	2	120	293	388,256
中 等 學 校	108	1,924	22,530	2,286,672
初 等 學 校	11,975	23,990	541,742	4,210,174
特 殊 學 校	7	360	1,776	1,073,682
教 會 學 校	23	90	1,300	27,577
合 計	12,115	26,484	567,641	7,986,361
社 會 教 育	662	971	6,503	256,887
總 計	12,777	27,455	574,144	8,238,248

從這表上的數字聯想到全省人口的數字，則初級小學的學生，僅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換言之，在二十人中始有一個受初級教育的小學生，若以戶數計算，則幾四戶始有一個小學生。再以中等學生計，則要二十四個小學生中始有一個中學生，就是要四百八十個人中始有一個中學生，以戶數言，即須九十六戶中始有一中學生，而大學生更如鳳毛麟角了。以經費而言，則無論直接間接，每戶便須負四元三角，然而四戶祇有一個小學生，這究竟是誰的錯誤？

舉一個例來說，邕寧的舊有教育區，是劃作十六區，城區有五千六百四十八個小學生，有八萬零四百六十四元經費，其他十五區共有小學

生二萬零一百五十八人，經費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十五區的小學生比城區多了三倍六，如果不是城區的人口佔了全縣五分之一，那末爲什麼小學生的人數佔了全縣小學生人數五分之一呢？並且五分之一的小學生人數，用了五分之二的教育費，五分之四的小學生祇用了五分之三的教育費，這是何等的不平。若使拿十五區失學兒童的人數與城區失學兒童人數來比較，必定又是十五區的佔了多數，那末學費的分配，更顯出不均來了，固然，村落的散漫，戶口的稀少，也是一個主要原因，然而一般教育家祇顧到了城市的教育，而沒有想念到鄉村的的教育，這是無可掩飾的，所以經費便沒有分配到鄉村裏面去，而造成了四戶一個小學生的現狀。

鄉村教育

當調查的時候，我們爲要明瞭整個農村中有多少識字的人數，所以將成年已受教育的和現受教育的兒童一例計算在內，計九百八十三戶中間有識字者八百零一人。

廣西五縣識字人數的合計

表 135

類 別	學 別	私 塾	小 學	中 學	合 計	戶 數	每戶平均數
地 主		9	13	8	30	10	3.0
自 耕 農		248	195	37	480	520	0.9
半 自 耕 農		90	76	19	185	174	1.1
佃 農		51	41		92	156	0.6
其 他		8	6		14	123	0.1
合 計		406	331	64	801	983	0.8

在這個表內，顯示着受私塾教育的人數超過了全識字者的一半。私塾是過去的教育機關，而現在也還有存在着，這就是說學校的設立還沒有普遍，並且可以知道由小學中學之和再加上私塾中的一部份，即是現在受教育的人數約佔總數之一半，而從這個結論中所得的答案，是平均二·二戶中有一個識字者。

無論那一縣，都是自耕農的識字者佔了多數，當然這是他的戶數比較多的緣故，但與佃農及其他的戶數相較，這個農與其他的比重便格外顯出渺小，這又表示了愈窮苦的人，他的受教育的機會，也就特別的少，並且經濟較好的地方，連女子也可受一點教育，如蒼梧之正湖村與古藤村，有女子在小學讀書者十六人。（表在下頁）

對於廣西現有教育的感想

教育廳所推行的國民基礎教育，尚在萌芽時期，而墾殖水利試辦區的需要教育，亦正在設計之中，這兩種教育的方式，當然各有他的意義和優點，將來成功如何，非淺陋者所敢妄議，惟對於現在教育的狀況，就觀察所及者，約略言之。

教育行政 各縣因區域遼闊，故各區均設有教育委員會，由局方委派一人，並加聘地方人士組織之，以主持全區之教育，而由縣教育局總其成，其法至善。但各區教育委員之人選，據云大半以自治人員養成所之畢業生充之，優者為區長，次者為教育委員，再次者為區助理員，就各區所見情形，亦尚相同，如此則主持教育之人，未必為了解教育之人，其何以圖改善策進行而指示其謬誤，此待商確者一。

各區教育經費既極困難，以致學校不能推廣，待遇不能增加，（鄉

蒼梧縣四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6

村名	古藤村		正湖村		沙尾村		尾村		長福村		合計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人數	每戶平均	私塾	小學	中學	合計			
地主	3	4			4	3	4				24	8	8	10	6				7.0
自耕農	79	10	1	36	13	13		1			164	2.1	60	89	15				46.8
半自耕農	36	18	14	5	6	4		7	2		85	2.4	36	43	6				24.7
佃農	57	5	9	3	20	16		8	4		65	1.1	33	32					19.8
其他	10	1	4								16	0.6	1	5					1.7
合計	185	38	52	4	43	36	4	16	11	2	344	1.9	138	179	27				100.0

1 內有女生 13

2

莒寧縣三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7

村戶類別	村名	浸墓村		婦龍村		定英村		村		合計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中學	小學	私塾	小學	中學	私塾	小學	中學		
地主																	
自耕農	113	10	3	4	36	10	3	33	22	1	122	1.1	79	35	8		68.5
半自耕農	36	23	14	11	6		1	1			56	1.6	29	15	12		31.5
佃農	5																
其他																	
合計	154	33	17	15	42	10	4	34	22	1	178	1.2	108	60.7	50	28.1	100.0

柳州縣五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8

村戶類別	村名		雁中村		社灣村		透山村		穿山村		蒼上村		合計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程	度	私	中	私	中	私	中	私	中	私	中		私	小	中		學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戶
地主	2		1	2									3		1	2	2.8		
自耕農	162		14	112	13	8	1	21	9	3	2	92	59	31	2	86.8			
中自耕農	20	4										4	4			3.8			
佃農	21											3	3			2.8			
其他	67			4								4	4			3.8			
合計	272	18	12	4	20	8	8	1	21	9	3	106	70	64	32	30	4	4	100.0

桂林縣五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9

村戶類別	村名	程度		大源坪		常安村		大參村		岩灘村		雁山村		合計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識字	不識字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地主	5			1	2									3	0.6	1	2		2.2	
自耕農	91	11	24	9	11					7	5	8	12	71	0.8	35	30	6	52.6	
半自耕農	78	6		4	2			5	7	2	4	2	3	35	0.4	19	16		25.9	
佃農	67													22	0.3	13	9		16.4	
其他	34													4	0.1	3	1		2.9	
合計	275	17	24	14	15			13	12	9	9	18	20	135	0.5	71	52	6	42.9	100.0

龍州縣五村的識字人數

表 140

村戶類別	村名	那央村		新磚村		活認村		北郭村		河池村		合計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中學
地主												每戶平均						
自耕農	75	3	1	6	1	2	3					0.4	15	10	6		81.6	
中自耕農	4					2	1	2				1.3	2	2	1		13.1	
佃農	11											0.2	2				5.3	
其他	7																	
合計	97	4	1	8	1	3	5	1				0.4	19	50	12	31.6	7 18.4	100.0

村小學教師全年薪水不滿百元)而影響於師資之缺乏,(程度較高者,以待遇太劣,多向外發展,致現有之教員,類爲小學畢業生或曾受私塾教育者)而區教學委員會經費,月需百元左右,徒靡公帑,無補教育,若撤館之而以其經費移設學校,則一區可多得十校,若以之增加薪給,或可得較好之教師,此待商確者二。

學校教育 教育經費,大半集中了城市(見邕寧)故鄉村學校遂非常簡陋,教室個仄,椅桌不完,光線空氣衛生等等,更談不到。就調查中所見者,如邕寧之蟠廂村,有小學一所,共三間,中爲教室面積約六平方丈,左爲教員之廚房,右爲教員之寢室,無窗僅中間有一對大門,以通出入,學生約二十人,教員一人,教室中無其他設備,僅黑板一塊及學生所用之桌椅數具而已。教員每月薪金毫幣六元,其寢室桌上所陳列者,爲木板康熙字典一部,萬年歷一本,寫信不求人數冊,所謂新知識之灌輸,及平時之修養,完全變成了理想。他在黑板寫的算題「有菱菹四十個七個人分,每人得幾個」?在這個算題上,我懷疑兩點,一、「菹」字的寫法,未見之於字典,疑爲角字之誤。二、一二年級之初小學生,似不宜習小數,且其程度或亦未能至此。夫邕寧爲省會所在地,且蟠廂村距城僅二十里,而師資之難,猶復如此,則僻遠者又將如何,此待商確者三。

社會教育 各縣皆設立民衆教育館或流通圖書館,以爲可使教育之普及,然徒法不能以自行,全在主持之得其人,讀各縣之報告,固未常不爲之嚮往,凡一切辦社會教育所應舉辦者,如民教館,圖書館,平民夜校,民衆問字處等等,莫不應有盡有,然一察其實際,則大失所望。如柳

州之民衆教育館，余於二月二號前往參觀，其黑板上所寫以昭示羣衆者，有一條爲「我們當如何慶祝元旦纔有意義？」竊以爲要喚起民衆慶祝元旦的注意，當在元旦之前，不當在二月二號，是失去了時間性，若果爲元旦之前之所寫者，則證明此過去之一月中並未有所更換，是爲不負責，總之雖費了許多經費，不過多一個空招牌，做騙人的幌子而已，似宜慎選人才，切實整頓，此待商確者四。

在柳州邊山村調查時，鄉公所中忽然接到了教育局發來的流通圖書二百本，於是鄉公所便忙了一陣，結果一堆一堆的放在了房間裏，同時我們所調查到的邊山村的識字者，一共祇有九人，那末這種書又給誰去看呢？並且放在房間內，誰又能來看呢？似宜審察各區實際情形，認真辦理，方收成效，否則不過爲工作報告上添一項工作，又何益也？此待商確者五。

以上數點，不過爲當時視察所及的一種感想，而爲善意的供獻，想教育當局早已鑒及，惟苟能因而改善之，或亦不無裨益。

民 團

(1)沿革 廣西民團已經辦理了多年，民十七黃紹雄氏主政時，對於地方保衛制度，始大加刷新，開始組織「義務練」及「民團」實行徵兵制，凡村內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子，均有服練的義務。當時的編制，以壯丁五人爲班，五班爲排，五排爲一隊，由縣長或地方駐軍及黨部施以軍事訓練，政治訓練，負保衛地方之責。惟當時成績亦頗有限，辦理既未普遍，奉行亦不認真。同時因徵發人民而施以軍事訓練，反感叢生。上層意旨不堅，民衆觀望規避，故無多大進展。至十九年，辦理

廣西各省民團常備隊一覽表 2

表 141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蒼梧	4	玉林	3	龍州	3	靖西	2	百色	3	恩隆	3
藤縣	3	陸川	2	崇善	2	鎮邊	2	西林	2	奉議	2
平南	3	博白	3	上金	2	鎮結	2	西隆	2	恩陽	2
桂平	3	興業	2	思樂	2	龍茗	2	凌雲	2	恩林	2
貴縣	3	北流	3	明江	2	萬承	2	鳳山	2	天保	2
武宣	2	容縣	3	寧明	2	養利	2	東蘭	2	天向	2
信都	2	岑溪	2	寧祥	2	雷平	2				
懷集	3										

(全省總計 214 隊)

(二)預備隊 常備隊退伍隊員，即為預備隊，此種預備隊，營業自由，行動自由，惟如離開住地至一月以上時，則須呈報，地方有警則預備隊首先調用，其有優秀份子則調充區鄉村甲長，兼後備隊大隊長，隊長，排長，班長等。

(三)後備隊 凡未被徵為常備隊隊員之壯丁，統編為後備隊。其編制大小與常備隊同，分期輪流訓練之，每期六個月常備隊徵調員時。即以後備隊員及其他壯丁應選。

(四)特務隊 各縣徵調壯丁，由各縣民團指揮部直接訓練，其職務與正式軍之特務團，特務隊等相同。訓練期為一年，期後更徵，退伍後為常備隊。

(3)統率之機關 在省政府之下設民團總指揮部，置總副指揮各一人，總指揮之下分全省為六區，每區置指揮部，設區正副指揮各一人，區統轄之縣各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指揮一人，(原

有縣民團參會選舉現已裁撤)由民團總指揮部遴委。縣民團司令部之固定等於其他各省之縣保衛團，縣司令由縣長兼任，亦適等於兼縣保衛團總，副司令則等於其他各省之副保衛團總。故廣西訓練民團在行政組織上並不須額外之政費。

(一)團員之徵發 據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定：凡廣西省內住居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均有充當壯丁之義務，但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分別緩徵或免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緩徵：

現任教員者。

現在學校肄業者。

現任公務者。

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經呈請審查准許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

身體殘廢不堪訓練者。

心神喪失者。

說明：在最初，原有「家無次丁者免徵」一條，後因人民多方設法取巧避免徵發，對於團務進行妨礙頗大。因將「家無次丁者免徵一句」刪去。

(二)戶籍登記 廣西戶口清查，係由縣長派員調查，分全縣之若干區每區委派調查員一人，不支薪給，但酌給伙食快馬費。以擔任調查戶口之工作。登記以後，填表送呈縣府轉呈省府及民團總指揮部查

核，縣長并須隨下鄉抽查。登記時，須取具各戶聯保切結。清查時按最上，上，中，下各等級，徵收一次戶口捐。其等級如次：

- 一、最上戶徵毫洋一元。
- 二、上戶徵毫洋六角。
- 三、中戶徵小洋四角。
- 四、下戶徵收小洋一角。
- 五、赤貧免徵收。

至於已有戶籍登記者，由甲長清查，取具聯保切結轉遞上級機關。

(4) 經費的支配 廣西的民團經費，每年約三十萬元，約與中央軍目前兩個師團一月的經費相仿。在各區鄉村費用的支配，為數尚微。根本因為區鄉村甲長等，就是義務職，僅充後備隊的教練，支給若干津貼。此外各民團統率機關與常備隊特務隊官兵之給與，除士兵餉糈較一般軍隊為優，官佐之薪餉亦極微薄。這就是全年僅需三十萬元的主要原因。這三十萬的來源，則由省府撥給一部，一部份則在各縣原有警衛費項下開支。

(5) 訓練大隊 訓練大隊的進行，由四集團軍辦理，總司令部通令各縣，選送受過中等教育（最低限度受過高小教育的）的民衆，入隊訓練，期限為半年，訓練期滿，則酌量遣派回鄉充當區鄉村長，訓練功課分為軍事政治生產事業三類，政治類中，戶籍法為最要緊，因一般民衆對於填報戶籍，每以多報少，以壯報老，以多報少，因為他們不懂戶籍登記的意義，恐或報實了會被抽去當兵，或抽人頭稅，所以對於戶籍登記，多是亂填亂報。故在訓練大隊教授戶籍法，使各隊員畢業後，充當區鄉村

長，能夠向民衆解釋戶籍登記的意義。

除了戶籍法以外，關於地方自治教育衛生鄉村公約等科必修課目，并注重遠警法的預習。務使隊員能夠引導民衆從事自治。

在軍事類方面，則教授一切基本的軍事之知識，使各隊員能夠訓練民衆，以充實自衛的力量，生產類則在每區設一個苗圃，教之選種子施肥除害虫擇土宜種植的方法，使各隊員能領導民衆發展生產，以充實自給的力量。綜合政治軍事生產三種教材的作用，就是使民衆能夠自治自衛自給的地步。